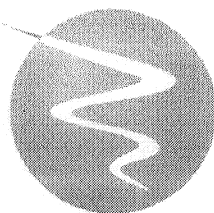


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Freely Communication Co., Ltd.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 11 层 A1103-A1108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600 万股。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苏维锋、林爱华承诺：一、自纵横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纵横通信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二、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在苏维锋或者林爱华担任纵横通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苏维锋或林爱华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股份。三、本人所持纵横通信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纵横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纵横通信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纵横通信的股份锁定期自动

	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苏维顺、林炜承诺：自纵横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纵横通信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此外，公司董事苏维顺还承诺，一、在本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股份。二、本人所持纵横通信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纵横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纵横通信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纵横通信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吴海涛、濮澍、吴剑敏、贾立明、林婷亚、朱劲龙、夏鹏飞、柯文斌、魏世超分别承诺：自纵横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纵横通信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海涛、濮澍、吴剑敏、贾立明、林婷亚、朱劲龙还承诺：本人在纵横通信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纵横通信股份。在纵横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纵横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此外，担任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海涛、濮澍、贾立明、朱劲龙还承诺：本人所持纵横通信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纵横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纵横通信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纵横通信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当事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及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可供分配的滚存利润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以后产生的利润将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现金分红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且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但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满足以下要求：（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由过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8）》，对未来五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相关内容。

三、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苏维锋、林爱华承诺：一、自纵横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纵横通信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二、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在苏维锋或者林爱华担任纵横通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苏维锋或林爱华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股份。三、本人所持纵横通信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纵横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纵横通信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

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纵横通信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苏维顺、林炜承诺：自纵横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纵横通信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此外，公司董事苏维顺还承诺，一、在本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股份。二、本人所持纵横通信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纵横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纵横通信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纵横通信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吴海涛、濮澍、吴剑敏、贾立明、林婷亚、朱劲龙、夏鹏飞、柯文斌、魏世超分别承诺：自纵横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纵横通信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海涛、濮澍、吴剑敏、贾立明、林婷亚、朱劲龙还承诺：本人在纵横通信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股份。在纵横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纵横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此外，担任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海涛、濮澍、贾立明、朱劲龙还承诺：本人所持纵横通信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纵横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纵横通信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纵横通信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老股转让方案

（一）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和上限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方式，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实际发行总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两者合计不超过2,00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6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二）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1、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发行价格及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结合本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额与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监管部门不允许计入的费用除外。

2、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承销费用后）超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在证券监管政策要求或构成公司本次上市必须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后，公司可以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老股转让的数量。

（三）老股转让的股东情况

1、老股转让的股东为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12名股东（原股东中除夏鹏飞之外的所有股东），其转让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2、某一原股东老股转让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本次发行前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量/58,333,300）。

（四）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若本次发行股份包含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承销费用由公司与老股转让的股东按相应比例共同承担,老股转让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比例为老股转让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其余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五)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公司全体股东（夏鹏飞以外）各自将其持有的老股按其持股比例向投资者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维锋先生及其配偶林爱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3,555.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6%，持股比例较高，因此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出现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的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包括：(1) 公司回购股票并注销；(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满足下列基本原则：(1)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 不能使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并注销，第二选择为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三选择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选择：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并且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相关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但若按上述金额增持后使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则增持金额下降到以不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为限；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

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承诺每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但若按上述金额增持后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则增持总金额下降到以不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为限。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30%。

4、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当事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发行人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及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4、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如发行人律师在本次发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发行人律师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发行人律师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七、公开发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苏维锋、林爱华、吴海涛、濮澍、苏维顺、吴剑敏、贾立明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其在拟减持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13 年度，发行人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76元。如本次公开发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实现利润，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投资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有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拓展公司服务的领域。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公司将及时存放募集资金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其将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8)》等规定的情形下，在公司上市当年及上市后的一个会计年度，若公司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低于上市前一年度，则该年度分配的每股现金股利不低于上市前一年度的水平，若上市后公司股票发生转增或者送股等除权事项的，每股现金股利水平相应进行调整。其将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符合上述承诺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将在董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其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8)》等规定的情形下，在公司上市当年及上市后的一个会计年度，若公司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低于上市前一年度，则该年度分配的每股现金股利不低于上市前一年度的水平，若上市后公司股票发生转增或者送股等除权事项的，

每股现金股利水平相应进行调整。其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上述承诺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限售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股东违背其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其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其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发行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以单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届满后将对其的现金分红和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产生损失，做出承诺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如果出现违背其所作出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情形时，上述股东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公司。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束措施

出现持股5%以上股东的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时，发行人可以要求当事人立刻停止同业竞争的行为，已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应待发行人确认损失数额后20天内向发行人赔偿相关损失。如果当事人拒不履行赔偿义务，公司有权扣留其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六）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回购股份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履行回购股份的承诺时，公司有权自其应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之日起30个交易日届满后将对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相应的股份回购的义务。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董事和股东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1、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及其分、子公司提供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客户集中度较高，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述三大电信运营商及其分、子公司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90%以上。其中，公司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移动浙江地区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08%、56.28%和58.73%。，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前十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年度	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确认收入对应合同（项目）个数
2013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27,660,450.09	41.28%	5,70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37,696,972.92	12.19%	39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2,567,945.91	10.53%	1,53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22,994,458.40	7.44%	710
	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18,610,077.99	6.02%	6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	16,627,302.48	5.38%	1,489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2,289,717.24	3.97%	4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11,326,333.25	3.66%	45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5,977,301.82	1.93%	6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	5,546,928.25	1.79%	50
	合计	291,297,488.35	94.19%	10,150
2012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17,582,877.09	41.83%	5,588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911,055.50	11.00%	1,409
	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21,908,143.69	7.79%	211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8,483,395.51	6.58%	39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浙江网络资产分公司	13,669,179.38	4.86%	1,23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13,505,845.24	4.80%	46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2,088,247.53	4.30%	149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9,583,526.29	3.41%	96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	8,798,065.83	3.13%	16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8,478,941.19	3.02%	18
	合计	255,009,277.25	90.72%	10,234
2011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96,488,350.94	36.91%	2,921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1,394,359.93	23.48%	2,34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2,767,762.35	8.71%	17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	20,010,778.26	7.65%	2,879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15,788,617.61	6.04%	1,296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浙江网络资产分公司	10,714,517.10	4.10%	3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8,832,587.21	3.38%	16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	7,150,264.51	2.73%	6
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6,284,294.98	2.40%	1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840,677.81	1.09%	52
合计	252,272,210.70	96.49%	10,147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来源于前十大客户收入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49%、90.72%和94.19%，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2、与虹信通信业务合作的风险

公司通常直接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延伸网络建设、代维服务，但是，针对浙江移动的室内分布系统工程业务，公司采取与虹信通信长期合作的方式提供技术服务。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来自虹信通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48%、11.00%和10.53%。

若虹信通信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在浙江移动的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3、依赖单一区域市场的风险

公司目前在浙江省、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开展业务，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来自浙江市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58%、64.81%和64.90%，占比较高。公司业务的地域特性明显，存在依赖单一区域市场的风险。

4、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899.48万元、13,879.87万元和17,747.36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83%、34.65%和36.42%，所占比例较高；占报告期内对应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24%、46.79%和54.05%。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三大电信运营商，若行业发展趋势发

生变化或欠款不能及时收回，本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5、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会计年度内分布不均衡的风险

受电信运营商的投资特点和付款方式影响，公司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入较少，回款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而公司正常的研发投入、日常固定人工成本及经营支出仍需正常开支，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在会计年度内呈不均衡分布。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82.99万元、2,856.12万元和742.93万元，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相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导致公司的营运资金较为紧张，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化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全年分布具有不均衡的特点，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电信运营商一般在年初确定全年的投资计划，二季度以后逐步开展项目验收、审计工作。受此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存在季节性波动，一、三季度收入较低，甚至存在季节性亏损，二、四季度收入较高，每年下半年销售明显高于上半年。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例分别为59.08%、52.06%和53.47%，下半年实现净利润占当年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92%、52.33%和54.72%，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化的风险。

上述风险都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一节中关于上述风险的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3
第二节 概览.....	29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29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0
三、本次发行概况.....	32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3
五、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三、本次发行新股有关当事人.....	37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情况.....	39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为三大电信运营商提供技术服务的风险.....	40
二、公司与虹信通信合作的风险.....	42
三、依赖单一区域市场的风险.....	43
四、财务风险.....	44
五、资产结构变化的风险.....	46
六、业务开拓风险.....	46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6
八、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47
九、管理水平无法与公司业务发展同步提升的风险.....	47
十、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48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48
十二、成长性风险.....	49
十三、房产租赁存在的风险.....	49
十四、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化的风险.....	49
十五、人力资源成本上升风险.....	50
十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1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三、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及组织结构.....	61
四、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64
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5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67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70
八、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0
九、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	7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8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9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03
五、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60
六、特许经营权.....	168
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16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5
一、同业竞争.....	175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0
三、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9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9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9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9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薪酬情况.....	19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9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情况.....	2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00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1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0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5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5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219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19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19
五、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221
六、发行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情况.....	22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4
一、会计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224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224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4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225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3
六、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	239
七、分部报告信息.....	241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241
九、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241
十、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42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45
十二、历次验资情况.....	245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5
十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45
十五、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69
十六、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306

十七、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309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	309
十九、滚存利润共享安排.....	313
二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14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5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31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19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36
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336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	342
三、公司拟定计划的假设条件和实现技术的主要困难.....	342
四、公司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343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5
一、重要合同.....	345
二、对外担保.....	35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2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35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5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55
四、审计机构声明.....	356
五、验资机构声明.....	357
第十五节 附件.....	358
一、备查文件.....	35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35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词组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纵横通信	指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第一大股东苏维锋，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50.92%的股份
发起人	指	苏维锋、吴海涛、林爱华、濮澍、孔玉秋、苏维顺、林炜、吴剑敏和夏国成等九位自然人
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	指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	指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08 年与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成立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09 年与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成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改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纵横天亿	指	江西纵横天亿通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纵横集团	指	浙江纵横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纵横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苏维锋控股公司
杭州众通、杭州众托	指	杭州众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众托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原为纵横集团参股公司，现已注销
纵横电子	指	杭州纵横电子缴费服务有限公司，原为纵横集团控股子公司，现已转让
纵横超想	指	杭州纵横超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后为纵横集团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浙江众托、浙江中移鼎讯	指	浙江众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中移鼎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原为纵横集团控股子公司，现已转让
纵横赛车	指	浙江纵横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原纵横集团控股子公司，现已转让
纵横文化	指	浙江纵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纵横集团控股子公司
力盛赛车	指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天马山赛车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苏维锋参股公司
冠音信息、纵横信息	指	浙江冠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纵横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苏维锋参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畅翔设备、纵横设备	指	浙江畅翔通信设备贸易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纵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纵横集团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纵横网络	指	杭州纵横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原纵横集团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超想通信	指	杭州超想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原纵横集团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时越通信	指	上海时越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原纵横集团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四方通信	指	江苏四方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原纵横集团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南京众托	指	南京众托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原苏维顺控股公司，现已注销
杭州慧心	指	杭州慧心教育培训咨询有限公司，原林爱华控股公司，现已转让
重庆纵横	指	重庆纵横无限电子有限公司，原濮澍控股公司，现已注销

钱塘典当	指	杭州钱塘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纵横集团参股子公司
泰茂担保	指	浙江泰茂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纵横集团参股子公司
欧光贸易	指	杭州欧光贸易有限公司，纵横集团控股子公司
茗途汽车	指	上海茗途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浙江分公司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铁通	指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北京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铁通	指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江西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江西分公司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
广东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电信运营商、运营商	指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虹信通信	指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通信设备供应商
诺基亚西门子	指	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通信设备供应商。2014年1月，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更名为诺基亚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中通服	指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外包服务、内容应用供应商

温州昌盛	指	温州市昌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之一
苍南东丰	指	苍南县东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之一
宁波华锐	指	宁波保税区华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人员服务
杭州丰来	指	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人员服务
杭州华邦	指	杭州华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人员服务

二、专业术语

基站	指	提供移动通信信号的无线发射设备
直放站	指	实现移动通信信号延伸覆盖的中继放大设备
天馈系统	指	天馈系统是由天线和馈线组成的并通过天线向周围空间辐射电磁波的系统。天线起着将馈线中传输的电磁波转换为自由空间传播的电磁波，或将自由空间传播的电磁波转换为馈线中传输的电磁波的作用。而馈线则是电磁波的传输通道
塔桅	指	包含角钢/拉线塔、单管塔、桅杆三种类型
耦合器	指	从主干信号通路耦合出小信号的器件，对主干通路信号影响非常小
光端机	指	光信号传输的终端设备
功分器	指	将一路信号按功率平分成分多路信号的器件
室内分布系统	指	针对室内用户群、用于改善建筑物内移动通信环境的一种成功的方案；是利用室内天线分布系统将移动基站的信号均匀分布在室内每个角落，从而保证室内区域拥有理想的信号覆盖
综合接入	指	有线网络语音、数据、视频等多业务统一接入
美化天线	指	已有和新建基站以及各种室外天线提供的各具特色的天线美化
泄漏电缆	指	泄漏电缆通常又简称为泄漏感应电缆，是一种带有裂缝，即外导体部分剖开或割掉的同轴电缆。泄漏电缆集信号传输、发射与接收等功能于一体，同时具有同轴电缆和天线的双重作用，特别适用于覆盖公路、铁路隧道、城市地铁等无线信号传播受限的区域。
多普勒效应	指	相对运动体之间有电波传输时，其传输频率随瞬时相对距离的缩短和增大而相应增高和降低的现象。
多普勒频移	指	多普勒效应在无线电领域的一种体现。其定义为：由于发射机和接收机间的相对运动，接收机接收到的信号频率将与发射机发出的信号频率之间产生一个差值，该差值就是多普勒频移。

数字集群	指	“专用移动通信系统”，数字集群通信是二十世纪末兴起的新型移动通信系统，它除了具备公众移动通信网（GSM、CDMA）所能提供的个人移动通信服务外，还能实现个人与群体间的任意通信，并可进行自主编控，是集对讲机、GSM、CDMA和图像传输于一体的智能化通信网。
2G	指	2 nd -Generation 的缩写，指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
3G	指	3 rd -Generation 的缩写，指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4G		4 th -Generation 的缩写，指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GSM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的缩写，称为全球移动通信系统，是全球最成熟的数字移动通信标准之一，属于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
CDMA	指	Code-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的缩写，称为码分多址，是全球最成熟的数字移动通信标准之一，通常是指窄带CDMA，属于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
TD-SCDMA	指	Time Division-Synchronization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的缩写，称为时分同步码分多址接入，是我国提出并被ITU采纳的第三代移动通信标准，是中国移动所采用的3G 技术
TD-LTE	指	Time Division Long Term Evolution的缩写，指的是TD-SCDMA的后续演进，TD-LTE是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四代移动通信（4G）国际标准。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IS, Geographic InformationSystem)，是一种基于计算机的工具，它可以对在地球上存在的东西和发生的事件进行成图和分析
AR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的缩写，称为每用户平均收入，目前是用衡量电信运营商业务收入利润的指标，其注重的是一个时间段内运营商从每个用户所得到的利润
BTS	指	Base Transceiver Station的缩写，称为基站收发台，主要分为基带单元、载频单元和控制单元三部分，受控于基站控制器，属于基站子系统的无线部分，服务于某小区的无线收发信设备，实现其与移动台空中接口的功能
IP	指	Internet Protocol的缩写，称为网络之间互连的协议，它是能使连接到网上的所有计算机网络实现相互通信的一套规则，规定了计算机在因特网上进行通信时应当遵守的规则。
GRRU	指	数字光纤射频拉远，指采用软件无线电技术，将信号数字化，通过光纤传送到远端，利用远端射频单元再生、放大，实现基站信号拉远的无线网络覆盖设备。
GPRS	指	通用无线分组业务，具体来讲，GPRS是一项高速数据处理的科技，即以分组的“形式”把数据传送到用户手上。
EDGE	指	增强型数据速率GSM演进技术。EDGE是一种从GSM到3G的过渡技术，它主要是在GSM系统中采用了一种新的调制方法，即最先进的多时隙操作和8PSK调制技术。
DCS1800	指	1800MHz数字蜂窝系统

AP	指	无线接入点，它是用于无线网络的无线交换机，也是无线网络的核心。
MIMO	指	多输入多输出（Multi-input Multi-output），是一种用来描述多天线无线通信系统的抽象数学模型，能利用发射端的多个天线各自独立发送信号，同时在接收端用多个天线接收并恢复原信息。

本招股说明书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重要提示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Freely Communic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维锋
设立日期	2006年12月28日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11层A1105-A1108室
经营范围	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数据通信、计算机软件及其应用系统的开发，通信网络工程、管道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通信设备及其终端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电子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二）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苏维锋、吴海涛、林爱华、濮澍、孔玉秋、苏维顺、林炜、吴剑敏、夏国成等9位自然人采取货币出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8日，发行人依法在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330100206928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纵横通信是一家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延伸网络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从电信运营商通信机房及基站到终端设备之间的网络建设、代维服务。通信延伸网络是整个通信网络的“最后一公里”，面对的是处于网络终端的最终用户，运营商业绩的好坏，客户关系管理的效果以及品牌推广的成功与否，一个很重要的影响因素就是“最后一公里”网络覆盖的广度和覆盖的质量，因此，通信延伸网络的建设、代维和优化对运营商而言至关重要。

2008年9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2月28日联合颁布的浙科发高【2011】263号文批准，本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苏维锋先生，苏维锋持有公司50.92%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有关苏维锋的简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2011年、2012年和2013年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118号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此计算得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0,642,594.59	391,485,336.06	355,129,600.55

流动资产	458,905,236.73	379,534,229.34	344,350,414.19
非流动资产	11,737,357.86	11,951,106.72	10,779,186.36
负债总额	240,427,221.73	207,609,061.60	206,276,076.66
流动负债	240,427,221.73	207,609,061.60	206,276,076.66
非流动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230,215,372.86	183,876,274.46	148,853,523.8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09,244,291.40	281,093,240.17	261,450,238.40
营业利润	54,160,294.06	52,546,177.65	48,465,055.02
利润总额	55,167,682.62	53,550,087.39	48,825,124.98
净利润	46,339,098.40	45,026,250.57	41,416,28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561,130.61	42,881,182.68	40,506,17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535,285.70	41,921,544.50	40,089,821.88
少数股东损益	777,967.79	2,145,067.89	910,108.24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6	0.71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6	0.71	0.6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9,269.20	28,561,158.91	21,829,88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8,338.19	-4,561,424.63	-3,793,58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8,236.45	-26,629,231.18	32,913,478.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7,305.44	-2,629,496.90	50,949,777.37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流动比率	1.91	1.83	1.67
速动比率	1.40	1.40	1.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5%	52.19%	57.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7	2.30	2.72
存货周转率（次）	1.94	2.23	2.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6,996,859.32	65,343,702.87	59,253,535.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561,130.61	42,881,182.68	40,506,179.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535,285.70	41,921,544.50	40,089,821.88
利息保障倍数	7.55	7.50	7.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2	0.48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04	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5	2.99	2.44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20%	0.20%

三、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不超过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25%

比例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以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创业板A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若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内容					备案情况
		固定资产	软件及开发费用	其他	营运资金	合计	
1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能力提升一期项目	13,396.70	0.00	1,110.40	14,530.98	29,038.08	滨发改体改【2014】017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	--	--	8,000.00	8,000.00	不适用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五、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1、突出的人才优势

高新技术服务企业的竞争主要是人才的竞争，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存在较大需求，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技术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实际操作经验，还需要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敬业意识、服务精神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这类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需要多年的实践积累和良好的成长环境，人才的数量和质量直接决定了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经

过多年的培养、积淀，目前公司拥有丰富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并建立起了高效的人才培养体系，不但能充分满足目前每年超过 5,000 个项目的开发、实施、管理的需要，还能确保未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各类优秀人才的需求，公司及公司的前身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近十年，技术管理团队不断成长壮大，目前已拥有优秀的复合型人才近 200 人，具有突出的人才优势。

2、领先的技术服务能力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具有跨专业应用、多技术融合、电信协议复杂多样等特点，需深入掌握多种制式、多层协议，掌握无线、交换、传输、网管等专业知识，对专业技术的综合运用能力要求较高。移动通信网络设备一般由多家设备供应商研发制造，这要求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必须熟悉不同供应商生产的设备、全面掌握多家设备厂商的电信设备技术标准，以便于提供建设、维护服务。近年来，通信技术更新快，用户需求复杂，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始终瞄准行业前沿技术，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生产经营中，不断进行技术和服务的升级，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快速的产品和技术更新，使公司技术与服务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移动通信 2G、3G 和 4G 延伸网络建设、维护等技术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0 年被认定为杭州市第三批创新型试点企业，2011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第五批创新型试点企业。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共拥有一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26 项软件著作权。领先的技术服务能力有助于公司提高技术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3、全面的技术服务体系

公司核心团队最早从 21 世纪初开始从事通信延伸网络的建设技术服务，经历我国移动通信技术发展的各个阶段。目前拥有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甲级资质、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以及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能全面提供延伸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在维护业务方面，公司提供基站代维、塔桅与天馈系统代维、直放站与分布系统代维、综合接入代维和管线代维五项全业务代维服务。全面而专业的第三方技术服务体系能充分满足我国三大电信运营

商在延伸网络建设、维护领域的技术服务需求，各项业务的技术、资源、人才共享，能显著降低经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公司竞争力。

4、智能化服务平台优势

随着电信行业技术和业务的发展，通信延伸网络服务从无到有、从零星到规模、从混乱到规范经历了一个较长的过程。纵横通信作为专业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提供商，在对通信技术服务工作深入理解的基础上，通过对各通信技术服务模块的整理、完善、优化，在业务开发、项目管理、人员组织、业务流程、服务规范、技术咨询等方面率先提出了通信技术服务的项目标准和业务规范。在此基础上，公司开发了智能化服务平台。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具有跨专业、量多、面广、管理复杂等特点。公司专业从事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每年在浙江、北京、江西等地区要完成超过5,000个项目，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的项目数量和服务范围将更为庞大。坚强、高效的智能化服务平台为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在快速反应、业务管理、项目实施、人员培训、成本控制、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了电信运营商客户的高度评价，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Freely Communic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维锋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8日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11层A1105-A1108室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号码：0571-87672346

传真号码：0571-87239993

互联网网址：www.freelynet.com

电子邮箱：zqb@freelynet.com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11层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贾立明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不超过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600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创业板A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3）律师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三、本次发行新股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维锋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11层A1105-A1108室
电话：	0571-88821122

传真：	0571-87239993
联系人：	贾立明
2、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储晓明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电话：	021-54033888
传真：	021-54047982
保荐代表人：	周学群、杨瑾
项目协办人：	吴李明
项目组其他成员：	奚一字、朱涵、薛妍、张文亮、庞腾飞
3、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签字执业律师：	徐旭青、邢超
4、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吕瑛群
5、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6、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户名：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00122102901333349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股票上市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为三大电信运营商提供技术服务的风险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主要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延伸网络的技术服务。目前，国内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及其分、子公司，电信运营商规模大、行业集中度很高，在产业链中处于主导地位。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述三大电信运营商及其分、子公司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90%以上。其中，公司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移动浙江地区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08%、56.28%和58.73%。公司业务对中国移动浙江地区存在重要依赖。在未来几年内，中国移动浙江地区的发展战略、投资规模、经营决策都将对公司业务的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浙江移动	12,766.05	41.28%	11,758.29	41.83%	9,648.84	36.91%
中国移动浙江分公司	1,662.73	5.38%	13.27	0.05%	2,001.08	7.65%
浙江铁通	474.90	1.54%	958.35	3.41%	1,578.86	6.04%
虹信通信	3,256.79	10.53%	3,091.11	11.00%	6,139.44	23.48%
中国移动浙江地区收入小计	18,160.47	58.73%	15,821.02	56.28%	19,368.22	74.08%

中国移动其他地区收入	7,852.81	25.39%	5,554.77	19.76%	1,836.36	7.02%
合计	26,013.28	84.12%	21,375.79	76.05%	21,204.58	81.10%

注：上表中与虹信通信合作实现的营业收入是指纵横通信与虹信通信合作为浙江移动提供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项目结算时，浙江移动先将服务款项支付给虹信通信，虹信通信在收到电信运营商支付的款项后再支付给纵横通信。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前十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年度	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确认收入对应合同（项目）个数
2013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27,660,450.09	41.28%	5,70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37,696,972.92	12.19%	39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2,567,945.91	10.53%	1,53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22,994,458.40	7.44%	710
	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18,610,077.99	6.02%	6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	16,627,302.48	5.38%	1,489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2,289,717.24	3.97%	4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11,326,333.25	3.66%	45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5,977,301.82	1.93%	6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	5,546,928.25	1.79%	50
	合计	291,297,488.35	94.19%	10,150
2012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17,582,877.09	41.83%	5,588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911,055.50	11.00%	1,409
	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21,908,143.69	7.79%	211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8,483,395.51	6.58%	39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浙江网络资产分公司	13,669,179.38	4.86%	1,23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13,505,845.24	4.80%	46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2,088,247.53	4.30%	149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9,583,526.29	3.41%	96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	8,798,065.83	3.13%	16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8,478,941.19	3.02%	18

	合计	255,009,277.25	90.72%	10,234
2011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96,488,350.94	36.91%	2,921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1,394,359.93	23.48%	2,34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2,767,762.35	8.71%	17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	20,010,778.26	7.65%	2,879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15,788,617.61	6.04%	1,296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浙江网络资产分公司	10,714,517.10	4.10%	3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8,832,587.21	3.38%	16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	7,150,264.51	2.73%	6
	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6,284,294.98	2.40%	1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840,677.81	1.09%	52
	合计	252,272,210.70	96.49%	10,147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来源于前十大客户收入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49%、90.72%和94.19%，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二）公司对技术服务定价议价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三大电信运营商提供技术服务，由于电信运营商处于相对垄断的市场地位，使得公司与客户在技术服务的议价上处于较为弱势的地位，电信运营商对延伸网络技术服务的采购模式、采购价格调整将对公司的业务和收入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从长期来看，三大电信运营商对技术服务的采购价格有下降的趋势，公司的毛利率有逐年下降的风险。

二、公司与虹信通信合作的风险

（一）与虹信通信业务合作模式的风险

公司通常直接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延伸网络建设、代维服务，但是，针对浙江移动的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业务，公司采取与虹信通信长期合作的方式提供技术服务。2010年之前，公司与虹信通信签订《技术服务合作协议》，公司为虹信通信提供技术服务，通过虹信通信间接为浙江移动提供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2010年4月，双方签订了《联合共同承包框架协议》，浙江移动亦确认虹信通信和纵横通

信通过联合承包、联合投标或其他合法方式共同承接并实施浙江移动及浙江移动下属各公司的室内分布系统工程项目；2012年7月，双方续签了《联合共同承包框架协议》，该协议基本保留了双方在2010年签署的《联合共同承包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来自虹信通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48%、11.00%和10.53%。

由于上述业务收入金额较大，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与虹信通信的合作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若虹信通信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在浙江移动的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应收虹信通信款项的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公司应收虹信通信款项分别为6,036.96万元、3,145.75万元和4,408.58万元，占各年度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50.73%、22.66%和24.84%。电信运营商与服务提供商款项结算周期较长，虹信通信收到电信运营商的款项后，才能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因此公司应收虹信通信的款项回款速度较慢，期末余额较大。

虽然虹信通信系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信誉较好且从未发生坏账损失，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若虹信通信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依赖单一区域市场的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浙江、北京和江西，其中，来自浙江市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58%、64.81%和64.90%，占比较高。公司业务的地域特性明显。

由于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业务特性，电信运营商一般要求提供此类技术服务的企业能够满足本地化管理的要求。目前公司在浙江省、北京市、上海市、江西省开展业务。作为一家起步于浙江省的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目前业务区域已基本覆盖了浙江省内各地市，业务类型涵盖网络建设、代维三项业务，客户亦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虽然浙江省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容

量较大，增长较快，但是随着3G网络逐步建成，电信运营商投资增速可能有所放缓，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容量增长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局面，存在依赖单一区域市场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899.48万元、13,879.87万元和17,747.36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83%、34.65%和36.42%，所占比例较高；占报告期内对应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24%、46.79%和54.05%。

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合计12,585.34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70.91%。其中，公司重要合作方虹信通信4,408.58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24.84%，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84.99%，主要客户均为国有大中型企业信誉良好，但由于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若行业发展趋势发生变化或欠款不能及时收回，本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为了满足资金需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进行融资。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3,600万元、12,900万元和13,050万元，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91和1.4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1.5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82.99万元、2,856.12万元和742.93万元，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偏低。

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负债结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决定了公司目前的偿债能力较弱。若信贷政策、行业环境或公司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的资金

周转出现异常，公司将面临到期无法清偿债务的风险。

（三）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会计年度内分布不均衡的风险

受电信运营商的投资特点和付款方式影响，公司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入较少，而公司正常的研发投入、日常固定人工成本及经营支出仍需正常开支，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在会计年度内呈不均衡分布，2013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5,660.78万元，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偏紧，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调配资金的难度。

受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及项目验收、结算周期和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的影响，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存货较多，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处于较低的水平。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82.99万元、2,856.12万元和742.93万元，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偏低，导致公司的营运资金较为紧张，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7,049.42万元、8,866.14万元和12,295.30万元，存货余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2、2.23和1.94，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且呈下降趋势。公司存货余额主要由未完工技术服务和已完工技术服务构成，占存货比例均超过90%。

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周转速度较慢，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期末未完工技术服务和已完工技术服务增加所致；此外，电信运营商对于工程项目的验收和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存货周转速度较慢，周转率较低。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存货余额仍可能保持较高的水平，对公司的资产结构、资产周转水平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流动资金亦可能产生一定的压力。

五、资产结构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轻资产结构的企业，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2,038.2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13,396.70万元，远远超出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规模，公司的资产结构有所变化。根据公司的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1,066.58万元，占2013年度公司利润总额的19.33%。同时，固定资产的增加使公司经营业绩对营业收入变动的敏感性增加，如果市场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减少，对业绩的影响将更为明显。

六、业务开拓风险

电信运营商一般要求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提供本地化服务，电信运营商各省市、地市分公司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外包业务管理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差异，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开展异地业务必须在业务所在地常驻技术服务人员，提供本地化服务，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业务的快速发展。

（一）业务获取的风险

在现有高度分散的市场格局下，不同省市的电信运营商一般都有多家本地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为其提供服务，此类企业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多年，具备本地化和长期合作的优势。公司进入外省市市场，势必与原有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形成竞争，同时，公司在当地人才的招聘、培养和服务体系的完善亦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因此，业务开拓过程中在业务获取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异地管理的风险

受本行业特有的本地化服务的制约，公司一般都采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形式在各省、市开展业务。受人员素质、公司制度、地域差距等因素的影响，分、子公司可能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经营方面的问题，存在异地管理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

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78%、25.88%和22.04%。净资产收益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值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和收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无法同比上升，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能力提升一期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区域和优化公司的业务组合，增强公司现有服务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其中，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将拓展公司在浙江省、北京市、江西省、上海市、广东等地区的服务网络，扩展公司在上述地区的业务领域，改变公司目前过于依赖单一市场的格局。

由于公司目前对于新市场的开拓仍处于起步阶段，公司在新市场的业务获取、项目管理、盈利能力等方面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在募投项目建成后，受产业政策变化、电信运营商大幅减少投资、技术服务价格下降等因素而导致公司市场拓展发生较大困难，公司将存在服务能力提升和服务网络扩大后市场规模增长缓慢，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八、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行业，行业内的国有企业市场份额较大，民营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可能有新的企业进入该行业，导致服务价格下降，保持市场份额的难度加大；此外，受电信运营商降低成本的影响，行业利润率有下降趋势，行业内市场竞争有可能会日趋激烈。

九、管理水平无法与公司业务发展同步提升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了一批管理人员。近年来，公司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实现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但是，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

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研发人员、项目人员及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大幅增加；同时，随着异地业务的快速发展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公司跨地区业务管理的效率和能力以及对下属公司的控制能力亦将受到考验。如果受公司现有的人员结构、数量、素质等方面因素的制约，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不能及时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得到整体提升，则可能会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维锋先生及其配偶林爱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3,555.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6%；关联股东苏维顺先生持股比例为5.86%，林炜先生持股比例为2.78%。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合计持有公司67.90%的股权。按本次发行2,000万新股计算，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合计持有公司50.93%的股权，仍居绝对控股地位。苏维锋先生及其关联人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和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本公司业务，从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纵横通信企业所得税优惠额分别为 491.86 万元、503.64 万元和 566.5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2.14%、11.74%和 12.43%，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所得税减免金额	5,665,415.20	5,036,382.63	4,918,58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5,561,130.61	42,881,182.68	40,506,179.16
税收减免占净利润的比重	12.43%	11.74%	12.14%

注：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08】314 号文批准，纵横通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

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联合颁布的浙科发高【2011】263 号文批准，纵横通信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条款，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无法重新获得认定，则可能因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动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十二、成长性风险

公司处于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全面的技术服务体系以及行业经验和大客户优势，市场前景非常广阔。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上升，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增长 7.51%，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10.01%。但是，成长伴随着高风险，公司需要购买较多的设备和招募较多的人员，需要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需要持续创新与发展。如果公司缺乏资金支持，无法按照发展规划投资设备、招募人员和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公司增长速度将会放缓，存在着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十三、房产租赁存在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所有房产均是通过租赁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较短，承租期届满后，如果出租人不愿再续租或续租租金大幅上升，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因此而受到一定的影响。

十四、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化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全年具有不均衡的特点，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电信运营商一般在年初确定全年的投资计划，二季度以后逐步开展项目验收、审计工作。受此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存在季节性波动，一、三季度收入较低，甚至存在季节性亏损，二、四季度收入、利润较高。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例分别为 59.08%、52.06% 和 53.47%，下半年实现净利润占当年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92%、52.33% 和 54.72%，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化的风险。

十五、人力资源成本上升风险

发行人业务模式的特殊性导致其经营中最重要的因素是“人”，人力资源成本在发行人成本构成中占比很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人力资源成本相关的直接人工、直接劳务和劳务外包费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成本分类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直接人工	1,968.88	9.58%	1,441.40	8.12%	1,072.18	6.48%
直接劳务	4,143.57	20.16%	4,025.39	22.66%	2,362.54	14.27%
外包工程费	8,931.06	43.46%	7,043.40	39.66%	7,687.40	46.43%
合计	15,043.51	73.20%	12,510.19	70.43%	11,122.12	67.18%
营业成本	20,552.27	100.00%	17,761.66	100.00%	16,555.30	100.00%

目前我国社会处于人力资源成本不断上升的过程中，国家领导人在十八大报告中提出，到202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可以预见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人力成本仍然将不断上升，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对发行人的业绩将带来不利的影响。

十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业绩、发展规划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目前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竞争能力较强，若未来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其经营业绩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苏维锋、吴海涛、林爱华、濮澍、孔玉秋、苏维顺、林炜、吴剑敏、夏国成等 9 位自然人采取货币出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依法在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33010020692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苏维锋、吴海涛、林爱华、濮澍、孔玉秋等五位自然人为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

1、苏维锋

发行人设立时，主要发起人苏维锋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纵横集团 90% 股权、纵横信息 40% 股权、天马山赛车场 30% 股权、纵横文化 20% 股权等股权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纵横通信、纵横集团等公司的经营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维锋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纵横集团 60% 股权、力盛赛车 9.91% 股权等股权投资，纵横集团相关情况参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力盛赛车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吴海涛

发行人设立时，主要发起人吴海涛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纵横集团和纵横信息各 10% 股权、南京众托 60% 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海涛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纵横集团 10%

股权，纵横集团相关情况参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林爱华

发行人设立时，林爱华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重庆纵横 49%股权、杭州慧心 90%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爱华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重庆纵横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4、濮澍

发行人设立时，主要发起人濮澍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纵横电子、杭州众托、纵横网络、纵横信息各 10%股权，持有重庆纵横 51%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濮澍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纵横电子、杭州众托、纵横网络、纵横信息、重庆纵横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5、孔玉秋

孔玉秋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及经营性资产。2009 年 6 月，孔玉秋将其持有的纵横通信股权转让给贾立明。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发起人以货币出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起人缴纳的出资款。

纵横通信是一家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延伸网络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从电信运营商通信机房及基站到终端设备之间的网络建设和代维服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四）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发行人系由发起人以货币出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纵横集团在股权转让、资产购买、资金拆借等方面存在少量关联交易，与吴海涛存在资金借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主要发起人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无关联关系。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以货币出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天健会计师验证并出具浙天会验[2006]第129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前将认缴的货币出资存入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七）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分开、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2、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办公用房、设备、运输工具以及软件著作权、域名、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对所属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公司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延伸网络建设、代维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管理体系、市场营销体系与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时与浙江纵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设备、业务、人员承接关系

1、浙江纵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纵横设备成立于 2002 年 4 月。发行人设立时，纵横设备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400 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马腾路 32 号 2 幢 4 单元 301 室，主营业务为室内分布系统集成，股权结构为：纵横集团持股 89.29%，贾立明持股 10.71%。

2、本次受让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6 年 12 月 15 日，纵横通信（筹）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发起人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浙江纵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资产等事项的议案》，同意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关联发起人回避了表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纵横设备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承接纵横设备的经营设备、业务、人员。

3、转让协议之主要条款

（1）资产转让：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纵横设备经营设备原值 2,122,265.00 元，账面净值 1,813,989.97 元；双方协商同意：纵横设备将上述经营设备作价 1,799,200.00 元转让给纵横通信；纵横通信将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上述转让款。上述经营设备的转让需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的，纵横设备应当协助纵横通信尽快办理资产权属变更手续。

（2）业务承继：基准日已完工项目的权利义务仍由纵横设备享有及承担，基准日已开工未完工项目的权利义务由纵横通信承继，基准日后发生的相关业务全部由纵横通信承接。上述已开工未完工项目转让事宜，纵横设备应及时通知项目方并获项目方同意。若因未经项目方同意擅自转让而被要求索赔的，纵横设备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人员安排：基准日纵横设备在职员工由纵横通信承接，办理离职手续后，与纵横通信签订劳动合同。

4、转让协议之执行

发行人与纵横设备共同签署《关于〈转让协议〉之设备交割确认书》，纵横设备

将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1,813,989.97 元的经营设备作价 1,799,200.00 元转让给纵横通信。本次资产转让未进行评估，系以资产账面净值为依据，该些设备均为纵横通信开展业务所需，并经纵横通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购买纵横设备的资产主要为开展业务所需生产经营设备，转让价格系以资产账面净值为依据，转让价格公允。

除少数员工因私人意愿未与纵横通信签约外，纵横设备其他在职员工办理了离职手续，并与纵横通信签订劳动合同。

截至基准日，纵横设备不存在已签约未开工新项目，基准日期后新发生的业务系由发行人与项目方直接订立合同，相关工程款项均由纵横通信与项目方结算，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或者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相关业务承接事宜无需获得项目方的同意。

本次转让时，纵横设备具有电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而发行人受让纵横设备业务时由于刚刚设立，尚未取得电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自成立之日起至 2007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电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期间，发行人承接相关业务存在瑕疵，但发行人业务资质申请期间开展业务不构成经营风险：一方面发行人受让了纵横设备主要经营资产，承接了业务技术人员，发行人实际具备从事通信技术服务的能力，发行人取得业务资质前开展的项目均已通过项目方工程验收及竣工确认并已支付工程款项，不存在纠纷；另一方面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期间从事业务因工程质量等问题受到投诉或者索赔的情况，发行人成立后即开始申请相关业务资质，且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电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此后发行人又相继取得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丙级资质和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等业务资质；发行人主管部门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亦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通信工程质量不合格及其他通信建设方面违法违规的行为。

基准日期后新发生的业务系由发行人与项目方直接订立合同，相关工程款项均由纵横通信与项目方结算，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或者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相关业

务承接事宜无需获得项目方的同意；纵横通信在基准日承接相关业务，在业务资质申请期间不具备相应资质，但该等行为未影响项目方的工程质量安全，亦未发生项目方投诉或索赔的情况，业务资质申请期间承接业务没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本次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转让前，纵横设备和纵横通信均在同一实际控制人——苏维锋的控制下，发行人尚处于筹建期，纵横设备主要从事通信延伸网络建设，所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拟从事业务类似。本次转让的影响如下：

（1）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转让前，发行人尚处于筹建期，经营范围为：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数据通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其应用系统的开发，通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施工、通信设备及其终端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电子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纵横设备主要从事室内分布系统集成，经营范围为：数据通信、计算机软件及其应用系统的开发、服务和技术咨询；通信设备、终端产品的销售；通信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

虽然发行人尚处于筹建期，但经营范围及拟从事业务与纵横设备类似，所服务或销售的对象亦类似，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转让后，纵横通信承接了纵横设备的经营设备、业务、员工，纵横设备不再从事类似业务，消除了潜在的同业竞争。

（2）缩短筹建期，迅速扩大业务规模

发行人系由发起人以货币出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起人缴纳的出资款。本次承接纵横设备经营设备、业务、人员后，发行人拥有从事通信延伸网络服务所需主要经营设备，具备了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管理、市场营销、技术研发人员储备，初步形成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管理体系、市场营销体系与技术研发支持体系。

（3）做大做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

基准日时，纵横设备持有纵横信息 40%股权、纵横文化 80%股权、纵横赛车 60%股权、中移鼎讯 22.5%股权，纵横设备及其子公司同时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充值缴费、礼品销售、赛车比赛等多种业务，业务范围较为广泛，主营业务不够突出，尽管当时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占公司的收入比例较低，但该项业务快速发展的趋势明显，亟需更多的人员和资金投入，为做大做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纵横集团管理层决定设立独立的公司运营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此外，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94]001 号），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纵横集团管理层认为新设企业可能取得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产业支持政策，将为迅速扩大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规模提供更多资金支持；综上，同时考虑到纵横设备为轻资产企业，资产、业务及人员转移不会产生较高的交易成本，纵横集团管理层作为主要发起人共同设立了纵横通信。

6、纵横设备的后续经营情况

（1）纵横设备的注销

纵横设备 2002 年至 2006 年均通过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历次年检，未有因行政处罚事由而发生的大额罚款支出，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浙工商）登记内销字[2010]第 04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纵横设备的注销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债权人告知程序，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和主管杭州地方税务局均审核同意畅翔设备（原纵横设备）注销税务登记，并出具证明：“浙江畅翔通信设备贸易有限公司（税号：330165737778546），即原浙江纵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属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截至注销税务登记时无欠税、欠费记录，截至注销税务登记时尚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现象。”

（2）纵横设备的员工情况

纵横设备根据劳动合同和薪酬制度向在职员工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基准日时与在职员工不存在劳动诉讼或劳动仲裁事宜。基准日以前纵横设备没有为在

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保荐机构认为，纵横设备足额向在职员工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没有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基准日时与在职员工不存在劳动诉讼或劳动仲裁事宜。

（3）转让后纵横设备实际从事业务

纵横设备自 2007 年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5 月/2010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26,077,104.36	30,470,591.79	8,774,617.60	6,041,694.58
固定资产	693,027.29	423,412.08	140,679.42	0.00
净资产	11,138,547.12	10,779,908.74	10,006,200.20	6,041,694.58
营业收入	20,653,064.83	2,168,986.32	-269,596.83	0.00
净利润	-47,408.40	-576,374.72	-791,353.01	-3,964,627.62

注：2007 年/200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2008 年/200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9 年/200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和 2010 年 1-5 月/2010 年 5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07 年后，纵横设备主要经营设备已转让给纵横通信，其不再从事室内分布技术服务业务，亦没有开展其他新业务。纵横设备 2007 年、2008 年产生收入的主要原因系转让基准日已完工项目的权利义务仍由纵横设备享有及承担，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的验收期间较长，且纵横设备开具发票时方确认收入，故纵横设备有大量已完工项目未确认收入，纵横设备转让业务后两年内仍有室内分布技术服务收入。

（4）资产的处置和清算情况

纵横设备转让后至清算前，剩余资产主要因以前业务的结算、验收、回款而发生变动，纵横设备同时由于纵横集团的战略规划对股权投资进行了处置，处置后的资产列入清算财产予以股东分配。资产出售后主要剩余资产于转让基准日及税务清算报告日的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5 月 31 日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8,910.51	5,054,359.30
应收票据	2,000,000.00	0
应收账款	5,856,145.56	484,963.22
预付账款	6,586,085.79	0
其他应收款	5,789,926.90	442,000
存货	4,438,884.82	0
二、长期股权投资	4,250,000.00	0
三、固定资产	3,135,603.75	0
四、无形资产	34,891.66	17,224.86
五、长期待摊费用	806,903.33	43,147.20

纵横设备资产转让后剩余资产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货币资金：经转让对外投资，收回应收款及偿还债务后，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清算报告日，货币资金为 5,054,359.30 元，剩余资金列入清算资产予以股东分配。

应收票据：为以往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虹信通信票据，截至 2008 年 2 月，应收票据全部结清。

应收账款：主要为以往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虹信通信和浙江电信款项，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尚未收回的 484,963.22 元应收账款列入清算资产予以股东分配。应收账款于 2010 年 9 月收回后按照分配方案予以原股东分配。

预付账款：为预付劳务供应商上海海鑫通信有限公司的劳务费用，项目完工后开票时均转入存货。

其他应收款：为以往年度与相关方资金往来形成，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尚未收回的 442,000 元其他应收款列入清算资产予以股东分配。原员工借款 2000 元和股权转让款 240,000 元于 2010 年 7 月收回，运营商押金 200,000 元于 2011 年收回，该些款项收回后按照分配方案予以原股东分配。

存货：为转让基准日已完工项目，2007 年、2008 年期间预付账款开票后转入存货，存货于 2007 年、2008 年开票时确认为收入。

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的纵横信息 40%股权、纵横文化 80%股权、纵横赛车 60%股权、浙江众托 22.5%股权，后均予以转让。

固定资产：200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的账面价值 1,813,989.97 元经营设备转让给纵横通信，其余资产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时均已折旧完毕，作报废处理。

无形资产：剩余无形资产为无使用价值的用友软件，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尚余 17,224.86 元未予再使用，予以报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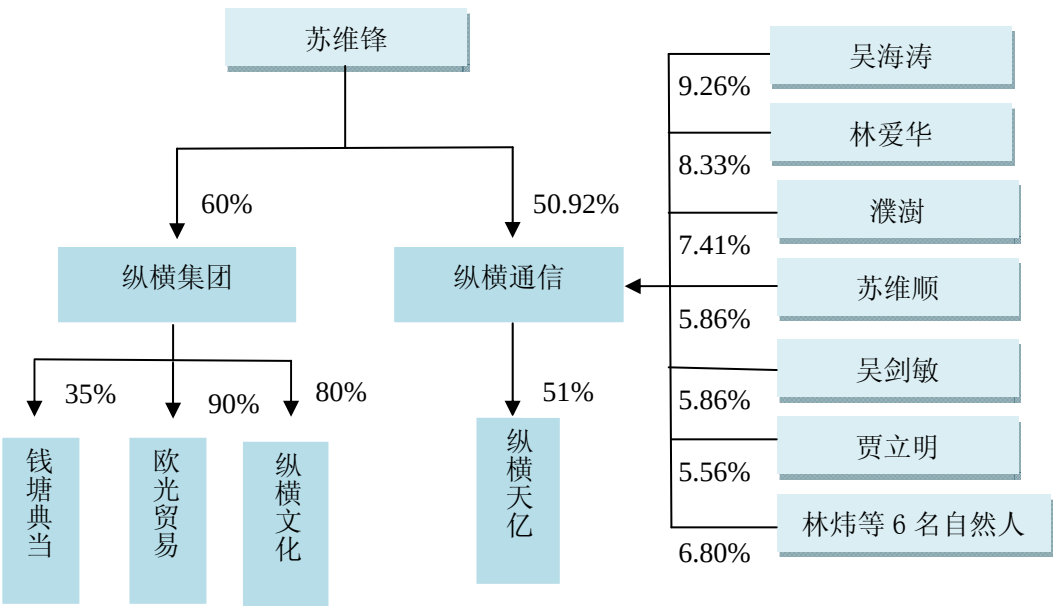
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未摊销部分于清算时一次性确认为费用。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转让后，纵横设备没有开展新的业务，实际上已进入资产处置程序，其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纵横设备的剩余资产通过转让、清算的方式进行处置，2010 年 4 月 2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

三、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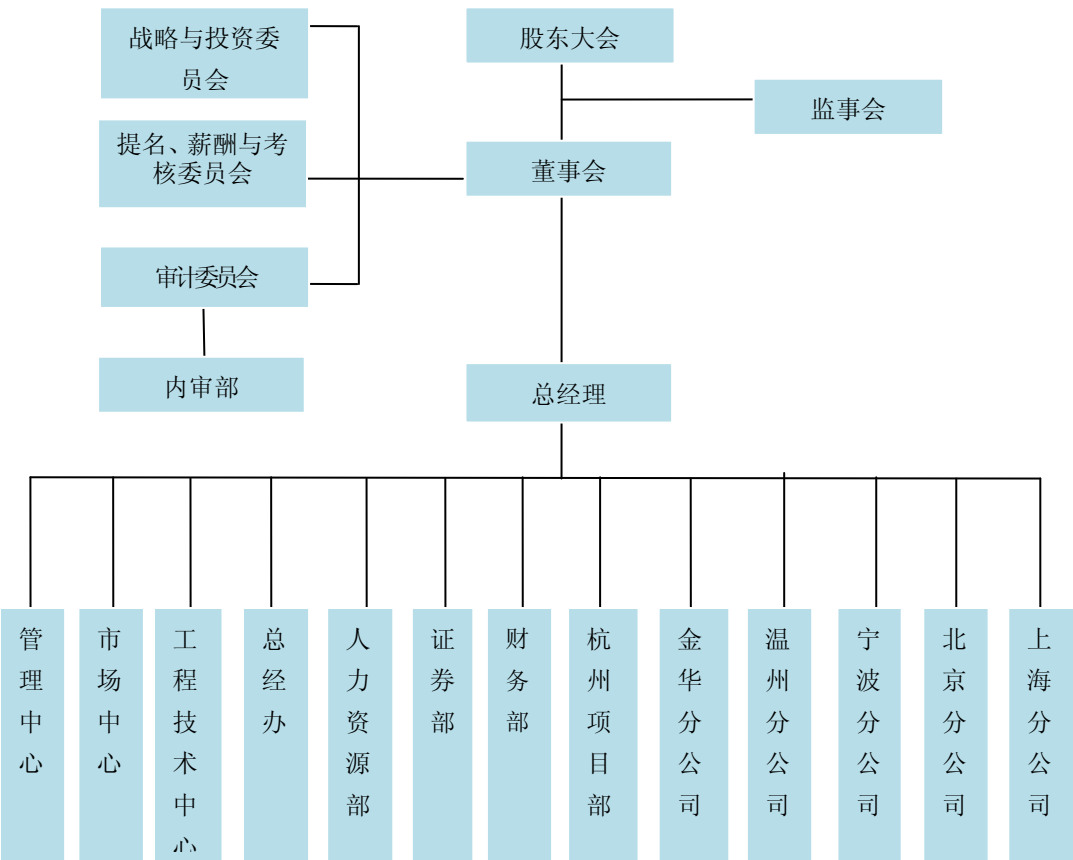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1、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职能

公司下设 9 个职能部门，包括管理中心、市场中心、工程技术中心、总经办、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杭州项目部、内审部。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管理中心	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监督、分析和指导；公司工程设备、材料及辅材的采购与管理；合同管理与回款跟踪；公司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实施和使用；公司系统平台的使用支持、维护和考核；协助各分公司、办事处、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业务单位）进行预算的制定，并进行管理；对公司下属业务单位的主要业务数据和指标进行收集、跟踪、反馈；对公司下属业务单位的各项资源进行协调、调配；对公司下属业务单位的经营管理进行检查、评比；对公司下属业务单位的绩效进行核定；协助各个下属业务单位协调公司总部的各项相关流程；对分公司代维业务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分析，有效引导资源配置，改善分公司代维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提升代维管理效益。
市场中心	围绕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拟定营销方针和销售计划并完成销售计划；相关行业信息、政策收集、整理；新市场、新业务的拓展；省级运营商招投标项目的组织与实施，省级运营商的货款回收，省级运营商关系的管理与维护；地、县级运营商招投标项目的管理。
工程技术中心	技术规划和技术培训计划的编制与实施，项目招投标技术卷的编制与审核；技术类员工的培训及技术等级评定；技术交流与项目技术论证；分公司各项业务的技术指导、质检和评估；项目管理模式的创新，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科研基金的申报与实施。
总经办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负责公司各级资质及项目的申报工作及日常行政管理，开展外联工作，建立相关的政府关系，做好工商年检等事务工作，完善公司的文件档案管理，完善办公环境与设施的管理，实施 5S，维护办公场所的各项安全；建立并实施公司危机应急管理体系；公司会议组织管理。
人力资源部	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工作，为公司战略规划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建议和信息技术支持；人力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的长、短期规划；人才招聘、员工培训、绩效考评、薪酬等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实施；受理员工投诉，劳动纠纷及各种员工关系的处理。
证券部	投资者管理工作；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事务管理，会议筹备及决议实施的督查工作；公司与股东、证券中介结构和监管部门的日常联络工作。
财务部	拟订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公司及各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日常财务收支管理、预算管理；负责公司的成本控制、资金筹措和调配；编制财务报表，提交财务管理工作报告；流动资金的管理；公司全面预算的管理与指导；公司拟投资项目的财务测算。
内审部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协调内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杭州项目部	主要负责本区域销售目标的完成，市场信息的收集，人员与资源的调配，招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合同的执行及相关货款回收，工程质量的管理和维护，项目费用的审核，运营商关系的管理与维护。

2、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

发行人在金华、温州、宁波、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主要负责本区域销售目标的完成，市场信息的收集，人员与资源的调配，招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合同的执行及相关货款回收，工程质量的管理和维护，项目费用的审核，运营商关系的管理与维护。

四、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一家控股子公司纵横天亿。

纵横天亿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志庆，注册地为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路 150 号地王广场 6-L、6-M 室。纵横天亿主要从事通信延伸网络建设、代维业务。

纵横天亿系纵横通信、任志庆与杨水媛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纵横通信以货币出资 255 万元，占纵横天亿注册资本的 51%，任志庆以货币出资 145 万元，占纵横天亿注册资本的 29%，杨水媛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纵横天亿注册资本的 20%，任志庆与杨水媛系夫妻关系，与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出资经江西万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万佳验字（2010）第 01-37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 年 1 月 18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600001100095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纵横天亿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43,798,777.58
净资产	11,007,212.35
营业收入	27,993,348.01
净利润	1,587,689.3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无参股子公司。

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苏维锋	50.92%	33032719660719****
吴海涛	9.26%	33010619741218****
林爱华	8.33%	33032719690317****
濮澍	7.41%	51010719761105****
苏维顺	5.86%	33010419690204****
吴剑敏	5.86%	33032719730907****
贾立明	5.56%	33032719590102****

上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均不具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苏维锋先生持有公司 3,055.55 万股，占总股本 50.9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维锋直接控股纵横集团，并通过纵横集团间接控股纵横文化和欧光贸易。

1、浙江纵横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纵横集团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00000001843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纵横集团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 23 层，法定代表人为苏维顺，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结构为：苏维锋持股 60%，苏维顺持股 30%，吴海涛持股 10%。

纵横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52,493,882.52
营业收入	0.00
净资产	52,474,824.27
净利润	-543,654.41

2、浙江纵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纵横文化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工商注册号为 33000000003492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纵横文化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 23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朴法，主营业务为礼品销售，股权结构为：纵横集团持股 80%，陈朴法持股 20%。

纵横文化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552,629.44
营业收入	0.0
净资产	313,393.89
净利润	-78,882.70

3、杭州欧光贸易有限公司

欧光贸易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10200010866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光贸易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三衙前 10 号 221 室，法定代表人为苏维顺，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配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中介），企业形象策划；机械设备维修。股权结构为：纵横集团持股 90%，苏维顺持股 1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光贸易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维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如果本次发行 2,000 万新股，则发行前后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所持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1	苏维锋	3,055.55	50.92	3,055.55	38.19
2	吴海涛	555.56	9.26	555.56	6.94
3	林爱华	500.00	8.33	500.00	6.25
4	濮澍	444.44	7.41	444.44	5.56
5	苏维顺	351.86	5.86	351.86	4.40
6	吴剑敏	351.86	5.86	351.86	4.40
7	贾立明	333.33	5.56	333.33	4.16
8	林 炜	166.67	2.78	166.67	2.08
9	夏鹏飞	166.67	2.78	166.67	2.08
10	朱劲龙	22.22	0.37	22.22	0.28
11	柯文斌	22.22	0.37	22.22	0.28
12	林婷亚	14.81	0.25	14.81	0.19
13	魏世超	14.81	0.25	14.81	0.19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	25.00
	合 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股东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苏维锋	董事长
吴海涛	董事兼总经理
林爱华	董事
濮澍	董事兼管理中心总监

苏维顺	董事
吴剑敏	监事兼工程技术中心总监
贾立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林炜	无
夏鹏飞	无
朱劲龙	财务负责人
柯文斌	无

(三) 发行人股份性质及依据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为自然人股,不存在国有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

(四)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2013 年年初,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夏国成去世,夏国成所持的发行人 2.78% 股份(166.67 万股)由其子夏鹏飞继承。2013 年 3 月 20 日浙江省苍南县公证处出具的(2013)浙苍证民字第 2536 号公证书对前述夏鹏飞继承夏国成股权事宜予以公证。

夏鹏飞,男,1961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33032719610214****,住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府东巷 3 号 202 室,现持有发行人 166.6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8%。

(五) 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苏维锋与林爱华系夫妻关系,与苏维顺系兄弟关系;林爱华与林炜系姐弟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维锋持股比例为 50.92%,林爱华持股比例为 8.33%,苏维顺持股比例为 5.86%,林炜持股比例为 2.78%。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苏维锋、林爱华承诺:一、自纵横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纵横通信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二、在

上述禁售期满后,在苏维锋或者林爱华担任纵横通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苏维锋或林爱华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股份。

三、本人所持纵横通信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纵横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纵横通信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纵横通信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苏维顺、林炜承诺:自纵横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纵横通信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此外,公司董事苏维顺还承诺,一、在本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股份。二、本人所持纵横通信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纵横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纵横通信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纵横通信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吴海涛、濮澍、吴剑敏、贾立明、林婷亚、朱劲龙、夏鹏飞、柯文斌、魏世超分别承诺:自纵横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纵横通信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海涛、濮澍、吴剑敏、贾立明、林婷亚、朱劲龙还承诺:本人在纵横通信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股份。在纵横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纵横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

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此外,担任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海涛、濮澍、贾立明、朱劲龙还承诺:本人所持纵横通信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纵横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纵横通信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纵横通信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八、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1、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人数	602	535	553

2、 人员结构情况

(1)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序号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1	管理及行政人员	228	37.87%
2	技术人员	362	60.13%
3	市场营销人员	12	1.99%
	合计	602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

序号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1	研究生以上学历	14	2.33%
2	大学本科学历	173	28.74%
3	大专学历	250	41.53%
4	大专以下	165	27.41%
	合计	602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1	30（不含）岁以下	230	38.21%
2	30（含）-40（不含）岁	279	46.35%
3	40（含）岁以上	93	15.45%
	合计	602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地方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政策的规定履行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工伤保险的单位缴纳义务。

公司在 2009 年 10 月起开始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规定为公司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月	员工总数	社保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保未缴纳原因
2011.12	553	537	16	其中3人为离职人员已办理社保停缴手续,6人为新进员工未办妥相关社保手续,6人在原单位缴纳社保,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012.12	535	523	12	其中1人为离职人员已办理社保停缴手续,3人为新进员工未办妥相关社保手续,6人在原单位缴纳社保,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人为操作失误(已补缴)。
2013.12	602	587	15	其中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人在原单位缴纳,7人为新进员工未办妥社保缴纳手续,4人为离职已办理停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员工参加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月	员工总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2011.12	553	538	15	其中1人为离职人员已办理停缴手续,7人为新进员工未办妥相关住房公积金手续,3人为在原单位缴纳,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人为安置残疾人。
2012.12	535	522	13	其中1人为离职人员已办理住房公积金停缴手续,3人为新进员工未办妥相关住房公积金手续,5人为在原单位缴纳,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人为安置残疾人。
2013.12	602	586	16	其中4人为离职已办理停缴,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人为安置的残疾人员,2人在原单位缴纳,1人为操作失误漏缴(已补缴),6人为新进员工未办妥公积金缴纳手续。

2、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具体情况

(1)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

纵横通信员工从2007年2月起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公司的具体缴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养老保险(元)	3,851,622.70	2,761,096.06	2,150,588.02
工伤保险(元)	121,585.02	87,167.30	75,259.91
失业保险(元)	427,498.64	319,953.40	245,310.40
医疗保险(元)	2,402,522.30	1,846,484.56	1,485,377.13

生育保险(元)	190,025.75	126,901.65	94,958.02
合计(元)	6,993,254.41	5,141,602.97	4,051,493.48

纵横通信员工从 2009 年 10 月起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 2010 年共计缴纳 807,540 元,公司 2011 年共计缴纳 1,044,254.11 元,公司 2012 年共计缴纳 1,121,808 元,公司 2013 年共计缴纳 1,473,180.80 元。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基本养老 保险	基本医疗保 险	失业保險		生育 保险	工伤 保险	住房公 积金
					城镇	农民			
纵横通信(杭 州地区)		单位	14%	11. 5%	2%	2%	1. 2%	0. 4%	12%
		个人	8%	2%+4	1%	0	0	0	12%
纵横天亿		单位	20%	6%	2%	2%	0. 6%	0. 6%— 0. 8%	12%
		个人	8%	2%	1%	1%	0	0	12%
温州分公司		单位	14%	6%+3. 5%	2%	2%	0. 8%	0. 4%	12%
		个人	8%	2%+9	1%	0	0	0	12%
宁波分公司		单位	14%	11%	2%	2%	0. 7%	0. 6%	5%
		个人	8%	2%	1%	0	0	0	5%
北京分公司		单位	20%	10%	1%	1%	0. 8%	1%	12%
		个人	8%	2%+3	0. 2%	0	0	0	12%
金华分公司		单位	14%	5%	2%	2%	0. 5%	0. 5%	5%
		个人	8%	0	1%	0	0	0	5%
上海 分 公 司	上海 城保	单位	21%	9%+2%	1. 5%	0	1%	0. 5%	7%
		个人	8%	2%	0. 5%	0	0	0	7%
	外来从业 人员（非 城镇）	单位	21%	6%	0	0	0	0	7%
		个人	8%	1%	0	0	0	0	7%

(2) 发行人杭州地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

2007 年 2 月 7 日,纵横通信于杭州市社会保险服务局处办理社保登记,公司杭州地区员工从 2007 年 2 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2009 年 10 月 21 日,纵横通信于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公司杭州地区员工从 2009 年 10 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已为公司的社保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为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

(3) 发行人分支机构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

2010年1月4日,宁波分公司于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保登记,宁波分公司员工从2010年2月起缴纳社会保险;2010年2月2日,宁波分公司于宁波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处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宁波分公司员工从2010年2月起缴纳住房公积金。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已为宁波分公司的社保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为宁波分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

2010年1月12日,温州分公司于温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鹿城社保分局处办理社保登记,温州分公司员工从2010年2月起缴纳社会保险;2010年2月22日,温州分公司于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温州分公司员工从2010年2月起缴纳住房公积金。温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鹿城社保分局已为温州分公司的社保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已为温州分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

2010年2月22日,金华分公司于金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办理社保登记,金华分公司员工从2010年2月起缴纳社会保险;2010年2月25日,金华公司于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金华分公司员工从2010年2月起缴纳住房公积金。金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已为金华分公司的社保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为金华分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

2010年3月19日,北京分公司于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处办理社保登记,北京分公司员工从2010年3月起缴纳社会保险;2010年4月,北京分公司于北京丰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北京分公司员工从2010年4月起缴纳住房公积金。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已为北京分公司的社保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已为北京分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

2011年3月25日,上海分公司于上海普陀区社保中心办理社保登记,上海分公司员工从2011年3月起缴纳社会保险;2011年3月,上海分公司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普陀支行)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上海分公司员工从2011年3月起缴纳住房公积金。普陀区(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已为上海分公司

的社保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为上海分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

2010年4月23日,纵横天亿于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社保登记,纵横天亿员工从2010年3月起缴纳社会保险;2010年4月,纵横天亿于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纵横天亿员工从2010年4月起缴纳住房公积金。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已为纵横天亿的社保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为纵横天亿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

3、补缴的金额与补救措施

如自公司设立时即为全体职工按规定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则需要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报告期内年份应缴未缴金额分别为34.12万元、56.93万元、15.44万元、0万元、0万元和0万元。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若发行人因2009年10月以前的职工住房公积金未依法履行被有关主管机关责令补交、追缴或处罚的,公司股东将按照所持有纵横通信的股份比例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九、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维锋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海涛、林爱华、濮澍、苏维顺、吴剑敏、贾立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从事与纵横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与纵横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纵横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纵横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纵横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二、本人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纵横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与纵横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

争；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纵横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纵横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三、如有在纵横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纵横通信或其控股子公司。对纵横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纵横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纵横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纵横通信的利益。

四、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纵横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在本人对纵横通信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纵横通信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股票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格，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同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下限应相应调整。

（四）其他重要承诺

1、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若发行人因 2009 年 10 月以前的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依法履行被有关主管机关责令补交、追缴或处罚的，公司股东将按照所持有纵横通信的股份比例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2、发行人承诺：“若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并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则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个会计年度内，目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平均薪酬增长幅度每年不超过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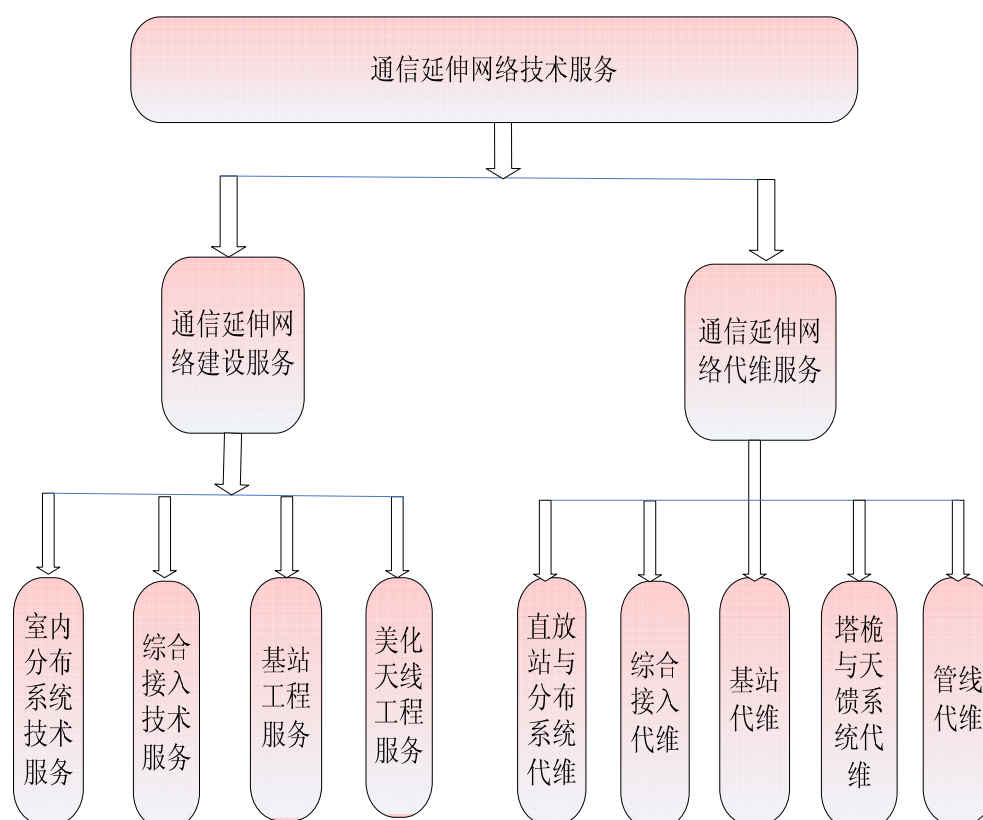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纵横通信是一家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延伸网络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从电信运营商通信机房及基站到终端设备之间的网络建设、代维服务。通信延伸网络是整个通信网络的“最后一公里”，面对的是处于网络终端的最终用户，运营商业绩的好坏，客户关系管理的效果以及品牌推广的成功与否，一个很重要的影响因素就是“最后一公里”网络覆盖的广度和覆盖的质量。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通信技术服务领域的企业之一，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行业经验和人才优势、管理优势，通过对通信延伸网络工程建设、维护的有效整合，形成了跨技术专业、多网络制式的全业务服务模式，大力推动服务产品化，改变了以往分散、混乱的多头服务局面，提高了电信运营商的管理效率，降低了网络建设成本，大幅提高了电信运营商的客户满意度。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管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大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3），公司细分行业为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行业。该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地通信管理局，其主要职责为：提出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涉及通信网络建设规划设计、建设以及监理项目的企业同时受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监管。

通信网络服务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等。

根据原信息产业部（现为工业和信息化部）2001 年颁布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从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甲级资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纵横天亿已经取得了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丙级资质。（注：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按级别从高到低可分为甲、乙、丙三个级别）。（根据 2013 年 5 月 15 日国务院颁发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的行政审批已取消）。

根据原信息产业部（现为工业和信息化部）2001 年颁布的《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凡从事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通信用户管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全过程的企业，应按规定取得《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线的设计、施工活动。（注：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未按级别高低分类）（根据 2013 年 5 月 15 日国务院颁发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认定的行政审批已取消）。

根据原建设部（现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07 年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59 号令）、《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41 号）及原信息产业部（现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转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信规函〔2007〕32 号）等文件规定，从事通信网络建设服务的企业须具备电信工程承包资质。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控股子公司纵横天亿已经取得了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注：建筑业企业资质按级别从高到低可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其中电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按级别从高到低又可以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有关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

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建设工程活动时应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我国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目前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评定办法（试行）》的规定，从事通信网络代维（外包）服务的企业依法取得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后，承接相应范围的通信网络代维（外包）服务项目，该办法在电信运营商的自愿的原则下试行。目前发行人分别已取得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核发的《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和《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资质等级分别为基站专业甲级资质和线路专业乙级资质（注：通信网络代维企业资质等级分为正式和临时等级。正式等级从高到低可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新设立的或条件不满足正式等级标准的代维企业可申请临时等级）。

2、行业政策

本公司所处行业系国家行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

2011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统筹布局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通信等设施建设，形成超高速、大容量、高智能国家干线传输网络。引导建设宽带无线城市，推进城市光纤入户，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全面提高宽带普及率和接入带宽。推动物联网关键技术研发和在重点领域的应用示范。加强云计算服务平台建设。以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为重点，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实现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促进网络互联互通和业务融合。”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到“十二五”期末，初步建成宽带、融合、泛在、安全、绿色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基本实现“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农村宽带进乡入村”，宽带新技术广泛应用，承载能力大幅提升，应用基础设施协调发展。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在支撑国家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更加突出。宽带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差距明显缩小，东部发达城市达到发达国家平均水平。”

2013年8月,国务院颁布《“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提出到2015年,初步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实现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农村宽带进乡入村,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50%,第三代移动通信及其长期演进技术(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32.5%,行政村通宽带(有线或无线接入方式,下同)比例达到95%,学校、图书馆、医院等公益机构基本实现宽带接入。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基本达到20兆比特每秒(Mbps)和4Mbps,部分发达城市达到100Mbps。宽带应用水平大幅提升,移动互联网广泛渗透。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到2020年,我国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大幅缩小,国民充分享受宽带带来的经济增长、服务便利和发展机遇。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70%,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8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98%。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50Mbps和12Mbps,发达城市部分家庭用户可达1吉比特每秒(Gbps)。宽带应用深度融入生产生活,移动互联网全面普及。技术创新和产业竞争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较为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通信网络服务行业主要涉及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还有:《电信建设管理办法》、《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

(二) 行业发展历程概述

我国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新兴的服务行业,伴随着我国通信行业的发展而逐步壮大,近年来,我国的通信行业无论从管理制度、企业运作机制以及通信技术等方面都有了较大的变化,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随即应运而生。

1990年之前,我国网络结构简单,对维护能力的要求不高,通常由各地的电信工程公司来进行管线施工和系统集成等工程服务,由各地的设计院完成网络的规划和咨询工作。1990年至1998年,我国第一代移动通信业务开始提供服务,电信业务出现多样性,对网络维护的技术能力要求开始提高,这段时期,由于通信主设备供应商是设备的提供者,系统集成、设备调测甚至网优等工作自然而然地由他们开展,是通信主设备供应商主导阶段。

1999年以后,随着电信体制改革的深入,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公司的成立,电信业务种类不断分化,通信技术服务走向市场化。电信工程公司、设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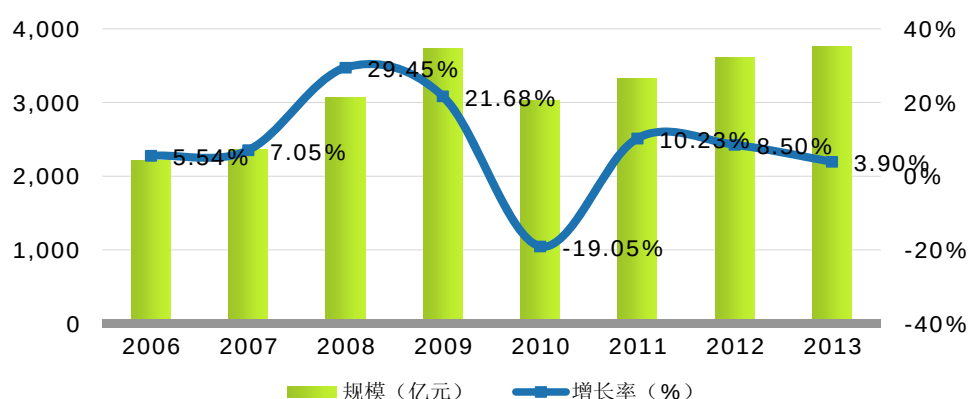
等单位逐步转制为公司，他们成为了独立于电信运营商和通信主设备供应商、专注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第三方公司，并形成了自身专业的服务领域。同时，随着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广以及市场容量越来越大，一批新兴的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专业服务商逐步成长、发展。

(三) 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业发展现状

(1) 电信运营商的大规模投资促使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需求大幅上升

自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的电信业保持着高速的增长，2013 年，我国实现电信业务收入 11,689.1 亿元，同比增长 8.7%（数据来源：2013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与天量的电信业务收入相伴是电信运营商巨大的投资，2006 年以来我国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历年全国电信业统计公报

2008 年电信重组使得新的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同时在三个业务网——2G 网络、3G 网络和有线通信网经营电信全业务，这有利于调整失衡的电信结构，建立相对均衡的市场发展体系，也开启了中国电信业加速发展的大幕。随着 3G 牌照的发放，各大电信运营商开始大跨步的筹建网络。2009 年，网络的建设进行了集中爆发期，我国电信业总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高达 3,733 亿元，2010 年至 2012 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高峰年后有所下降，但仍然保持在 3,000 亿元以上的较高水平，且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2013 年的投资规模再创历史新高，达到了 3,754.7 亿元（数据来源：2013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计公报)。

重组后中国移动在 2G 网络上优势依旧明显,主要体现在:无论是网络覆盖、品牌服务还是客户数量均占据绝对优势。为了能在无线网络领域上与中国移动缩小差距,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投入巨资建设 2G 无线网络。对电信运营商而言,无论是 2G 网络运营时代,还是 3G 网络运营时代,为提高通信业务量、在用户中树立良好形象,必须投入巨资打造优质通信网络。这主要包括:加快基站建设,扩大无线网络的覆盖范围,消除信号覆盖的盲区和弱区;把无线通信信号引入室内,进行室内无线覆盖,满足用户的通信需求;加大网络运维、网络优化的投入,维护已有网络的正常运行,充分发挥老基站的作用。《关于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意见》中提出:“电信企业要切实落实 3G 发展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开展 3G 网络建设,加大加深 3G 网络覆盖,积极开展网络优化,改善网络性能,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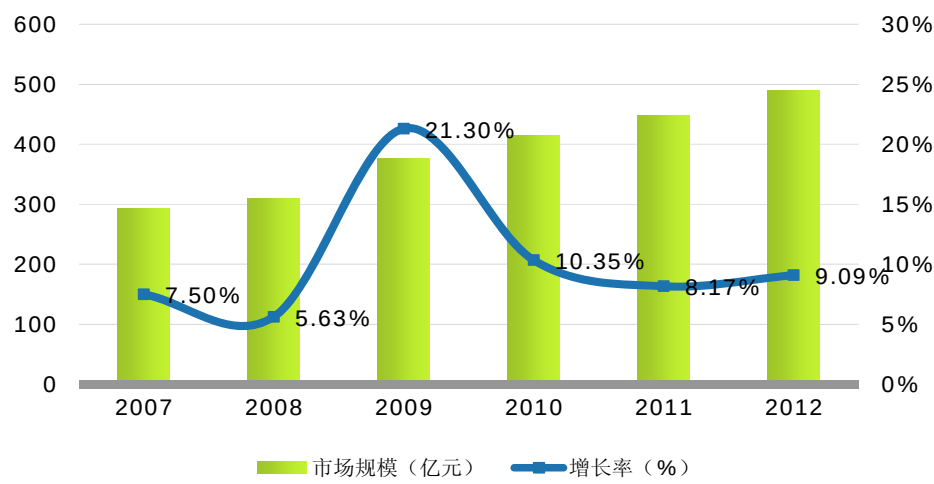
除了已经正式商用的 3G 网络,我国的 4G 网络也处于商用的起步阶段。2011 年初,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同意 TD-LTE 规模试验总体方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组织、规划,中国移动作为运营商负责在上海、杭州、南京、广州、深圳、厦门 6 个城市组织开展 TD-LTE 规模技术试验。2012 年 2 月,中国移动宣布工信部批准 TD-LTE 规模试验第一阶段结束,进入规模试验第二阶段,第一阶段测试结果表明,TD-LTE 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国际化产业链,在技术、产品、组网性能和产业链等方面均已具备进一步扩大建设规模和商用的条件(资料来源:中国移动网站)。

2013 年 3 月 14 日,中国移动宣布,中国移动 2013 年预算支出 1,902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49%,其中 417 亿元用于 20 万个 4G 网络基站的建设,较 2012 年的 50 亿元增长 7.34 倍。2013 年 6 月,中国移动在其采购与招标网站上公布了 2013 年度 4G 网络工程的主设备集中采购招标公告,采购涉及全国 31 个省市,采购规模约为 20.7 万个基站。

2013 年 12 月 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发放 4G 牌照,标志着我国正式步入 4G 时代。4G 牌照发放后,运营商将大幅增加资本开支,将带动包括通信设备制造和技术服务等上游行业的发展。

根据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维专业委员会的研究,近年来我国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规模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2012 年国内通信延伸网络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49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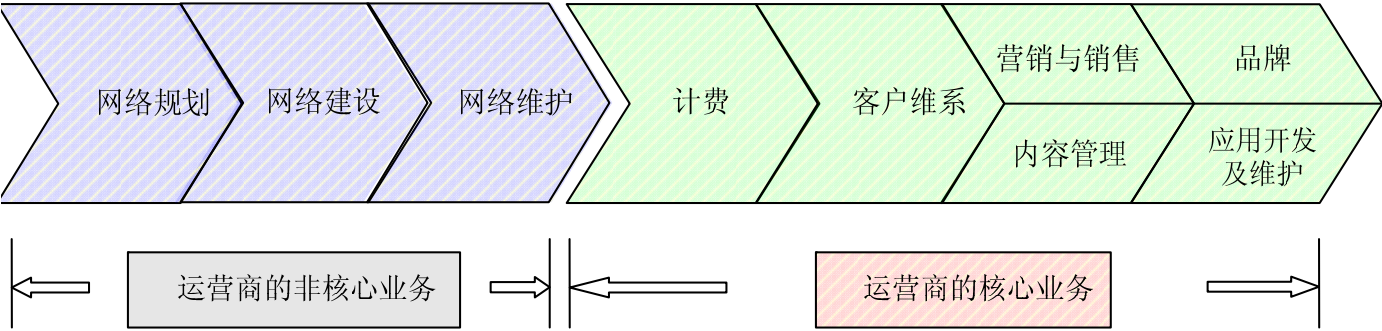
图：2007-2012 中国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维专业委员会

(2) 网络服务外包的模式已经成熟

随着通信网络规模的扩大、通信技术的演进,电信运营商在推广品牌、维系客户的同时,若仍通过组织自身员工来进行通信网络规划、建设和网络维护,则在经济上不合算、在技术上亦愈发困难。因此,电信运营商逐步将网络勘测规划、建设、设备系统维护等业务外包给通信设备供应商和专业的技术服务提供商,自身则更专注于核心业务——客户维系、营销和品牌建设。



通信业的发展以及电信体制的改革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影响重大。三大电信需同时兼顾 2G、3G、4G 和有线通信网业务，并需要不断强化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节约成本。因此，近年来电信运营商将其非核心的通信网络建设、维护等服务外包愈发必要。

2、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业发展趋势

2013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方案中对通信网络建设提出了规划，具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主要内容如下：

(1) 全面提速阶段(至 2013 年底)。重点加强光纤网络和 3G 网络建设，提高宽带网络接入速率，改善和提升用户上网体验。

城市地区着力推进光纤化成片改造，农村地区灵活采用有线和无线方式加快行政村宽带接入网建设，提高接入速度和网络使用性价比。进一步提升城市 3G 网络质量，扩大农村 3G 网络覆盖范围，做好时分双工模式移动通信长期演进技术(TD-LTE)扩大规模试验工作。

到 2013 年底，固定宽带用户超过 2.1 亿户，城市和农村家庭固定宽带普及率分别达到 55%和 20%。3G/LTE 用户超过 3.3 亿户，用户普及率达到 2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达到 90%。城市地区宽带用户中 20Mbps 宽带接入能力覆盖比例达到 80%，农村地区宽带用户中 4Mbps 宽带接入能力覆盖比例达到 85%。城乡无线宽带网络覆盖水平明显提升，无线局域网基本实现城市重要公共区域热点覆盖。

(2) 推广普及阶段(2014-2015 年)。重点在继续推进宽带网络提速的同时，加快扩大宽带网络覆盖范围和规模，深化应用普及。

城市地区加快扩大光纤到户网络覆盖范围和规模，农村地区积极采用无线技术加快宽带网络向行政村延伸，有条件的农村地区推进光纤到村。持续扩大 3G 覆盖范围和深度，推动 TD-LTE 规模商用。

到 2015 年，固定宽带用户超过 2.7 亿户，城市和农村家庭固定宽带普及率分别达到 65%和 30%。3G/LTE 用户超过 4.5 亿户，用户普及率达到 32.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达到 95%。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基本达到 20Mbps，部分发达城市达到 100Mbps，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4Mbps。3G 网络基本覆盖城乡，LTE

实现规模商用，无线局域网全面实现公共区域热点覆盖，服务质量全面提升。互联网网民规模达到 8.5 亿，应用能力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3) 优化升级阶段(2016-2020 年)。重点推进宽带网络优化和技术演进升级，宽带网络服务质量、应用水平和宽带产业支撑能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服务便捷、高速畅通、技术先进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固定宽带用户达到 4 亿户，家庭普及率达到 70%，光纤网络覆盖城市家庭。3G/LTE 用户超过 12 亿户，用户普及率达到 8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 98%，并采用多种技术方式向有条件的自然村延伸。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50Mbps 和 12Mbps，50%的城市家庭用户达到 100Mbps，发达城市部分家庭用户可达 1Gbps，LTE 基本覆盖城乡。互联网网民规模达到 11 亿，宽带应用服务水平和应用能力大幅提升。

随着宽带中国方案的实施，各大电信运营商必将投入巨资对目前的网络进行大规模的建设以及升级改造。2013 年 9 月 1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尚冰表示，根据有关部门的测算，从现在至 2020 年在固定宽带网络和移动宽带网络两方面的基础设施投资达到 2 万亿元左右（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大规模的通信网络建设将对处于产业链上游的通信设备制造业和通信技术服务业形成有效拉动。在整个通信投资过程中，通信设备制造业最先受益，而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的受益则略晚于设备市场。随着初期网络建设的完成，预计未来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将迎来巨大的发展空间。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将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

按照提供服务性质的不同，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市场主要分为建设服务市场、代维服务市场。

(1) 通信延伸网络建设服务市场发展趋势

通信延伸网络建设服务主要包括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综合接入技术服务、基站安装工程等等。在通信延伸网络建设服务中，不同服务类别的市场规模和发展态势也各不相同，整体上看，通信延伸网络建设服务市场规模将受电信运营商投资周期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波动。

①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将保持着平稳发展

电信重组以来,三大电信运营商正式步入全业务竞争时代。3G 网络以及已正式启用的 4G 网络的应用更是加剧了这种竞争,各大电信运营商只有通过打造高质量的精品网络才能在竞争中取得先机,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是打造高质量精品网络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一是在网络建设的初期,电信运营商关注的重点是覆盖的广度,但由于基站通信射频信号穿越建筑物是衰减的,室内信号相对较差,办公场所、公共区域需要进行深度的室内信号覆盖,因此在网络建设到一定阶段后,电信运营商将把建设的重点从覆盖广度转移到覆盖深度上,而室内分布系统建设是提升通信质量的主要解决方案,因此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是电信运营商长期的重要工作。

二是由于目前我国城镇化水平仍然较低,未来几十年我国将处于城市化高速发展的阶段,住宅小区、办公楼和城市综合体等城市高层建筑数量增长迅速,建筑密集度不断增大,室内覆盖需求显著;同时以地铁、地下超市等为代表的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正在兴起,这也为室内覆盖提供了市场空间,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业务量将保持平稳发展。

三是在 3G 和 4G 以及未来更加先进的网络时代,用户体验被提升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客户要求更好的通话质量、更低的掉话率、更快捷的故障处理、更快的下载速率、更丰富的服务内容、更便捷的应用环境。但相对于 2G 网络,3G 网络和 4G 网络工作频段较高,传播能力差,信号受障碍物的衰减更大,在室内部分将出现比 2G 网络更多的信号覆盖弱区和信号覆盖盲区;而且 3G 网络和 4G 网络数据业务更多的是在室内发生。因此,室内分布系统建设在 3G、4G 时代尤为迫切。

②综合接入技术服务成长迅速

随着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个人通信需求已由原来的定时、定点语音沟通向随时、随地的多媒体语音数据交流转变。目前,消费者的类型主要是价格敏感型,在语音、数据通信质量符合自身要求时更偏好于向同一电信运营商采购包含语音、互联网接入、数据增值业务等一揽子服务在内的通信解决方案,以获取更高

的资费优惠。因此面对庞大的个人用户市场，三大电信运营商都已经初步建成或是正在大力建设有线通信网，并迅速开展互联网接入等业务，满足个人用户差异化的通信需求，将现有移动语音、增值业务的市场优势扩展到数据通信市场。通过一台设备提供尽可能多的业务接入，避免接入层重复的投资建设，成为电信运营商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的最佳选择。

重组前的中国移动有线通信网业务基础较弱，大力发展有线通信网业务能丰富中国移动的业务资源，完善中国移动的网络架构，提高对集团客户等高 ARPU 值用户的吸引力，进而巩固中国移动现有市场优势地位并提高总体抗风险能力。因此，随着中国移动将有线通信网业务作为一项重要战略支撑，大规模地建设有线通信网，综合接入服务外包业务需求将快速增长。

③基站安装业务受电信运营商网络升级周期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波动

电信重组使三大电信运营商相继成为全业务运营商，2008 年以来，电信运营商纷纷加大投资，受 3G 投资的影响，2009 年基站的建设数量是过去十年基站建设数量的一半以上（数据来源：上海证券报）。以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为例，近期每年新建的基站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个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中国移动	15.0	14.9	23.1	19.0
中国联通	18.5	11.6	10.2	12.8
合计	33.5	26.5	33.3	31.8

数据来源：1、中国移动 2009、2010、2011 和 2012 年报、中国联通 2009、2010、2011 和 2012 年报。

2、中国移动 2013 年报中未披露 2013 年度基站建设的数量。

由上表可以看出，受 3G 投资的影响，基站建设在 2009 年达到顶峰，之后略有下降，但仍然保持较高的规模。未来的几年内，为了提高网络的质量，各大电信运营商仍然会在现有的基础上继续建设 2G 和 3G 基站。随着 4G 网络的逐步商用，根据中国移动的预算，其 2013 年仅 4G 基站就将建设约 20 万个，超过了 2012 年中国移动新建基站（包括 2G、3G 和 4G）总和。可以预计 2013 年受 4G 网络建设的影响，基站建设规模又将达到新的高峰，之后基站建设在绝对数量上仍然保

持较高的规模，但相对于建设高峰年，新增的基站数量将略有下降，直至电信运营商再次以更先进的技术对网络进行升级改造。

(2) 通信延伸网络代维市场发展趋势

通信延伸网络代维市场发展趋势与通信延伸网络建设市场发展趋势不同，通信延伸网络代维市场规模与电信运营商通信设施规模的存量密切相关，整体上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

电信运营商为应对用户高质量、多媒体的通信需求，特别是 3G 网络时代带来的对通信网络覆盖广度及覆盖质量的更高要求，需不断投入资金规划新的基站、新建室内分布系统等通信设施。同时目前我国移动通信正处于 2G 向 3G 及 4G 转换的特殊阶段，2013 年度，虽然 2G 移动电话用户减少 5,185 万户，在移动电话用户的比重下降至 67.3%（数据来源：2013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但数量仍然处于遥遥领先的地位。电信运营商的主要收入仍来源于 2G 业务。如果 2G 网络质量下降，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以中国联通为例，在全国密布 3G 网络的同时，为了缩小在 2G 网络上与中国移动的差距，中国联通也在进一步扩容 2G 网络。无论是 2G 网络还是 3G 网络乃至 4G 网络，前期建设的通信设施都需要在后期进行维护，随着网络建设规模的逐步扩大，其外包的代维量也将水涨船高，服务的多样性、复杂性也将随之增加。

通信延伸网络设备的逐年老化导致需要对其进行不断的维护。通信延伸网络设备投入使用后需要不断的进行维护、检修和调换；另一方面，设备的功能发生偏差，比如在原先的覆盖区域里出现新的建筑，造成覆盖的盲区、弱区的情形，需要进行维护、调测和优化升级等。

由于建设高品质通信网络和进行高质量网络维护需要较强的专业性，目前电信运营商常常按不同的业务内容进行专业性外包，这种依不同业务内容进行专业性外包的模式，使得电信运营商管理难度增加，管理成本上升，存在网络维护质量参差不齐，责任划分不清的缺陷，且规模不够经济。随着专业性外包带来诸多不便的显现，电信运营商正逐步改变这种外包模式，选择具有一定综合服务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的服务提供商来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在发达国家的通信市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通常具备很强的综合服务提供能力，能够为电信运营商

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发达国家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为国内同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很好的借鉴。目前,部分国内沿海发达省市的电信运营商已开始选择综合服务提供商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这种趋势下,原先只能提供单项服务或者缺乏某类服务经验的服务提供商将面临洗牌,丧失生存空间;而那些有能力提供各项网络服务、具备综合服务能力的服务提供商将获得新的发展机遇。

3、“三网融合”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影响

2010年1月13日,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加快推进广播电视网、电信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会议提出了推进“三网融合”的阶段性目标:2010年至2012年重点开展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试点,探索形成保障“三网融合”规范有序开展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2013年至2015年,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发展。

2013年7月12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加快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年内向全国推广。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

根据国家对“三网融合”的政策,未来几年内我国将逐步打破行业监管壁垒,大力促进公众信息网络的融合,从而给纵横通信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会。

(1) 纵横通信原有主营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三网融合”后,电信运营商及广电运营商将拥有全业务服务的牌照,广电运营商和电信运营商之间将面临着激烈竞争,为了巩固自身原有的客户和吸引其他运营商的客户,各大电信运营商以及广电运营商需要改造自身网络,使网络具有全业务服务能力,同时还需要在网络融合、业务创新和提高客户满意度上投入大量的精力,对于规模逐年增长的通信网络运行维护和新增的网络建设工程,增加外包服务的业务量是必然选择,“三网融合”将使发行人主营业务会迎来持续增长的市场机会。

(2) 广电网络运营商有可能成为公司的潜在客户

在电信运营商提供全业务运营的同时,广电网络运营商也在向通信网络渗

透，广电网络运营商将会以目前宽带业务为依托进入电信领域，为用户提供高清数字电视、IPTV、宽带接入，以及其他的电信业务。但广电网络运营商缺乏电信网络运维管理经验，纵横通信一直是通信领域技术服务供应商，对于三网融合，特别是广电网络运营商理解通信网络可以起到桥梁和引路人的作用，广电网络运营商旗下的宽带业务运维、增值业务运维、视频业务运维、有线电视网络维护将给发行人维护服务方面提供新的契机。

(3)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竞争加剧

“三网融合”后，随着电信运营商及广电网络运营商将拥有全业务服务的牌照，原先广电网络工程服务和维护服务提供商可能会通过“三网融合”的契机，进入电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导致电信技术服务市场的竞争会更加激烈。

(四)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在通信延伸网络服务提供商中，国有企业市场份额较大，而民营企业数量众多。除了中通服因历史原因在全国各省市均有业务开展外，其他服务提供商规模相对较小，业务区域性明显。经过数年的发展，目前我国通信延伸网络服务行业竞争充分，行业内企业除公司外，还有中通服、国脉科技、华星创业、宜通世纪等，其主要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对手主要情况”。

(五)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近三年来，由于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需求迅速扩大，行业的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但由于电信运营商出于不断降低成本的需要，对外包服务实行集中采购，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整个行业的利润率有下降趋势。未来几年，随着行业服务标准的不断完善，品牌认同度高、市场信誉好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有可能进一步提高，服务成本得到有效控制，行业利润率将处于相对稳定、合理的水平。

(六)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壁垒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相关法规,行业内企业如提供通信延伸网络建设等技术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主要包括电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各种不同资质等级须由各级政府主管部门予以审核核发。因此,从事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具备一定的行业准入壁垒。

2、电信运营商业务外包入围壁垒

通信网络要求高可靠性、高稳定性以及不间断运行,任何故障都可能造成巨额的经济损失。因此,电信运营商往往向品牌认同度高、市场信誉好、技术服务能力强的优势企业采购服务,一般而言,电信运营商省级公司会根据服务提供商的历史业绩和技术实力,确定入围名单,各地区公司只能在入围名单范围内选择服务提供商,新进入者处于明显的竞争劣势。

3、资金壁垒

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服务后需电信运营商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获得收入,从提供服务到收款的周期一般较长,这种模式对企业营运资金的占用比较大,对行业内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形成了对行业潜在进入者的资金壁垒。

4、技术及人才壁垒

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服务提供者必须熟悉各类通信设备,理解移动通信技术的多种制式、多层协议,掌握无线、交换、传输、网管等专业知识,并拥有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以及同时对大量项目进行管理的工作经验,这是新进入者短期内无法获得的。

(七)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支持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到“十二五”期末,初步建成宽带、融合、泛在、安全、绿色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基本实现“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农村宽带进乡入村”,宽带新技术广泛应用,承载能力大幅提升,应用基础设施

协调发展。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在支撑国家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更加突出。宽带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差距明显缩小，东部发达城市达到发达国家平均水平。

2013年8月，国务院颁布《“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提出到2015年，初步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实现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农村宽带进乡入村，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50%，第三代移动通信及其长期演进技术(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32.5%，行政村通宽带(有线或无线接入方式，下同)比例达到95%，学校、图书馆、医院等公益机构基本实现宽带接入。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基本达到20兆比特每秒(Mbps)和4Mbps，部分发达城市达到100Mbps。宽带应用水平大幅提升，移动互联网广泛渗透。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到2020年，我国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大幅缩小，国民充分享受宽带带来的经济增长、服务便利和发展机遇。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70%，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8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98%。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50Mbps和12Mbps，发达城市部分家庭用户可达1吉比特每秒(Gbps)。宽带应用深度融入生产生活，移动互联网全面普及。技术创新和产业竞争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较为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本行业带来了发展机遇。特别是国家对3G网络建设以及未来4G网络建设的支持，对本行业构成实质性利好。

(2) 市场需求旺盛

随着通信行业的迅速发展，电信运营商之间竞争日趋激烈，电信运营商在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的同时需要全面降低运营成本，服务外包不仅是降低成本的有效手段，而且有助于电信运营商摆脱运维负担，更好地开发新业务。因此电信运营商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服务的需求将迅速增长。

2、不利因素

(1) 在行业产业链中处于弱势地位

目前，我国电信体制决定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服务对象较为单一，

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在全国各省市的各分、子公司和部分通信设备供应商，而技术服务提供商众多，竞争激烈，相对于服务对象而言，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往往议价能力较低，收款周期较长。

(2) 电信运营商压缩投资成本对本行业的利润率带来不利影响

随着电信运营商之间竞争日趋激烈，电信运营商的利润率水平有逐年下降的趋势。以中国移动为例，2010 年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同比下降 1.4%，2011 年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同比下降 1.8%，2012 年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同比下降 2.2%，2013 年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同比下降 5.4%，（数据来源：中国移动 2010 年报、2011 年报、2012 年报和 2013 年报）。电信运营商有压缩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的压力，通信技术服务商的毛利率可能会在电信运营商压缩运营成本的背景下随之下降。

(3) 复合型人才缺乏

目前，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中的企业多数只提供单一的服务，其综合能力较差，而电信运营商未来将会把更多的业务打包给综合服务提供商。同时，由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普遍缺乏掌握多种通信技术并富有项目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而这类人才的培养通常需要一定周期，短期缺口较大，这也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很难短时间提供综合服务的主要原因之一。复合型人才缺乏已经成为了阻碍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八) 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移动通信业的技术发展经历了第一代模拟技术和第二代数字技术，目前第三代和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正处于商业运用阶段。第二代移动通信系统（2G）是目前已广泛使用的数字移动通信系统 GSM 及窄带 CDMA，数字信号处理技术是其最基本的技术特征，它提供了较高的频谱效率和更先进的漫游。第三代移动通信系统（3G）最基本的特征是智能信号处理技术，实现基于语音业务为主的多媒体数据通信。3G 主要的目标特征为：全球统一频段、统一制式，全球无缝漫游；高频谱效率；支持移动多媒体业务。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G）是以传统通信技术为基础，并利用了一些新的通信技术，来不断提高无线通信的网络效率和功能，

4G 通信技术最明显的优势在于通话质量及数据通信速度。

通信技术不断演进的同时,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计算机通信网三网融合的试点已经开展,三网融合在技术上将逐步实现一致,网络层上将实现互联互通,形成无缝覆盖,业务层上互相渗透交叉,应用层上趋向使用统一的 IP 协议,最后将形成广适应性、高速带宽的多媒体基础平台。

通信技术的快速演进,三网融合的开展将再次促成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的快速成长。通信技术的不断进步、电信运营商对用户体验的日益重视促进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水平的持续提高:

第一,在通信技术不断演进的趋势下,通信设备变得越来越复杂,通信延伸网络建设、代维的难度也随之增加。无论是通信设备厂商,还是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都必须加强对新技术、新趋势的研判能力,适应通信技术的变革,并通过不断学习、不断培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准,练就多种网络技术标准下的综合服务能力。由于中国的国情和历史原因,通信网络包含了多厂商设备和多系统,各厂商设备和系统所采用的技术和标准存在差异,这就要求服务提供商掌握多种技术和标准的无缝整合能力。

第二,为了保障服务质量,降低服务成本,技术经验和项目管理能力对于服务提供商提高服务水平尤其重要。随着行业规模的扩张以及市场集中度的提高,服务提供商需要同时管理成千上万个项目,因此服务提供商需要开发和应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平台,规范服务的流程、提高服务质量水平,实现信息化管理,以满足多业务、多网络、多区域、多客户的综合服务需求。

(九) 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及其他行业特征

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受电信运营商投资周期影响较大。如 2008 年 3G 牌照发放后,各大电信运营商纷纷加大投资规模,行业内企业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均有显著增长,随着通信技术不断演进,未来中国可能采用更先进的通信网络技术,如目前刚启动的 4G 网络,本行业内的企业将会继续受益于通信网络的更新换代。

电信运营商通常在一季度确定本年内所需要的网络技术服务并与相关供应

商达成业务意向，项目验收及付款一般在下半年完成。因此，本行业收入分布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为了提高服务的有效性和及时性，电信运营商一般要求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人员必须属地化管理，因此本行业企业一般通过在服务地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形式开展业务。

(十)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行业内企业的客户明确，主要是三大电信运营商及其省级公司、市级公司，还有少数通信设备供应商，所以大多数企业普遍采取聚焦客户的精耕细作模式开展服务，在现有服务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更多的技术服务。

本行业属于新兴服务业，其与资本、劳动密集型的传统制造行业有显著的不同，强调人的作用，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及其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的高低已经成为本行业企业竞争力的标志之一，同时人力成本是主要的经营成本之一。

(十一) 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为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不提供通信设备产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大部分设备由电信运营商提供，公司仅采购提供服务所需的辅材。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电信运营业。我国电信运营业中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家电信运营商。电信运营商处于产业链核心地位，其网络规模及其扩张速度将直接决定本行业的市场容量，其业务需求的变化又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业务模式和技术方法。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对手主要情况

在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中，国有企业市场份额较大，民营企业数量众多，公司在浙江地区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通服、国脉科技、华星创业、宜通世纪等，其主要情况如下：

1、主要的通信网络技术提供商

(1) 中通服

中通服在全国范围内为电信运营商、设备制造商、专用通信网及社会公众客户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外包服务、内容应用及其他服务。其中电信基建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通信网络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和监理；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的收入主要包括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渠道服务和通信设施管理服务。中通服属于专业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业务种类齐全，业务覆盖区域较广，业务量在行业中处于绝对领先的地位。2013 年度，中通服实现营业收入 684.5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8 亿元（数据来源：中通服 2013 年报）。

(2) 国脉科技

国脉科技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2006 年 12 月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其主营业务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电信网络技术服务（包括电信设备系统维护、电信咨询服务和软件业务）及系统集成业务，其电信设备系统维护业务主要是为电信运营商的通信设备和计算机系统的运行提供日常维护工作。2013 年度，国脉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38,284.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44.43 万元（数据来源：国脉科技 2013 年报）。

(3) 华星创业

华星创业成立于 2003 年 6 月，2009 年 10 月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华星创业是一家通信技术服务领域的专业公司，主要提供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及研发、生产、销售测试优化系统。华星创业的业务包括两个部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通信网络优化测试系统产品。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主要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的普查、评估、优化服务等；通信网络优化测试系统产品主要为华星 Fly Wireless 测试优化系统、华星 Fly Spire/Guide 测试优化系统等。2013 年度，华星创业实现营业收入 71,641.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84.87 万元（数据来源：华星创业 2013 年报）。

(4) 宜通世纪

宜通世纪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2012 年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宜通世纪是一家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电信运

营商和设备商提供包括核心网、无线网、传输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和优化等技术服务，并在此基础上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业务支撑与 IT 应用的系统解决方案。2013 年度，宜通世纪实现营业收入 70,523.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3.21 万元（数据来源：宜通世纪招股说明书和 2013 年报）。

（5）杭州威力克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威力克通信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专业从事各种移动通信网络覆盖解决方案、通信和弱电系统集成建设、网络优化和网络综合维护。业务领域涵盖了移动通信延伸覆盖和优化系统、综合业务接入系统、基站和小区美化天线、物联网及视频安防系统等（资料来源：杭州威力克通信系统有限公司网站）。

2、主要的通信设备供应商

在通信延伸网络服务市场提供服务的企业除专业服务提供商外，尚有通信设备供应商。通信设备供应商通常以提供设备为主，服务为辅，而本公司的定位是专营于通信延伸网络的技术服务，不提供自有通信设备，与通信设备供应商在通信延伸网络服务上存在局部竞争。目前我国主要的通信设备供应商有京信通信、国人通信、三维通信、虹信通信、奥维通信等。

（1）京信通信

京信通信为电信营运商和企业提供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增强网络效率，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京信通信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移动通信外围设备专业厂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无线覆盖和传输的整体解决方案，已形成直放站、天馈及基站子系统、数字微波三大产品系列。2013 年京信通信实现总收入 57.21 亿港元（数据及资料来源：京信通信 2013 年报）。

（2）国人通信

国人通信于 2006 年 3 月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其业务包括射频技术及产品和无线网络覆盖产品与解决方案，其中无线网络覆盖产品与解决方案包括了室内、室外分布系统工程服务、美化天线工程服务等。

(3) 三维通信

三维通信于 2007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覆盖解决方案业务及网络优化覆盖设备的研发和制造，为电信运营商提供各种网络优化覆盖解决方案。2013 年三维通信实现总收入为 7.91 亿元，其中无线覆盖产品和服务的收入为人民币 6.61 亿元(数据及资料来源：三维通信 2013 年报)。

(4) 虹信通信

虹信通信主要从事移动通信设备、视频监控及传输系统、公共安全技术设备、高频开关电源系统及移动增值业务等的科研、生产、销售、工程和技术服务，是国内移动通信直放站和移动通信覆盖系统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市场区域内，与公司全面合作开展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业务，在其他区域，其提供的业务与纵横通信提供的通信网络建设构成一定的竞争。

(5) 奥维通信

奥维通信是一家专业从事微波射频产品及无线通信网络覆盖系统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应服务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外通信运营商无线网络覆盖设备专业供应商及服务商，专业提供室内信号分布系统、室外直放站系统、小区深度覆盖系统、基站延伸放大系统、智能载波调度系统、智能网管监控系统等全面解决方案。2013 年奥维通信实现营业收入 3.41 亿元（数据及资料来源：奥维通信网站和 2013 年报）。

(二) 近三年公司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增长，与行业的发展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基本保持平稳，但由于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的绝对值较低。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突破发展资金瓶颈的制约，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展公司的业务区域和优化公司的业务组合、提升公司的内部管理和外部服务的水平、显著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对市场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突出的人才优势

高新技术服务企业的竞争主要是人才的竞争,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存在较大需求,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技术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实际操作经验,还需要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敬业意识、服务精神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这类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需要多年的实践积累和良好的成长环境,人才的数量和质量直接决定了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经过多年的培养、积淀,目前公司拥有丰富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并建立起了高效的人才培养体系,不但能充分满足目前每年超过 5,000 个项目的开发、实施、管理的需要,还能确保未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各类优秀人才的需求,公司及公司的前身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近十年,技术管理团队不断成长壮大,目前已拥有优秀的复合型人才近 200 人,具有突出的人才优势。

2、领先的技术服务能力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具有跨专业应用、多技术融合、电信协议复杂多样等特点,需深入掌握多种制式、多层协议,掌握无线、交换、传输、网管等专业知识,对专业技术的综合运用能力要求较高。移动通信网络设备一般由多家设备供应商研发制造,这要求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必须熟悉不同供应商生产的设备、全面掌握多家设备厂商的电信设备技术标准,以便于提供建设、维护服务。近年来,通信技术更新快,用户需求复杂,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始终瞄准行业前沿技术,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生产经营中,不断进行技术和服务的升级,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快速的产品和技术更新,使公司技术与服务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移动通信 2G、3G 及 4G 延伸网络建设、维护等技术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0 年被认定为杭州市第三批创新型试点企业,2011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第五批创新型试点企业。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一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26 项软件著作权。领先的技术服务能力有助于公司提高技术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3、全面的技术服务体系

公司核心团队最早从 21 世纪初开始从事通信延伸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经历我国移动通信技术发展的各个阶段，目前拥有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甲级资质、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以及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能全面提供延伸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在维护业务方面，公司提供基站代维、塔桅与天馈系统代维、直放站与分布系统代维、综合接入代维和管线代维五项全业务代维服务，全面而专业的第三方技术服务体系能充分满足我国三大电信运营商在延伸网络建设、维护领域的技术服务需求，各项业务的技术、资源、人才共享，能显著降低经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公司竞争力。

4、智能化管理平台优势

随着电信行业技术和业务的发展，通信延伸网络服务从无到有、从零星到规模、从混乱到规范经历了一个较长的过程，纵横通信作为专业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提供商，在对通信技术服务工作深入理解的基础上，通过对各通信技术服务模块的整理、完善、优化，在业务开发、项目管理、人员组织、业务流程、服务规范、技术咨询等方面率先提出了通信技术服务的项目标准和业务规范，在此基础上，公司开发了智能化管理平台，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具有跨专业、量多、面广、管理复杂等特点，公司专业从事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每年在浙江、北京、上海、江西等地区要完成超过 5,000 个项目，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的项目数量和服务范围将更为庞大，坚强、高效的智能化管理平台为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在快速反应、业务管理、项目实施、人员培训、成本控制、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了电信运营商客户的高度评价，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行业经验和大客户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专注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近十年，仅报告期内就完成了各类项目超过 15,000 个，多年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和实施经验，智能化管理平台的专家子系统进一步总结、共享、传承了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客户较为集中，因此，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直接决定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一直强调

“一切从客户的需要出发”的市场理念，提供一步到位、响应及时的优质服务，加强和电信运营商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合作双方加深相互理解，公司与各电信运营商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主开发的智能化管理平台预留了和电信运营商管理平台之间的数据接口，电信运营商能够实时掌握服务外包区域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实现了和公司之间的信息对称，有利于电信运营商统筹管理，提高效率，为公司和电信运营商之间建立更为稳固的互信合作关系提供了良好基础。

同时，公司与华为、虹信通信、诺基亚西门子等大型知名通信设备厂商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公司是虹信通信在浙江省的长期合作伙伴。另外，公司还在北京、上海、江西等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立可以有效保证服务本地化，以快速响应客户的服务需求、及时获取市场信息，使公司能与市场保持密切接触并能做出快速反应。

6、管理团队和文化优势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专注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近十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不断进取的开拓精神和强烈的责任心、使命感，能够敏锐感知客户和市场的变化并迅速做出反应。在公司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的高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以董事长为核心的公司高管团队弘扬中国传统文化的精粹，“感性做人、理性做事”，切实关心、关怀员工的成长，极大地提高公司的凝聚力、战斗力，高效的管理团队和优秀的企业文化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与快速增长的业务相比，公司营运资金较为紧张。近年来，随着公司服务范围的不断扩大，仅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银行借款、股东追加投入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资金的缺乏已制约了公司规模的扩张。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业务构成情况

公司作为专业的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专注于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通

信延伸网络建设、代维服务，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1、通信延伸网络建设服务

(1) 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

移动通信系统覆盖区内，由于各种场景不同，必然存在信号覆盖不到或覆盖效果不良的区域。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就是解决上述区域的信号覆盖问题，是移动通信网络的延伸和发展。为了满足移动用户室内语音通信业务和数据通信业务的需求，根据电信运营商的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其主要作用如下：

①进行深度覆盖：能覆盖电梯、地下室、建筑密集区、高层建筑以及其他室内移动通信弱信号区和信号不稳定区域；

②能大幅提升政务中心、商务中心、娱乐中心、体育中心、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宾馆、住宅小区、高等院校等高话务区的话务吸纳能力；

③提供高速数据业务：能通过 3G、4G、无线局域网（WLAN）信号室内覆盖，提供高速无线数据业务，比如电子邮件、微博、视频等。

④改善移动通信信号质量：在建筑物内部，提供稳定、优质的移动通信信号，解决蜂窝移动通信固有的基站信号重叠，多径效应，乒乓效应，频繁切换，信号漂移等引起的掉话、话音质量差、单向通话等现象。

随着通信技术和应用的发展，目前室内分布系统不仅是传统蜂窝移动通信的网络延伸，更是新业务必不可少的技术手段。比如，无线局域网（WLAN）和 4G 网络（TD-LTE）。这些数据类的业务应用场景大都是室内、车厢等相对封闭环境。室内分布系统比室外信号覆盖具有更稳定的无线信号环境，能提供更高速的数据传输流量；而且上述无线通信系统由于容量问题，在同一个场景需要多个基站，室内分布系统能更好的解决多个基站间的信号干扰和外泄问题，实现容量最大化的基站复用。

公司提供的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主要是根据不同业务种类和容量，通过对服务区域进行专业勘测，用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的理念进行系统设计和验证，采用

专门的室内覆盖施工工艺安装设备和调测，完成无线通信信号覆盖盲区、弱区，提高移动信号覆盖质量，提供移动电话、短信（彩信）和高速无线数据服务。目前，纵横通信能够支持的通信系统涵盖各大电信运营商的无线通信系统，包括移动通信 2G、3G、4G（TD-LTE）以及无线局域网（WLAN）系统。公司提供的室内分布系统服务包括如下图所示的大型场馆覆盖解决方案、住宅小区覆盖综合解决方案、隧道解决覆盖方案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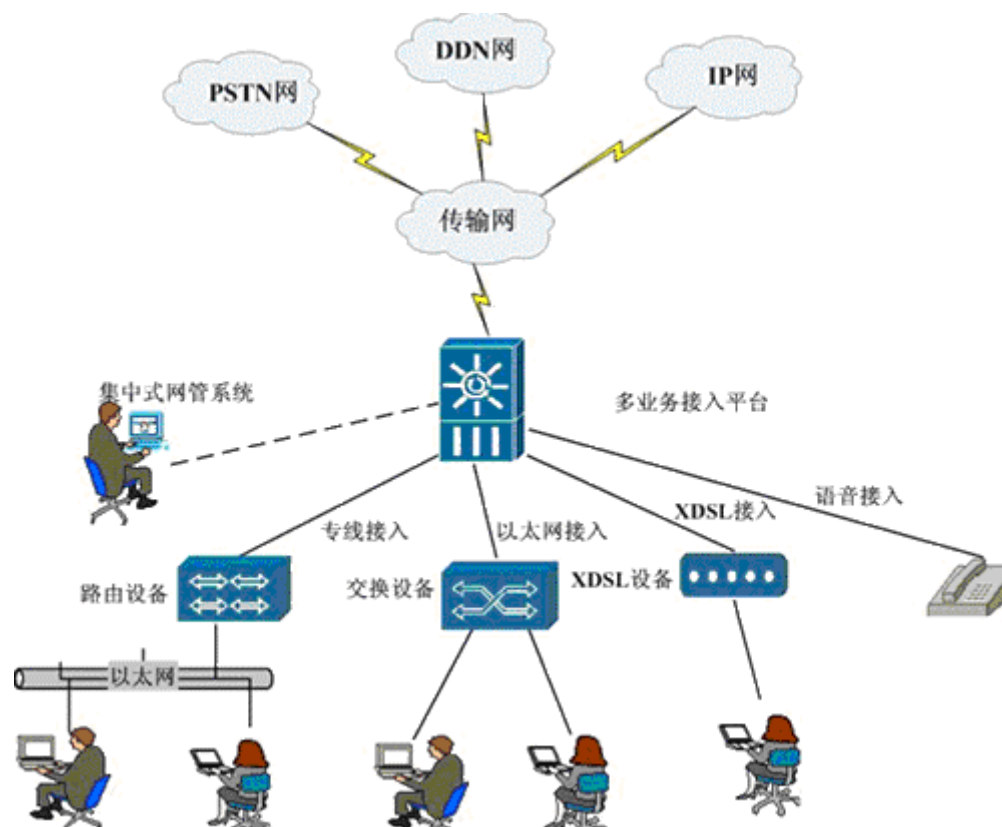


目前，在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施工过程中，公司负责勘测、设计、物业协调、组织施工管理、技术督导和工程竣工后的验收开通，部分施工作业通过劳务采购由相关公司完成。

（2）综合接入技术服务

公司提供的综合接入技术服务(部分运营商也称为客户接入服务)是为电信运营商提供有线网络语音、数据、视频等多业务统一接入的服务。随着通信网络的迅速发展和快速普及，用户对于网络的要求已不是简单的数据传输，而是需要电信运营商提供更多的其他增值功能，比如 IP 语音、视频等多种业务的需求，通过一台设备提供尽可能多的业务接入能力就成为运营商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

势的最佳选择。目前，公司主要为浙江移动提供写字楼、学校、小区等多种应用环境下的综合接入服务，公司根据电信运营商现有网络情况，在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资源的前提下，在业务所需的地方部署能提供多种业务能力的“多业务接入平台”，既有利于电信运营商通过综合接入固话、有线宽带业务，拓展企业用户和个人用户，满足电信最终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同时还避免了接入层重复的投资建设，节约了投资成本。多业务接入网络结构大致如下：



(3) 基站安装工程服务

公司提供的基站安装工程服务是根据相关设计单位为电信运营商基站建设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相关主设备和传输设备安装的服务。该业务主要包括：基站主设备（BTS）、传输设备（光端机或微波设备）的硬件安装、直流电源设备（开关电源、蓄电池）的硬件安装、基站监控器安装，以上基站主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搬迁、拆除工作以及相应的零星工程。

(4) 美化天线工程服务

美化天线工程业务是指公司为电信运营商已有和新建基站以及各种室外天线提供的各具特色的天线美化解决方案服务。该项业务在通信行业天线应用不断密集,天线与城市环境的融合成为难题的环境下获得了较快的发展,各种美化成绿树、路灯、太阳能设备、烟囱、水塔、空调主机等样式的美化安装获得了较为普遍的应用。



公司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的美化天线工程服务,能根据具体的应用环境量体定制方案,在保证满足电信运营商提出的各项通信技术指标的前提下,确保美化天线隐蔽性强,美观性好,成本节约,安装方便,维护简便。根据住宅区、商务区和风景区三种具体的城市应用环境。

公司提供的美化体,由公司进行外观选型、设计,生产加工则外包给外协公司,成品经公司验收通过后,再由公司销售给运营商。

2、通信延伸网络代维服务

通信延伸网络代维服务主要是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建成后的日常维护和故障抢修服务。公司的代维服务按业务内容大致可分为五种:基站代维、直放站与分布系统代维、综合接入代维、塔桅与天馈系统代维和管线代维。各类代维服务具体内容包括:环境与安全巡查、配套设备周期检测、外部告警和设备故障处理、维护阶段的随工、存在问题整改、应急油机发电、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等。目前,公司已承揽的各大电信运营商的代维服务外包,分别由分驻各地区的分公司或是代维项目组对电信运营商提出的维护事项进行处理。

(二) 业务来源

1、通信延伸网络建设服务

业务来源	业务类别	业务开展区域
浙江移动	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	杭州、宁波、温州、台州、嘉兴、金华、绍兴、丽水
	综合接入技术服务	杭州、温州、嘉兴、金华、舟山
	基站安装服务	杭州、金华
	美化天线工程服务	杭州、宁波、温州、金华、台州、舟山
浙江联通	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	杭州、宁波、温州、台州、嘉兴、金华、绍兴、衢州
	综合接入	嘉兴、金华、舟山、温州、衢州、宁波、台州
	基站安装服务	温州、台州、嘉兴
浙江电信	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	杭州、温州、金华、湖州、嘉兴
	天线美化工程服务	宁波
浙江铁通	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	杭州
	综合接入服务	杭州、宁波、温州、嘉兴
北京移动	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	北京
北京联通	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	北京
北京铁通	综合接入服务	北京
上海联通	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	上海
江西移动	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	南昌、赣州、九江、吉安、抚州、景德镇
	综合接入服务	南昌、赣州、九江、吉安、抚州、鹰潭
	基站安装	赣州、吉安、抚州、鹰潭
江西铁通	综合接入服务	南昌、赣州、抚州、吉安、鹰潭、九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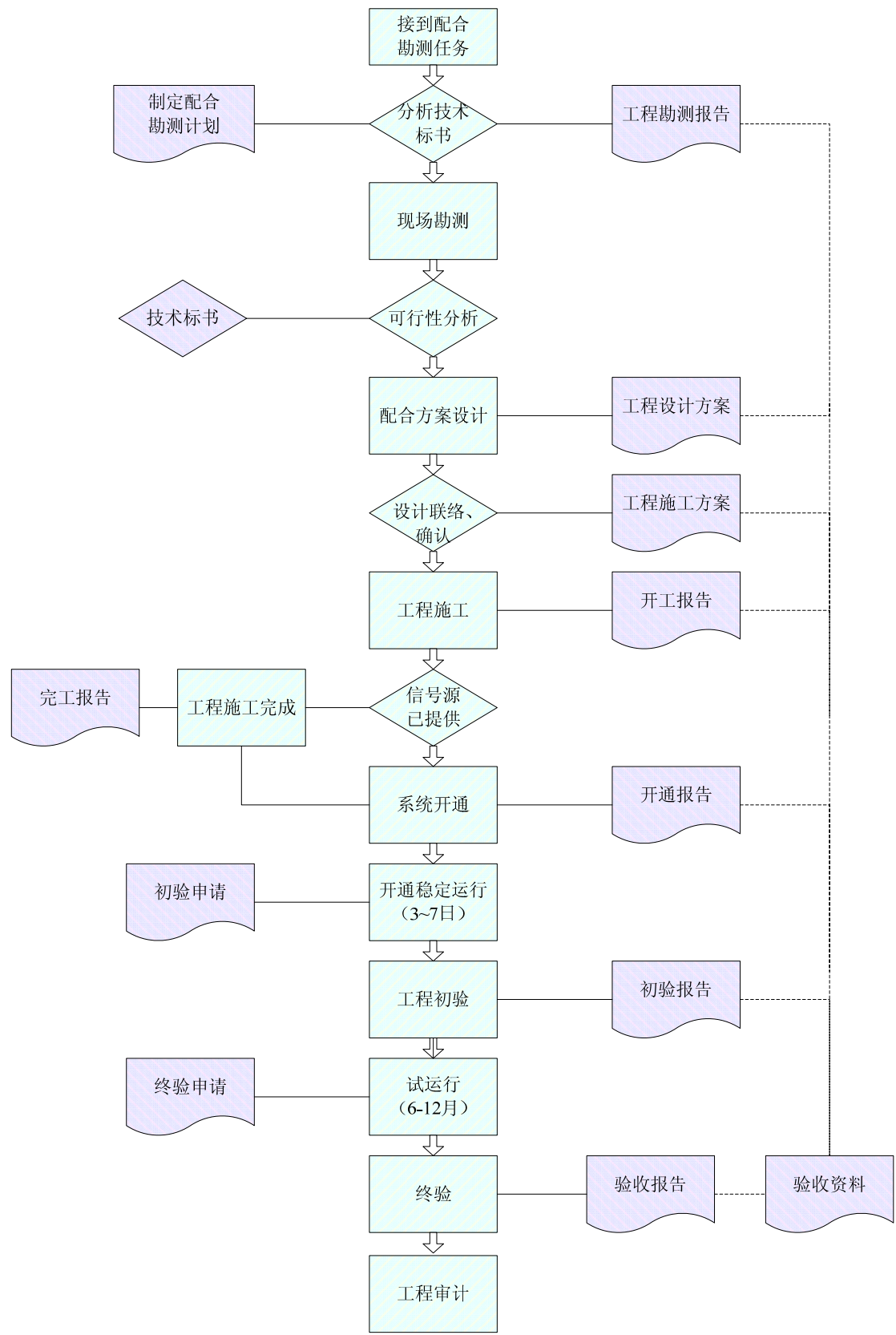
注：对于浙江移动的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业务，纵横通信与虹信通信合作完成。

2、通信延伸网络代维服务

业务来源	业务类别	业务开展区域
浙江移动	网络代维服务	杭州、宁波、温州、台州、金华、舟山
浙江电信	网络代维服务	宁波、温州、湖州、金华、嘉兴
北京移动	网络代维服务	北京
北京铁通	网络代维服务	北京
北京联通	网络代维服务	北京
北京电信	网络代维服务	北京
江西移动	网络代维服务	九江、景德镇、鹰潭、吉安、赣州、抚州、南昌
诺基亚西门子	网络代维服务	上海
上海联通	网络代维服务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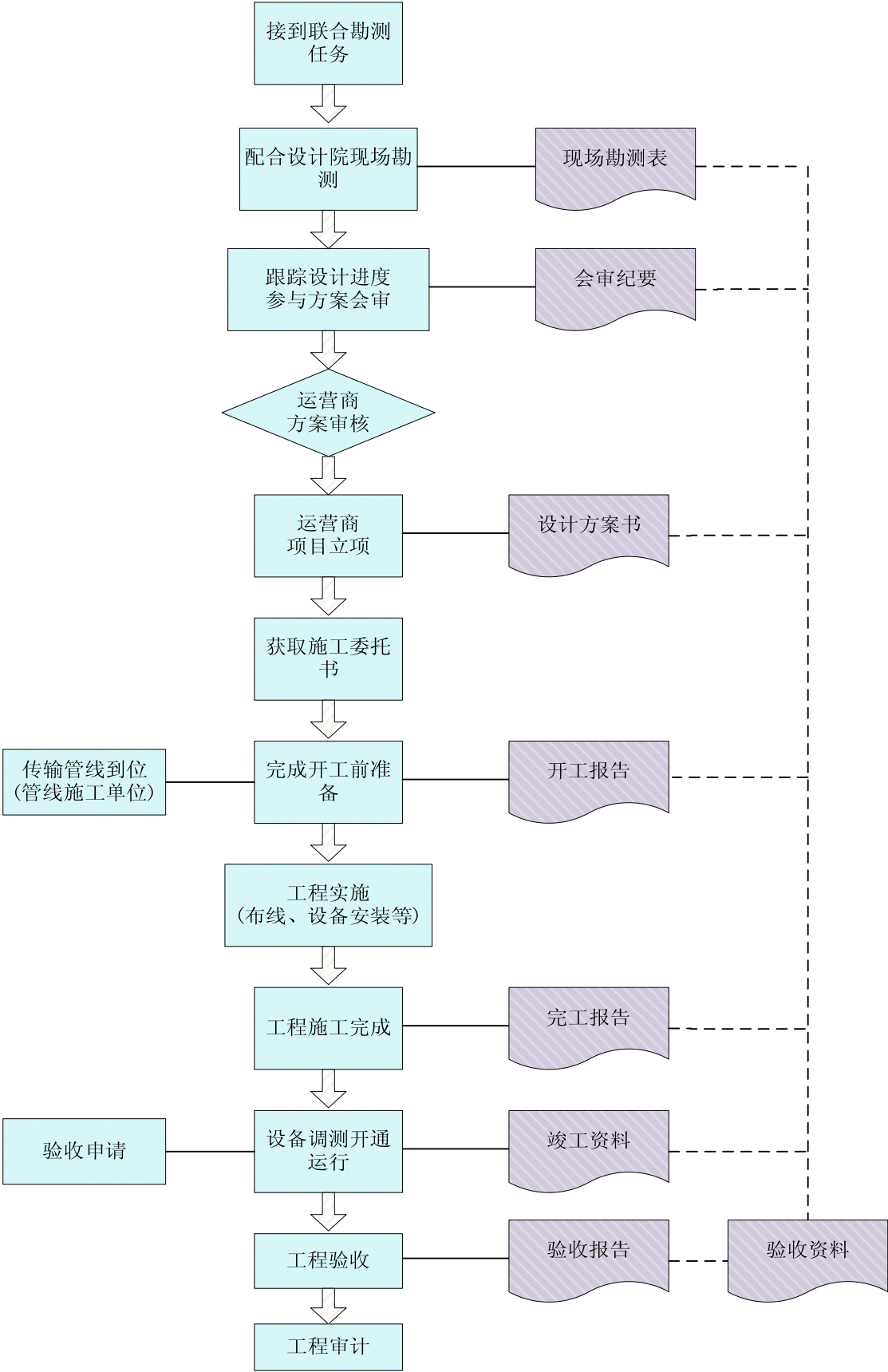
(三) 主要产品和服务业务流程图

1、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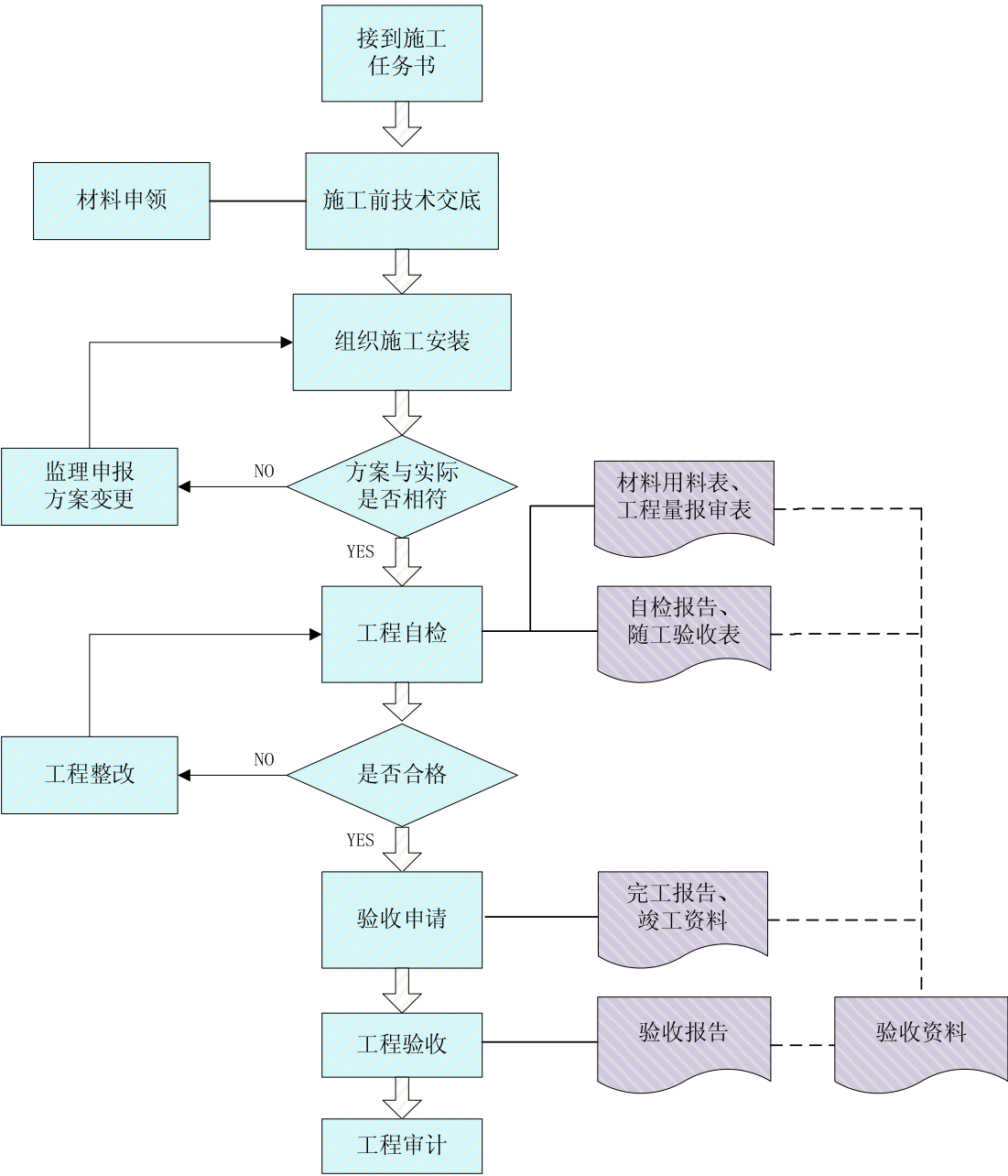


注：部分电信运营商仅进行一次验收，无终验和工程审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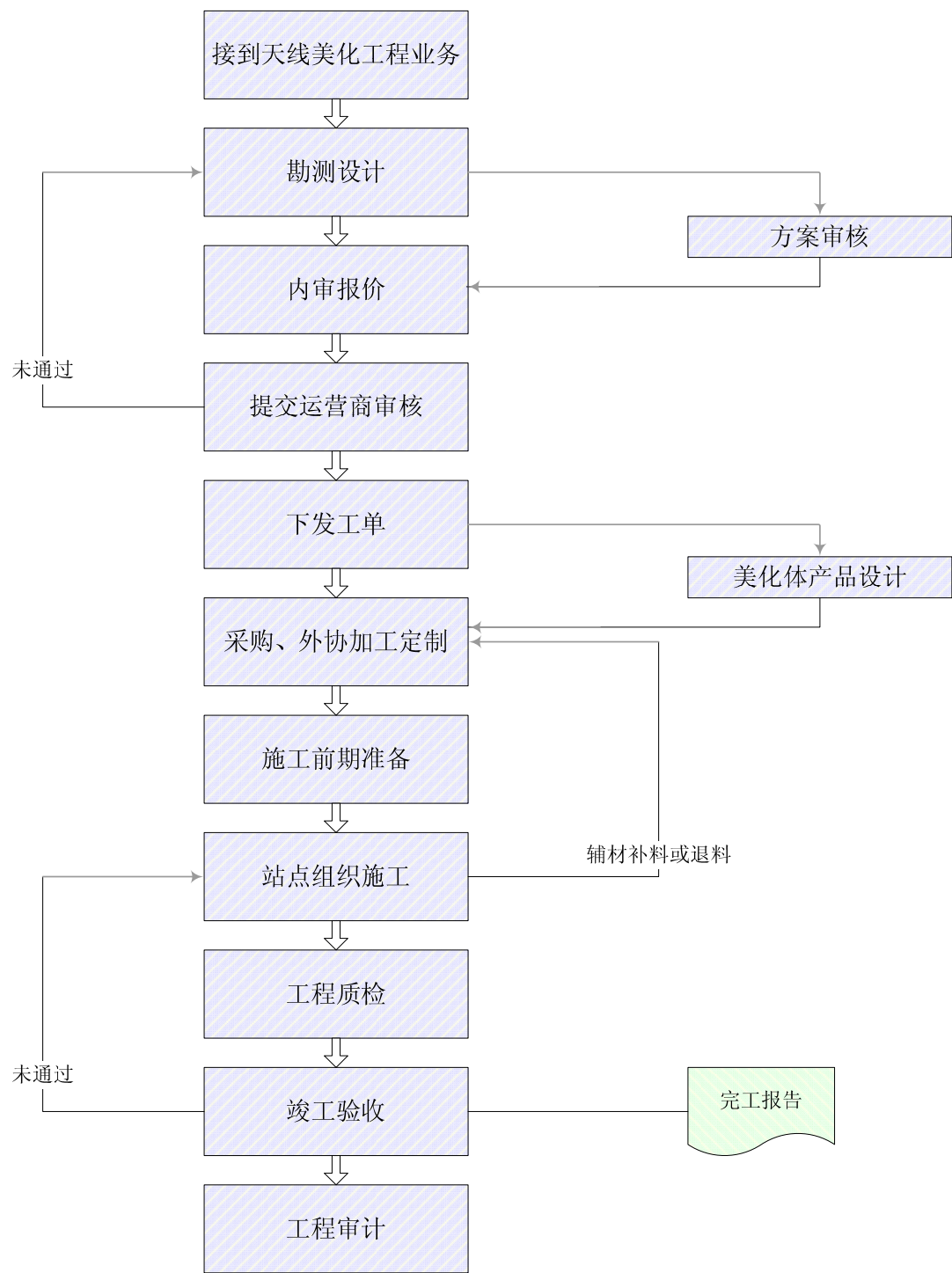
2、综合接入技术服务



3、基站安装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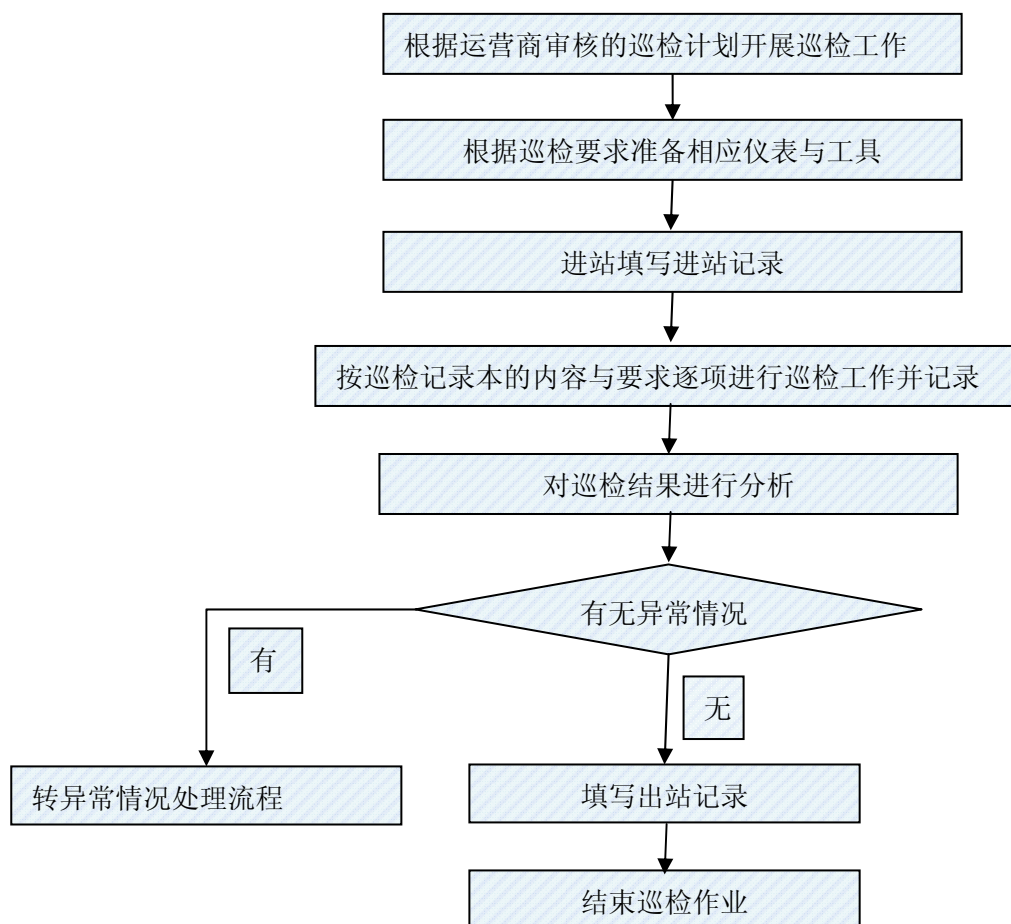
4、美化天线工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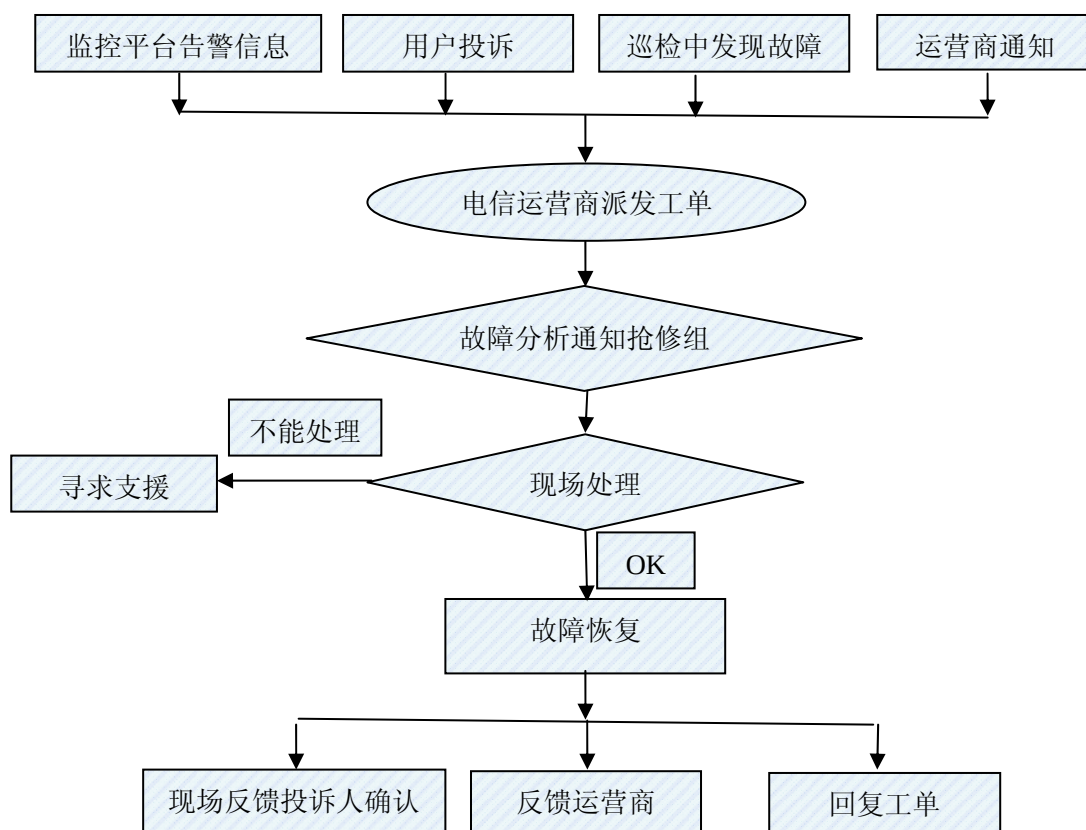
5、通信延伸网络代维服务

按照日常维护和故障抢修过程中具体业务不同来划分，公司提供的通信延伸网络代维服务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通信网络日常维护之巡检流程：



(2) 通信网络故障抢修之抢修流程：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1、销售模式

（1）直接与电信运营商合作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的省级公司和市级公司，三大电信运营商确定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模式基本相同，情况大致如下：

大部分电信运营商省级公司通过招标或者邀标的方式向潜在各类业务的服务提供商发出入围招标邀请，服务提供商按照电信运营商省级公司的要求提供入围申请文件，电信运营商省级公司将考虑服务提供商的综合情况，择优确定各类业务的入围名单，入围名单一般在一至两年调整一次。

大部分电信运营商省级公司通过招标或者邀标的方式向已入围的服务提供商对各种业务的价格进行询价，公司一般考虑完成各种服务所需支付的成本，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润，综合考虑其他竞争对手的情况进行报价。电信运营商收到技

术服务提供商的报价后，结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8 年颁布的《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的有关规定，制定各地市每种业务的基准价格。价格制定后，基本上所有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在同一地区的同一业务采用相同的基准价格，基准价格一般一至两年调整一次。

在具体项目实施时，电信运营商确定服务提供商的方式可以分为直接商务谈判和招投标两种，在大多数情况下，电信运营商在外包服务项目时，电信运营商将考虑服务提供商的综合情况，在已入围公司中择优选择，双方进行商务谈判后签订合同。如果项目金额较大，根据项目具体金额和电信运营商省、市级各自的权限，由电信运营商省级公司或市级公司就其不同业务类别向各类业务已入围的服务提供商发出邀标书，服务提供商提出相应的项目方案和标书参与竞标，由于需招投标项目的规模相对较大，因此招投标项目采用的价格标准一般要低于之前电信运营商制定同类业务的基准价格，最后，由电信运营商省级公司或电信运营商市级公司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中标单位后，双方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客户通过直接商务谈判和招投标两种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名称	招投标销售		直接商务谈判		合计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3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0.00	0.00%	127,660,450.09	100.00%	127,660,450.0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0.00	0.00%	37,696,972.92	100.00%	37,696,972.92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146,659.97	9.66%	29,421,285.94	90.34%	32,567,945.9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0.00	0.00%	22,994,458.40	100.00%	22,994,458.40
	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0.00	0.00%	18,610,077.99	100.00%	18,610,077.9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	0.00	0.00%	16,627,302.48	100.00%	16,627,302.48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0.00	0.00%	12,289,717.24	100.00%	12,289,717.2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0.00	0.00%	11,326,333.25	100.00%	11,326,333.2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0.00	0.00%	5,977,301.82	100.00%	5,977,301.8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	0.00	0.00%	5,546,928.25	100.00%	5,546,928.25
	合计	3,146,659.97	1.08%	288,150,828.38	98.92%	291,297,488.35
20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310,437.65	0.26%	117,272,439.44	99.74%	117,582,877.09

年度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61,853.42	1.82%	30,349,202.08	98.18%	30,911,055.50
	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0.00	0.00%	21,908,143.69	100.00%	21,908,143.69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0.00	0.00%	18,483,395.51	100.00%	18,483,395.5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浙江网络资产分公司	0.00	0.00%	13,669,179.38	100.00%	13,669,179.3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537,474.00	3.98%	12,968,371.24	96.02%	13,505,845.2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0.00	0.00%	12,088,247.53	100.00%	12,088,247.53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0.00	0.00%	9,583,526.29	100.00%	9,583,526.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	0.00	0.00%	8,798,065.83	100.00%	8,798,065.8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0.00	0.00%	8,478,941.19	100.00%	8,478,941.19
	合计	1,409,765.07	0.55%	253,599,512.18	99.45%	255,009,277.25
2011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0.00	0.00%	96,488,350.94	100.00%	96,488,350.94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45,431.24	4.96%	58,348,928.70	95.04%	61,394,359.9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0.00	0.00%	22,767,762.35	100.00%	22,767,762.3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	0.00	0.00%	20,010,778.26	100.00%	20,010,778.26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0.00	0.00%	15,788,617.61	100.00%	15,788,617.6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浙江网络资产分公司	322,000.00	3.01%	10,392,517.10	96.99%	10,714,517.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0.00	0.00%	8,832,587.21	100.00%	8,832,587.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	0.00	0.00%	7,150,264.51	100.00%	7,150,264.51
	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0.00	0.00%	6,284,294.98	100.00%	6,284,294.9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0.00	0.00%	2,840,677.81	100.00%	2,840,677.81
	合计	3,367,431.23	1.33%	248,904,779.47	98.67%	252,272,210.70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直接商务谈判模式为主,招投标模式较小,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2) 与虹信通信合作

针对浙江移动的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业务,公司与虹信通信进行合作,共同完成浙江移动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① 虹信通信的基本情况

虹信通信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所所属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8年,主要从事通信设备的制造,注册资本4.12亿元,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虹信通信的财务数据主要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虹信通信总资产约33亿元,净资产约9.5亿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约23亿元。

②合作的历史

虹信通信与纵横通信控股股东的合作可以追溯到 2000 年, 由于当时电信运营商对通信设备和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采购是捆绑式的, 即向通信设备供应商采购设备的时候要求通信设备供应商同时提供技术服务, 而对于虹信通信而言, 在异地打造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队伍的成本比较高, 因此虹信通信在浙江地区选择与纵横通信控股股东合作, 由虹信通信提供通信设备, 由纵横通信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虽然 2006 年左右电信运营商对通信设备和技术服务均采用了独立采购模式, 但由于双方保持了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 如果终止合作, 双方将会在浙江移动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业务产生竞争, 双方继续合作有利于保持在浙江室内分布系统领域的市场份额, 因此双方仍然继续合作。

③发行人与虹信通信进行共同招标、共同承包的原因

1) 长期业务合作使纵横通信与虹信通信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纵横设备设立时, 电信运营商对通信网络设备和相应的技术服务实行捆绑式采购, 虹信通信在浙江地区选择与纵横设备合作, 由虹信通信提供通信网络设备, 纵横设备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纵横通信成立后, 由于虹信通信的良好品牌效应和纵横通信的优质技术服务和客户关系维护, 促成了公司业务范围的增加和服务地区的拓展, 纵横通信与虹信通信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作为一家专业的通信网络设备供应商, 虹信通信更注重通信网络设备市场, 而通信网络设备市场竞争激烈, 产品能否顺利入围并争取大量订单, 对虹信通信的经营业绩具有重要影响。因此, 在设备采购和技术服务采购分离后, 虹信通信希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与设备销售业务之间能形成良性互动, 通过优质的服务促进电信运营商加大对设备的采购。因此, 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方面, 虹信通信具有强烈的合作意愿。

2) 与虹信通信合作有利于减少双方在浙江市场的竞争。2006 年左右, 电信运营商对通信网络设备和相应的技术服务实行分别采购, 虹信通信和纵横通信亦先后具备了独立从事浙江移动室内分布系统集成业务的能力, 一方面虹信通信具有覆盖全国的市场营销和工程服务网络, 正逐步实现向无线通信整体方案提供商和系统集成服务商的转变, 另一方面纵横通信作为专业的通信网络第三方服务提

供商，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如果终止合作，双方将会在浙江移动室内分布系统集成业务产生竞争，故双方继续合作有利于保持在浙江室内分布系统领域的市场份额。

3) 与虹信通信合作有利于提高双方的市场竞争力。作为一家专业的通信网络设备供应商，虹信通信在方案设计、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很强的优势，而纵横通信作为一家本地化的专业通信网络第三方技术服务提供商，满足电信运营商对于项目实施、验收、后续服务各环节的要求，双方优势互补，为电信运营商提供优质的服务。

综上所述，考虑到双方合作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降低区域市场竞争度，在电信运营商在对通信设备和技术服务独立采购的前提下，发行人仍然采取与虹信通信进行共同招标、共同承包的方式进行业务合作。

④合作模式

对于浙江移动的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项目(包括招投标项目和非招投标项目)，根据虹信通信与纵横通信于2008年12月29日签订《技术服务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由虹信通信与浙江移动及其下属分公司签订合同，虹信通信提供销售及技术资料，并提供技术支持，纵横通信负责承担项目勘测、设计、物业协调、施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在此合作模式下，纵横通信作为虹信通信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并不直接与电信运营商发生业务关系。

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在合作中的权利义务，规范合作关系，2010年4月，双方签订了《联合共同承包框架协议》，对于浙江移动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非招标项目，虹信通信与纵横通信联合承包，由纵横通信、虹信通信与浙江移动或其下属分公司签署三方合同，虹信通信主要负责提供通信设备、双方共同完成项目勘测、设计，纵横通信同时提供项目的实施、开通等技术服务。对于浙江移动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招标项目，双方组成联合体，以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项目中标后，虹信通信、纵横通信和浙江移动或其下属分公司签署三方合同，共同履行对浙江移动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对合同约定事项承担责任。在收入分配方面，双方约定按照与电信运营商签订的服务合同中的技术服务费用结算金额的10%、90%进行分配，虹信通信取得技术服务费用金额的10%，其余归纵横通信所

有，协议有效期两年。

2010年12月15日，浙江移动就发行人及其合作方虹信通信为浙江移动提供服务相关事宜出具《确认函》确认：“一、在本确认函出具日之前纵横通信、武汉虹信在浙江省内通过合作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室内分布系统工程服务项目提供了设备及项目技术服务，其共同实施的项目符合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具体项目要求，均已通过项目验收。本公司对纵横通信与武汉虹信已为移动公司在浙江省内通过合作方式完成的室内分布系统工程服务项目予以认可；二、……因此本公司经过审查，认为纵横通信具备我公司室内分布系统工程服务提供商的投标资格，具有单独承接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室内分布系统工程服务项目的的能力；三、自本确认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接受纵横通信、武汉虹信通过联合承包、联合投标或其他合法方式参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各项室内分布系统工程服务项目的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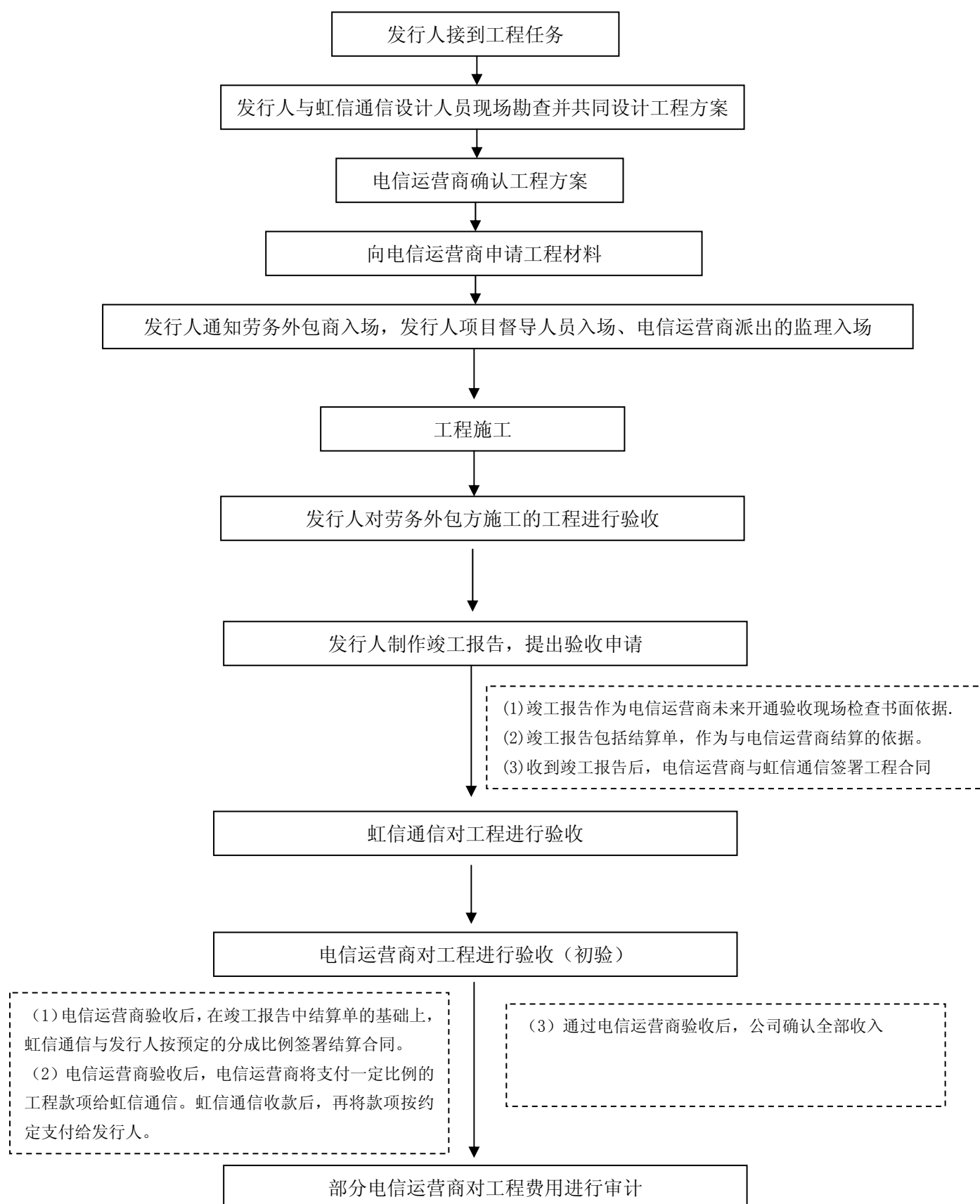
2011年2月17日，发行人与虹信通信签署《〈联合共同承包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因联合承包合作方式在实际履行中签署三方协议与浙江移动及其下属公司的协议文本存在差异，三方协议签署实际操作中障碍较大。经协商同意，非招标项目改为以虹信通信的名义与浙江移动或其下属公司签署协议，虹信通信在签署协议时应向浙江移动或其分公司披露其与发行人联合承包的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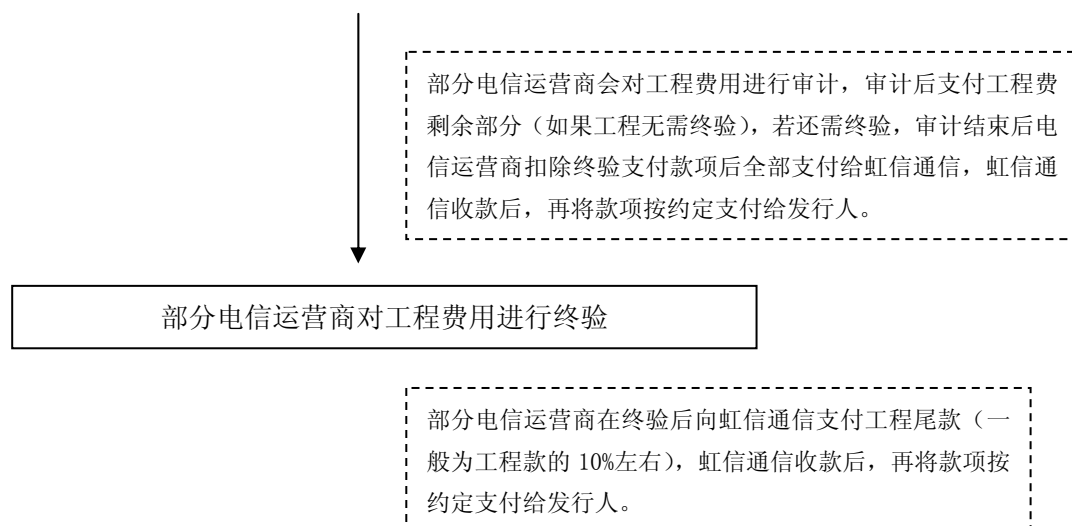
2012年7月，双方续签了《联合共同承包框架协议》，该协议基本保留了双方在2010年签署的《联合共同承包框架协议》和在2011年签署的《联合共同承包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在结算方式和收入分配方面，双方约定按照与电信运营商签订的服务合同结算金额(包括技术服务费以及其他费用)的8.8%、91.2%进行分配，虹信通信取得合同金额的8.8%，纵横通信合同金额取得91.2%。协议有效期两年。

⑤验收和收入确认流程

针对发行人与虹信通信进行合作完成浙江移动的室内分布系统业务，虹信通信在浙江移动初验之前，会先对发行人提供的室内分布系统服务进行验收，发行人在通过浙江移动初验后确认收入。除此之外，发行人与虹信通信进行合作完成

的室内分布系统业务与发行人直接承接的室内分布系统业务流程基本一致。大致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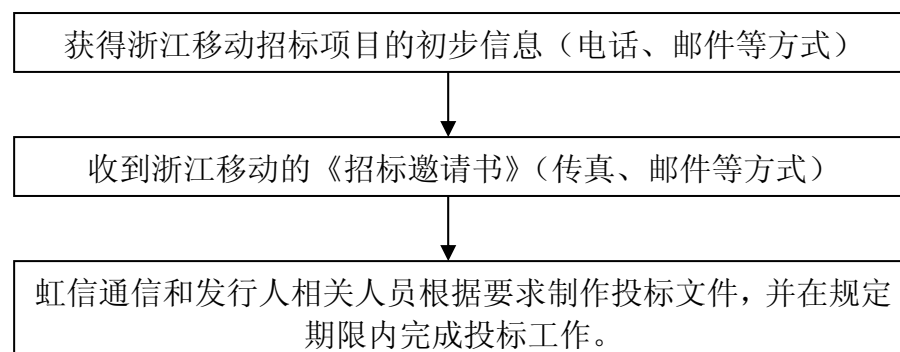
⑥合作项目中招标和非招标项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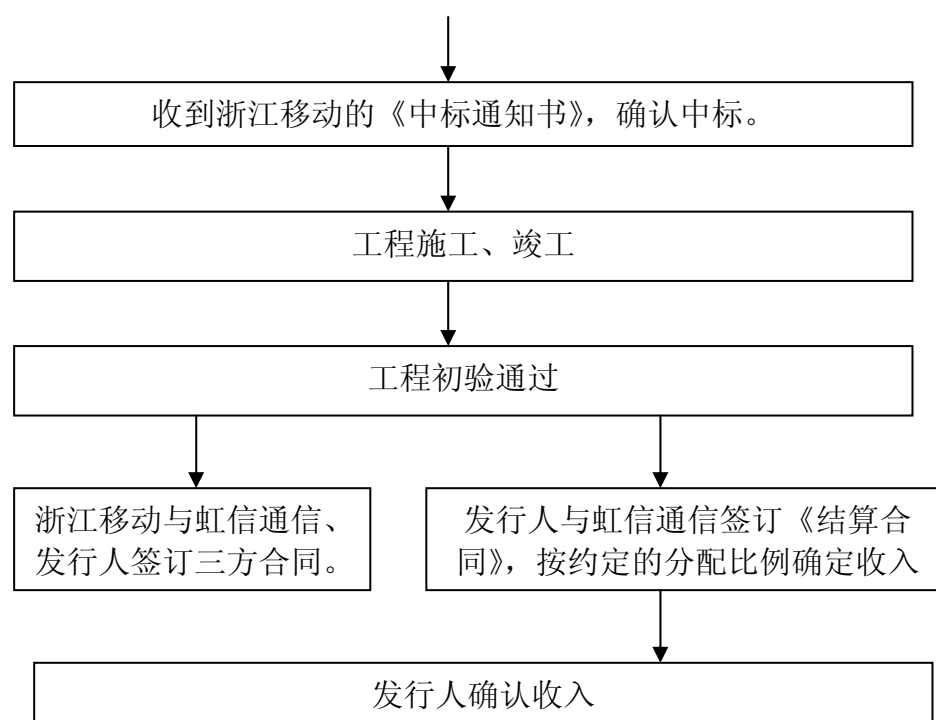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虹信通信合作的招标项目数量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与虹信通信合作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招标项目数量（个）	12	6	17
招标项目金额（元）	3,045,431.24	561,853.42	3,146,659.97
项目总数量（个）	2,344	1,409	1,536
项目总金额（万元）	6,139.44	3,091.10	3,256.79
招标项目数量占项目总数量的比例	0.51%	0.43%	1.11%
招标项目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例	4.96%	1.82%	9.66%

在统一招标项目中虹信通信为主办单位，发行人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具体招标和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1) 招标和项目执行的流程





在招标和项目执行过程中，虹信通信作为主办单位，主要负责投标文件的制作、协议签订等工作；发行人作为联合体成员，协助虹信通信完成投标工作，并提供项目的实施、开通等技术服务。双方共同履行对浙江移动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对合同约定事项承担责任。

2) 报告期内招标项目的实施情况

发行人与虹信通信合作的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招标项目个数共有 35 个，发行人与虹信通信联合投标的项目较少，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由于《联合共同承包框架协议》系发行人与虹信通信签订，并获得浙江移动省公司的确认；而招投标的具体工作由浙江移动下属地市分公司负责，具体业务合同亦与分公司签订。由于省公司与各地市分公司在联合投标及签订三方协议相关事宜方面未及时协调，部分地市分公司不愿接受联合投标并签署三方协议，导致发行人在《联合投标协议书》签署后的初期参与的部分招投标项目未严格按照《联合共同承包框架协议》的约定实施。

发行人在与浙江移动下属分公司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逐步实现了按照协议约定实施联合投标。发行人与虹信通信在招标项目中，逐步采用联合投标及与电信

运营商签订三方协议的方式进行合作，发行人与虹信通信双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制作投标相关的文件，向招标方表明双方联合投标的身份进行投标，中标后双方与电信运营商签订三方协议。

保荐机构认为，对于浙江移动的招投标项目，发行人与虹信通信已逐步采用联合投标的方式开展业务，联合投标中实施以虹信通信为主办单位、发行人为联合体成员的合作方式。在部分地区的招投标项目中虽未采用联合招投标的方式，主要系浙江移动下属地市分公司未能调整的原因，上述合作模式已获得浙江移动的确认，发行人与虹信通信未能全部实施联合招投标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招标项目中，在发行人与虹信通信约定进行联合投标后已逐步开展联合投标，联合投标中实施以虹信通信为主办单位、发行人为联合体成员的合作方式。在部分地区的招投标项目中虽未采用联合投标的方式，主要系浙江移动下属地市分公司未能调整的原因，而发行人与虹信通信之合作模式已经获得浙江移动的确认，浙江移动及其分公司知悉发行人与虹信通信共同合作完成浙江移动室内分布业务的情况，且发行人与虹信通信合作的上述项目均已获得浙江移动下属分公司的验收确认。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虹信通信未能全部实施联合投标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⑦上述合作模式下，发行人对虹信通信是否存在依赖

1) 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体地位

a. 关于招标项目

发行人与虹信通信签订的《联合共同承包框架协议》约定：统一招标项目，双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组成联合体，以联合体身份共同参与投标，其中虹信通信为主办单位，纵横通信为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

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承包是有两个以上的具有建设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联合作为一个承包方共同与建设单位或者发包方签订承包协议，并对建设工程项目负连带责任。联合承包各方都是承包人，履行承包人的所有权利、义务。联合承包的优势在于联合承包的各方都是承包人的身份，享有承包人的各项权利，在承包业务范围内组织管理、组织施工。

因此，发行人与虹信通信通过联合体投标的方式参与浙江移动室内分布业务的招投标活动，符合《招投标法》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虽然虹信通信为主办单位，发行人为联合体单位成员，但双方均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的各方均系承包人，其权利义务关系一致，发行人对虹信通信不存在依赖。

b. 关于非招标项目

发行人与虹信通信签订的《联合共同承包框架协议》约定：对于浙江移动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非招标项目，虹信通信与纵横通信联合承包，由纵横通信、虹信通信与浙江移动或其下属分公司签署三方合同。

在业务合作过程中，虽然浙江移动省公司同意签署三方合同，但具体室内分布项目均由其下属分公司负责，且涉及面广、合同量大，部分分公司认为签署三方合同的流程繁琐、效率低下，要求发行人与虹信通信采取常规的合同签订方式。经协商，发行人与虹信通信签订了《联合共同承包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以虹信通信名义与浙江移动或其下属分公司签署协议，虹信通信在协议签署时应向浙江移动或其分公司披露关于纵横通信与虹信通信联合承包浙江移动或其下属分公司的事实。

因此，上述合同签署方式的变更，系根据客户（浙江移动下属分公司）的实际需求做出的调整，不改变发行人与虹信通信联合共同承包的合作模式，发行人对虹信通信不存在依赖。

2012年7月18日,公司与虹信通信续签了《联合共同承包框架协议》,双方约定通过优势互补共同承包浙江移动的无线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对于招标项目,双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组成联合体,以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其中虹信通信为主办单位,纵横通信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对于非招标项目,以虹信通信名义与浙江移动或其下属分公司签署协议,虹信通信在协议签署时应向浙江移动或其分公司披露关于联合承包浙江移动或其下属分公司项目的事实;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纵横通信与虹信通信互为唯一合作伙伴,共同完成无线通信网络相关产品的服务。协议有效期为自2012年7月18日起两年,期满后双方均没有提出终止合作的,协议自动延期一年。

2) 关于付款方式的变更

《联合共同承包框架协议》签署之前,发行人与虹信通信在《技术服务合作协议》中约定,虹信通信在收到浙江移动款项后的一周内向发行人支付技术服务费;《联合共同承包框架协议》则将上述支付时间延长为15天。

根据双方的业务流程,虹信通信在收到浙江移动支付的款项后,须经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方可支付予发行人。付款审批涉及虹信通信市场部、工程部、商务部、驻杭州代表处、财务部等多个部门,需要在虹信通信内部流程耗时15天左右的时间,因此双方在协议中约定15天的付款期较符合虹信通信的实际情况。

3) 报告期内上述业务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虹信通信合作业务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2012年度,上述业务收入为3,091.11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11%,2013年,上述业务收入为3,256.79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进一步下降到10.53%。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虹信通信具备长期合作的基础,双方在浙江移动市场采取联合共同承包的合作方式开展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降低区域市场竞争度;在联合共同承包的合作模式下,发行人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和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对虹信通信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虹信通信的合作虽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但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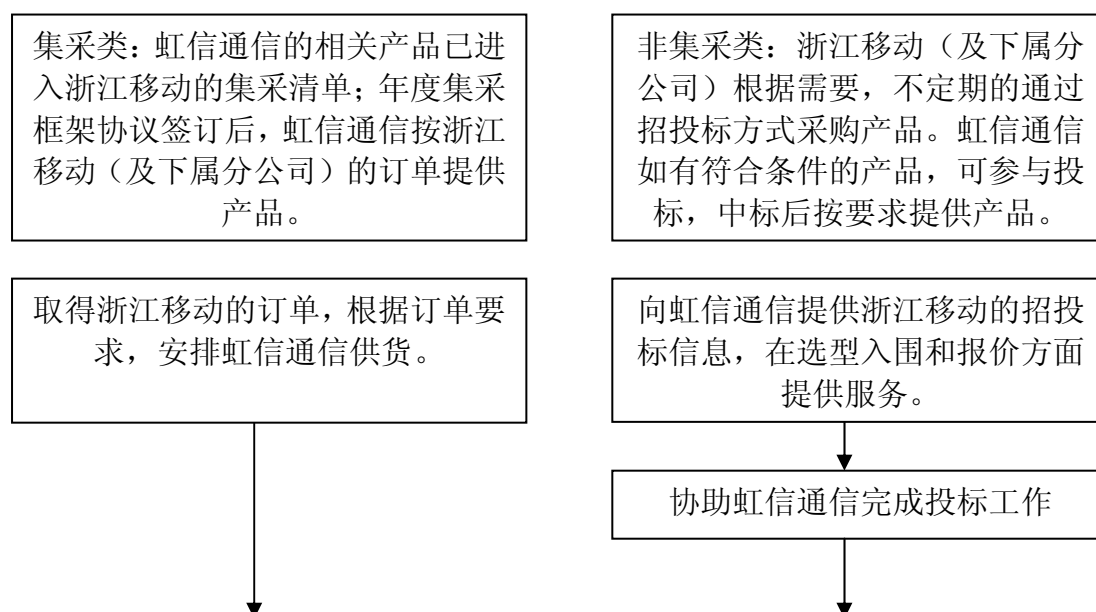
人与虹信通信的合作有其历史原因及必要性，在联合共同承包的合作模式下，发行人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和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且发行人通过虹信通信的收入比例在逐步下降，发行人对虹信通信不存在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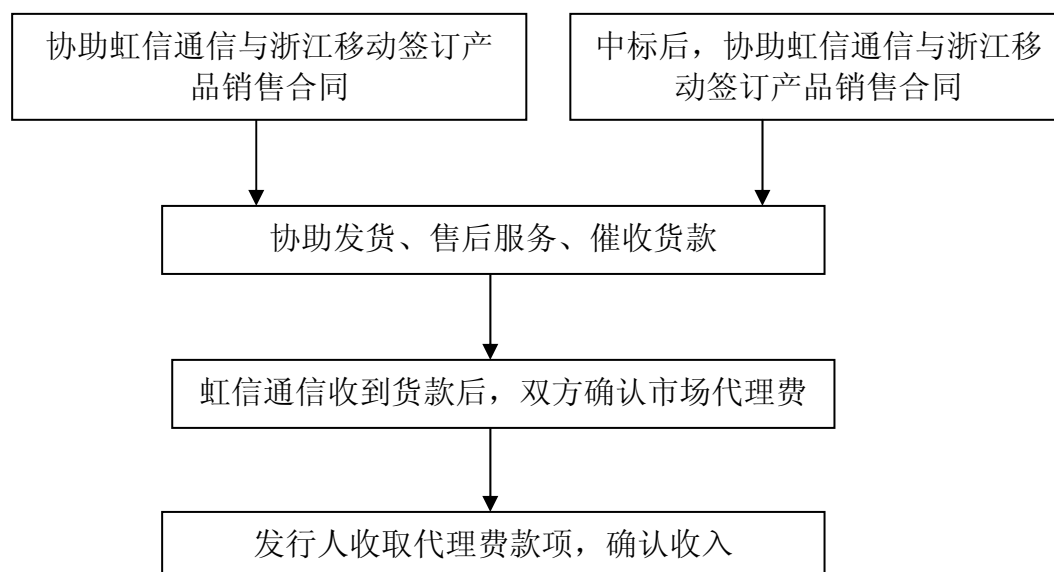
⑧产品市场代理

发行人与虹信通信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签订《产品市场代理协议》，约定虹信通信授权发行人在浙江移动区域市场以虹信通信的名义代理其室内分布设备、直放站等产品；发行人负责承担虹信通信相关产品在浙江移动的选型入围、市场拓展、商务谈判、合同签订、催收货款、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虹信通信负责与运营商签订合同并通过发行人向运营商提供产品，在保修期内由虹信通信通过发行人向运营商无偿提供产品维修。发行人的市场代理费按照虹信通信与运营商签订的合同价款按一定比例提取。该协议为排他性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虹信通信续签了《产品市场代理协议》，虹信通信授权纵横通信在浙江区域在中国移动网络优化市场以虹信通信的名义代理销售虹信通信的无线网络室内分布设备、直放站等产品，公司对不同的产品按照不同的销售量提取不同的市场代理费。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从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

1) 上述代理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市场中心负责虹信通信产品代理的相关工作。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2) 市场代理费的确定和收取

根据《产品市场代理协议》，发行人按产品销售收入 8%的比例收取市场代理费；对代理协议中未商议合作的产品及合作条款，结合市场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签订补充协议。

虹信通信收到浙江移动支付的采购款项后，发行人按约定的比例计算市场代理费并提交虹信通信确认；双方确认后，发行人确认代理费收入并开具发票，虹信通信按约定支付款项。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产品市场代理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范围内以虹信通信的名义进行产品代理的行为，符合中国民法通则“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产品市场代理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范围内以虹信通信的名义进行产品代理的行为，符合中国《民法通则》“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

⑨虹信通信合作业务的未来趋势

1) 报告期内上述业务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虹信通信根据双方签署的《联合共同承包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浙江移动室内分布业务领域开展合作。2011 年至

2013 年，双方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与虹信通信合作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256.79	3,091.11	6,139.44
占比 (%)	10.53	11.00	23.4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虹信通信合作的业务在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

2) 上述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发行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相关业务的发展，室内分布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将逐步下降，网络代维等业务收入将进一步提高。同时，随着发行人的业务区域拓展，来自浙江市场的收入占比亦将有所下降。发行人与虹信通信合作业务的业务收入未来将基本保持稳定，但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之比将呈下降趋势。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虹信通信合作业务的业务收入将基本保持稳定，但其所占份额将有所下降。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与虹信通信公司合作业务的业务收入未来将保持稳定，其占公司营业收入之比将呈下降趋势。

2、采购模式

公司为第三方技术服务提供商，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由电信运营商提供，主要向外采购劳务和辅材，公司美化天线工程中所使用的美化体通过向外协公司定制加工的方式取得。

(1) 劳务外包方的采购流程

首先由分公司/项目部提供基本符合条件的候选外包方，候选单位填写推荐表，工程技术中心组织对候选单位进行质量及技术能力的认证，管理中心对候选外包方进行初步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单位概况、组织结构、技术能力、资金能力、工程业绩等，在调查基础上提出候选外包方名单表。

其次,公司根据认证小组制订具体评分细则对外包方实行级别核定标准,根据不同级别确定不同的工程区域和项目。对于新入围首次合作劳务外包方实行“试用”原则,在至少3个试点工程完工后由分公司对该劳务外包方进行综合评估,通过评估合格的劳务外包方方可进行入围认证划分级别的最终确定,并按照对应级别权限执行。

最后,工程技术中心、分公司/项目部和管理中心组成年审小组,每年十二月份对外包方进行审查考评,没通过审查的单位将被取消外包方次年的外包资格。

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劳务外包商签订框架采购协议,约定双方的合作地区、合作业务范围、劳务费等事项;在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务外包商进场开工,进场时公司一般会预付劳务费总额的30%的预付款项,劳务外包商于每单项工作施工完毕时出具《工程完工报告》通知公司验收,公司在其验收合格后出具《完工确认单》并支付约劳务费总额40%左右的款项,然后报请电信运营商验收,待通过电信运营商验收或者收到电信运营商款项后支付尾款。

(2) 劳务外包的合法性

由于发行人的项目中存在需要大量劳动力完成的工作,因此发行人将项目中非核心的且需要大量劳动力完成的劳务作业交给劳务外包方完成。

① 劳务外包与工程转包的区别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发行人所进行的劳务作业分包与工程转包存在显著的区别:劳务作业分包的对象指工程中的劳务作业,而工程转包的对象为建筑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工程。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进行的劳务分包与工程转包存在明显区别,不属于法

律禁止的工程转包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的劳务外包与工程转包存在明显区别，不属于法律禁止的工程转包情形。

②劳务外包的合法性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将承接的专业工程中的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编号为B1224033010674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因此，发行人有权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

报告期内，苍南县东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温州市昌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方，其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占发行人劳务外包总额的50%以上。经核查，上述企业目前均持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0年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均为架线作业分包不分等级。因此，上述企业具备承担劳务分包作业的相应资质。

此外，发行人部分劳务外包方未取得相关《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鉴于发行人已通过建立劳务外包选择及考核制度、与劳务外包方签订正式合同明确双方权责的方式，保证劳务外包企业提供的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同时，发行人与上述企业进行合作的项目均已通过电信运营商的验收，未出现业务质量纠纷；因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和业务开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专业承包资质，有权将其相关劳务作业进行分包；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方具备承担劳务分包作业的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企业进行合作的项目未出现质量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专业承包资质，有权进行劳务作业外包，发行人之主要劳务外包企业具有相应的资质。部分与发行人有业务关系的劳务外包企业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虽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3) 劳务派遣

发行人目前与宁波华锐、杭州丰来、杭州华邦三家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劳务派遣合作并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纵横天亿目前与杭州丰来进行劳务派遣合作并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由劳务派遣单位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和劳务派遣业务管理费。同时协议还约定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劳务派遣人员的招聘录用与辞退、劳务费用的结算、协议期限、违约责任等。发行人与合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明确，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公司应当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

目前杭州丰来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并已经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劳务派遣单位设立条件的规定。宁波华锐和杭州华邦系按照法律规定注册登记的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五十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劳务派遣。目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未注册资本未达到《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不少于 200 万元的要求，亦未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许可。经核查，宁波华锐及杭州华邦与发行人进行劳务派遣业务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当时有效之《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而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在该决定实施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应当在该决定实施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宁波华锐及杭州华邦目前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符合该决定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布《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并决定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该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并自该规定实施之日起 2 年内使劳务派遣员工数量比例降低到用工总量的 10% 以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之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将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期限内调整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以达到该规定的所要求的比例。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符合《劳动

合同法》的规定，但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等方面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不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承诺调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以使其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劳动合同法〉的决定》的规定，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等方面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不符，应该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期限内根据该规定的要求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承诺完成整改措施，以使其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4) 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条件下的工程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劳务外包方管理体系，通过严格的筛选、调查、评定、认证、年审流程，对劳务外包方实施管理，确保劳务外包方符合工程实施的相关条件。发行人目前制定了《工程业务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劳务外包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为保证工程质量，发行人还制定了《室分工程施工作业指导书》、《基站工程及美化天线施工作业指导书》、《驻地网施工作业指导书》等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及综合接入业务管理规范等业务指导规定，发行人根据上述业务规定对劳务外包商进行管理、考核。

发行人通过工程现场管理流程，对工程质量进行管理和控制。劳务外包方在工程完工后进行质检，质检通过后向发行人申请工程验收；发行人分公司/项目部对工程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如发现问题，责令劳务外包方整改；同时，发行人对工程项目进行抽检，以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向劳务外包方支付至约劳务费总额 70%左右的款项，尾款待通过电信运营商验收或者收到电信运营商款项后支付。工程保修期为自电信运营商正式验收合格后一年，如工程出现故障或损坏，劳务外包方负责无偿修复。

发行人在选择劳务派遣公司时，进行严格评审。每年根据劳务派遣人员的服务质量以及劳务派遣公司整个服务水平对劳务派遣公司进行综合测评，根据测评结果来选择劳务派遣公司。在劳务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中，按照发行人的相关用工制度对其进行绩效考核。由于劳务派遣员工通常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

性的岗位上工作，其承担的工作技术含量不高，核心技术工作都由发行人自有的劳动合同员工负责实施，因此保证了劳务派遣用工下的工程质量。此外，为保证代维服务的质量，电信运营商通过定期巡检、抽查、考核等方式，对代维服务商的服务流程、管理制度等提出具体要求，发行人据此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并要求劳务派遣员工执行，确保代维服务的质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劳务外包管理体系、培训体系、工程现场管理流程等一系列管理机制，以确保工程质量的有效控制。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方选择机制有利于发行人选择优质劳务外包商，并以其年审考核、淘汰制度控制、提高劳务外包商服务质量，以此保证劳务外包用工下的工程质量。

3、服务模式

公司采用了区域化和本地化的模式提供技术服务，即在业务较为集中的区域设立分公司，在其他业务区域设立项目服务小组。这种服务区域化和服务本地化模式具有多方面的优势：一是提高了公司知名度，树立了公司管理规范的良好形象；二是加强了和电信运营商的交流沟通，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三是加强了公司的区域综合服务能力，形成了同区域各网点服务提供的规模效应，降低了公司的服务成本，提高了服务响应速度，提升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四是有利于公司的技术服务队伍稳定。

目前，公司已在北京市、上海市、宁波市、金华市、温州市成立了分公司，在江西省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在多个区域成立了项目服务小组；未来，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扩充上述分公司和项目小组服务能力的同时，还将在公司现有业务区域周边区域设立服务网点，以提高公司在业务辐射区域的服务能力，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服务区域范围。

4、管理模式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规范分公司、项目组以及员工的执业行为，实行绩效考核。

面对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管理层级的增加，公司通过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智

能化管理平台的建设和扁平化的组织机构调整,实现了公司管理信息化、高效化、透明化。同时,公司鼓励员工的个性化发展及创新,促进员工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通过开展各种文体活动促进企业文化建设,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5、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为:公司以优质的服务为电信运营商、设备制造商提供网络建设、代维等技术服务,并向电信运营商、设备制造商收取技术服务费。

(五)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

1、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通信延伸网络建设、代维技术服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17,853.65	57.74%	16,601.73	59.08%	17,976.23	68.76%
通信网络代维服务	12,409.30	40.13%	11,262.87	40.08%	7,914.60	30.27%
其他	659.47	2.13%	234.06	0.83%	254.20	0.97%
合计	30,922.42	100.00%	28,098.66	100.00%	26,145.02	100.00%

2、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收费模式、结算周期及收入确认方法

(1) 网络建设服务的收费模式、结算周期及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公司提供延伸网络建设服务时一般和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市级公司签订合同,不同地市以及不同电信运营商的收费模式和结算周期不尽相同,即使是同一地市的同一电信运营商,报告期内不同年份的收费模式和结算周期也略有不同,公司的收费模式、结算周期和收入确认方法大致如下:

① 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

电信运营商一般在确认纵横通信制作的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设计方案后

或者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完工后与纵横通信签订合同，按照双方合同中的约定，签订合同时电信运营商通常会预付合同总额 20%至 30%的预付款。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阶段一般为 15-30 天，但是有少量项目因工程量大或新建建筑物工期较长导致实施阶段较长（6-12 个月）。电信运营商一般在项目完工后 3-4 个月内，在完成通信网络主、辅设备及配套工程安装，从而使通信网络主、辅设备满足开通使用条件后对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进行初验，项目开通验收通过后，电信运营商一般在 3-6 个月内再向纵横通信支付 50%至 70%的款项，部分电信运营商在系统运行一段时间后（一般为 6-12 个月）进行最终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部分运营商还需对项目费用进行审计，审计通过后再支付尾款。对于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在通过电信运营商初验后，纵横通信确认全部收入。

报告期内，针对浙江移动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业务，公司还与虹信通信进行合作，合作模式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对于与虹信通信合作的业务，收费模式和与三大电信运营商进行直接合作的收费模式基本相同，电信运营商按照上述的付款模式先将款项支付给虹信通信，虹信通信在收到电信运营商支付的款项后再支付给纵横通信。

② 综合接入技术服务

综合接入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阶段一般为 1-2 个月，综合接入项目竣工后，电信运营商一般 1-2 月内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对项目费用进行审计，审计结束后一般在约 2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费，纵横通信在电信运营商对项目费用审计结束、各方在审计结果签字确认后确认全部收入。

③ 基站安装工程服务

根据双方合同中的约定，签订合同时电信运营商通常会向纵横通信支付合同总额 30%左右的预付款，基站安装工程服务项目一般包括数个区域的数百个基站站点，单个基站站点的安装项目实施阶段一般为 10 天左右，电信运营商将该些基站站点划分为一期，一期项目全部完工一般需 6 个月左右，电信运营商每个月对完成的站点进行验收，并待一期项目全部完工后，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报告，验收通过后一般在 3 个月内再向纵横通信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左右款项，余款在电信运营商对竣工资料进行审计后，按照最终的审计结果进行支付。纵横通信在收

到电信运营商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④ 美化天线工程服务

纵横通信同时向电信运营商提供天线设备和美化天线安装的工程服务,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电信运营商与纵横通信签订合同,交货后电信运营商向纵横通信预付 50%-80%左右的款项,美化天线工程服务的项目实施阶段一般为 10 天左右,少数辅材需要定制的项目的实施阶段较长,一般为 1-2 个月,安装工程结束后,电信运营商一般在项目完工后 3-4 个月内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电信运营商出具验收报告后一般在 6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余款,部分电信运营商需对工程资料进行审计,电信运营商按审计后的价格一次性付清余款。纵横通信在收到电信运营商的验收报告后确认全部收入。

(2) 代维业务收费模式及收入确认方法

对于代维业务,电信运营商每个月会对纵横通信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并打分,其评分结果与月度代维费用挂钩。一般情况下,电信运营商每半年或者每个季度与纵横通信结算一次。在每半年结算一次的模式下,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每年的 6 月底(部分合同约定为 7 月底)和 12 月底,电信运营商将半年的管理考核成绩汇总,双方在汇总表上签字确认,作为半年度代维费用结算的依据。在每季度结算一次的模式下,每年的 3-4 月、6-7 月、9-10 月和 12 月底,电信运营商将该季度的管理考核成绩汇总,双方在汇总表上签字确认,作为每个季度代维费用结算的依据,一般而言,电信运营商在考核结束后 1-2 个月内支付全部款项。纵横通信在双方对考核汇总表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

3、产品和服务的定价

大部分电信运营商省级公司通过招标或者邀标的方式向已入围的服务提供商对各种业务的价格进行询价,公司一般考虑完成各种服务所需支付的成本,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润,综合考虑其他竞争对手的情况进行报价。电信运营商收到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报价后,结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8 年颁布的《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的有关规定,制定各地市每种业务的基准价格。价格制定后,基本上所有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在同一地区的同一业务采用相同的基准价格,基准价格一般

一至两年调整一次。在具体项目实施时,若项目金额较大,电信运营商针对具体项目进行招投标,要求技术服务提供商在之前确定的基准价格上进行打折让利。

4、主要客户及销售分布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客户收入情况(同一控制下分别归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	中国移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27,660,450.09	41.2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37,696,972.92	12.1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22,994,458.40	7.4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	16,627,302.48	5.38%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2,289,717.24	3.9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	5,546,928.25	1.79%
		小计	222,815,829.38	72.05%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2,567,945.91	10.53%
	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18,610,077.99	6.0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11,326,333.25	3.6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5,977,301.82	1.93%
	合计		291,297,488.35	94.19%
2012 年	中国移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17,582,877.09	41.83%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8,483,395.51	6.5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13,505,845.24	4.80%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9,583,526.29	3.4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	8,798,065.83	3.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8,478,941.19	3.02%
		小计	176,432,651.15	62.77%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911,055.50	11.00%
	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21,908,143.69	7.79%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浙江网络资产分公司		13,669,179.38	4.8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2,088,247.53	4.30%
	合计		255,009,277.25	90.72%
2011 年	中国移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96,488,350.94	36.9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	20,010,778.26	7.65%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15,788,617.61	6.0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8,832,587.21	3.3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	7,150,264.51	2.73%
		小计	148,270,598.53	56.71%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1,394,359.93	23.48%
中国联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2,767,762.35	8.7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840,677.81	1.09%
		小计	25,608,440.16	9.8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浙江网络资产分公司		10,714,517.10	4.10%
	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6,284,294.98	2.40%
	合计		252,272,210.7	96.49%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国务院国资委控制下的三大电信运营商、电信业设备制造商以及知名跨国通信集团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均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已在香港和纽约上市，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移动(香港)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香港)通信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要经营移动话音、数据、IP 电话和多媒体业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	总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要经营移动话音、数据、IP 电话和多媒体业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总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要从事公众通信业务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总公司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香港和纽约上市，其控股股东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其控股股东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要从事固定通信业务、蜂窝移动通信业务、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网络接入业务等等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浙江网络资产分公司	总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2012 年底，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收购了网络资产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主要从事固定电话、移动通信、卫星通信、互联网接入及应用等综合信息服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总公司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香港上市，其控股股东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主要从事固定语音、移动语音、互联网、基础数据通信和网元出租，增值服务、综合信息应用服务以及其他相关业务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是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属企业	主要从事通信、电子信息、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网、支撑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通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诺基亚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60%，上海仪电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6%，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持股 4%。2014 年 1 月，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更名为诺基亚通信（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为诺基亚通信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60%，上海仪电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6%，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持股 4%。	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无线基站设备、移动用户终端设备、公众移动通信系统设备、数字通信产品、数字网络系统设备、无绳电话产品及相关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开通和维护服务

公司前十大客户中无本公司关联方。前十大客户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占有权益。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构成收入的合同(或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合同（项目） 个数	收入金额 （万元）	合同（项目） 个数	收入金额 （万元）	合同（项目） 个数	收入金额 （万元）
室内分布	2,163	9,092.53	2,870	8,727.00	2,863	9,788.15
综合接入	2,035	5,042.51	3,216	5,444.27	2,705	4,428.61
基站安装	4,951	2,736.91	3,477	2,227.67	4,475	3,185.88
美化天线	243	981.69	57	202.78	112	573.60
网络维护	1,843	12,409.30	1,613	11,262.87	340	7,914.60
其他	57	659.47	19	234.06	13	254.20
合计	11,292	30,922.41	11,252	28,098.66	10,508	26,145.02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承接的网络建设合同（项目）数量众多，但单价相对较

低；网络维护业务合同（项目）数量相对较少，单价相对较高，这是由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所决定的。以网络建设中的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为例，目前我国处于城市化高速发展阶段，住宅小区、办公楼和城市综合体等城市高层建筑增长迅速，需要进行室内信号覆盖的区域绝对数量庞大，虽然电信运营商会将部分站点打包，但由于绝对数额较大且新建住宅、办公楼建设进度差别较大，导致发行人网络建设合同（项目）数量众多，但单价较低。而网络维护业务的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电信运营商往往会按照区域划分，让发行人负责部分区域的全业务代维，导致网络代维的合同（项目）数量相对较少，单价相对较高。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构成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六）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作为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不提供通信设备，公司对外采购劳务以及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使用的辅材，公司外购的劳务和辅材供应充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汽油，供应稳定、充足。

2、对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与前十大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3 年度	宁波保税区华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劳务派遣	20,215,618.31	10.15%
	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劳务派遣	16,355,734.86	8.21%
	苍南县东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劳务外包	15,836,867.37	7.95%
	北京庆润德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劳务外包	14,654,775.46	7.36%
	温州市昌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劳务外包	8,152,322.99	4.09%
	杭州华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劳务派遣	6,896,584.24	3.46%
	北京乾凯伟业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材料采购	4,942,640.10	2.48%
	北京昊宝达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劳务外包	3,445,874.40	1.73%
	南昌维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劳务外包	3,296,647.46	1.6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汽油、柴油	3,296,192.43	1.66%
	合计		97,093,257.62	48.75%
2012 年度	宁波保税区华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劳务派遣	22,259,132.42	15.11%
	苍南县东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劳务外包	13,444,201.28	9.13%

2011 年度	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劳务派遣	11,311,572.59	7.68%
	温州市昌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劳务外包	10,590,009.26	7.19%
	北京庆润德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劳务外包	7,299,998.59	4.95%
	杭州华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劳务派遣	7,208,510.41	4.89%
	北京信诚飞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劳务外包	5,945,954.34	4.04%
	南昌维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劳务外包	4,853,773.02	3.29%
	浙江建华五金机电市场银河机电经营部	网络建设材料采购	3,058,285.02	2.08%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网络维护劳务外包	2,768,306.18	1.88%
	合计		88,739,743.11	60.23%
	宁波保税区华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劳务派遣	21,767,556.39	14.03%
	苍南县东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劳务外包	20,537,915.41	13.23%
	温州市昌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劳务外包	10,282,066.60	6.63%
	北京庆润德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劳务外包	9,517,141.94	6.13%
	吉安市吉州区虹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劳务外包	9,218,308.04	5.94%
	浙江建华五金机电市场银河机电经营部	网络建设材料采购	6,045,140.69	3.90%
	合肥达利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劳务外包	4,346,934.76	2.80%
	杭州华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劳务派遣	3,893,460.62	2.51%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材料采购	3,633,670.17	2.34%
	杭州谷地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劳务外包	3,184,127.80	2.05%
	合计		92,426,322.42	59.56%

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除苏维锋、苏维顺与苍南东丰的股东为同乡关系外，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费转为存货的具体流程

(1) 通信延伸网络建设服务中劳务外包费用转为存货的具体流程

1) 项目立项阶段：发行人取得运营商的立项批复或设计方案批复，通知劳务外包方进场，对劳务外包协议规定有需支付预付款的，发行人按协议规定向劳务外包方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该笔款项计入预付账款。

2) 项目实施阶段：劳务外包方进场后，根据发行人设计的方案和现场项目经理或督导人员的指导，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发行人对劳务外包方提供的劳务进行验收结算前，如果劳务外包方发生的费用已经有预付款项的，劳务外包方从预付款中先行支付，否则由劳务外包方垫付，发行人不对劳务外包方发生的费用进

行预估和会计处理，即未验收前劳务外包方发生的费用不归集为存货。

发行人部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工作性质或先后次序分解为多个子阶段，大部分情况下，项目的不同阶段由不同的劳务外包方处理。前阶段劳务完成后，虽然项目整体上尚未完成施工，发行人也会按阶段对劳务外包方提供的劳务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与劳务外包方进行劳务费用结算，由于项目整体上尚未完工，此时结算的劳务外包费归集为存货中的未完工技术服务。项目实施阶段发行人自身发生的费用如辅材、项目经理和督导人员费用均归集为存货中的未完工技术服务。

3) 项目完工阶段：项目实施阶段完成后，发行人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发行人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量与劳务外包方进行劳务费用结算，并按协议向劳务外包方支付该项目劳务费总额的 60%—80%左右（含之前的预付账款），之前支付的预付账款、本次结算时支付给劳务外包方的外包劳务费及未来应付劳务外包方劳务费（暂估余款）均在项目完工时结转为存货中的已完工技术服务。

4) 项目验收（审计）阶段：项目经电信运营商验收（审计）后，发行人根据项目的验收（审计）情况与劳务外包方进行劳务费决算，根据决算情况相应调整该项目的劳务费总额和实际支付余款。

（2）通信延伸网络代维服务中劳务外包费用结转存货的具体流程

1) 服务实施阶段：通信延伸网络代维技术服务的外包劳务费以合同结算条款的单价及已发生的外包工作数量为依据逐月预估，预估的外包劳务费计入区域期间生产成本中，归入存货中的已完工技术服务。

2) 服务验收阶段：项目完工或服务期间届满，项目经电信运营商验收或考核后，电信运营商向发行人开具发票并支付业务款项时，发行人根据项目的验收或考核汇总情况与劳务外包方进行劳务费结算，根据结算情况相应调整该项目的劳务费总额。

4、辅材的定价方式

公司在提供通信技术服务时使用的辅材单价较低、种类繁多，主要包括桥架、网线、KBG 管、电源线、螺丝、螺杆、阻燃电缆、PVC 管等等，市场上该等辅材

的报价、质量等情况较为复杂，公司 2008 年、2009 年通过市场询价、比价、议价方式确定辅材供应商。2009 年底，公司从加强成本控制和采购管理的角度考虑，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和《辅材招投标管理办法》规范辅材采购流程，从 2010 年中起将服务中需要采购的辅材归集由管理中心负责，管理中心通过招、议标等方式选择 10 家左右供应商作为合作入围厂商，综合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价格、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及供应商的信誉度等诸因素进行综合评定。

(七)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在产品开发、设计和技术服务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于 2009 年 12 月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括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和通信网络工程施工安装；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含网络优化和代维服务）；通信网络设备（隐蔽天线罩）的研发、生产和安装。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对公司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

公司具有多年的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经验，对研发、服务体系的整个流程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分析，建立了一系列研发、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流程、制度，保证服务质量在各个环节可控。

为保证服务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质量管理制度，包括《室内分布规范体系文件》、《综合接入业务管理规范》、《基站施工规范》、《美化天线操作流程与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文件。公司编写了工程项目质量检查导则，明确了质量检查员的工作职责、质量检查范围、工程项目质量检查流程及相关质量记录。公司对工程项目从方案制定、项目实施、最终交付的整个过程进行规范，确保工程服务的实施质量，使客户满意。

3、质量纠纷

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稳定，公司与客户合作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客户针对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提出的重大纠纷、索赔或诉讼。

(八) 公司创新的业务模式

公司自主研发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化管理平台，以“服务产品化”为目标，在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等方面实现了技术服务模式的创新：

第一，智能化管理平台的成功运用提升了公司自身的管理水平和电信运营商对客户的管理水平。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化管理平台投入使用后，对于公司而言，通过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显著提高了项目服务的流程效率，提高了公司精细化管理的水平；对于电信运营商而言，通过公司平台和电信运营商管理平台之间的数据接口，电信运营商能够实时掌握服务外包区域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实现了和公司之间的信息对称，有利于电信运营商统筹管理，提高效率，为公司和电信运营商之间建立更为稳固的互信合作关系提供了良好基础。

第二，技术服务标准化提高了公司的“服务产品化”水平。公司提出“服务产品化”的服务理念，对于技术服务业企业而言，为客户提供的服务都是一对一的模式，一定程度上具有量身定做的特点，但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标准、质量等方面波动较大，在服务的评估方面也往往缺乏统一的方法评价体系，使得客户对一个服务企业的服务能力很难建立整体认识，对其品牌的认可也往往较为模糊。公司通过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化管理平台的应用，建立了标准化的服务流程，并且通过平台专家子系统等功能的应用，配合公司的技术培训，提高公司一线项目人员的技术服务水平，在未来的发展中，在行业内逐步推行日常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标准化，建立起技术标准产品，一方面便于公司在新区域快速的进行服务复制，另一方面提高服务的标准化程度，提高客户服务体验，获得电信运营商对服务有形化、标准化的认可，树立“纵横通信就是优质服务”的市场品牌。

公司通过平台的应用，对公司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项目的技术服务水平和标准化程度，实现了服务模式的创新，提高了客户满意度水平，为公司通过品牌效应进一步扩大服务能力提供了可能。

(九)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

1、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作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各类通信网络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督导（验收）、测试、管理等综合职能，而项目的具体

施工则由技术综合能力相对要求不高的劳务外包人员实施,发行人不直接参与项目施工部分。劳务外包费是公司向专业劳务提供商采购劳务所支付的费用。劳务外包人员的人事关系隶属劳务外包商,主要适用于网络建设、网络维护业务的项目施工阶段。

年份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3年	8,931.06	28.88	43.46
2012年	7,043.40	25.07	39.68
2011年	7,687.40	29.40	46.43

2、主要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

(1) 苍南县东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苍南县东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在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注册地为苍南县龙港镇百有西街50号(一层),法定代表人为陈长柱,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其应用系统的开发,通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施工。

苍南县东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由陈长柱和朱文英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设立,其中陈长柱出资35万元,朱文英出资15万元。

(2) 北京庆润德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庆润德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新村四里25号2幢,法定代表人为王娟娟,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北京庆润德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由王娟娟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

(3) 温州市昌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市昌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在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成本为100万元,注册地为苍南县龙港镇文卫路339号,法定代表人为林昌演,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其应用系统的开发,通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施工。

温州市昌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由林昌演和王琼琦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设立，其中林昌演出资 80 万元，王琼琦出资 20 万元。

(4) 北京昊宝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昊宝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8324 房间，法定代表人李明，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家居装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服装、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电器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钢材。

北京昊宝达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李明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

(5) 南昌维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维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为南昌市西湖区井冈山大道 1338 号汇盛大厦 901 号，法定代表人靳兆良，经营范围：防雷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工程的安装、调试（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防雷产品、通信设备的安装、维修、售后服务；软件开发，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国内贸易（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

南昌维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系由靳庆礼和肖波兰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设立，其中靳庆礼出资 68 万元、肖波兰出资 32 万元。

(6) 北京信诚飞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信诚飞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法定代表人王小霞，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市场调查；家庭劳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建筑物清洁服务；劳务派遣；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承包；物业管理。

北京信诚飞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史永红持股 30%，梁春禄持股 30%，孙哲持股 20%，李津京持股 20%。

(7)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浙江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系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8) 吉安市吉州区虹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吉安市吉州区虹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在吉安市吉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注册地为吉安市吉州区永固巷 12 号 3 单位 302 房，法定代表人为殷小花，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设计、安装、施工，计算机软件及应用系统开发。

吉安市吉州区虹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由殷小花和刘巧巧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设立，其中，殷小花出资 7 万元，刘巧巧出资 3 万元。

(9) 合肥达利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达利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 万元，注册地为合肥市常青镇青年村 1 幢，法定代表人为骆昌宏，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设计、开发、通讯器材安装、销售。

合肥达利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系由骆昌宏和黄群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设立，其中骆昌宏出资 1.5 万元，黄群出资 1.5 万元。

(10) 杭州谷地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谷地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在杭州市工商局西湖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为西湖区三墩镇望月公寓商业用房 169-1 号铺位，法定代表人曹栋国，经营范围：服务；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承接光纤网络工程、通信工程、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批发、零售：通信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

杭州谷地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由曹栋国和徐新胜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设立，其中曹栋国出资 70 万元、徐新胜出资 30 万元。

3、劳务外包对应项目名称、客户及外包金额

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商对应项目名称、客户及外包金额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客户名称
2013 年	苍南县东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	15,836,867.3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庆润德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	10,659,639.0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网络维护	3,995,136.4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合计	14,654,775.46	
	温州市昌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	6,167,735.7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网络维护	1,984,587.28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合计	8,152,322.99	
	北京昊宝达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	3,445,874.4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南昌维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	3,296,647.4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2012 年	苍南县东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	12,641,314.8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浙江网络资产分公司
		网络维护	680,175.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浙江网络资产分公司
		其他	122,711.3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合计	13,444,201.28	
	温州市昌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	8,468,566.02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浙江网络资产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网络维护	2,121,443.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合计	10,590,009.26	
	北京庆润德通信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	4,368,084.0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网络维护	2,931,914.5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北京网络资产分公司
		合计	7,299,998.59	
	北京信诚飞华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	网络建设	5,945,954.3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南昌维诚通信工程有限公 司	网络建设	4,853,773.0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 公司台州分公司	网络维护	2,768,306.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苍南县东丰通信技术有限 公司	网络维护	1,189,536.2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	19,326,403.6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浙江网络资产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其他	21,975.5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合计	20,537,915.41	
	温州市昌盛通信技术有限 公司	网络建设	8,446,291.12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浙江网络资产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
		网络维护	1,834,440.4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	1,335.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合计	10,282,066.60	
	北京庆润德通信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网络维护	3,988,971.5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北京网络资产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网络建设	5,528,170.4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合计	9,517,141.94		
吉安市吉州区虹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维护	704,146.3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	8,514,161.6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
	合计	9,218,308.04		
合肥达利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	4,346,934.7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杭州谷地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	3,184,127.8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4、劳务外包对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工程项目存在明显的阶段性,不少项目短期内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公司的技术服务人员规模难以与业务量始终保持一致,且持续配备高峰期所需资源,也不利于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因此公司会向劳务外包商采购劳务服务,将项目中部分非核心的、需要大量劳动力完成的工序交给劳务外包商完成。公司外购的劳务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劳务外包商采购金额占同期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公司向单个劳务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劳务采购总额的 50%,不存在过度依赖于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5、劳务外包价格的公允性

(1) 电信运营商关于技术服务费用的定价方式

电信运营商对于通信延伸网络建设、代维服务采用了不同的定价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①通信延伸网络建设服务的定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8 年颁布的《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规定了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有线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无线通信设备安装工程、通信线路工程、通信管道工程各类工程项目定额单位所需人工工日,该定额的人工消耗量包括基本用工、辅助用工和其他用工。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还制定了《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详细规定了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计算规则,其中规定通信建设

工程不分专业和地区工资类别，综合取定人工费，人工费单价为：技工为 48 元/工日。电信运营商将其作为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报价的基础，并将其作为技术服务的主要定价依据。在实际操作中，电信运营商区分工程规模大小、工程性质（新建、扩建、改建），并对比工程实际项目与《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中规定的该类型工程项目的契合度，同时根据工程管理需要，采用《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和《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作为技术服务定价依据，或根据《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和《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作出一定的变通，如对人工费单价打折，将各类工程项目定额单位所需人工工日换算为所需单价、按工程设备总价比例计算技术服务费。

②通信网络代维服务的定价

通信延伸网络代维，即公司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特定区域通信网络的日常维护和故障抢修服务。在日常维护中，电信运营商规定了定额的基站、直放站、天线系统、管线日常维护所需配置的技术人员、仪表器械、车辆，从而根据特定区域的基站数量、直放站数量、天线系统分布情况确定定额确定技术人员、仪表器械、车辆数量，其人工费、仪表器械和工程车辆使用费比照《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确定。通信网络代维的故障抢修服务的定价模式与通信延伸网络代维的日常维护类似，但是单价会有一定上浮。

（2）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费用的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电信运营商的报价，结合当时劳务外包市场的报价情况，以控制项目毛利率为核心，综合采用多种方式确定劳务外包费用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室内分布	综合接入	基站安装	美化天线	网络代维
2013 年	电信运营商报价一定比例	工日报价或电信运营商报价一定比例	工日报价、电信运营商报价一定比例	设备总造价一定比例和单位工程量报价	电信运营商报价一定比例
2012 年	电信运营商报价一定比例	工日报价、单位工程量报价或电信运营商报价一定比例	工日报价、电信运营商报价一定比例	设备总造价一定比例和单位工程量报价	电信运营商报价一定比例
2011 年	电信运营商报价一定比例	工日报价、单位工程量报价或	工日报价、电信运营商报价一	设备总造价一定比例和单位	电信运营商报价一定比例

		电信运营商报价一定比例	定比例	工程量报价	

6、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除苏维锋、苏维顺与苍南东丰的股东为同乡关系外，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方不存在亲属关系以外的其他关联（其他关联是指师生、同事、同乡、远亲、同学、战友等社会关系）。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根据从电信运营商承接的业务类型、地域、分公司人员配置等因素来决定是否采用劳务外包模式，劳务外包模式有利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劳务外包价格公允。

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劳务外包费用价格公允。

7、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人数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网络建设、网络代维、分公司后勤辅助人员等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呈逐年增加趋势，每年劳务派遣员工人数的按月加权平均数如下：

单位：人

岗位类别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管理	25	35	0
研发	0	0	0
销售	0	0	0
网络建设	158	225	202
网络维护	936	803	649
其他业务	1	4	3
合计	1,120	1,067	85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动合同员工和劳动派遣员工每年的人均薪酬对比如下：

单位：元

岗位类别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劳动合同 员工	劳务派遣 员工	劳动合同 员工	劳务派遣 员工	劳动合同员 工	劳务派遣 员工
管理	59,436.66	48,625.37	56,710.53	39,449.87	48,581.17	/
研发	76,761.63	/	64,967.86	/	54,752.82	/
销售	67,831.83	/	44,937.70	/	39,127.10	/
网络建设	55,066.81	48,150.07	45,927.93	46,685.73	38,885.29	37,270.21
网络维护	50,601.66	37,454.47	42,370.46	36,276.52	38,680.00	30,826.95
其他业务	59,936.63	30,706.90	47,550.15	40,319.38	31,398.22	37,117.10

从上表可见，在管理岗位上，劳动合同员工平均薪酬均远远高于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原因系管理岗位上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各地分公司招聘的行政后勤人员，从事辅助性工作，而关键管理岗位员工均为劳动合同员工。在网络维护岗位上，2013 年度劳动合同员工平均薪酬较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高 35.10%，2012 年度劳动合同员工平均薪酬较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高 16.80%，2011 年度劳动合同员工平均薪酬较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高 25.47%，主要原因系网络维护岗位上的劳务派遣员工多从事非核心的、需要大量劳动力完成的辅助性工作，劳动合同员工多从事项目督导、测试、管理等技术性工作。在网络建设岗位上，劳动合同员工与劳务派遣员工的每年人均薪酬不存在较大差异。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滥用劳务派遣规避用工的正常支出情形，劳务派遣用工对财务报表公允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8、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工时价格

(1) 劳务派遣的工时价格

发行人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向劳务派遣单位定期支付劳务费，包括被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业务管理费，其中劳务派遣业务管理费按实际派遣人数结算，以每人每月一定价格计算，而劳务派遣员工工资薪酬待遇、绩效考核均与公司员工相同。

(2) 劳务外包的工时价格

劳务外包的定价方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九）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

在室内分布业务中,公司区分工程规模大小、工程性质(新建、扩建、改建),并对比工程实际项目与《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中规定的该类型工程项目的契合度,同时根据工程管理需要,采用《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和《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作为技术服务定价依据,将各类工程项目定额单位所需人工工日换算为所需单价、按工程设备总价比例计算劳务外包费。

发行人的部分基站安装和综合接入相关劳务费采用工日报价方式结算(即劳务费=工日单价×工日数量),其中工日数量与电信运营商核给发行人的工日数量相同。工日单价不区分技工和普工,结合当地劳务市场报价和具体项目的工程量统一定价。由于劳务外包商仅提供工程相关劳务,其工作为公司向电信运营商提供的技术服务中的一部分,劳务费包含的具体费用内容亦与定额中的人工费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以工日报价的劳务费与定额中规定的人工费存在一定的差异,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劳务费中的工日报价情况如下:

年份	综合接入	基站安装
2013 年	35 元- 45 元/工日	23 元- 28 元/工日
2012 年	35 元- 45 元/工日	23 元- 28 元/工日
2011 年	35 元- 45 元/工日	23 元- 28 元/工日

对于发行人,《通信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相关定额并非行业强制性标准,发行人在向劳务外包方采购劳务中部分业务自愿采用定额标准作为定价基础并结合市场竞争状况及本企业自身经营利益在预算及费用上适当调整的做法,既符合该行业的通常定价方式同时也符合市场定价机制,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变相规避《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承担电信运营商通信工程项目以及向劳务外包方采购劳务中部分业务自愿采用《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定额标准作为定价基础并结合市场竞争状况及本企业自身经营利益在预算及费用上适当调整的做法,既符合该行业的通常定价方式同时也符合市场定价机制,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变相规避《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规定;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定价不存在变相规避《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情形。

(3)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人员的社保、住房公积金

劳务派遣员工的人事关系隶属于劳务派遣机构，在工作中由发行人管理，发行人按月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费，劳务费包括劳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业务管理费，但不包含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劳务派遣合同足额支付社会保险费用。

劳务外包方的员工的人事关系隶属于劳务外包方，在工作中由劳务外包方管理，发行人按工程项目向劳务外包方支付劳务外包费，不包含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

保荐机构认为，劳务派遣相关人员的社保、住房公积金不由发行人直接支付，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的劳务费包含了社会保险费，未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费用。劳务外包相关人员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均不由也不应当由发行人支付。

发行人律师认为，劳务外包方应根据《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劳务外包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人员之间未形成根据《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所规定的劳动关系，不具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发行人已通过劳务派遣公司为劳务派遣人员支付了社会保险费，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的劳务费未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费用。

(十) 报告期内外协的具体情况

公司提供的美化体，由公司进行外观选型、设计，生产加工则外包给外协公司，成品经公司验收通过后，再由公司销售给运营商。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美化天线外协商采购金额及占同期美化天线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时间	序号	外协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美化天线外协金 额比例 (%)
2013 年度	1	杭州力通管业有限公司	183.00	28.87
	2	龙游恒兴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125.05	19.73
	3	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02.66	16.19
	4	浙江艾科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7.77	9.11
	5	嘉兴佳源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3.85	8.49

	合计		522.32	82.39
2012 年度	1	上海坤通钢构结构有限公司	36.61	36.72
	2	杭州力通管业有限公司	32.47	32.57
	3	嘉兴佳源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3.79	13.83
	4	杭州广蓝科技有限公司	8.58	8.60
	5	佛山市南海启发玻璃钢厂	5.99	6.01
	合计		97.43	97.73
2011 年度	1	杭州力通管业有限公司	114.51	42.35
	2	杭州广蓝科技有限公司	76.66	28.35
	3	嘉兴佳源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1.37	15.30
	4	佛山市南海启发玻璃钢厂	18.59	6.88
	5	上海坤通钢构结构有限公司	11.60	4.29
	合计		262.73	97.17

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

公司在提供通信技术服务时使用的美化天线相关材料单价较低、种类繁多，相关制作工艺亦不复杂，市场上该等定制的报价、质量等情况较为复杂。2009 年底，公司从加强成本控制和采购管理的角度考虑，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和《辅材招投标管理办法》规范美化天线采购流程，从 2010 年起将服务中需要采购的美化天线归集由管理中心负责，管理中心通过招、议标等方式选择 10 家左右供应商作为合作入围厂商，综合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价格、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及供应商的信誉度等诸因素进行综合评定，按照比价的原则确定。

公司在提供通信技术服务时使用的美化天线相关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主要外协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外协价格公允。

(十一) 报告期内辅材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提供通信技术服务时使用的原材料为提供通信技术服务时使用的辅材，辅材单价较低、种类繁多，主要包括桥架、网线、KBG 管、电源线、螺丝、

螺杆、阻燃电缆、PVC 管等等，市场上该等辅材的报价、质量等情况较为复杂，2009 年底，公司从加强成本控制和采购管理的角度考虑，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和《辅材招投标管理办法》规范辅材采购流程，从 2010 年中起将服务中需要采购的辅材归集由管理中心负责，管理中心通过招、议标等方式选择 10 家左右供应商作为合作入围厂商，综合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价格、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及供应商的信誉度等诸因素进行综合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购买的辅材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辅材	25,628,630.60	22,053,007.83	33,710,084.38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使用的辅材数量众多、按不同品种、不同型号计算约有三千种，单价较低（最低的仅为 0.02 元，大部分辅材的单价在几元到几十元之间），主要辅材在报告期内的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物料名称	单位	2013 年 平均单价	2012 年 平均单价	2011 年 平均单价
7/8 普通阻燃馈线	米	-	18.58	23.94
1/2 普通阻燃馈线	米	12.00	7.70	-
RVVZ3*6 电源线(国标)	米	15.03	16.19	16.30
水平桥架 200*100*1.2	米	39.32	38.50	39.67
室外单模光缆 24 芯	米	4.75	4.60	5.00
镀锌钢绞线 7/2.2	千克	8.31	8.20	8.22
电表 DDSY1351-F(新开普)	套	-	215.00	-
RVVZ95 电源线(红)(中利)	米	69.64	71.99	77.70
RVVZ95 电源线(黑)(中利)	米	69.73	71.56	76.62
N-J-1/2"(A)-C 连接器	只	6.50	6.55	6.84

（十二）除劳务外包、外协外前十名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1）宁波保税区华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华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为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 313-3-9

室，法定代表人朱文华，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

宁波保税区华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系由张晔和朱文华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设立，其中张晔出资 30 万元，朱文华出资 20 万元。

(2) 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在杭州市工商局拱墅分局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注册地为拱墅区新青年广场 1 幢 822 室，法定代表人魏巍，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等。

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由魏巍和孙敏培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设立，其中魏巍出资 270 万元、孙敏培出资 30 万元。

(3) 杭州华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华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在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45 路一楼东侧第三间，法定代表人张晔，经营范围为人力资源开发，劳务派遣（除涉外劳务派遣）等。

杭州华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系由朱文华和张晔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设立，其中朱文华出资 30 万元、张晔出资 20 万元。

(4) 北京乾凯伟业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北京乾凯伟业五金机电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5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东半壁店村村民委员会西 500 米，法定代表人杨海全，经营范围为销售五金、机械电子设备、劳保用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

北京乾凯伟业五金机电有限公司系由杨海全和陈娟新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设立，其中杨海全出资 30 万元、陈娟新出资 20 万元。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6) 浙江建华五金机电市场银河机电经营部

浙江建华五金机电市场银河机电经营部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名称为陈功，经营场所为浙江建华五金机电市场第一交易区 93 号 94 号，经营范围及方式：五金、机电的批发及零售。

(7)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虹信通信是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属企业，主要从事通信、电子信息、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网、支撑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通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认为除劳务外包、外协外前十名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提供服务所需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测试手机、无线频谱测试仪、天馈线测试仪、运输工具及其他。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0,382,000.66 元，累计折旧 11,431,689.52 元，账面价值 8,950,311.14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通用设备	7,939,055.78	4,474,088.62	3,464,967.16	43.64%
专用设备	11,353,098.36	6,237,469.47	5,115,628.89	45.06%
运输工具	1,089,846.52	720,131.43	369,715.09	33.92%
合计	20,382,000.66	11,431,689.52	8,950,311.14	43.9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集中在母公司。目前,公司无设备大修的情况;公司设备更新周期一般5年左右,并根据业务规模扩展的实际需求实施采购。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以及商标,均未许可他人使用。

1、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申请日
1	天线隐蔽外罩(立柱型)	发行人	ZL201030303540.X	1386301	2010年2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电子分销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78224 号	2007SR12229	原始取得	2007 年 4 月 20 日
2	纵横客户经理无线支撑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04081 号	2008SR16902	原始取得	2007 年 12 月 28 日
3	纵横渠道管理经营分析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04082 号	2008SR16903	原始取得	2007 年 12 月 25 日
4	纵横掌上营业厅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04083 号	2008SR16904	原始取得	2007 年 12 月 30 日
5	纵横通信网络覆盖优化综合应用平台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04084 号	2008SR16905	原始取得	2007 年 12 月 22 日

6	纵横掌中媒体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04085 号	2008SR16906	原始取得	2007 年 12 月 20 日
7	纵横网络日常维护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04842 号	2008SR17663	原始取得	2008 年 2 月 20 日
8	纵横公关会务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04841 号	2008SR17662	原始取得	2008 年 6 月 20 日
9	纵横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195338 号	2010SR007065	原始取得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0	纵横通信室内分布系统集成服务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41312 号	2010SR05303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1	纵横通信综合接入服务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49526 号	2010SR061253	原始取得	2010 年 9 月 12 日
12	纵横通信基于 GIS 的通信网络维护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62392 号	2010SR074119	原始取得	2010 年 12 月 12 日
13	纵横通信专家知识库系统 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69487 号	2010SR005813	原始取得	2011 年 1 月 5 日
14	基于 GIS 的项目监管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74402 号	2011SR010728	原始取得	2011 年 2 月 25 日
15	基于 LTE 系统的多网节约化综合分布平台的研发与应用软件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489221 号	2012SR121185	原始取得	2012 年 8 月 1 日
16	基于 RFID 技术的移动一卡通应用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489176 号	2012SR121140	原始取得	2012 年 8 月 1 日
17	纵横天亿基于多业务通信管理智能平台 V1.0	纵横天亿	软著登字第 0494393 号	2012SR126357	原始取得	2012 年 11 月 26 日
18	纵横天亿传输杆路巡检平台系统 V1.0	纵横天亿	软著登字第 0495517 号	2012SR127481	原始取得	2012 年 11 月 30 日
19	纵横天亿基站巡检平台系统 V1.0	纵横天亿	软著登字第 0496160 号	2012SR128124	原始取得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	纵横天亿 CQT 路测平台系统 V1.0	纵横天亿	软著登字第 0494101 号	2012SR126065	原始取得	2012 年 12 月 1 日
21	纵横天亿智能代维专家管理系统 V1.0	纵横天亿	软著登字第 0496454 号	2012SR128418	原始取得	2012 年 12 月 1 日
22	纵横天亿综合覆盖管理系统 V1.0	纵横天亿	软著登字第 0494392 号	2012SR126356	原始取得	2012 年 12 月 5 日
23	纵横通信基于多制式分布系统集成服务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570831 号	2013SR065069	原始取得	2013 年 4 月 1 日

24	纵横通信综合接入项目监测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598397 号	2013SR092635	原始取得	2013 年 6 月 1 日
25	纵横通信室分质量管控平台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601553 号	2013SR095791	原始取得	2013 年 6 月 1 日
26	纵横通信基于 IOS 掌上基站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668794 号	2013SR163032	原始取得	2013 年 11 月 1 日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将不再受保护。

3、商标

注册证编号/申请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到期日期
第 3706170 号		第 9 类	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6 日
第 3706169 号		第 41 类	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13 日
第 3710298 号	纵横	第 35 类	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13 日
第 3706168 号		第 42 类	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13 日
第 8026986 号		第 19 类	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13 日
第 8026951 号		第 17 类	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13 日
第 8030314 号		第 20 类	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27 日
第 8026901 号		第 12 类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6 日
第 8026739 号		第 6 类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6 日
第 8031858 号		第 38 类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27 日
第 8031863 号	FREELY	第 38 类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27 日

第 8031883 号		第 40 类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27 日
第 8030349 号	FREELY	第 20 类	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 8026966 号	FREELY	第 17 类	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20 日
第 8026998 号	FREELY	第 19 类	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20 日
第 8026801 号	FREELY	第 6 类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13 日
第 8026922 号	FREELY	第 12 类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13 日
第 8026839 号		第 9 类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13 日
第 8031893 号	FREELY	第 40 类	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 8031924 号		第 42 类	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20 日
第 8026855 号	FREELY	第 9 类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13 日
第 9945523 号		第 6 类	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13 日
第 9945895 号		第 38 类	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13 日
第 9945842 号		第 20 类	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13 日
第 9945734 号		第 19 类	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13 日
第 10031245 号	合心纵横	第 6 类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6 日
第 10031218 号	合心纵横	第 9 类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6 日
第 10031264 号	合心纵横	第 12 类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6 日
第 10031346 号	合心纵横	第 17 类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6 日
第 10031359 号	合心纵横	第 19 类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6 日
第 10036492 号	合心纵横	第 20 类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6 日
第 10036529 号	合心纵横	第 38 类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6 日
第 10036575 号	合心纵横	第 40 类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6 日
第 10036617 号	合心纵横	第 42 类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6 日
第 9945632 号		第 12 类	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6 日
第 9945890 号		第 40 类	发行人	2023 年 2 月 13 日
第 9945945 号		第 42 类	发行人	2023 年 2 月 20 日

第 9945674 号		第 17 类	发行人	2023 年 5 月 13 日
第 8031936 号	FREELY	第 42 类	发行人	2023 年 7 月 6 日

(三) 租赁房产

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分公司经营办公用房均系租赁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情况如下：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杭州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 71 幢 11 层 A1101-A1104	640.93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2	发行人	杭州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 71 幢 11 层 A1105-A1108	865.75	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
3	发行人	杭州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杭州东部软件园科技大厦 11 层 A1109-A1112	385.41	201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
4	金华分公司	叶跃群	金华市环城东路 2013 号 201 室西面	272	201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
5	宁波分公司	徐军明、毛雨雁、颜开颜、冯炜	宁波市江东万特商务中心 1 号楼 9-10、9-11、9-12	296.58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
6	温州分公司	谢怡来	新城大道星泰大厦 2-1 层 04 室	150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
7	上海分公司	上海圣诺亚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759 号 A1102	382.255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
8	北京分公司	松雷国际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小铁营 10 号楼三层	745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9 日
9	纵横天亿	龚卿	西湖区中山路 150 号地王广场 6-L、6-M	415.6	201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

(四) 非专利技术

(1) 隧道信号覆盖技术

目前大多数隧道都是补盲覆盖，即解决室外基站覆盖不到位区域的信号问题，需要结合交通线路特性来制订专门的隧道信号覆盖解决方案。隧道信号覆盖主要包括公路隧道信号覆盖、铁路隧道信号覆盖、地铁隧道信号覆盖等几种。

公司针对不同类别的隧道制定相应的信号覆盖方案。公路隧道相对宽敞，车

辆经过不会对信号覆盖造成很大的影响，信号覆盖距离较长，引入高增益窄波瓣天线、分布式基站等技术解决该类型隧道；铁路隧道和地铁隧道基本类似，相对狭窄，车辆经过对信号覆盖造成影响较大，引入泄漏电缆、分布式基站等技术解决该类型隧道。

（2）高铁信号覆盖技术

随着社会的发展，高铁融入到日常生活中。但高铁上的移动通信存在以下瓶颈：1、多普勒效应产生多普勒频移；2、高速列车采用密闭式厢体设计，增大了车体损耗，增加了覆盖难度；3、在高速场景下，容易出现脱网、小区选择失败等网络问题等。纵横通信引入 GRRU 技术对高铁全程进行专网覆盖，提升覆盖水平、减少切换频次、优化载频利用率、应对业务升级等。GRRU 应用优势：1、经济而灵活组网。2、覆盖能力与基站相当。3、改善上下行覆盖质量。4、支持 GPRS/EDGE。5、减少切换频次。6、基站级别监控方案。7、降低投资成本。

（3）多种网络制式信号覆盖技术

我国已进入 3G 时代，多种网络制式并存，包括 GSM、CDMA、DCS1800、PHS、WLAN、数字集群、WCDMA、TD-SCDMA、CDMA2000 等，各电信运营商分别建设自己的覆盖系统所带来的重复建设等问题越来越突出。针对这样的问题，纵横通信提出了多系统合路平台（POI）的解决方案。

纵横通信自主研发的 POI（POINT OF INTERFACE），即多系统合路平台。主要应用在需要多网络系统接入的大型建筑、市政设施内，如大型展馆、地铁、火车站、机场、政府办公机关等场所。该 POI 产品实现了多频段、多信号合路功能，避免了室内分布系统建设的重复投资，是一种实现多网络信号兼容覆盖行之有效的手段。

（4）大型市场、展馆等人流量较为集中区域的通信优化技术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剧，城市中高密集人流量区域不断增加。随之而来该区域内的移动通信问题尤为显著。为解决该区域内移动通信而引申出来的大型建筑高密集人流量的优化方案。

纵横通信多年专注于无线网络覆盖领域最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总结出解决

该类型的优化方案。通过灵活多变的组网方式、合理化优化分区、优化选择切换区域、频率复用、切换门限设置等技术来解决上述问题。相对而言该区域都是城市重点区域，对改善运营商服务的品牌质量有显著的效果。

(5) WLAN（无线局域网）通信技术

随着我国互联网的高度发展，WLAN 业务需求也随之蓬勃发展。WLAN 业务运用了先进的 Wirless LAN 无线局域网技术，是对有线宽带接入的延伸和补充。

纵横通信根据不同运营商的实际需要，凭借多年专注于无线网络覆盖领域最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提出业内领先的全系列高品质 WLAN 组网和覆盖解决方案。目前建设 WLAN 网络采用两种方式：单独建设和共网建设。单独建设 WLAN 网络的优点是 AP 的部署位置比较灵活，WLAN 网络容量较高；缺点是网络工程量大，投资较高，后期维护相对复杂。共网建设是 WLAN 和移动通信系统相结合的一种组网方式，可以减少布设的电缆、天线等器件，节省总建网成本，减少了物业协调费用，同时避免了由于多次进行重复施工从而缩短工期。

(6) 数字多制式分布系统通信技术

传统的分布系统采用天线和射频电缆进行网络布放，存在协调困难，物业抵触的情况。采用数字多制式分布系统通信技术后，使用网线/光纤作为传输介质，隐蔽施工，降低物业协调难度。技术特点是：

1) 改传统的光纤到楼为光纤到楼层，一台设备覆盖一个楼层，楼层内部仍按传统的方式布线，这样就使信源更接近天线，减少了信号在传输与分配过程中的损耗；

2) 远端采用微功率设计，用多路低功率输出代替单路大功率输出，能方便地支持多通道工作，并能减小设备体积，降低设备功耗以及成本；

3) 采用五类线连接远端发射单元，每台远端都可以可靠地实现集中监控，方便监控管理。

纵横通信结合运营商在不同地区的协调问题以及施工难度问题，凭借多年专注于无线网络覆盖领域最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提出多业务分布系统组网和覆盖

解决方案。突破以往传统的覆盖方案，被广泛应用在以下场景：城中村、老式小区等楼宇密集、道路狭窄的弱覆盖区域，以及业主对传统设备敏感，传统射频电缆+天线方式难于实施的区域。

(7) TD-LTE 室内多天线通信优化技术

TD-LTE 网络的优势在于更好地支撑高速数据业务与多媒体业务，而多数的数据业务发生都是在室内，TD-LTE 室内分布系统建设成为 TD-LTE 网络建设的重中之重。由于 TD-LTE 引入 MIMO 多天线技术，能够有效提高系统容量和小区峰值速率，因此在 TD-LTE 室内分布系统中需要实现 MIMO 的多天线建设需求。

与常规的建一套全独立的分布系统来满足 MIMO 的要求不同，纵横通信选择采用了双极化室分型天线技术，在外观上未增加原有网络的天线数量，降低业主对增加室分天线的担忧和抗拒。同时实现了 TD-LTE 双通道室内分布系统小区的建设需求，有效提高网了上下行吞吐量。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技术服务型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水平的高低以及如何有效运用专业技能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公司对服务项目的管理能力以及客户关系管理能力等等。

(一) 公司积累的技术经验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与传统服务业不同，公司的技术人员需掌握电信运营商的多种网络系统和多种技术，熟悉各类通信设备，精通无线、传输、动力、网管等专业知识，精通移动通信技术的多种制式、多层协议。同时由于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公司技术人员需不断地跟踪和学习、不断地掌握新技术。公司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多年，建立起了成熟的运营团队，在通信网络建设、代维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在服务过程中能采用有效的技术方

法、技术手段及仪器仪表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公司积累的具体技术经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四）非专利技术”。

（二）行业专家系统

对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核心技术不仅在于服务商的技术经验积累，知识共享的机制也显得非常重要。公司成立至今，通过长期通信网络建设、代维服务，公司的服务项目涉及了使用不同主设备的网络、运营商规划策略各异的网络，遭遇了各种各样的技术难题，公司在项目实施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积累的这些技术和经验一方面转化为培训教材，使其得到传承，另一方面将其固化为软件。公司建立了行业专家系统，由行业专家和公司核心技术骨干对这些知识进行采集和整理，目前已经提供简单的检索功能，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公司拟在专家系统中加入全面检索机制，引入推理机，提供智能化分析的工具，加强数据挖掘的深度和有效性。通过专家系统的建设：

1、降低了通信服务行业的知识壁垒，在每个员工的背后建立了强大的知识保障体系，使得员工在工作现场能够迅速获得专家系统的远程支持，为临场问题的解决和处理提供了有力的手段，提高了服务的质量，降低了专家现场支持指导的人力物力。同时知识库的支撑也使公司摆脱了项目实施过分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不利局面。

2、通过知识库、案例库以及各种生产规则的建立，可以逐步建立起行业内的标准知识模板，以及打造和明确公司各级服务体系的服务标准，在公司业务复制的过程中，提升技术能力复制的可行性，为公司服务实现标准化、产品化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对服务项目管理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复杂度的提高，单纯靠经验提供服务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要求，需要规范化、标准化流程来保证服务项目质量。公司在对通信服务工作深入理解的基础上，通过对公司各通信服务模块的梳理和优化，在人员组织、业务流程和服务规范三个维度上总结出通信服务项目的标准和规

范,通过公司建设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平台将这一系列的标准和规范以信息化的手段给予固化和沉淀,从而实现了公司各通信服务业务的标准化,为业务的高度可复制性打下良好的基础。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平台通过对项目数据收集和分析,使管理人员能够及时了解每个服务项目的进展情况,提高工程项目的管理透明度,降低管理成本。智能平台还提供分业务、全业务等不同视角的报表,使公司管理人员能及时的掌握全公司业务现状,有助于管理人员了解不同业务的执行过程以及发现一些风险较大的任务环节,化解风险以提升客户满意度。项目结束后则可以根据数据积累服务项目执行经验,不断提高服务项目管理水平。

(四) 客户关系管理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而服务的核心就是客户满意度,为此,公司构建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为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提供了有效的手段和工具。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提供客户资源管理功能,主要包括客户价值,风险,偏好以及历史的管理,提升对客户了解程度和服务水平;将客户沟通/回访流程化、制度化,同时通过记录所有的沟通与回访记录,提升服务水平。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提供客户满意度管理与分析,及时规避客户满意度下降的风险;提供客户忠诚度分析,客户利润分析,客户未来需求分析以及客户机会管理,提高公司把握机会的能力。

上述服务的核心技术中的公司积累的技术经验的属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其余均为自主开发,目前所有技术处于相对成熟阶段,技术水平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五)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作为提供技术服务的公司,目前公司所提供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均全部或部分使用到上述的核心技术。

单位: 万元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核心技术服务收入	30,262.95	27,864.60	25,890.83
营业收入	30,924.43	28,109.32	26,145.02
占比	97.86%	99.13%	99.03%

(六)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平台的进一步开发,公司前期已经进行了智能平台的初步建设。在前期的平台建设中,首先,实现了平台的一部分基础引擎的建设,包括初步的工作流引擎以及初步的服务管理引擎,使得平台能够支持部分子系统模块的运行;其次,实现了部分子系统的部分功能模块的建设,从而解决公司日常运营中的一些基础需求,这些子系统和功能模块包括:办公管理子系统中的通信录管理,部分 workflows 的实现,日程管理,新闻、制度、通知信息的管理,物料和资产管理等;服务管理子系统中的服务管理状态引擎,对公司各主要业务的基础流程管理,项目管理报表等;行业专家子系统知识库管理,字典库管理,题库管理等。

目前这些平台的基础模块已经在公司正式上线使用,并带来了明显的效益,办公管理子系统使得公司的部分工作流程得到固化,并明显提升了办公效率,加快了公司内部信息流转的速度和共享的效益;服务管理子系统的初步上线,进一步清晰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工作流程,并且使得这些流程进行了初步的固化,使得公司的服务管理效率和控制力度明显提升,为服务产品化打下了初步基础;行业专家子系统部分模块的使用,使得公司对过去分散的、凌乱的、未经加工处理的各项知识进行了整理和收集,对公司员工的培训、知识的共享、案例的总结已经带来了显著的作用。

在接下来的平台建设中,公司将着力进行以下两大类的工作:

一是对已经建设平台的相关模块在前期使用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升级和完善,这部分的工作包括完善办公管理子系统,在前期已经实现部分流程电子化的基础上,将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和流程都融入到办公管理子系统中,在前面应用的基础上,总结经验、提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的协同办公效率;

进一步完善服务管理子系统的各项功能，将目前简单的对服务项目流程的管理，转变为对整个服务项目流程生命周期的全面管理，实现对服务项目包括项目集成、范围、进度、成本、质量、采购、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各个要素的全方位、多维度的管理，并在现有基础上进行不断的优化和整理，使得服务产品化的目标的实现成为可能；进一步完善行业专家子系统，在现有知识库、案例库、题库的基础上加入全面检索机制，引入推理机，提供智能化分析的工具，加强数据挖掘的深度和有效性，充分发挥专家子系统的专家效益。

二是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增加新的子系统和功能模块，这部分的工作包括了四个主要的子系统：决策分析子系统、基于 GIS 的远程运维子系统、战略管理子系统、客户关系管理子系统等，通过这七个子系统的整合和上线，必将为公司的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在行业的发展中领先同行，建立起行业发展的标准和标杆，实现公司“服务产品化”的目标。

（七）技术创新机制和持续发展能力

1、研发机构设置

依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设立工程技术中心，下设研发中心，负责研究市场和用户的潜在要求，制定研发中心中、长期规划，及时提出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并负责对提出的研究开发方向或课题组织评审，保证课题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和现实性。研发中心主要负责以下职能：

（1）对公司当前各类业务的服务模式、业务流程进行研究，对服务产品进行优化和打包，编制通信服务产品操作和应用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建设通信服务产品标准体系，提出一站式的解决方案和操作规程，并应用到公司实际操作和业务拓展中；同时负责纵横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平台的研究和开发，推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在公司的运用，为公司经营提供信息化、智能化的解决方案。

（2）开发、研制的新服务产品上线后的流程、技术、工艺、质量的验证工作。

（3）不断研究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的发展趋势及国内通信行业的政策动向，分析评估以上变动对公司中长期的发展和业务的影响；加强对通信技术服务业新

业务领域和类型的研究，找出可能为公司创利的潜在发展方向和项目，研发更适应通信市场发展的技术服务产品，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2、研发技术人员构成及获得的奖项

(1)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吴海涛、濮澍、魏世超及柯文斌等 4 人。2014 年 2 月 21 日，柯文斌因个人原因辞职。

(2) 研发人员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3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3.79%。

3、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主要为项目的开发、调研、技术人员开支等费用。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研发费用	1,134.30	1,077.08	1,026.67
营业收入	30,924.43	28,109.32	26,145.02
占比	3.67%	3.83%	3.93%

4、激励措施

为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公司也采取了多种激励措施，主要包括：对表现突出的技术人员进行职级升迁、根据个人表现给予技术人员绩效奖金等物质奖励、引入核心员工持股。

为实现对核心员工的长期激励，保持核心员工稳定性，公司成立时即引入吴海涛、濮澍等核心骨干人员作为公司的发起人；随着公司的发展，一些员工逐渐成为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通过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贾立明、柯文斌、魏世超、林婷亚也持有了公司股份。通过核心员工持股的激励方式，公司核心员工可以享

有公司成长带来的资本收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纵横通信是一家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延伸网络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从电信运营商通信机房及基站到终端设备之间的网络建设和代维服务。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苏维锋。苏维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50.92%的股份,且在发行人处任董事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维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纵横集团、纵横文化、欧光贸易,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维锋及主要股东吴海涛、林爱华、濮澍、苏维顺、吴剑敏、贾立明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之“(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 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关、停、转”通信相关业务

2011年初,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维锋控制的公司中从事通信相关业务的有纵横集团、纵横电子、浙江众托、杭州众通、纵横超想,上述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电信运营商。2011年下半年,纵横集团将其所持纵横电子90%股权、浙江众托70%股权转让给林传貌。2011年,纵横集团逐步停止了销售华为聚汇交换机、核心路由器以及GPON标准产品设备业务,停止了浙江移动10086外呼外包业务。2012年2

月，杭州众通办理完毕税务注销登记和工商注销登记。2012年7月，纵横超想办理完毕税务注销登记和工商注销登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不再从事通信相关业务。

纵横集团、杭州众通、纵横电子、浙江众托、纵横超想的主营业务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1、“关、停、转”前，纵横集团及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业务合作对象	与电信运营商开展业务的模式	关联关系
纵横集团	销售华为聚汇交换机、核心路由器、以及 GPON 标准产品设备业务，浙江移动 10086 外呼外包业务	浙江移动及浙江联通采购部；浙江移动客户中心	通过总公司招标的方式入围，产品销售执行中国移动或中国联通的集采价格	苏维锋控股公司
杭州众通	杭州众通主要从事浙江电信电子充值缴费券的销售、服务代理服务	浙江电信市场部	在浙江省内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入围名单，向入围对象询价确定代理费，代理的各家公司代理费相同	报告期内曾为纵横集团控股子公司，纵横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将持有杭州众通的 65% 的股份转让给夏鹏飞，转让后，纵横集团还持有杭州众通 25% 的股权，杭州众通于 2012 年 2 月注销
纵横超想	纵横超想主要从事电信业务增值软件业务，包括移动短信、彩信精确营销业务软件开发，短信、彩信转转赢业务开发，“掌中助理”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电信运营商的数据部	依托电信运营商平台，提供增值服务	纵横集团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注销
纵横电子	纵横电子从事浙江移动 POS 机电子缴费券的销售、服务代理服务	浙江移动市场部	在浙江省内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入围名单，向入围对象询价确定代理费，代理的各家公司代理费相同	报告期内曾为纵横集团控股子公司
浙江众托	浙江众托从事浙江移动空中充值业务	浙江移动市场部		报告期内曾为纵横集团控股子公司

2、“关、停、转”的原因

“关、停、转”的共同原因：纵横集团、杭州众通、纵横电子、浙江众托、纵横超想的主要客户同时也是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包括浙江移动、浙江电信、浙江联通。同时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属于通信行业，虽然各

自对接电信运营商不同的业务部门，各自所处的通信行业细分领域不同，但这种客户和业务的类似性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同时相对于代理销售华为设备业务、外呼外包业务、充值业务、增值软件业务，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快速增长，利润较为稳定，市场前景和市场容量更为良好。为集中精力发展纵横通信的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维锋对上述公司进行了“关、停、转”。

“关、停、转”的个别原因：（1）代理销售华为设备业务：纵横集团与华为的合作模式为纵横集团从浙江移动取得订单后，向华为采购设备并立即向华为付100%设备款，华为在取得货款后25天内发货，而浙江移动分期向纵横集团付款，因此纵横集团在代理销售中提供了销售渠道与资金垫付支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相应提供5%左右的价格折扣。2012年，华为设备在浙江移动处招投标的价格下滑，价格折扣空间被挤压，不再通过纵横集团向浙江移动销售设备。（2）外呼外包业务：纵横集团在2010年通过招投标入围为浙江移动提供外呼外包，但2011年浙江移动开始将呼叫中心业务的管理权收回，不再就呼叫中心业务进行招投标，仅愿意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管理原外包商的话务员，较大地压缩了外呼外包利润空间，纵横集团在2011年开始逐步停止了外呼外包业务。（3）充值业务：开发方在充值业务中所占利润不高，主要利润在销售渠道，而浙江众托、纵横电子和杭州众通均没有自己的销售渠道；（4）电信增值软件业务：电信增值软件业务投入较大，市场开拓难度较大，短期内难以产生较好的收益。

3、“关、停、转”的过程

（1）纵横电子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0日，纵横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纵横集团将其持有的纵横电子90%股权转让给林传貌，同意濮澍将其持有的纵横电子10%股权转让给林剑。

2011年12月20日，濮澍与林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以浙江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华评报（2011）0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濮澍将其持有的纵横电子10%股权，即20万元出资额，按照1:1.39的价格，作价27.79万元转让给林剑。同日，纵横集团与林传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以浙江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华评报（2011）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纵横集团将其持有的纵横电子90%股权，即180万元出资额，按照1:1.39元的价格，作价250.08万元转让给林传貌。

2011年12月30日，林传貌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下城支行向纵横电子支付股权转让款250.08万元，同日，纵横电子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下城支行将该笔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纵横集团。2011年12月30日，林剑以现金方式向濮澍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11年12月23日，纵横电子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林传貌控制的资产主要包括电子商务业务资产、园区开发业务资产，通过电子渠道销售充值券与浙江众托、纵横电子建立了业务联系，并因此知晓了纵横集团出售股权的意图。为了实现业务整合，减少中间环节以提高销售充值券的利润，林传貌受让了浙江众托与纵横电子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纵横电子与浙江众托将继续从事充值券业务。除与苏维锋、林爱华等人均为苍南县人外，林传貌与纵横通信、纵横通信的持股5%以上股东、纵横通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非业务关系。

林剑在纵横集团成立时即进入纵横集团工作，后调入纵横电子工作，主要从事电子缴费券的开发销售工作。因为在纵横电子工作时间较长，业务团队也均由其组建，同时基于对电子缴费券业务的看好，林剑受让了纵横电子10%股权。受让纵横电子股权后，林剑在纵横电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继续从事电子缴费券的开发销售业务。

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浙江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华评报（2011）第0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11年10月31日纵横电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8.47万元，评估价值为277.87万元。

（2）浙江众托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0日，浙江众托召开股东会，同意纵横集团将其持有的浙江众托70%股权转让给林传貌，同意夏鹏飞将其持有的浙江众托30%股权转让给林传貌，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类型。

2011年12月20日，夏鹏飞与林传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以浙江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华评报（2011）第037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夏鹏飞将其持有的浙江众托30%股权，即300万元出资额，作价343.23万元转让给林传貌。同日，纵横集团与林传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以浙江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华评报（2011）第037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纵横集团将其持有的浙江众托70%股权，即700万元出资额，作价800.86万元转让给林传貌。

2011年12月30日，林传貌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下城支行向浙江众托支付股权转让款800.86万元，浙江众托于同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下城支行将该笔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纵横集团，林传貌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下城支行向夏鹏飞支付股权转让款343.23万元。2011年12月27日，浙江众托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浙江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华评报（2011）第037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11年10月31日浙江众托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44.88万元，评估价值为1,144.09万元。

林传貌、林剑受让上述股权的出资系其本人自有资金，受让后所持纵横电子及浙江众托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及信托持股等情形；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包括林爱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协议和安排。

保荐机构认为，杭州纵横电子缴费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众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协议安排。受让方林剑、林传貌与林爱华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律师认为，纵横电子和浙江众托的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受让方林传貌、林剑非发行人之关联方，与林爱华不存在关联关系。

（3）停止代理销售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设备业务

纵横集团与华为的合作方式为每年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当浙江移动向纵横集团采购设备时，再就该批设备签订具体合同。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1年度签

订的具体合同的设备、款项均已交割完毕。

(4) 停止外呼外包业务

2011年初,纵横集团知晓浙江移动将逐步收回呼叫中心业务后,即开始停止对呼叫中心业务的投入,同时对人员和设备进行了清理。其中,与员工解约合计补偿200万元左右,未产生劳动纠纷。在旧货市场处理了清理呼叫中心相关设备(主要为交换机、空调、电脑、复印机等),合计取得10万元左右。

(5) 杭州众通和纵横超想注销

杭州众通于2012年2月29日办理完毕税务注销登记,并于2012年2月14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纵横超想于2012年6月27日办理完毕税务注销登记,并于2012年7月27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江西纵横天亿通信有限公司	500	通信延伸网络建设、代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主要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苏维锋，在本次发行前持公司股份3,055.55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0.92%。报告期内，苏维锋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其演变情况	业务合作对象	与电信运营商开展业务的模式	关联关系
纵横集团	5,000	2009年至2011年，纵横集团主要从事销售华为聚汇交换机、核心路由器、以及GPON标准产品设备业务，浙江移动10086外呼外包业务；2012年起，纵横集团主要事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业务	2009年至2011年为浙江移动及浙江联通采购部、浙江移动客户中心；2012年无	通过总公司招标的方式入围，产品销售执行中国移动或中国联通的集采价格	苏维锋控股公司
杭州众通	550	2009年至2010年，杭州众通主要从事浙江电信电子充值缴费券的销售、服务代理服务；2011年起，杭州众通未开展业务	2009年至2010年为浙江电信市场部；2011年起无	在浙江省内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入围名单，向入围对象询价确定代理费，代理的各家代理费相同	报告期内曾为纵横集团控股子公司，纵横集团于2011年6月10日将持有杭州众通的65%的股份转让给夏鹏飞，转让后，纵横集团还持有杭州众通25%的股权，已于2012年2月注销
纵横电子	200	报告期内，纵横电子主要从事浙江移动POS机电子缴费券的销售、服务代理服务	浙江移动市场部	在浙江省内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入围名单，向入围对象询价确定代理费，代理的各家代理费	报告期内曾为纵横集团控股子公司，2011年12月将其所持纵横电子股权转让给林传貌，现为林传貌控股公司

浙江众托	1,000	报告期内,浙江众托主要从事浙江移动空中充值业务	浙江移动市场部	相同	报告期内曾为纵横集团控股子公司,2011年12月将其所持浙江众托股权转让给林传貌,现为林传貌控股公司
纵横超想	100	报告期内,纵横超想主要从事电信业务增值软件业务,包括移动短信、彩信精确营销业务软件开发,短信、彩信转转赢业务开发,“掌中助理”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电信运营商的数据部	依托电信运营商平台,提供增值服务	纵横集团控股子公司,已于2012年7月注销
纵横赛车	200	报告期内,纵横赛车主要从事组织参加赛车比赛业务	北汽现代	---	报告期内曾先后为浙江众托、纵横集团参股子公司,2011年12月将其所持纵横赛车股权转让给浙江瑞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纵横文化	50	报告期内,纵横文化主要从事礼品销售业务	购买礼品的公司或个人	---	报告期内曾为浙江众托控股子公司,现为纵横集团控股子公司
力盛赛车	4,736	报告期内,力盛赛车主要从事赛道经营管理、赛事服务、汽车公关业务	各大汽车生产企业	---	苏维锋参股公司
欧光贸易	1,000	贸易批发业务	---	---	纵横集团控股子公司
泰茂担保	10,000	担保业务	---	---	纵横集团参股子公司
钱塘典当	2,000	典当业务	---	---	纵横集团参股子公司
茗途汽车	100	组织赛车比赛	---	---	---

注:茗途汽车设立于2011年4月26日,林爱华出资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2011年12月13日茗途汽车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林爱华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婷婷。

(2)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2011年至2013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企业名称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纵横集团	2011年度	408,870,781.23	4,005,124.04

	2012 年度	0.00	-1,206,683.63
	2013 年度	0.00	-543,654.41
杭州众通	2011 年度	0.00	-19,817.62
纵横电子	2011 年度	10,041,030.40	99,757.89
纵横超想	2011 年度	269,940.19	112,240.22
	2012 年 1-4 月	176,752.00	52,517.41
浙江众托	2011 年度	49,495,919.41	578,477.49
纵横赛车	2011 年度	11,463,300.00	-66,401.84
纵横文化	2011 年度	1,173,261.00	406,599.42
	2012 年度	1,133,000	-54,842.05
	2013 年度	0.00	-78,882.70
泰茂担保	2012 年度	999,400.00	-179,554.50
	2013 年度	6,987,272.00	-1,650,608.67
钱塘典当	2012 年度	1,182,047.18	387,906.15
	2013 年度	1,640,202.73	300,990.39
力盛赛车	2011 年度	32,509,848.54	4,382,859.47
	2012 年度	60,291,679.39	9,304,866.76
	2013 年度	71,028,127.83	28,061,895.83
欧光贸易	2013 年度	0.00	0.00

注：1、欧光贸易设立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2、因林爱华持有茗途汽车股权的期间未经历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故无其相关财务数据；

3、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均未经审计。

(3) 本次申报时苏维锋投资（或以其配偶名义投资）的企业及企业投资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维锋投资（或以其配偶名义投资）的企业及企业投资的企业情况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情况	关联关系
纵横集团	5,0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业务	苏维锋控股公司
纵横文化	50	礼品销售业务	纵横集团控股子公司
泰茂担保	10,000	从事担保业务	纵横集团参股子公司
钱塘典当	2,000	从事典当业务	纵横集团参股子公司
欧光贸易	1,000	从事贸易批发	纵横集团控股子公司
力盛赛车	4,736	赛道经营管理、赛事服务、汽车公关业务	苏维锋参股公司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吴海涛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9.26%股份
林爱华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8.33%股份
濮 澍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7.41%股份
苏维顺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86%股份
吴剑敏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86%股份
贾立明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56%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维锋	发行人董事长
吴海涛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林爱华	发行人董事
苏维顺	发行人董事
濮 澍	发行人董事兼管理中心总监
贾立明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优贤	发行人独立董事
吕廷杰	发行人独立董事
杜烈康	发行人独立董事
吴剑敏	发行人监事兼工程技术中心总监
林婷亚	发行人监事
杨忠琦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兼宁波分公司负责人
王 宏	发行人副总经理
朱劲龙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魏世超	发行人管理中心副总监

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浙江泰茂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长苏维锋之妹苏芽持有泰茂担保 31.25%股权，纵横集团持有 25%股权

上海新泰印务公司、上海新泰金卡工程设备中心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贾立明之妻兄杨帆拥有新泰印务的控制权，上海新泰印务公司持有上海新泰金卡工程设备中心 100%股权
上海信泰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贾立明之妻弟杨儒持有其 70%股权
成都紫叶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濮澍之妻曾美艳持有其 95%股权
杭州易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林婷亚持有其 10%股权，林婷亚之夫丁建东持有其 90%股权
北京通业天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王宏持有其 30%股权，王宏之妻持有其 70%股权

除前述情况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报酬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薪酬情况”中相关内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债务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到期日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101BY20100668】	纵横集团	发行人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发行人自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融资余额 2,000 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	《最高额保证合同》【07101BY20100669】	苏维锋	发行人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发行人自2010年7月21日至2012年7月20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融资余额2,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JRB126】	纵横集团	发行人	中国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发行人自2011年6月30日至2012年6月30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5,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2年
4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JRB128】	苏维锋、林爱华	发行人	中国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发行人自2011年6月30日至2012年6月30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5,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2年
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JRB127】	吴海涛、沈红娟	发行人	中国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发行人自2011年6月30日至2012年6月30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5,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2年
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146】	纵横集团	发行人	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	发行人自2011年10月12日至2012年10月11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贷款、承兑商业汇票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债务余额2,2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7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201146】	苏维锋	发行人	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	发行人自2011年10月12日至2012年10月11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贷款、承兑商业汇票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债务余额2,2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8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年(保俶)字0079号001】	苏维锋、林爱华	发行人	工商银行保俶支行	发行人自2012年6月28日至2015年6月28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协议所实际形成的最高债务余额2,5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9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59c1102011000911】	纵横集团	发行人	杭州银行西溪支行	发行人自2011年6月1日至2013年6月1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融资余额8,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07101BY20122335】	纵横集团	发行人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发行人自2012年7月21日至2014年7月31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融资余额2,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07101BY20122336】	苏维锋	发行人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发行人自2012年7月21日至2014年7月31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融资余额2,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12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81712000039】	苏维锋、林爱华	发行人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编号为SX181712000308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181712000036】	纵横集团	发行人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编号为SX181712000308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2JRB198】	苏维锋、林爱华	发行人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发行人自2012年11月15日至2013年11月15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融资余额5,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2JRB199】	吴海涛、沈红娟	发行人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发行人自2012年11月15日至2013年11月15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融资余额5,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2JRB200】	浙江纵横新创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发行人自2012年11月15日至2013年11月15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融资余额5,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59C511201300132】	浙江纵横新创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	发行人自2013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20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融资余额8,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年（保椒）字 0063 号 001】	苏维锋、林爱华	发行人	工商银行保椒支行	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协议所实际形成的最高债务余额 3,500 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2 年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L201309240000266】	苏维锋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发行人自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14 年 9 月 3 日在债权人处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 1,500 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L201309240000269】	林爱华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发行人自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14 年 9 月 3 日在债权人处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 1,500 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L201309240000684】	浙江纵横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发行人自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14 年 9 月 3 日在债权人处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 1,500 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无往来款余额。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十六项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

(4)《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三)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3)《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第四项规定：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发表专门意见。

(4)《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相关责任追究的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章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规定：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上市时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相关责任追究做出了相同规定。

三、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交易发生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纵横通信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各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为公允的。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一) 董事

公司董事提名和选举情况见下表：

姓名	在公司现任职务	提名人	选举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苏维锋	董事长	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吴海涛	董事 总经理	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林爱华	董事	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苏维顺	董事	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濮澍	董事 管理中心总监	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贾立明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孙优贤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吕廷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
杜烈康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苏维锋：男，1966年生，工程师，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浙江苍南县邮电局工程师；1992年12月至1997年7月，任温州信达通信设备公司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02年5月，任杭州纵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10年4月，历任原浙江纵横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纵横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纵横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原浙江纵横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原浙江中移鼎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8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任浙江泰茂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吴海涛：男，197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3月至2010年4月，任教于中国计量学院；2002年5月至2009年2月，历任原浙江纵横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南京众托通信网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纵横电子缴费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原浙江纵横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原浙江中移鼎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林爱华：女，1969年生，大专学历。1988年10月至1997年5月，任浙江苍南县邮电局职员；1998年6月至2002年2月，任杭州纵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3月至2005年8月，历任原浙江纵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原杭州众托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纵横电子缴费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原浙江纵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至今，任浙江纵横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顾问；2009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浙江纵横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苏维顺：男，1969年生，中专学历，浙江大学EMBA。1988年9月至1997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苍南县支行职员；1997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杭州伊士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02年3月至2005年4月，任原浙江纵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0年4月，历任南京众托通信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任浙江畅翔通信设备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浙江众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杭州纵横电子缴费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杭州众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杭州纵横超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12月至今，

任浙江纵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月至今，任浙江纵横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杭州欧光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担任杭州钱塘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濮澍：男，1976年生，本科学历。2002年5月至2008年1月，任原浙江纵横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原浙江纵横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4年7月至2009年2月，历任杭州纵横电子缴费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7月，任原杭州众托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发行人董事；2008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发行人董事兼网络技术部经理；2008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发行人董事兼经营管理部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管理中心总监。

贾立明：男，1959年生，本科学历。1989年12月至1992年6月，任浙江苍南县藻溪区委书记；1992年7月至1993年6月，任浙江省苍南县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1993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浙江省苍南县广播电视局局长；2002年11月至2007年8月，任浙江省苍南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正科调研员；2007年8月退休；2004年6月至2008年1月，兼任杭州纵横电子缴费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原浙江纵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原浙江中移鼎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优贤：男，1940年生，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曾任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常务委员、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浙江省民主同盟主任委员、全国政协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自动化学会理事长等；现任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浙江三鑫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吕廷杰：男，1955年生，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年5月至今在

北京邮电大学任教，现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兼任国际电信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信息经济学会常务副理事长，教育部电子商务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通信学会常务理事（通信管理专委会主任），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技术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通信技术经济专委会主任），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委委员、电信经济专家委委员，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杜烈康：男，1973年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8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工学硕士学位。1998年至2007年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党委委员；2007年11月至今，任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综合报告委员会委员、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杭州市软件协会副理事长、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公司监事提名和选举情况见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提名人	选举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吴剑敏	监事 工程技术中心总监	监事会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
林婷亚	监事 总经办经理	监事会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
杨忠琦	职工监事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	第三届职工代表第一次会议	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吴剑敏：男，1973年生，大专学历。1992年3月至1999年9月，任苍南房地产开发公司项目主管；1999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杭州纵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事

业部经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纵横通信服务集团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5年8月，任原浙江纵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6月至2008年7月，任原杭州众托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兼发行人网建事业部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兼市场中心总监，201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兼工程技术中心总监。

林婷亚：女，1978年生，大专学历。2001年6月至2002年11月，任杭州佑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办秘书；2002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杭州易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任香港溢达纺织集团杭州分公司招聘负责人；2006年6月至2007年1月，任浙江纵横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7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发行人监事兼行政人事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发行人监事兼行政部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兼总经办经理。

杨忠琦：男，1966年生，助理工程师，中专学历。1986年7月至1994年4月，任浙江县邮电工程局施工员；1997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杭州贝尔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商务代表；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杭州三以实业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4月，任杭州威尔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杭州纵横通信设备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8月，任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任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分公司负责人。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 现任职务	聘任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吴海涛	董事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

贾立明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王宏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朱劲龙	财务负责人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上述高管人员简历如下：

吴海涛：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个人简介参见本节董事介绍部分。

贾立明：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个人简介参见本节董事介绍部分。

王宏：男，1967 年生，工程师，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历任北京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总装厂副厂长、公司检验科科长、技术质量部副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6 年 2 月，历任阿尔西集团管理者代表兼质量管理部经理、上海阿尔西空调系统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历任中联盛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通业天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业运行管理部部长、人力资源总监；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朱劲龙：男，1976 年生，硕士研究生。1999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高级项目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

魏世超：男，1966 年 2 月出生，工程师，大专学历。1985 年 4 月至 1988 年 11 月，任湖北省公安县食品公司业务员；198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湖北省公安县胡家场食品营业所主任；2000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杭州纵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杭州纵横通信

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网建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工程部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副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中大部分持有公司股份，而且均以个人直接持股方式持有，不存在上述人员的父母、配偶或子女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上述人员通过其近亲属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持股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苏维锋	董事长	3,055.55	50.92
2	吴海涛	董事、总经理	555.56	9.26
3	林爱华	董事	500.00	8.33
4	濮澍	董事	444.44	7.41
5	贾立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33.33	5.56
6	苏维顺	董事	351.86	5.86
7	吴剑敏	监事、工程技术中心总监	351.86	5.86
8	柯文斌	无	22.22	0.37
9	魏世超	管理中心副总监	14.81	0.25
10	朱劲龙	财务负责人	22.22	0.37
11	林婷亚	监事、总经办经理	14.81	0.25

（二）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2009.1.1-2009.11.12持 股比例 (%)	2009.11.13-2010.12.31持 股比例 (%)	2011.1.1-至今 持股比例 (%)
苏维锋	55.00	50.92	50.92
吴海涛	10.00	9.26	9.26
林爱华	9.00	8.33	8.33
濮澍	8.00	7.41	7.41

贾立明	6.00	5.56	5.56
苏维顺	3.00	5.86	5.86
吴剑敏	3.00	5.86	5.86
柯文斌	-	0.37	0.37
魏世超	-	0.25	0.25
朱劲龙	-	0.37	0.37
林婷亚	-	0.25	0.25

注：2009年6月25日，孔玉秋与贾立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孔玉秋将其持有的占发行人股本比例6%的股份即150万股，作价150万元转让给贾立明。2009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见下表：

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维锋	浙江纵横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0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469.43	9.91
吴海涛	浙江纵横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
苏维顺	浙江纵横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30
	杭州欧光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
王宏	北京通业天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30
林婷亚	杭州易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	10

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其他利益冲突情况。

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2013年度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2013 年度	备注
苏维锋	董事长	250,800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吴海涛	董事、总经理	208,200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林爱华	董事	-	在纵横集团领取薪酬
苏维顺	董事	-	在纵横集团领取薪酬
濮澍	董事、管理中心总监	166,200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贾立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2,150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孙优贤	独立董事	50,000	独立董事津贴
张云高	独立董事, 现已辞职	50,000	独立董事津贴
吕廷杰	独立董事	0	独立董事津贴
杜烈康	独立董事	50,000	独立董事津贴
吴剑敏	监事兼工程技术中心总监	152,250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林婷亚	监事兼总经办经理	70,800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杨忠琦	监事会主席	143,400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王宏	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183,000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朱劲龙	财务负责人	143,990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魏世超	管理中心副总监	108,000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柯文斌	原杭州项目部负责人, 现已辞职	154,800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见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在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企业和公司的关系
苏维锋	董事长	浙江泰茂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公司
苏维顺	董事	浙江纵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纵横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钱塘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公司
		杭州欧光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孙优贤	独立董事	浙江三鑫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吕廷杰	独立董事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杜烈康	独立董事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关联关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林婷亚	监事	杭州易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苏维锋与董事林爱华系夫妻关系，与董事苏维顺系兄弟关系，林爱华与本公司监事兼工程技术中心总监吴剑敏系表姐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除董事林爱华、苏维顺和独立董事孙优贤、吕廷杰、杜烈康以外，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上述人员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作了相关约定，明确了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目前，上述合同和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锁定股份承诺参见本招股

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之“(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之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贾立明，于2007年8月自浙江省苍南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退休，退休前任浙江省苍南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正科级调研员，退休前贾立明兼任纵横电子监事、畅翔设备董事长、浙江众托董事，并在畅翔设备持有部分股权。

贾立明在退休前兼任纵横电子监事、畅翔设备董事长、浙江众托董事，并在畅翔设备持有部分股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关于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规定。

基于以下理由，贾立明之上述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贾立明目前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规定：

(1) 贾立明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分或处罚。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务员“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该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处分决定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退休的，不再给予处分；但是，依法应当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2) 贾立明的上述违规行为于其2007年8月退休后已经停止，基于贾立明任职或者投资的上述公司的业务与其原任职单位浙江省苍南县文化广电新闻出

版局并不相关，贾立明有权在退休后在上述公司或者发行人处投资或者任职。

(3)贾立明对发行人的投资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在其2007年8月退休之后。

保荐机构认为，贾立明于2009年6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的股份，并于2009年11月起担任发行人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退休后任职或投资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贾立明于2009年6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的股份，并于2009年11月起担任发行人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退休后任职或投资的规定。贾立明目前担任发行人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并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06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苏维锋、吴海涛、林爱华、苏维顺、濮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09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苏维锋、吴海涛、林爱华、苏维顺、濮澍、贾立明、孙优贤、张云高、黄董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孙优贤、张云高、黄董良为独立董事。

2011年9月，黄董良因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杜烈康为独立董事。

2012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苏维锋、吴海涛、林爱华、苏维顺、濮澍、贾立明、孙优贤、张云高、杜烈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孙优贤、张云高、杜烈康为独立董事。

2014年2月7日，张云高因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吕廷杰为独立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06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吴

剑敏、林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07年1月1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婷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吴剑敏、林炜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9年10月28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艳妮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2009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吴剑敏、林婷亚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王艳妮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1年5月10日，鉴于王艳妮已辞职，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忠琦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5月20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选举杨忠琦为监事会主席，同时免去吴剑敏监事会主席职务。

2012年10月31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忠琦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吴剑敏、林婷亚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杨忠琦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2年11月28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选举杨忠琦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6年12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苏维锋为总经理，聘任吴海涛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7年6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苏维锋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吴海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贾立明为副总经理。

鉴于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即将届满，2009年11月1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海涛为总经理，聘任贾立明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朱劲龙为财务负责人。

2010年1月2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王宏为副总经理。

2012年11月27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海涛为总经理，聘任贾立明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宏为副总经理，聘任朱劲龙为财务

负责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和监事的换届选举程序，董事、监事在换届选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除独立董事张云高因个人原因辞职，选举吕廷杰为独立董事外，无其他原因导致董事、监事辞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两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公司董事会还设置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从而进一步完善与加强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6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0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召开的程序、议案和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1、股东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 1 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2) 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3)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4) 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进行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二十五次股东大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创立、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06-12-15
2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06-30
3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12-01
4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03-20
5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2008-04-09

6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12-1
7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2009-06-30
8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09-25
9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10-20
10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11-03
11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11-28
12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02-11
13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04-30
14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01-31
15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06-10
16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09-29
17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05-02
18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8-15
19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1-27
20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03-05
21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06-17
22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08-15
23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1-11
24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2-07
25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04-25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董事会规范运作。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独立董事中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作情况

2006年12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09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时选举了孙优贤、张云高、黄董良担任本公司第二节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进行了规范。

201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01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换了因个人原因请辞的独立董事黄董良，选举杜烈康为独立董事。

2012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苏维锋、吴海涛、林爱华、苏维顺、濮澍、贾立明、孙优贤、张云高、杜烈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孙优贤、张云高、杜烈康为独立董事。

2014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换了因个人原因请辞的独立董事张云高，选举吕廷杰为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投资事项、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分别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目前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杜烈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三十一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6-12-15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7-06-15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7-11-16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8-03-05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8-03-20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9-04-15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9-09-08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9-10-05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9-10-19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9-11-13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9-12-15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01-27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04-10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01-15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05-20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08-23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09-13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10-10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11-14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2-04-05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2-07-31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2-11-09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11-27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02-18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05-17
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07-31
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10-21
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01-23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02-07
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04-04
3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05-26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09年1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2010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改完善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委员选举产生。

本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杜烈康(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孙优贤(独立董事)、濮澍(董事)。其中,杜烈康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组织内部检查,评估内控缺陷并监督整改;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特殊情况下除外。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2011年3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温州分公司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1年6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合同管理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1年8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08-2011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2011年12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审计工作总结和2012年审计工作计划》。

2012年4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1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2年7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办事处内审工作报告》。

2012年10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华分公司内审工作报告》。

2012年11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012年12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2013年2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2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3年5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3年7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0-2013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3年11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4年1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4年3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年11月28日,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0年4月30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规范运作。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或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决议需由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为有效。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十八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资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7-01-25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7-07-25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8-03-20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8-09-30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9-04-15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9-10-15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9-11-13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04-10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10-08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05-20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08-23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11-14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04-05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09-28
1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11-28
1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05-17
1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10-21
18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4-4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提名、职权、工作条件等做了明确规定。

2009年11月3日，公司召开了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孙优贤、张云高、黄董良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为1/3。2011年9月，由于黄董良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杜烈康为独立董事。2012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孙优贤、张云高、杜烈康为独立董事。2014年2月，由于张云高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吕廷杰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了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详细审阅了董事会相关议案，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并就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财务审计报告、关联交易、聘任高管人员、董事及高管薪酬、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五）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贾立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0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修改完善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秘书贾立明受聘以来协助董事会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使其了解国家和监管机构有关上市公司运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要求,协助董事及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和各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及时处理或协调董事会决议有关事项并随时掌握其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组织或参与资本市场的融资和运作;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的关系,搞好公共关系;组织企业涉及信息披露方面事务的会议和活动;妥善协调证券业务与企业生产经营之间的关系发挥了重大作用。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维锋出具声明“不存在占用纵横通信资金或者要求纵横通信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

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业务经营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经营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业务部门,并应收款项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提供劳务及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初步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

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天健审【2014】1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如下：“我们认为，纵横通信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对外投资、担保制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担保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方面的一般原则。除此之外，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批对外投资、担保的权限及程序，并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定义、原则、组织管理机构、决策管理机构程序、转让与收回、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及审计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二）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权限进行了规定。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发行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保护股东权益的内部管理制度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来保障股东行使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等内容，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的获取公司信息。

目前，发行人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义务，不存在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认真阅读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18号)。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纵横天亿1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所占权益	首次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纵横天亿	南昌市	500 万元	255 万元	51%	2010 年 1 月

(2)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纵横天亿设立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系公司与自然人任志庆、杨水媛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出资 25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该公司自 2010 年 1 月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907,643.27	142,615,273.97	143,845,987.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88,161.94		
应收账款	167,146,165.38	131,520,606.44	113,039,487.97
预付款项	12,251,192.48	8,656,362.98	10,150,856.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59,059.41	8,080,632.66	6,819,910.28
存货	122,953,014.25	88,661,353.29	70,494,17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8,905,236.73	379,534,229.34	344,350,414.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50,311.14	9,310,989.62	9,406,349.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8,094.89	362,832.66	294,986.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3,231.93	1,096,607.81	159,90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5,719.90	1,180,676.63	917,94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37,357.86	11,951,106.72	10,779,186.36
资产总计	470,642,594.59	391,485,336.06	355,129,600.5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500,000.00	129,000,000.00	13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38,101.30	3,483,175.45	5,678,699.27
应付账款	83,257,862.53	56,670,961.92	45,108,603.45
预收款项	372,873.52	184,371.70	3,172,314.60
应付职工薪酬	840,517.07	1,212,511.48	947,061.09
应交税费	14,874,884.29	10,522,518.92	9,331,560.02
应付利息	240,586.66	244,430.65	257,765.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02,396.36	6,291,091.48	5,780,07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0,427,221.73	207,609,061.60	206,276,076.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0,427,221.73	207,609,061.60	206,276,076.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40,500,000.00
资本公积			6,000,0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962,447.40	15,603,307.90	11,547,818.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4,859,391.41	103,657,400.30	88,335,206.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821,838.81	179,260,708.20	146,383,025.52
少数股东权益	5,393,534.05	4,615,566.26	2,470,49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215,372.86	183,876,274.46	148,853,52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0,642,594.59	391,485,336.06	355,129,600.5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9,244,291.40	281,093,240.17	261,450,238.40
减：营业成本	205,522,717.19	177,616,646.00	165,553,021.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14,749.99	10,425,458.54	11,913,194.56
销售费用	5,350,334.69	4,784,679.46	3,408,784.85
管理费用	26,192,546.20	25,472,461.92	22,754,471.15
财务费用	8,380,427.68	8,390,961.86	7,564,252.62
资产减值损失	3,223,221.59	1,856,854.74	1,791,458.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160,294.06	52,546,177.65	48,465,055.02
加：营业外收入	1,778,212.32	1,315,811.35	755,810.39
减：营业外支出	770,823.76	311,901.61	395,740.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1,445.99	166,306.14	91,522.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167,682.62	53,550,087.39	48,825,124.98
减：所得税费用	8,828,584.22	8,523,836.82	7,408,837.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39,098.40	45,026,250.57	41,416,28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561,130.61	42,881,182.68	40,506,179.16
少数股东损益	777,967.79	2,145,067.89	910,108.2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6	0.71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6	0.71	0.6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339,098.40	45,026,250.57	41,416,28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561,130.61	42,881,182.68	40,506,179.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7,967.79	2,145,067.89	910,108.2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482,355.63	254,076,295.58	233,514,017.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445.55	106,050.08	99,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1,323.62	4,363,305.62	3,796,90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402,124.80	258,545,651.28	237,409,92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334,905.62	146,858,677.47	140,122,611.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32,573.75	25,261,311.64	21,287,35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91,889.78	20,527,948.36	19,268,400.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13,486.45	37,336,554.90	34,901,67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972,855.60	229,984,492.37	215,580,03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9,269.20	28,561,158.91	21,829,88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834.12	112,110.16	83,842.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834.12	112,110.16	83,842.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9,172.31	4,673,534.79	3,877,428.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9,172.31	4,673,534.79	3,877,42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8,338.19	-4,561,424.63	-3,793,58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500,000.00	184,000,000.00	17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750,000.00	184,000,000.00	17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000,000.00	191,000,000.00	132,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23,236.45	18,254,231.18	7,102,521.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	1,375,000.00	8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48,236.45	210,629,231.18	139,586,52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8,236.45	-26,629,231.18	32,913,47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530,146.79	143,159,643.69	92,209,866.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552,841.35	140,530,146.79	143,159,643.6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000,683.12	135,045,427.11	142,872,39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88,161.94		
应收账款	147,291,129.17	114,743,566.56	108,355,871.65
预付款项	11,790,136.26	14,499,632.74	10,642,562.9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6,833,040.95	9,512,645.53	5,709,006.95
存货	114,017,468.82	82,079,949.78	62,331,19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1,520,620.26	355,881,221.72	329,911,030.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15,253.32	9,139,842.34	9,191,080.0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8,094.89	362,832.66	294,986.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摊待摊费用	743,231.93	1,096,607.81	159,90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4,206.57	958,262.95	856,31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10,786.71	14,107,545.76	13,052,290.35
资产总计	455,131,406.97	369,988,767.48	342,963,320.8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500,000.00	129,000,000.00	13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38,101.30	3,483,175.45	5,678,699.27
应付账款	81,324,495.41	45,434,038.68	38,270,706.42
预收款项	265,380.39	76,878.57	1,878,818.40
应付职工薪酬	830,649.87	1,202,627.08	937,323.89
应交税费	12,276,043.02	8,524,788.76	8,780,023.96
应付利息	240,586.66	244,430.65	257,765.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60,176.22	5,118,249.19	4,806,79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4,635,432.87	193,084,188.38	196,610,13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4,635,432.87	193,084,188.38	196,610,134.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40,500,000.00
资本公积			6,0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9,962,447.40	15,603,307.90	11,547,818.63
未分配利润	140,533,526.70	101,301,271.20	88,305,367.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495,974.10	176,904,579.10	146,353,18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131,406.97	369,988,767.48	342,963,320.8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4,548,982.46	258,609,863.92	254,917,341.14
减：营业成本	198,337,872.27	164,713,113.21	164,381,396.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86,399.01	9,266,350.38	11,088,137.99
销售费用	5,216,701.99	4,631,142.01	3,131,513.00
管理费用	23,931,041.41	23,398,396.56	21,017,139.51
财务费用	7,650,623.63	8,382,222.96	7,395,271.09
资产减值损失	3,519,695.44	1,293,499.61	1,489,606.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0,706,648.71	46,925,139.19	46,414,276.71
加：营业外收入	1,777,124.12	1,315,811.35	755,810.39
减：营业外支出	745,865.46	279,930.92	391,061.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1,445.99	164,853.04	91,522.57
三、利润总额	51,737,907.37	47,961,019.62	46,779,025.90
减：所得税费用	8,146,512.37	7,406,126.97	7,167,016.20
四、净利润	43,591,395.00	40,554,892.65	39,612,009.70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591,395.00	40,554,892.65	39,612,009.7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341,441.60	245,515,494.57	226,586,971.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445.55	106,050.08	99,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1,774.99	3,732,330.86	2,894,75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161,662.14	249,353,875.51	229,580,72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508,179.28	146,068,905.74	136,675,718.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73,035.27	23,662,886.84	20,118,48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58,877.71	19,449,360.54	18,566,63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65,945.88	38,216,303.40	32,491,38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206,038.14	227,397,456.52	207,852,21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5,624.00	21,956,418.99	21,728,50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8,754.12	108,150.16	83,842.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8,754.12	108,150.16	83,842.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8,350.03	4,661,084.79	3,789,173.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28,350.03	4,661,084.79	3,789,17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9,595.91	-4,552,934.63	-3,705,331.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所有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500,000.00	184,000,000.00	16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750,000.00	184,000,000.00	16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000,000.00	191,000,000.00	126,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23,236.45	18,254,231.18	6,983,082.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所有者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	1,375,000.00	8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48,236.45	210,629,231.18	133,467,08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8,236.45	-26,629,231.18	33,032,917.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7,791.64	-9,225,746.82	51,056,093.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960,299.93	142,186,046.75	91,129,953.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248,091.57	132,960,299.93	142,186,046.75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通信网络建设服务、网络代维服务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收入确认方法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之“2、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收费模式、结算周期及收入确认方法”。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80%	80%
4 年以上	100%	100%

(3) 其他计提方法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提供劳务或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工程劳务项目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

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和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

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4-5	5	19.00-23.75
运输工具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使用权	1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

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六、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

（一）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法定税率	优惠税率	法定税率	优惠税率	法定税率	优惠税率
纵横通信	25%	15%	25%	15%	25%	15%
纵横天亿	25%	无	25%	无	25%	无

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浙科发高【2008】314 号文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联合颁布的浙科发高【2011】263 号文批准，本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条款，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控股子公司纵横天亿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至 2013 年 1 月末，发行人的子公司纵横天亿、北京分公司、金华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温州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按 3% 计

缴；金华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 2013 年 2 月 1 日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从 2013 年 2 月份开始增值税由 3% 改按 17% 计缴；子公司纵横天亿、北京分公司及温州分公司仍然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按 3% 计缴。

根据财税〔2012〕7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包括浙江省（包括宁波市）在内的 8 省市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其中浙江省（包括宁波市）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及宁波分公司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条件的通信网络代维服务等业务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按 6% 计提增值税，金华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条件的通信网络代维服务等业务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按 6% 计提增值税。

（三）营业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服务类业务按 5% 的税率计缴营业税，建筑类业务按 3% 的税率计缴营业税。

（四）其他税费

公司及子公司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地方教育附加。

（五）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税收减免金额情况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纵横通信企业所得税优惠额分别为 491.86 万元、503.64 万元和 566.5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2.14%、11.74% 和 12.43%，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所得税减免金额	5,665,415.20	5,036,382.63	4,918,58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5,561,130.61	42,881,182.68	40,506,179.16
税收减免占净利润的比重	12.43%	11.74%	12.14%

七、分部报告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 信 网 络 建 设 服 务	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	9,092.53	29.40%	8,727.00	31.06%	9,788.15	37.44%
	综合接入技术服务	5,042.51	16.31%	5,444.27	19.38%	4,428.61	16.94%
	基站安装工程服务	2,736.91	8.85%	2,227.67	7.93%	3,185.88	12.19%
	美化天线工程服务	981.69	3.17%	202.78	0.72%	573.60	2.19%
小计		17,853.65	57.74%	16,601.73	59.08%	17,976.23	68.76%
通信网络代维服务		12,409.30	40.13%	11,262.87	40.08%	7,914.60	30.27%
其他		659.47	2.13%	234.06	0.83%	254.20	0.97%
合计		30,922.42	100.00%	28,098.66	100.00%	26,145.02	100.00%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本公司没有收购兼并之行为。

九、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497.93	-141,390.96	-91,165.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8,992.00	1,286,000.00	7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			

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597.63	-17,292.17	-119,017.94
小 计	1,205,896.44	1,127,316.87	489,816.3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80,706.30	168,866.03	73,478.37
少数股东损益	-654.77	-1,187.34	-19.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5,844.91	959,638.18	416,357.28

十、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流动比率	1.91	1.83	1.67
速动比率	1.40	1.40	1.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5%	52.19%	57.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7	2.30	2.72
存货周转率（次）	1.94	2.23	2.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6,996,859.32	65,343,702.87	59,253,535.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561,130.61	42,881,182.68	40,506,179.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535,285.70	41,921,544.50	40,089,821.88
利息保障倍数	7.55	7.50	7.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2	0.48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04	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5	2.99	2.44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20%	0.20%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股份数量；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加权股份数量；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2013 年	金额(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561,130.61	22.55%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535,285.70	22.04%	0.74	0.74

2012 年	金额(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81,182.68	26.47%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921,544.50	25.88%	0.70	0.70

2011 年	金额（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506,179.16	32.11%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089,821.88	31.78%	0.67	0.67

2、计算公式和计算过程

上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指标	计算方法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_0 + 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pm E_k \times M_k/M_0)$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计算方法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P=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i=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₀=报告月份数

E_j=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j=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S=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₀=期初股份总数

S₁=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报告期缩股数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做任何资产评估。

十二、历次验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经历了六次验资，简要情况如下：

报告日期	验资目的及金额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截至当日注册资本和资金到位情况
2006年12月27日	公司设立，现金出资1,000万元	天健会计师	浙天会验[2006]129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际到位1,000万元
2007年7月6日	现金增资1,000万元	天健会计师	浙天会验[2007]60号	注册资本增加到2,000万元；实际到位2,000万元
2008年4月9日	现金增资500万元	天健会计师	浙天会验[2008]30号	注册资本增加到2,500万元；实际到位2,500万元
2009年10月30日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天健会计师	浙天会验[2009]202号	注册资本增加到3,750万元；实际到位3,750万元
2009年12月17日	现金增资	天健会计师	浙天会验[2009]258号	注册资本增加到4,050万元；实际到位4,050万元
2012年6月4日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2]170号	注册资本增加到6,000万元；实际到位6,000万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重大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

1、资产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458,905,236.73	97.51%	379,534,229.34	96.95%	344,350,414.19	96.96%
货币资金	141,907,643.27	30.15%	142,615,273.97	36.43%	143,845,987.93	40.51%

应收票据	4,588,161.94	0.97%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167,146,165.38	35.51%	131,520,606.44	33.60%	113,039,487.97	31.83%
预付款项	12,251,192.48	2.60%	8,656,362.98	2.21%	10,150,856.60	2.86%
其他应收款	10,059,059.41	2.14%	8,080,632.66	2.06%	6,819,910.28	1.92%
存货	122,953,014.25	26.12%	88,661,353.29	22.65%	70,494,171.41	19.85%
非流动资产	11,737,357.86	2.49%	11,951,106.72	3.05%	10,779,186.36	3.04%
资产总计	470,642,594.59	100.00%	391,485,336.06	100.00%	355,129,600.55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96.96%、96.95%和97.51%。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比重较大，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三者合计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92.19%、92.67%和91.79%。

公司资产结构和同行业公司类似，具有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其主要原因：第一，公司属于技术服务型企业，目前无土地、厂房建筑物，办公场所系租赁，无大型生产设备，对固定资产的依存度较小，因此固定资产较少；第二，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在市场开拓、技术服务等方面投入较大，需要储备一定的货币资金；第三，公司的服务主要是面向国内电信运营商和电信设备商，其服务周期及收款时间较长，随着业务的扩张，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科目保持较高的余额，导致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2013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中通服		宜通世纪	
	金额(千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40,156,170	83.22%	711,934,335.23	86.69%
其中：货币资金	6,760,237	14.01%	261,804,571.59	31.88%
应收账款	25,428,055	52.70%	291,045,043.86	35.44%
存货	2,228,214	4.62%	131,999,391.17	16.07%
非流动性资产	8,095,136	16.78%	109,282,114.33	13.31%
总资产	48,251,306	100.00%	821,216,449.56	100.00%

续上表：

项目	国脉科技		华星创业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953,214,431.15	41.87%	999,246,959.31	78.52%
其中：货币资金	218,976,659.39	9.62%	160,988,931.50	12.65%
应收账款	147,472,580.13	6.48%	773,375,345.64	60.77%
存货	471,127,676.00	20.69%	46,775,158.20	3.68%
非流动性资产	1,323,479,324.10	58.13%	273,364,394.46	21.48%
总资产	2,276,693,755.25	100.00%	1,272,611,353.77	100.00%

数据来源：各公司披露的 2013 年报。

由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部分存在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但比例较本公司略低。国脉科技因拥有较多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大量的在建工程，其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华星创业近年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导致商誉余额较大以及2013年度在建工程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流动资产占比较本公司较低；宜通世纪的业务类型与公司类似，由于其在2008年至2010年度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产生商誉以及2013年度在建工程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因此其流动资产占比较公司略低。

此外，公司尚处发展期，办公场所均系租赁所得，固定资产投入较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将会逐渐增加。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1,907,643.27	30.92%	142,615,273.97	37.58%	143,845,987.93	41.77%
应收票据	4,588,161.94	1.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167,146,165.38	36.42%	131,520,606.44	34.65%	113,039,487.97	32.83%
预付款项	12,251,192.48	2.67%	8,656,362.98	2.28%	10,150,856.60	2.95%
其他应收款	10,059,059.41	2.19%	8,080,632.66	2.13%	6,819,910.28	1.98%
存货	122,953,014.25	26.79%	88,661,353.29	23.36%	70,494,171.41	20.47%
流动资产总计	458,905,236.73	100.00%	379,534,229.34	100.00%	344,350,414.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快速增长，但保持结构稳定，其中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比重较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情况分析

2011年至2013年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绝对金额较高，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由于公司经营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下半年尤其在12月份回款较为集中，而员工工资等正常支出一般在各个月份均匀分布，导致年末货币资金绝对金额较高。报告期内，每年12月份回款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当年12月单月回款金额	114,220,051.94	130,645,549.56	140,989,687.61
全年回款金额	277,482,355.63	254,076,295.58	233,514,017.80
当年收入	309,244,291.40	281,093,240.17	261,450,238.40

(2) 应收票据

2013年末应收票据金额较2012年末增加4,588,161.94元，主要系2013年收到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所致。

(3) 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77,473,595.86	138,798,680.83	118,994,767.16
坏账准备	10,327,430.48	7,278,074.39	5,955,279.19
应收账款净值	167,146,165.38	131,520,606.44	113,039,487.97
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 末增长金额	38,674,915.03	19,803,913.67	--
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 末增幅	27.86%	16.64%	--
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 收入比例	54.05%	46.79%	43.24%

营业收入较上期末增长金额	28,151,051.23	19,643,001.77	--
营业收入增幅	10.01%	7.51%	--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增长 1,980.39 万元,增长幅度为 16.64%,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3,867.49 万元,增长幅度为 27.86%,应收账款连续增长尤其 2013 年度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根据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特点,电信运营商下半年验收的工程较多,公司在验收后确认收入,验收通过后还需经过电信运营商的付款流程才能获得回款,如果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其年末应收账款的增长比例一般会高于收入的增长比例。2012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1 年度增长 7.51%,2013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2 年度增长 10.01%。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导致了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收入的增长幅度,符合行业特点。

2) 2013 年应收账款增幅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原因:

A、2013 年度,发行人大部分网络维护业务以及与虹信通信合作的室内分布业务由原先的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而增值税为价外税,在同等条件下会降低收入,但不影响应收账款的金额,根据发行人估算,若 2013 年度网络维护业务以及与虹信通信合作的室内分布业务仍然缴纳营业税,2013 年度应实现营业收入 31,873.12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13.39%。

B、2012 年中,公司入围了北京移动的室内分布业务,2013 年末,北京移动对发行人提供的室内分布业务进行验收的项目较多,验收后发行人确认收入(2013 年度,公司对北京移动实现室内分布业务收入约 3,100 万),验收通过后,北京移动对室内分布业务还需对项目进行审计后才付款,导致来自北京移动的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1,303 万元。

C、2013 年度,我国宏观货币政策相对较紧,2013 年广义货币(M2)增幅为 13.6%,增幅远低于近 5 年的平均水平,社会整体资金相对紧缺,导致部分客户的付款周期延长。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从账龄构成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0,842,763.11	84.99	132,196,993.96	95.24	118,883,950.65	99.91
1-2 年	26,120,487.54	14.72	6,561,406.87	4.73	110,816.51	0.09
2-3 年	470,065.21	0.27	40,280.00	0.03		
3-4 年	40,280.00	0.02				
合计	177,473,595.86	100.00	138,798,680.83	100.00	118,994,767.16	100.00

③欠款对象分析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时一般和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市级公司签订合同（不同电信运营商以及同一电信运营商在不同地市的收款政策不同），根据双方合同的约定，发行人与前十名客户的收款政策大致如下：

年度	名称	业务类型	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政策
2013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综合接入	电信运营商对竣工资料进行审计以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经审计的全部款项。
		基站安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预付总合同款的 20%； (2) 工程完工，竣工资料送审，电信运营商收到发行人正规发票以后，支付总合同款的 50%； (3) 余款在电信运营商对竣工资料进行审计以后，按照最终审计结果，电信运营商收到发行人正规发票以后，支付余款。
		美化天线	工程项目完工并提交审计部门审计后，电信运营商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所有款项。
		网络维护	维护费用按季度结算，电信运营商对发行人递交的结算依据进行考核和财务审计后，由双方签字盖章，收到发行人开具的发票后支付款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室内分布	发行人施工前，电信运营商预付工程款的 30%，开通验收后再支付合同估算价的 40%，尾款在审定后支付。
		网络维护	每三个月结算并支付一次代维费用。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室内分布	虹信通信在收到浙江移动项目结算款后，并经发行人与虹信通信确认项目收入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发行人相应款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室内分布	发行人完成工程量的 50%，电信运营商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价的 50%；工程审计结束并交维验收后且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余款
		综合接入	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按初步结算金额的 50%支付初验款，在工程经审计后支付 4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在 1 年后支付。
		基站安装	审计完成一个月内支付工程款的 80%，尾款 20%做为质保金，一年后支付。
		网络维护	维护服务费按月进行结算支付。

	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网络维护	按1个月为周期向发行人支付代维费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	基站安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 预付总合同款的20%; (2) 工程完工, 竣工资料送审, 电信运营商收到发行人正规发票以后, 支付总合同款的50%; (3) 余款在审计部门对竣工资料进行审计以后, 按照最终审计结果, 电信运营商收到发行人正规发票以后, 支付余款。
		美化天线	(1) 发行人施工进场后, 电信运营商支付预算价格的50%; (2) 工程终验合格后, 经中介机构审计, 电信运营商按最后审定金额向发行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综合接入	电信运营商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生效后, 电信运营商支付30%的预付款, 发行人完成整体工程量的60%后, 电信运营商在收到发票及其认可的工程进度报表后30个工作日内在支付30%的款项, 工程竣工后并经验收和审计后支付全部尾款。
		网络维护	电信运营商每季度支付一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室内分布	(1) 工程初验合格并经电信决算审计后10-15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及双方共同签署的《初验合格证书》支付合同款的80%; (2) 工程终验合格并经电信运营商书面确认后10-15个工作日内根据双方共同签署的《终验合格证书》支付剩余的20%。
		美化天线	双方根据阶段性工作量进行结算, 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网络维护	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按月度支付代维费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室内分布	双方签订合同后电信运营商预付1%的款项, 工程按工程进度经监理审核通过后电信运营商再支付合同款的69%, 通过审计后支付经审计的款项的20%, 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届满后支付。
		网络维护	电信运营商按一季度为一计算周期支付代维费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	室内分布	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 (1) 元器件的抽检合格率达到90%以下的按初步结算金额的35%支付初验款; (2) 元器件的抽检合格率达到91%的按初步结算金额的42%支付初验款; (3) 元器件的抽检合格率达到92%的按初步结算金额的49%支付初验款; (4) 元器件的抽检合格率达到93%的按初步结算金额的56%支付初验款; (5) 元器件的抽检合格率达到94%的按初步结算金额的63%支付初验款; (6) 元器件的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按初步结算金额的70%支付初验款; 工程终验合格及审计决算后, 支付余款。
2012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综合接入	电信运营商对竣工资料进行审计以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经审计的全部款项。
		基站安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 预付总合同款的20%; (2) 工程完工, 竣工资料送审, 电信运营商收到发行人正规发票以后, 支付总合同款的50%; (3) 余款在电信运营商对竣工资料进行审计以后, 按照最终审计结果, 电信运营商收到发行人正规发票以后, 支付余款。
		美化天线	电信运营商对工程进行初验和审计后, 并收到发行人出具的发票后, 电信运营商在30天内付款。

		网络维护	维护费用按季度结算, 电信运营商对发行人递交的结算依据进行考核和财务审计后, 由双方签字盖章, 收到发行人开具的发票后支付款项。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室内分布	虹信通信在收到浙江移动项目结算款后, 并经发行人与虹信通信确认项目收入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发行人相应款项。
	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网络维护	按 1 个月为周期向发行人支付代维费用。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综合接入	电信运营商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生效后, 电信运营商支付 30%的预付款, 发行人完成整体工程量的 60%后, 电信运营商在收到发票及其认可的工程进度报表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支付 30%的款项, 工程竣工后并经验收和审计后支付全部尾款。
		网络维护	电信运营商每季度支付一次。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浙江网络资产分公司	室内分布	工程开通并经电信运营商书面确认 15 个工作日内, 电信运营商支付 80%的合同款, 工程终验合格并经电信运营商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电信运营商支付尾款。
		美化天线	通过电信运营商初验后支付 80%, 终验后再支付 20%。
		网络维护	电信运营商按 1 个月为周期向发行人支付代维费用, 支付时间为考核成绩单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室内分布	工程通过初验后, 电信运营商支付 60%的款项, 终验合格后支付 30%的款项, 剩余 10%作为质保金, 待保修期限(一般为 24 个月)结束后支付。
		综合接入	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预算款的 50%, 在工程通过验收并经审计后支付余款。
		基站安装	工程通过初验后, 支付总价的 70%, 第二年支付 20%, 第三年支付 10%。
		网络维护	每月 28 日前支付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的代维费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室内分布	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网络维护	审计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综合接入	电信运营商对竣工资料进行审计后, 电信运营商一次性支付经审计的全部款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	室内分布	工程通过初验后, 电信运营商收到发行人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的款项, 终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的款项。
		基站安装	通过审计后支付 80%, 尾款在 1 年后支付。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室内分布	发行人施工前, 电信运营商预付工程款的 30%, 开通验收后再支付合同估算价的 40%, 尾款在审定后支付。
2011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综合接入	电信运营商对竣工资料进行审计以后, 电信运营商在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经审计的全部款项。
		基站安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 预付总合同款的 20%; (2) 工程完工, 竣工资料送审, 电信运营商收到发行人正规发票以后, 支付总合同款的 50%; (3) 余款在审计部门对竣工资料进行审计以后, 按照最终审计结果, 电信运营商收到发行人正规发票以后, 支付余款。
		美化天线	电信运营商对工程进行初验, 初验通过后 30 日内, 电信运营商一次性付款。
		网络维护	维护费用按季度结算, 电信运营商对发行人递交的结算依据进行考核和财务审

		计后, 由双方签字盖章, 收到发行人开具的发票后支付款项。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室内分布	虹信通信在收到浙江移动项目结算款后, 并经发行人与虹信通信确认项目收入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发行人相应款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室内分布	通过电信运营商初验后, 电信运营商支付工程款项的 70%, 通过电信运营商审计后, 再支付工程款项的 20%,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质量保修期(一般为 12 个月)期满后支付。
	网络维护	按一个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支付代维费, 在本季度考核结束后, 在下季度初向发行人付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	基站安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 预付总合同款的 20%; (2) 工程完工, 竣工资料送审, 电信运营商收到发行人正规发票以后, 支付总合同款的 50%; (3) 余款在审计部门对竣工资料进行审计以后, 按照最终审计结果, 电信运营商收到发行人正规发票以后, 支付余款。
	美化天线	发行人施工进场后, 电信运营商支付合同预算价格 50%, 终验合格后, 经中介机构审计, 按审计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综合接入	验收通过后并经审计后, 电信运营商一次性支付经审计的全部款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西有限公司	室内分布	施工完成后, 发行人提交竣工资料并经电信运营商确认后, 电信运营商支付工程预估款的 50%, 初验合格后支付 40%, 10%的余款在终验合格并经工程审计决算两年后支付。
	综合接入	发行人进场后, 电信运营商按工程预算支付 30%的预付款, 初验后在 45 天内支付到至 70%的工程款, 终验后在 45 天内支付到工程费至 95%, 5%的余款作为质保金在终验合格一年后支付。
	基站安装	工程完工后支付工程款 50%, 验收后支付总款 40%, 质保金 10%终验一年后支付。
	网络维护	按 1 个月为周期向发行人支付代维费, 每月的代维费用在下月 15 日前由电信运营商完成核算, 双方在考核表上签字盖章确认, 然后由发行人开具发票, 电信运营商收到发票后付款。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浙江网络资产分公司	室内分布	工程完工开通录入电信运营商网管系统并经电信运营商书面确认后, 支付合同价的 80%, 验收合格并经电信运营商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美化天线	通过电信运营商初验后支付 80%, 终验后再支付 20%。
	网络维护	按 1 个月为周期向发行人支付代维费, 电信运营商收到发票后付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	室内分布	通过电信运营商初验后支付 90%, 终验后再支付 10%。
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网络维护	按月支付维护费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室内分布	按审计金额 90%付款; 剩余款项一般一年后付款
	网络维护	待服务完成后, 经电信运营商验收合格, 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实际操作中, 由于电信运营商处于相对垄断的市场地位, 公司的收款政策与双方合同约定有一定的差异, 公司对客户不存在相关的信用政策。但公司内部根据本身业务模式及行业特点, 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应收账款质量、缩短其回款

周期:

- 以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平台系统为支撑,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公司自主研发了项目管理平台,标准化了项目每个环节所对应的时间周期,同时明确了相关的负责人,避免了人为遗漏的因素,项目管理的规范化和系统化为及时回款提供了技术支持。
- 加大公司回款考核力度。公司对于回款的考核由原先的季度考核逐步细化为月度考核,大大加强了回款考核力度,从制度上确保员工重视回款工作。对于分公司采取全年资金预算控制,没有按计划时间回款的将停止部分费用支出,提高分公司自主经营意识,加快回款进度。

1) 2013 年销售前十大客户应收款具体情况、销售内容、回款情况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占比	本年收入	本期回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综合接入、基站安装、美化天线、网络维护、其他	2,050.91	3,782.67	21.31%	12,766.05	11,578.7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室内分布、网络维护	603.79	1,906.66	10.74%	3,769.70	2,506.96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室内分布	3,145.75	4,408.58	24.84%	3,256.79	2,201.1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室内分布、综合接入、基站安装、网络维护	1,447.76	1,408.82	7.94%	2,299.45	2,404.17
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网络维护	1,014.44	527.69	2.97%	1,861.01	2,459.4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	基站安装、美化天线	55.98	908.24	5.12%	1,662.73	885.63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综合接入、网络维护	127.89	31.08	0.18%	1,228.97	1,325.7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室内分布、网络维护、美化天线	962.17	959.95	5.41%	1,132.63	714.4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室内分布、网络维护	747.05	941.75	5.31%	597.73	409.5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	室内分布	667.18	1,078.61	6.08%	554.69	143.26
合计	—	10,822.90	15,954.04	89.90%	29,129.75	24,709.28

注: 1、2012 年末,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收购了网络资产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发行人之前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浙江网络资产分公司发生的业务均由中国电

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承继。因此上表中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相关数据包括了原先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浙江网络资产分公司发生的业务。

2、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在 2013 年度向发行人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458.82 万，未计入上表本期回款金额中。

2) 2012 年销售前十大客户应收款具体情况、销售内容、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占比	本年收入	本期回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美化天线、综合接入、基站安装、网络维护	1,330.18	2,050.91	14.78%	11,758.29	11,246.50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室内分布	6,036.96	3,145.75	22.66%	3,091.11	5,313.15
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网络维护	245.40	1,014.44	7.31%	2,190.81	1,456.97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综合接入、网络维护	-176.72	127.89	0.92%	1,848.34	1,543.7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浙江网络资产分公司	室内分布、美化天线、网络维护	545.96	955.05	6.88%	1,366.92	965.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室内分布、综合接入、基站安装、网络维护	533.37	1,447.76	10.43%	1,350.58	436.1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室内分布、网络维护	210.10	1,047.08	7.54%	1,208.82	372.96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综合接入	198.81	283.18	2.04%	958.35	873.9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	室内分布、基站安装	676.93	667.18	4.81%	879.81	889.5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室内分布	0.00	603.79	4.35%	847.89	244.11
合计	—	9,600.98	11,343.02	81.72%	25,500.93	23,342.25

注：2012 年度，发行人与虹信通信签署协议，约定发行人应支付给虹信通信的材料款与虹信通信应支付给发行人的款项相抵，2012 年度，双方应收应付互抵金额为 669.17 万元。

3) 2011 年末销售前十大客户应收款具体情况、销售内容、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占比	本年收入	本年回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美化天线、综合接入、基站安装、网络维护、其他	1,402.57	1,330.18	11.18%	9,648.84	9,820.91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	室内分布	4,472.85	6,036.96	50.73%	6,139.44	4,575.3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 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室内分布、网络维护	496.07	922.70	7.75%	2,276.78	1,861.5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 司浙江分公司	美化天线、基站	111.45	146.56	1.23%	2,001.08	1,989.98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 司浙江分公司	室内分布、综合接入	0.00	198.81	1.67%	1,578.86	1,380.0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浙 江网络资产分公司	室内分布、美化天 线、网络维护	557.29	545.96	4.59%	1,071.45	1,086.5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 西有限公司	室内分布、基站安 装、综合接入、网络 维护	24.61	533.37	4.48%	883.26	374.5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 司江西分公司	室内分布	0.00	676.93	5.69%	715.03	38.10
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 海)有限公司	网络维护	0.00	245.40	2.06%	628.43	383.0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 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室内分布、网络维护	0.00	210.10	1.77%	284.07	73.97
合 计		7,064.84	10,846.97	91.15%	25,227.24	21,779.30

截至 2013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④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对流动资产、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中通服	占流动资产比例	63.32%	57.41%	55.35%
	占营业收入比例	37.14%	34.66%	32.25%
华星创业	占流动资产比例	77.40%	69.47%	66.1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95%	84.92%	78.24%
国脉科技	占流动资产比例	15.47%	16.87%	13.11%
	占营业收入比例	38.52%	33.16%	22.90%
宜通世纪	占流动资产比例	40.88%	23.96%	31.27%
	占营业收入比例	41.27%	27.35%	16.39%
行业公司平均	占流动资产比例	49.27%	41.93%	41.48%
	占营业收入比例	56.22%	45.02%	37.45%
纵横通信	占流动资产比例	36.42%	34.65%	32.83%
	占营业收入比例	54.05%	46.79%	43.24%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11 年报、2012 年报、2013 年报以及宜通世纪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较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占比例以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3) 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包括预付的劳务外包费、预付的房租及租车费以及预付的固定资产及辅材采购款，其中主要为预付的外包劳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预付劳务外包费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预付款方	期末预付款余额（元）	所占比例
2011 年末	温州市昌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033,622.47	39.74%
	苍南县东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500,478.91	24.63%
2012 年末	苍南县东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006,277.63	34.73%
	北京庆润德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34,081.24	17.72%
	温州市昌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93,613.21	4.55%
2013 年末	北京庆润德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558,383.69	29.05%
	苍南县东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072,118.56	25.08%
	温州市昌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391,290.20	11.36%

2012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1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温州市昌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承接的外包工程部分项目完工，公司与其进行工程劳务结算所致。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 41.53%，主要系 2013 年对于苍南县东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昌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庆润德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接的外包工程项目较多，为保证公司项目顺利实施，预付该三家公司较多劳务款所致。

2013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为 99.34%。经测试，预付款项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

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681.99 万元，主要包括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代收代付款 106.98 万元、支付给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保证金 100.00 万元、预付会计师、律师的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110.00

万元、支付给各大电信运营商保证金约 100 万元以及员工个人备用金组成。

201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808.06 万元，主要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履约保证及投标保证金 159.43 万元、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保证金 125.00 万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代收代付款 111.85 万元、浙江移动质量、廉政保证金 67.87 万元、虹信通信质量保证金 36 万元以及员工备用金等等。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净额 1,005.91 万元，主要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履约保证及投标保证金 405.01 万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金等 64.20 万元、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保证金 50.12 万元、杭州市建筑企业管理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0.00 万元、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投标保证金 32.00 万元以及员工备用金等等。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年度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绝对金额呈上升趋势。公司存货主要包括未完工和已完工技术服务、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其中未完工技术服务和已完工技术服务系尚未确认收入但公司已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原材料	6,656,231.44	5.41%	4,743,384.09	5.35%	5,195,856.30	7.37%
未完工技术服务	38,268,945.26	31.12%	30,023,769.11	33.86%	20,141,946.33	28.57%
已完工技术服务	78,027,837.55	63.46%	53,894,200.09	60.79%	45,156,368.78	64.06%
合计	122,953,014.25	100.00%	88,661,353.29	100.00%	70,494,171.41	100.00%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发行人的原材料占比较 2011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1 年中电信运营商调整了综合接入以及网络维护的辅材使用模式，由原先的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为主调整为以电信运营商自身提供为主，导致发行人提供的综合接入辅材较少，因此发行人原材料占比有所下降。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未完工技术服务和已完工技术服务，报告期内，两项合计占比均超过 90%，其按业务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技术服务	未完工技术服务	已完工技术服务	未完工技术服务	已完工技术服务	未完工技术服务
网络建设	65,153,298.12	38,061,846.45	44,509,301.85	29,035,610.83	34,941,496.46	19,629,484.47
网络维护	12,431,999.61		9,186,971.00		9,929,790.91	
其他	442,539.82	207,098.81	197,927.24	988,158.28	285,081.41	512,461.86
合计	78,027,837.55	38,268,945.26	53,894,200.09	30,023,769.11	45,156,368.78	20,141,946.33

2011 年末至 2013 年末，发行人存货规模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导致期末已完工技术服务和未完工技术服务逐年增加。

2013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已完工技术服务和未完工技术服务对应的合同（项目）个数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已完工技术服务		未完工技术服务	
	金额（元）	合同（项目）个数	金额（元）	合同（项目）个数
网络建设	65,153,298.12	4,962	38,061,846.45	2,162
网络维护	12,431,999.61	784	--	--
其他	442,539.82	51	207,098.81	18
合计	78,027,837.55	5,797	38,268,945.26	2,180

公司按单个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是技术服务成本，包括未完工技术服务及已完工但未经验收的技术服务等，该存货均有对应的业务合同或客户订单，公司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存货中有部分原材料，主要为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备品备件，该部分存货也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中通服	存货周转率	28.17	28.84	25.52
华星创业	存货周转率	7.94	5.30	7.79
国脉科技	存货周转率	0.31	2.42	3.09
宜通世纪	存货周转率	4.39	5.40	10.03
行业公司平均	存货周转率	10.20	10.49	11.61
纵横通信	存货周转率	1.94	2.23	2.92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11 年报、2012 年报、2013 年报以及宜通世纪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国脉科技类似，远低于中通服、华星创业、宜通世纪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不同的收入确认原则所致。中通服、华星创业和宜通世纪对提供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期末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存货结转入营业成本，导致其期末存货数额较小；而公司和国脉科技则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在服务完成后，等待服务接收方验收合格后才确认收入，导致未验收但已完工的技术服务工程数目众多，存货余额较大。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存货周转率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系行业内部分上市公司对提供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导致其期末存货数额较小，该种差异合理。

(7) 尚未完成竣工手续、外包费用未转结存货涉及的项目情况

尚未完成竣工手续的项目，发行人尚未对劳务外包方提供的劳务进行验收前，发行人不预估劳务外包方已发生劳务外包费用，不将其归集到存货中的未完工技术服务，主要原因是技术服务项目合同金额较小、数量众多，且施工周期较短，按项目进度预测劳务外包方已发生费用金额的必要性不强，公司一般在项目施工结束后，由公司代表对工程施工进行竣工验收，公司与劳务外包方共同在《完工确认单》上签字并将其作为劳务外包费用的结算依据，公司根据《完工确认单》支付劳务外包费。

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各期末尚未完成竣工手续、外包费用未转存货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数量（个）	项目预计收入	项目完工预计所需劳务外包费
2013 年	2,180	156,299,250.02	57,740,885.21
2012 年	3,212	146,621,224.43	48,538,825.99

2011 年	2,762	51,868,868.67	15,736,846.50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8,950,311.14	76.25%	9,310,989.62	77.91%	9,406,349.52	87.26%
无形资产	358,094.89	3.05%	362,832.66	3.04%	294,986.89	2.74%
长期待摊费用	743,231.93	6.33%	1,096,607.81	9.18%	159,907.46	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5,719.90	14.36%	1,180,676.63	9.88%	917,942.49	8.52%
非流动资产总计	11,737,357.86	100.00%	11,951,106.72	100.00%	10,779,186.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为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变动较小，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0,382,000.66 元，累计折旧 11,431,689.52 元，账面价值 8,950,311.14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通用设备	7,939,055.78	4,474,088.62	3,464,967.16	43.64%
专用设备	11,353,098.36	6,237,469.47	5,115,628.89	45.06%
运输工具	1,089,846.52	720,131.43	369,715.09	33.92%
合计	20,382,000.66	11,431,689.52	8,950,311.14	43.91%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上述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为 3-5 年、估计残值率为 5%。经测试，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软件使用权构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493,858.03 元，账面净值 358,094.89 元；公司对软件使用权的摊销

年限为 10 年，经测试，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比 2011 年末增加 67,845.77 元，主要原因系 2012 年发行人新购账面原值为 107,300.00 元的软件所致。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比 2012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3 年摊销所致。

(3)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由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构成。2012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1 年末增长 5.86 倍，主要系公司在 2012 年度对总部租赁的办公室以及金华分公司进行装修所致。

2013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2 年末下降，系 2013 年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所致。

(4)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账面余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5,719.90	1,180,676.63	917,942.49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均由计提的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性差异引起。2012 年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 1,180,676.63 元，同比增加 28.62%；2013 年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 1,685,719.90 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42.78%。均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随业务量大幅上升，计提的坏账准备也相应增长所致。

(二) 负债构成

本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40,427,221.73	100.00%	207,609,061.60	100.00%	206,276,076.66	100.00%
短期借款	130,500,000.00	54.28%	129,000,000.00	62.14%	136,000,000.00	65.93%
应付票据	5,138,101.30	2.14%	3,483,175.45	1.68%	5,678,699.27	2.75%
应付账款	83,257,862.53	34.63%	56,670,961.92	27.30%	45,108,603.45	21.87%
预收款项	372,873.52	0.16%	184,371.70	0.09%	3,172,314.60	1.54%
应付职工薪酬	840,517.07	0.35%	1,212,511.48	0.58%	947,061.09	0.46%
应交税费	14,874,884.29	6.19%	10,522,518.92	5.07%	9,331,560.02	4.52%
应付利息	240,586.66	0.10%	244,430.65	0.12%	257,765.75	0.12%
其他应付款	5,202,396.36	2.16%	6,291,091.48	3.03%	5,780,072.48	2.8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240,427,221.73	100.00%	207,609,061.60	100.00%	206,276,076.66	100.00%

1、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应交税费。

2、主要债项分析

(1) 短期借款

201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12,900万元，均系银行借款，较2011年末借款余额下降了700万元，主要原因系2011年度以及2012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为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主动偿还了部分贷款。

201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13,050万元，与2012年末基本持平。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其中2012年末较2011年末增加了25.63%，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了46.91%，应付账款余额上升主要系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公司外包劳务不断增加，应付账款相应增长所致。

(3) 预收款项

2012年末较2011年末下降94.19%，主要系2012年度按照合同约定将2011年末预收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的款项相对应的工程逐步验收所致。

2013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 2012 年末增长增加 18.85 万元，变动较小，主要系 2013 年按照合同约定预收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款项相对应的工程尚未验收所致。

(三) 偿债能力及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91	1.83	1.67
速动比率	1.40	1.40	1.3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1.55%	52.19%	57.33%
偿债能力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7.55	7.50	7.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6,996,859.32	65,343,702.87	59,253,535.61

注：各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④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⑤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2012 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高于 2011 年末，主要由于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良好，为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在 2012 年度主动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与 2011 年末基本持平，而 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存货仍然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导致 2012 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高于 2011 年末。

2013 年末的流动比率略高于 2012 年末，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较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27.86%，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38.68%；而公司的流动负债中虽然应付账款增幅较大，但由于短期借款与 2012 年末基本持平，导致流动负债增加幅度略小，从而流动比率略有上升。

发行人 2011 年末至 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7.33%、52.19%和 51.55%，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快速扩张的经营

策略和积极的财务政策，通过大量银行融资，满足经营扩张的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如下：

(1) 财务杠杆的有效利用使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盈利能力提高

作为一家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综合技术服务的公司，其业务特点决定了发行人在业务开拓和项目运作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短期借款方式，获得大量资金，基本满足了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所需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51% 和 10.01%，盈利能力提高。

(2) 还款压力增大，偿债风险上升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3,600 万元、12,900 万元和 13,050 万元，而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2.99 万元、2,856.12 万元和 742.93 万元。发行人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满足业务高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随着负债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还款压力增大，偿债风险上升。

(3) 财务费用上升，对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各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756.43 万元、839.10 万元和 838.04 万元，财务费用金额较高，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中通服	流动比率	1.56	1.57	1.42
	速动比率	1.47	1.49	1.3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0.20%	0.61%	6.91%
	合并资产负债率	53.81%	53.29%	57.78%
华星创业	流动比率	1.85	1.72	1.86
	速动比率	1.77	1.56	1.6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4.48%	43.34%	34.82%
	合并资产负债率	45.64%	49.81%	43.54%
国脉科技	流动比率	2.67	4.41	5.82
	速动比率	1.35	3.95	5.1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2.80%	31.27%	33.32%

	合并资产负债率	43.73%	39.71%	40.32%
宜通世纪	流动比率	3.87	4.80	3.03
	速动比率	3.15	4.06	2.5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2.71%	19.57%	32.20%
	合并资产负债率	22.43%	19.75%	29.97%
行业公司平均	流动比率	2.49	3.13	3.03
	速动比率	1.94	2.77	2.6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0.05%	23.70%	26.81%
	合并资产负债率	41.40%	40.64%	42.90%
纵横通信	流动比率	1.91	1.83	1.67
	速动比率	1.40	1.40	1.3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1.55%	52.19%	57.33%
	合并资产负债率	51.08%	53.03%	58.08%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11 年报、2012 年报、2013 年报以及宜通世纪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略高于中通服，与华星创业基本相当、低于国脉科技和宜通世纪，资产负债率与中通服基本相当，高于华星创业、国脉科技和宜通世纪，主要原因是华星创业、国脉科技已通过公开发行募集了大量的资金，一方面增加了流动资产的金額，另外一方面降低短期借款的金額，导致其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对较高，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宜通世纪于 2012 年上半年在创业板上市，由于宜通世纪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无短期借款，导致其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对较高，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偿债能力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中通服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3	3.19	3.55
	存货周转率（次）	28.17	28.84	25.52
华星创业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	1.34	1.86
	存货周转率（次）	7.94	5.30	7.79
国脉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	3.35	4.39
	存货周转率（次）	0.31	2.42	3.09
宜通世纪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7	4.85	6.96
	存货周转率（次）	4.39	5.40	10.03
行业公司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6	3.18	5.59
	存货周转率（次）	10.20	10.49	11.61
纵横通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7	2.30	2.72
	存货周转率（次）	1.94	2.23	2.92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11 年报、2012 年报、2013 年报以及宜通世纪招股说明书。

(1) 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华星创业，略低于中通服，低于国脉科技和宜通世纪，总体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原因如下：

国脉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公司及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因其营业收入中有部分通信设备销售收入，设备销售的回款相对较快，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公司以技术服务为主，无硬件产品销售，业务类型与华星创业、中通服类似，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华星创业、中通服较为接近；由于公司与华星创业同处于高速扩张期，应收账款金额随主营业务的增长也相应增长，导致公司和华星创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中通服略低。

(2) 存货周转率的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与国脉科技相当，远低于中通服、华星创业和宜通世纪，主要系不同的收入确认原则所致。中通服、华星创业和宜通世纪对提供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期末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存货结转入营业成本，导致其期末存货数额较小；而公司和国脉科技则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在服务完成后，等待服务接收方验收合格后才确认收入，导致未验收但已完工的技术服务工程数目众多，存货余额较大。

(四) 所有者权益项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40,50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6,000,000.00
盈余公积	19,962,447.40	15,603,307.90	11,547,818.63
未分配利润	144,859,391.41	103,657,400.30	88,335,20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4,821,838.81	179,260,708.20	146,383,025.52
少数股东权益	5,393,534.05	4,615,566.26	2,470,49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215,372.86	183,876,274.46	148,853,523.89

1、股本变动情况

经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1,95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 6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1,35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2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1 年末减少 600 万元，系 2012 年度发行人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1,95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 600 万元所致。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较上年年末增加 4,055,489.27 元和 4,359,139.50 元，均系根据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657,400.30	88,335,206.89	51,790,228.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561,130.61	42,881,182.68	40,506,179.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59,139.50	4,055,489.27	3,961,200.9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3,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3,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859,391.41	103,657,400.30	88,335,206.89

5、少数股东权益情况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纵横天亿少数股东享有的权益。纵横天亿成立于 2010 年 1 月，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

十五、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一)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分析

近年来,随着电信业重组后全业务竞争的展开和 3G、WLAN 等网络新技术的更新换代,电信运营商在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业务的投入规模不断加大,导致公司相关业务迅速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09,224,249.73	280,986,568.17	261,450,238.40
收入同比增长	10.05%	7.47%	--
主营业务成本	205,522,717.19	177,523,957.54	165,553,021.37
成本同比增长	15.77%	7.23%	--
主营业务毛利	103,701,532.54	103,462,610.63	95,897,217.0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54%	36.82%	36.68%

1、按服务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	9,092.53	29.40%	8,727.00	31.06%	9,788.15	37.44%
	综合接入技术服务	5,042.51	16.31%	5,444.27	19.38%	4,428.61	16.94%
	基站安装工程服务	2,736.91	8.85%	2,227.67	7.93%	3,185.88	12.19%
	美化天线工程服务	981.69	3.17%	202.78	0.72%	573.60	2.19%
小计		17,853.65	57.74%	16,601.73	59.08%	17,976.23	68.76%
通信网络代维服务		12,409.30	40.13%	11,262.87	40.08%	7,914.60	30.27%
其他		659.47	2.13%	234.06	0.83%	254.20	0.97%
合计		30,922.42	100.00%	28,098.66	100.00%	26,145.02	100.00%

(1)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是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主要包括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业务、综合接入技术服务业务、基站安装工程业务以及美化天线工程业务。报告期内,通信网络建设服务业务持续高速增长,是公司收入、盈利的主要来源。

①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业务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9,788.15万元、8,727.00万元和9,092.5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44%、31.06%和29.40%,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

2012年度发行人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收入较2011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在经历了2009年以及2010年室内分布系统大规模投资后,2011年和2012年浙江移动在室内分布系统领域的投资规模略有下降,导致2012年度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收入较2011年度有所下降。2013年度发行人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收入较2012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在2012年中承接了北京移动的室内分布系统业务,2013年度,发行人在北京移动实现室内分布系统业务收入约3,100万,导致发行人室内分布系统业务收入有所增长。

②综合接入技术服务业务

综合接入技术服务业务是2008年度电信业重组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拿到固网牌照后新开展的业务。公司于2009年开始涉足综合接入技术服务业务,并在报告期内取得较快发展,2013年度业务收入达到5,042.51万元。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综合接入技术服务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94%、19.38%和16.3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接入技术服务业务保持较高水平的主要原因如下:

- 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国移动在取得有线通信网牌照后积极抢占固网市场,重点加强了对宽带、固定电话、多媒体等一体的全业务服务投资力度,作为全业务服务硬件基础的综合接入技术服务业务也相应成为直接受益对象。
- 公司以浙江移动杭州分公司的综合接入技术服务业务为起点,逐步扩展到其

他城市，2011 年度，公司下属宁波分公司、温州分公司、嘉兴分公司、金华分公司、江西控股子公司均已开展该业务，地域覆盖面不断扩大；此外，除了浙江移动外，2011 年度公司又进一步成功获取浙江联通和北京铁通综合接入技术服务业务，为扩大该业务市场份额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通信网络代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网络代维服务收入大幅增长，从 2011 年度的 7,914.60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度的 12,409.3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5.22%，2013 年代维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比例增加到 40.13%，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公司代维业务快速增长的原因一方面是随着电信运营商网络建设规模的逐步扩大，其外包的代维量也将水涨船高，呈现自然增长的特性。另外一方面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品牌，以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为基础的多项目管理执行能力已逐渐为业内客户所认可，客户和业务区域的多样化。2008 年度公司代维业务以中国移动浙江省内各大地市为主，到 2013 年度发行人代维业务新增了包括北京移动、江西移动、浙江电信、北京联通等电信运营商以及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等设备提供商，代维业务不断成熟，成为继网络建设业务后主要的核心业务和盈利增长点。

随着三大电信运营商全业务竞争的愈演愈烈、通信技术的快速演进以及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计算机通信网三网融合的试点的开展，4G 网络的建设及其更新换代将会是运营商占领新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改善用户体验等核心目标的重要基础，公司将继续加强同电信运营商、知名电信设备厂的合作，进一步提升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质量，预计未来几年内国内电信业在网络建设、网络维护上投资仍将是公司持续高速增长的引擎。

2、按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浙江省，浙江省内的电信运营商是公司主要的客户和利润来源，公司具体的收入地区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浙江	200,684,167.10	64.90%	182,121,158.77	64.81%	208,053,905.96	79.58%
北京	56,268,772.80	18.20%	34,921,041.43	12.43%	25,252,246.74	9.66%
上海	23,541,695.29	7.61%	34,873,180.88	12.41%	9,573,960.81	3.66%
江西	28,729,614.54	9.29%	29,071,187.09	10.35%	18,570,124.89	7.10%
小计	309,224,249.73	100.00%	280,986,568.17	100.00%	261,450,238.40	100.00%

(1) 浙江地区业务收入占比波动原因

2012年度，公司来自浙江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4.81%，较2011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在经历了2009年下半年以及2010年室内分布系统大规模投资后，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浙江移动在室内分布系统领域的投资规模下降，导致公司与虹信通信合作承接的浙江移动室内分布系统业务收入下降；此外，2011年公司开始与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合作，承接了其网络维护业务，2012年度来自上海地区的业务大幅上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2011年的3.66%上升到12.41%，导致2012年度公司来自浙江地区的收入占比下降。

2013年度，公司来自浙江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4.90%，与2012年度基本持平。

(2) 北京地区业务持续增长的原因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发行人来自北京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6%、12.43%和18.20%，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2011年发行人新承接了北京铁通的综合接入业务，2012年中发行人新承接了北京移动的室内分布系统业务，客户的多元化导致北京地区的业务收入不断增加。

(3) 上海地区业务收入波动原因

2011年中，公司开始与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合作，承接了其网络维护业务，2012年来自上海地区的业务大幅上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2011年的3.66%上升到12.41%；2013年度，发行人来自上海地区的业务较2012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1）由于发行人资金相对紧张，基于战略考虑，主动放弃了部分回款相对较慢的业务；2）发行人在上海地区的主要客户诺基亚西门子通

信（上海）有限公司在2013年6月重新调整了业务区域，发行人由原先负责5个区域的代维业务调整为负责3个区域的代维业务，导致来自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的代维收入有所下降。

（4）江西地区业绩波动的原因

纵横天亿于2010年初成立，负责江西省的业务，2010年处于市场起步阶段，2011年至2012年，发行人的业务区域逐步扩展，2012年度，纵横天亿在2011年的基础上新增了如景德镇地区的室内分布业务、抚州和赣州等地区的网络维护业务，2012年的收入较2011年增幅较大。

2013年度，公司来自江西地区的收入较2012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2013年度，江西移动的室内分布的主要辅材由原先的发行人提供改为电信运营商自身提供，导致来自江西移动的室内分布业务收入略有下降。

3、主营业务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的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综合接入、基站安装、美化天线、网络维护、其他	127,660,450.09	41.2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室内分布、网络维护	37,696,972.92	12.19%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室内分布	32,567,945.91	10.5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室内分布、综合接入、基站安装、网络维护	22,994,458.40	7.44%
	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网络维护	18,610,077.99	6.0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	基站安装、美化天线	16,627,302.48	5.38%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综合接入、网络维护	12,289,717.24	3.9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室内分布、美化天线、网络维护	11,326,333.25	3.6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室内分布、网络维护	5,977,301.82	1.9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	室内分布	5,546,928.25	1.79%
	合计		291,297,488.35	94.19%
2012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美化天线、综合接入、基站安装、网络维护	117,582,877.09	41.83%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室内分布	30,911,055.50	11.00%
	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网络维护	21,908,143.69	7.79%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综合接入、网络维护	18,483,395.51	6.58%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浙江网络资产分公司	室内分布、美化天线、网络维护	13,669,179.38	4.8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美化天线、综合接入、基站安装、网络维护	13,505,845.24	4.8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室内分布、网络维护	12,088,247.53	4.30%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综合接入	9,583,526.29	3.4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	室内分布、基站安装	8,798,065.83	3.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室内分布	8,478,941.19	3.02%
	合计	—	255,009,277.25	90.72%
2011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美化天线、综合接入、基站安装、网络维护、其他	96,488,350.94	36.91%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室内分布	61,394,359.93	23.4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室内分布、网络维护	22,767,762.35	8.7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	美化天线、基站安装	20,010,778.26	7.65%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室内分布、综合接入	15,788,617.61	6.0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浙江网络资产分公司	室内分布、美化天线、网络维护	10,714,517.10	4.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室内分布、综合接入、基站安装、网络维护	8,832,587.21	3.3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	室内分布	7,150,264.51	2.73%
	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网络维护	6,284,294.98	2.4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室内分布、网络维护	2,840,677.81	1.09%
	合计	—	252,272,210.70	96.49%

公司的下游行业及主要客户是国务院国资委控制下的三大电信运营商、电信业设备制造商以及知名跨国通信集团等，市场集中度较高，竞争激烈，电信网络技术服务价格基本由电信运营商对通信技术服务商进行入围招标，电信运营商再通过招标或者邀标的方式向已入围的服务提供商对各种业务的价格进行询价，询价后制定各地市每种业务的基准价格。价格制定后，基本上所有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在同一地区的同一种类业务采用相同的基准价格，基准价格一般一至两年调整一次。对于金额较大的项目，电信运营商会采用集中招投标的方式对单个项目进行招投标，价格的形成过程是市场化的过程，由电信运营商和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的供求关系决定，销售价格公允。

4、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1年度	上半年	10,699.78	40.92%	10,699.78	40.92%	2,125.96	43.87%	1,701.27	41.08%
	下半年	15,445.25	59.08%	15,445.25	59.08%	2,720.55	56.13%	2,440.36	58.92%
	合计	26,145.02	100.00%	26,145.02	100.00%	4,846.51	100.00%	4,141.63	100.00%
2012年度	上半年	13,474.72	47.96%	13,474.72	47.94%	2,533.43	48.21%	2,146.35	47.67%
	下半年	14,623.94	52.04%	14,634.60	52.06%	2,721.19	51.79%	2,356.28	52.33%
	合计	28,098.66	100.00%	28,109.32	100.00%	5,254.62	100.00%	4,502.63	100.00%
2013年度	上半年	14,389.04	46.53%	14,389.04	46.53%	2,383.68	44.01%	2,087.95	45.06%
	下半年	16,533.38	53.47%	16,535.39	53.47%	3,032.35	55.99%	2,545.96	54.94%
	合计	30,922.42	100.00%	30,924.43	100.00%	5,416.03	100.00%	4,633.91	100.00%

我国电信行业主要由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经营，电信运营商一般在年初确定全年的投资计划，上半年处于启动阶段，下半年开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每年下半年销售明显高于上半年。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份	全年营业收入	上半年营业收入		下半年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通服 (千元)	2011年度	53,507,397	25,189,276	47.08%	28,318,121	52.92%
	2012年度	61,517,375	29,355,630	47.72%	32,161,745	52.28%
	2013年度	68,459,096	32,360,862	47.27%	36,098,234	52.73%
国脉科技	2011年度	86,202.52	40,481.21	46.96%	45,721.32	53.04%
	2012年度	74,290.85	32,416.01	43.63%	41,874.84	56.37%
	2013年度	38,284.59	18,234.98	47.63%	20,049.61	52.37%
华星创业	2011年度	51,216.65	18,068.87	35.28%	33,147.78	64.72%
	2012年度	62,690.61	25,972.77	41.43%	36,717.84	58.57%
	2013年度	71,641.70	22,050.06	30.78%	49,591.64	69.22%
宜通世纪	2011年度	52,203.50	22,594.71	43.28%	29,608.79	56.72%

	2012年度	61,444.02	28,026.81	45.61%	33,417.21	54.39%
	2013年度	70,523.98	29,343.82	41.61%	41,180.16	58.39%

注：各公司2011年报、2012年报、2013年报以及宜通世纪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呈现下半年收入高于上半年的季节性特点，尤其华星创业和宜通世纪的季节性特征更为显著。2011年至2013年纵横通信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48%，公司的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符合行业特征。

5、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

(1)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迅速发展

2008年电信重组使得新的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同时在三个业务网——2G网络、3G网络和有线通信网经营电信全业务，开启了中国电信业加速发展的大幕。随着牌照发放，各大电信运营商开始大跨步的筹建网络，大规模的通信网络建设将对处于产业链上游的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形成有效拉动。同时随着通信网络规模的扩大、通信技术的演进，电信运营商逐步将网络勘测规划、建设、设备系统维护等业务外包给通信设备供应商和专业的技术服务提供商，自身则更专注于核心业务——客户维系、营销和品牌建设。电信运营商的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外包趋势的形成促使通信技术服务行业迅速发展，为发行人营业收入高速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 公司拥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建立初期主要业务收入来自浙江市场的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业务，但由于在通信服务行业具有深厚的积累，同时也开始逐步涉猎到其他地域和其他业务领域。在地域上，2007年开始进入到北京市场，2010年开始开拓上海市场以及江西市场；从业务领域来看，公司创立初期以室内分布技术服务为主体，后期开拓了综合接入技术服务、基站安装、美化天线工程等网络建设服务；同时公司以网络建设服务中建立起来的高品质品牌优势进入了网络维护业务，逐步形成了全面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体系。

(3) 公司较强的综合实力保证了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通信技术更新快,用户需求复杂,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始终瞄准行业前沿技术,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生产经营中,不断进行技术和服务的升级,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快速的产品和技术更新,使公司技术与服务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移动通信 2G、3G 和 4G 延伸网络建设、维护等技术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于 2010 年被认定为杭州市第三批创新型试点企业,2011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第五批创新型示范和试点企业,领先的技术服务能力有助于公司提高技术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具有跨专业、量多、面广、管理复杂等特点,公司专业从事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每年在浙江、北京、江西等地区要完成近万个项目,公司开发了智能化服务平台,克服了在项目不断增多、地域不断扩大、客户群体多样化后的发展瓶颈,为公司今后可持续的快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 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的内容、其他业务收入的内容,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	销售内容	主要是室内分布系统产品代理业务以及“一卡通”业务	主要是室内分布系统产品代理业务以及“一卡通”业务	主要是室内分布系统产品代理业务以及“一卡通”业务
	收入金额	6,594,748.49	2,340,598.81	2,541,951.57
	毛利率	27.25%	24.45%	31.76%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内容	部分办公场地租赁收入	车辆租赁收入	--
	收入金额	20,041.67	106,672.00	0.00
	毛利率	100.00%	13.11%	--

1、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销售内容基本相同,主要是室内分布系统产品代理业务以及“一卡通”业务。2012年度较2011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2年度发行人大幅增加了“一卡通”业务人员的工资;另一方面,发行人在2012年度在“一卡通”业务配置人员较2011年度略有上升,但由于市场因素,2012年度“一卡通”业务的规模较2011

年度反而略有下降,导致2012年度“一卡通”业务的毛利率较2011年度有所下降。2013年度较2012年度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2013年度“一卡通”业务规模较2012年度大幅上升,产生规模经济,但2013年度“一卡通”业务中发行人提供的辅材占比较高,而辅材的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一卡通”业务的毛利率,导致2013年度的毛利率略低于2011年度。整体上看,由于“一卡通”业务量较小,毛利率受项目个体差异的影响较大,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

2、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较少,2012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均为浙江铁通向发行人租赁工程车辆所支付的租金,对应的成本为发行人向车辆租赁公司或个人的租车费用,其毛利率为13.11%是合理的。2013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为浙江移动向发行人支付的办公场所租赁费用,2013年度10月,浙江移动向发行人租赁位于发行人办公场所总部15平方米用于建设通信基站和其他设备,发行人2013年度确认租赁收入20,041.67元,其对应的成本应为发行人向杭州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费用中对应的15平方米的租赁费,由于该金额较小,发行人将租赁费全部进入期间费用,未按照面积进行分摊,故该部分业务的毛利率为100%。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水平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认为,纵横通信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 利润表各项目逐项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十五、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分析”。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营业成本也相应大幅上升,按业务类型,通信网络建设业务的营业成本占比较高,其次为通信网络代维业务,各业务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通信网络建设	111,255,929.78	99,863,519.20	107,391,283.46
通信网络代维	89,468,858.85	75,892,072.66	56,427,177.69
其他	4,797,928.56	1,861,054.14	1,734,560.22
合计	205,522,717.19	177,616,646.00	165,553,021.37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成本分类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直接材料	2,389.64	7.73%	1,825.30	6.49%	2,695.30	10.31%
2、外包工程费	8,931.06	28.88%	7,043.40	25.06%	7,687.40	29.40%
3、制造费用	9,178.80	29.68%	8,808.40	31.34%	6,029.98	23.06%
3.1 直接人工	1,968.88	6.37%	1,441.40	5.13%	1,072.18	4.10%
3.2 直接劳务	4,143.57	13.40%	4,025.39	14.32%	2,362.54	9.04%
3.3 租赁费	1,406.45	4.55%	1,525.55	5.43%	1,036.71	3.97%
3.4 折旧及摊销费	347.22	1.12%	356.09	1.27%	314.63	1.20%
3.5 车辆使用费	520.02	1.68%	578.80	2.06%	431.16	1.65%
3.6 施工配合费	265.04	0.86%	304.25	1.08%	296.72	1.13%
3.7 其他	527.62	1.71%	576.92	2.05%	516.06	1.97%
4、其他费用	52.77	0.17%	84.59	0.30%	142.62	0.55%
合计	20,552.27	66.46%	17,761.66	63.19%	16,555.30	63.32%
营业收入	30,924.43	100.00%	28,109.32	100.00%	26,145.02	100.00%

营业成本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十五、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5,350,334.69	13.40%	4,784,679.46	12.38%	3,408,784.85	10.11%
管理费用	26,192,546.20	65.61%	25,472,461.92	65.91%	22,754,471.15	67.47%

财务费用	8,380,427.68	20.99%	8,390,961.86	21.71%	7,564,252.62	22.43%
合计	39,923,308.57	100.00%	38,648,103.24	100.00%	33,727,508.62	100.00%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构成比例	占收入比例	金额	构成比例	占收入比例	金额	构成比例	占收入比例
工资、福利及社保	101.75	19.02%	0.33%	62.91	13.15%	0.22%	78.25	22.96%	0.30%
业务招待费	368.41	68.86%	1.19%	345.39	72.19%	1.23%	218.28	64.03%	0.83%
差旅费	8.62	1.61%	0.03%	16.30	3.41%	0.06%	8.09	2.37%	0.03%
折旧费	2.06	0.39%	0.01%	2.14	0.45%	0.01%	2.23	0.65%	0.01%
办公费	3.11	0.58%	0.01%	3.45	0.72%	0.01%	12.41	3.64%	0.05%
其他	51.09	9.55%	0.17%	48.27	10.09%	0.17%	21.62	6.35%	0.08%
合 计	535.03	100.00%	1.73%	478.47	100.00%	1.70%	340.88	100.00%	1.30%
营业收入	30,924.43		100.00%	28,109.32		100.00%	26,145.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业务招待费，2011 年和 2012 年和 2013 年，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1.70%和 1.73%，波动幅度较小，其中 2012 年度业务招待费增幅较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度公司上海、江西以及北京地区的业务增长较快，市场开拓费用增加所致。2013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12 年度基本持平。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构成比例	占收入比例	金额	构成比例	占收入比例	金额	构成比例	占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及职工教育经费	604.96	23.10%	1.96%	470.70	18.48%	1.67%	330.35	14.52%	1.26%

研发费	1,134.30	43.31%	3.67%	1,077.08	42.28%	3.83%	1,026.67	45.12%	3.93%
租赁费	154.70	5.91%	0.50%	171.32	6.73%	0.61%	130.72	5.74%	0.50%
折旧费	40.85	1.56%	0.13%	53.37	2.10%	0.19%	58.52	2.57%	0.22%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27.01	1.03%	0.09%	35.22	1.38%	0.13%	153.26	6.74%	0.59%
业务招待费	111.85	4.27%	0.36%	78.51	3.08%	0.28%	70.48	3.10%	0.27%
办公费	57.37	2.19%	0.19%	67.12	2.63%	0.24%	68.91	3.03%	0.26%
税金	46.68	1.78%	0.15%	35.63	1.40%	0.13%	47.39	2.08%	0.18%
差旅费	59.58	2.27%	0.19%	58.38	2.29%	0.21%	52.30	2.30%	0.20%
其他	381.95	14.58%	1.24%	499.92	19.63%	1.78%	336.85	14.80%	1.29%
合 计	2,619.25	100.00%	8.47%	2,547.25	100.00%	9.06%	2,275.45	100.00%	8.70%
营业收入	30,924.43		100.00%	28,109.32		100.00%	26,145.02		100.00%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2,275.45万元、2,547.25万元和2,619.2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70%、9.06%和8.47%，管理费用金额与营业收入规模基本保持一致。

2012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06%，较2011年度略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2012年度对组织架构进行了微调，将部分管理职能下沉到各个分公司，原先分公司的部分人员直接与总部各个职能部门对接，2012年度之前该部分人员的薪酬归集为制造费用，在2012年度改归集为管理费用，导致2012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高。

2013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8.47%，较2012年度略低，主要原因是1)2013年发行人支付的中介费用较2012年度有所下降；2)发行人部分固定资产已经满5年，不再对其计提折旧，导致折旧费略有下降；3)发行人在2007年末对总部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在2012年末摊销完毕，2013年度进入管理费用中的装修费用摊销下降。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构成比例	占收入比例	金额	构成比例	占收入比例	金额	构成比例	占收入比例
利息收入	-30.63	-3.65%	-0.10%	-27.59	-3.29%	-0.10%	-11.49	-1.52%	-0.04%
利息支出	841.94	100.46%	2.72%	823.74	98.17%	2.93%	721.09	95.33%	2.76%
票据贴现息	5.24	0.63%	0.02%	9.01	1.07%	0.08%	26.65	3.52%	0.10%
手续费	8.99	1.07%	0.03%	12.50	1.49%	0.03%	11.77	1.56%	0.05%
其他	12.50	1.49%	0.04%	12.86	1.53%	0.05%	8.40	1.11%	0.03%
合 计	838.04	100.00%	2.71%	839.10	100.00%	2.99%	756.43	100.00%	2.89%
营业收入	30,924.43		100.00%	28,109.32		100.00%	26,145.02		100.00%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系日常运营资金银行存款的利息，报告期内金额均较小。利息支出系向银行借款相应的利息，由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而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较多，加上公司现金流的季节性不均匀的特点，公司需储备较多的货币资金，从而银行借款余额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波动较小，导致财务费用波动情况较小。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华星创业	5.68%	5.33%	5.43%
	国脉科技	13.93%	8.10%	5.84%
	宜通世纪	2.77%	2.69%	2.34%
	中通服	—	—	—
	纵横通信	1.73%	1.70%	1.30%
管理费用	华星创业	12.24%	15.86%	15.07%
	国脉科技	40.93%	25.36%	19.76%
	宜通世纪	14.91%	15.07%	16.04%
	中通服	12.11%	12.22%	11.96%
	纵横通信	8.47%	9.06%	8.70%
财务费用	华星创业	1.83%	2.00%	0.52%
	国脉科技	6.22%	1.81%	-0.01%
	宜通世纪	-1.14%	-0.30%	-0.01%
	中通服	0.02%	0.04%	0.11%
	纵横通信	2.71%	2.99%	2.89%

期间费用合计	华星创业	19.75%	23.19%	21.02%
	国脉科技	61.08%	35.27%	25.59%
	宜通世纪	16.54%	17.46%	18.37%
	中通服	12.13%	12.26%	12.08%
	纵横通信	12.91%	13.75%	12.89%

注：1、数据来源：各公司 2011 年报、2012 年报、2013 年报以及宜通世纪招股说明书。

2、因中通服在香港上市，审计报告信息披露的口径与国内略有不同，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在其财务报告附注中只有合计数。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中通服基本相同，但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原因如下：

1) 销售费用较低的主要原因

首先，发行人的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浙江地区、北京地区的电信运营商。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公司来源于前十大客户收入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9%、90.72%和 94.19%，客户较为集中且变化较小，相应的市场开拓费用相对较少。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地域分布较广，客户相对分散，导致其销售费用相对较高。

其次，发行人系单一的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无任何通信技术产品，发行人基本没有媒体广告、渠道宣传方面的投入，业务的拓展主要依赖公司长期的高品质的服务质量和电信运营商的良好合作伙伴关系。

最后，公司的代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发行人代维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7%、40.08%和 40.13%，而代维业务具有自然成长的特性。以发行人代维业务的第一大客户浙江移动为例，其将浙江省内将代维业务按地区划分给各个技术服务提供商，随着电信运营商对通信网络建设的不断投入，同一地区需维护的通信设施规模也逐年自然递增，销售费用并未与代维业务的增长而同步增长，导致发行人销售费用相对较低。

2) 管理费用较低的主要原因

首先，公司目前还处于创业阶段，公司对各项费用精打细算，成本控制能力较强。发行人管理人员的工资低于主要竞争对手。以同处杭州的华星创业为例，其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

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29.98 万元、23.14 万元和 21.47 万元,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的平均薪酬为 18.35 万元、18.92 万元和 18.74 万元。

其次,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与发行人员工类别划分有关,发行人管理人员相对较少。以高级管理人员为例,2012 年度,华星创业的高管包括了 1 位总经理、7 位副总经理以及 1 位财务负责人,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仅包括 1 位总经理、2 位副总经理和 1 位财务负责人。此外,华星创业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管理费用中包括了股权激励费用 287.52 万元和 18.51 万元,也是导致了其管理费用占比较高的因素。

由于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相对较低以及人数相对较少,导致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要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发行人	职工薪酬	604.96	470.70	330.35
	营业收入	30,924.43	28,109.32	26,145.02
	占比	1.96%	1.67%	1.26%
华星创业	职工薪酬	2,071.12	2,183.32	1,400.87
	营业收入	71,641.70	62,690.61	51,216.65
	占比	2.89%	3.48%	2.74%
宜通世纪	职工薪酬	3,422.59	3,653.38	3,062.61
	营业收入	70,523.98	61,444.02	52,203.50
	占比	4.85%	5.95%	5.87%
国脉科技	职工薪酬	8,328.42	10,233.14	8,947.35
	营业收入	38,284.59	74,290.85	86,202.52
	占比	21.75%	13.77%	10.38%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11 年报、2012 年报、2013 年报以及宜通世纪招股说明书。

再次,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管理费用中包括了如信息披露费用,缴纳给交易所的年费等上市公司特有费用,也导致其管理费用占比较高。

最后,发行人系单一的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无任何通信产品,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多或少均有通信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而通信产品的研发需要

花费相对较多的费用，导致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发行人	研发费用	1,134.30	1,077.08	1,026.67
	营业收入	30,924.43	28,109.32	26,145.02
	占比	3.67%	3.83%	3.93%
华星创业	研发费用	3,121.90	4,643.53	3,532.84
	营业收入	71,641.70	62,690.61	51,216.65
	占比	4.36%	7.41%	6.90%
宜通世纪	研发费用	3,875.85	2,764.75	3,160.68
	营业收入	70,523.98	61,444.02	52,203.50
	占比	5.50%	4.50%	6.05%
国脉科技	研发费用	4,720.31	9,378.09	8,209.32
	营业收入	38,284.59	74,290.85	86,202.52
	占比	12.33%	12.62%	9.52%

3) 财务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财务费用相对较高的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外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银行借款规模较大，而华星创业和国脉科技均通过上市股权融资，导致财务费用较低；宜通世纪由于银行借款较低，导致财务费用较低。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新增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新增坏账准备	322.32	185.69	179.15
合计	322.32	185.69	179.15

5、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77.82	131.58	75.58
营业外支出	77.08	31.19	39.5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大，对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2013年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发改局拨付的企业技术中心财政资助和奖励60万元以及重点产业发展资金49.10万元，以及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人才激励专项资金33.43万元。

2012年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由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发改局拨付的省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助金30万元、市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助金44.1万元、重点产业发展资金23万元以及由杭州高新区发改局（科技局）拨付的创新型企业补助10万元。

2011年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由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发改局拨付的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助项目资金60万元以及浙江省财政厅拨付2011创新型示范试点企业补助经费10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水利建设基金，金额较小。

6、所得税费用分析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740.88万元、852.38万元和882.86万元，与各年度利润总额保持一致。

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之“（一）企业所得税”。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68%、36.82%和33.5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公司的网络建设业务以及网络维护业务毛利率波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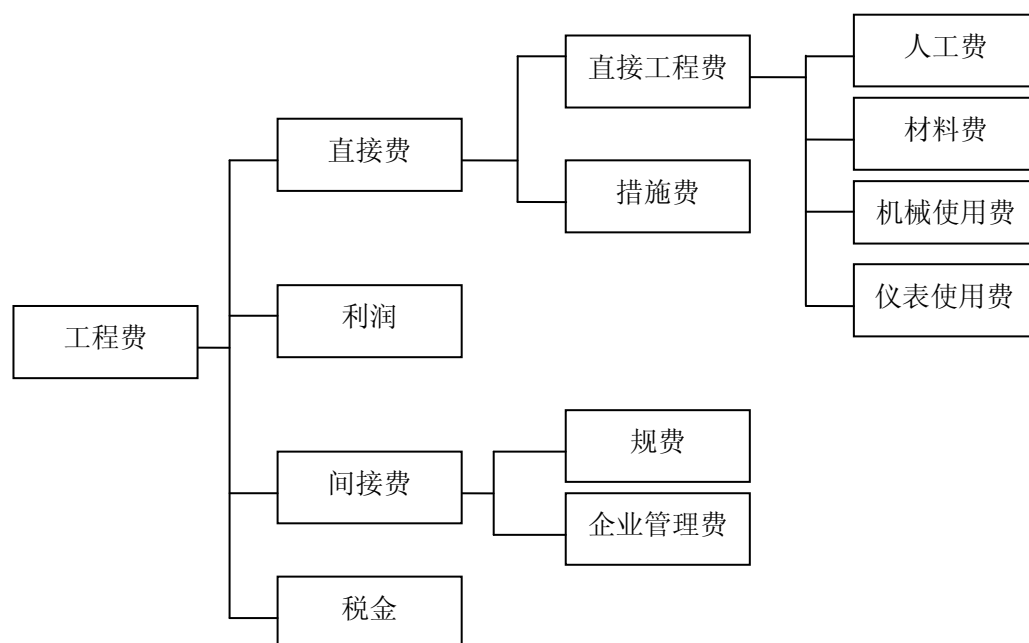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网络建设业务	37.68%	57.74%	39.85%	59.08%	40.26%	68.76%
网络维护业务	27.90%	40.13%	32.62%	40.08%	28.70%	30.27%
其他	27.25%	2.13%	24.45%	0.83%	31.76%	0.9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54%	100.00%	36.82%	100.00%	36.68%	100.00%

发行人不同业务的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1、电信运营商对于不同业务定价不同

(1) 通信延伸网络建设服务的定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8 年颁布了《通信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通信建设工程施工机械、仪表台班费用定额》（以下合称“2008 年定额”），2008 年定额颁布后的通信建设项目新建和扩建工程的概算、预算的编制适用 2008 年定额，改建工程可参照使用。2008 年定额详细规定了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计算规则，根据 2008 年定额，工程费具体构成如下：



《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通信建设工程不分专业和地区工资类别，综合取定人工费，人工费单价为：技工为 48 元/工日，普通工为 19 元/工日，各通信建设项目根据《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需要不同数量的技工工日和普通工工日。电信运营商将《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作为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报

价的基础，并将其作为技术服务的主要定价依据。在实际操作中，电信运营商会区分工程规模大小、工程性质（新建、扩建、改建），并对比工程实际项目与《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中规定的该类型工程项目的契合度，同时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作出一定的变通，如对人工费打折，如将以工日定价折算为按工程设备总价比例的方式计算技术服务费等等。

发行人提供的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又可分为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综合接入技术服务、基站安装工程服务和美化天线工程服务，由于不同业务与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中规定的工程项目的契合度以及技术特点有所不同，而且不同业务的竞争对手的数量和情况也不一致，因此电信运营商对网络建设中不同业务人工费的折扣率或工程设备总价的具体比例会有所不同，直接导致发行人不同业务的销售价格不同。

（2）通信网络代维服务的定价

通信延伸网络代维，从维护的频繁程度看，可以分为日常维护和故障抢修服务；从维护的内容看，又可以分为直放站与分布系统代维、综合接入代维、基站代维、塔桅与天馈系统代维和管线代维。电信运营商规定了定额的基站、直放站、天线系统、管线日常维护所需配置的技术人员、仪表器械、车辆，从而根据特定区域的基站数量、直放站数量、天线系统分布情况确定定额确定技术人员、仪表器械、车辆数量，其人工费、仪表器械和工程车辆使用费参考《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并结合本区域的市场报价情况确定。通信网络代维的故障抢修服务的定价模式与通信网络代维的日常维护类似，但是单价会有一定上浮。

2、不同业务的成本构成不同

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劳务外包费和制造费用等项目构成，其中主要成本为劳务成本。不同业务由于其服务性质不同，导致成本构成不同，发行人根据从电信运营商承接的业务类型、地域、分公司人员配置等因素来决定某一个项目采用劳务外包模式或劳务派遣模式，不同业务对劳务外包方的技术要求不同，导致支付的劳务外包费用不同。除了劳务外包费之外，不同业务所使用的辅材占比也不同，如通信网络建设业务中辅材占成本的比例要高于通信网络代维业务辅材的占比。

3、不同业务缴纳的税种及税率不同

发行人不同业务缴纳的税种及税率不同,如大部分室内分布业务和综合接入业务缴纳营业税;而美化天线按 17%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大部分网络代维业务按 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由于发行人的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可抵扣的进项税额较少,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缴纳增值税的业务要较缴纳营业税的业务的毛利率低,增值税税率越高,毛利率则相对越低。

各类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下文对各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

1、通信网络建设业务的毛利率分析

(1)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分类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1、直接材料	1,687.55	9.45%	1,274.18	7.67%	2,244.88	12.49%
2、劳务外包费	6,627.88	37.12%	5,773.04	34.77%	6,283.14	34.95%
3、制造费用	2,777.12	15.55%	2,881.99	17.36%	2,073.04	11.53%
3.1 直接人工	967.58	5.42%	731.48	4.41%	553.70	3.08%
3.2 直接劳务	696.62	3.90%	998.27	6.01%	564.22	3.14%
3.3 租赁费	426.22	2.39%	409.31	2.47%	243.64	1.36%
3.4 折旧及摊销费	94.20	0.53%	89.90	0.54%	80.69	0.45%
3.5 车辆使用费	140.08	0.78%	147.91	0.89%	104.67	0.58%
3.6 施工配合费	237.68	1.33%	200.99	1.21%	247.03	1.37%
3.7 其他	214.73	1.20%	304.13	1.83%	279.11	1.55%
4、其他费用	33.04	0.19%	57.15	0.34%	138.07	0.77%
合计	11,125.59	62.32%	9,986.35	60.15%	10,739.13	59.74%
营业收入	17,853.65	100.00%	16,601.73	100.00%	17,976.23	100.00%
毛利率	37.68%		39.85%		40.26%	

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劳务外包费和制造费用等项目构成。直接材料主要是公司为开展日常业务从外部购入的辅助材料以及美化天线工程业务所需的美化体等;劳务外包费是公司向专业劳务提供商采购劳务所支付的费

用；制造费用是指公司为提供通信技术服务所发生的能以某种方式进行归集的间接费用，其中制造费用中的直接人工是支付给本公司的工程师、监理等技术员工的职工薪酬及相关费用，制造费用中的直接劳务是公司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及其劳务派遣机构的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小，呈现逐渐下滑的趋势。2012 年网络建设毛利率略低于 2011 年度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发行人在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上调了员工工资，另外一方面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保也有一定程度的提高，2012 年度网络建设业务的人均职工薪酬较 2011 年度上升约 21%左右。虽然网络建设部分业务如室内分布技术服务和综合接入技术服务的价格在 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度均有所上调，但整体毛利率呈现略有下降的趋势。

2013 年度，发行人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2.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①2013 年度，发行人将与虹信通信合作的室内分布技术服务由原先的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导致室内分布技术服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根据发行人估算，若 2013 年度与虹信通信合作的室内分布技术服务仍然缴纳营业税，则将增加网络建设业务的毛利约 206.21 万元，网络建设业务的毛利率将上升到 38.39%。

②2013 年度，发行人美化天线业务收入为 981.69 万元，占网络建设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50%，而 2012 年度美化天线业务收入为 202.78 万元，占网络建设业务收入比例仅为 1.22%，而美化天线业务需按照 17%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导致美化天线业务的毛利率相对于其他网络建设业务较低。美化天线业务规模的上升导致了网络建设整体毛利率的下降。

（2）网络建设业务成本中各类明细项波动原因

1）直接材料波动原因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发行人网络建设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网络建设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9%、7.67%和 9.45%，波动幅度较大。

2012 年直接材料占收入比重较 2011 年下降了 4.8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①2012 年美化天线业务收入相对于 2011 年度大幅下降, 仅为 202.78 万元, 占网络建设业务收入比例仅为 1.22%, 而美化天线业务中直接材料占比在网络建设各类业务中最高。

②2011 年中期, 电信运营商调整了综合接入的辅材采购方式, 不再由技术服务商提供辅材, 基本由电信运营商自身采购, 而受综合接入业务的工期及电信运营商验收周期和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的影响, 2012 年确认的综合接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为 2011 年下半年以后实施的工程, 导致了 2012 年直接材料占比大幅下降。

2013 年直接材料占收入比重较 2012 年上升了 1.78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是 2013 年直接材料占比最高的美化天线业务占整个网络建设的比例较 2012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2013 年, 发行人美化天线业务收入金额为 981.69 万元, 占网络建设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50%, 远远高于 2012 年度的 1.22%, 若扣除美化天线业务收入大幅增加的影响, 2013 年直接材料占收入比例与 2012 年度基本接近。

2) 直接人工、直接劳务、劳务外包费占比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 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直接人工和直接劳务占收入比例波动幅度较大, 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根据从电信运营商承接的业务类型、地域、分公司人员配置等因素来决定某一个项目采用劳务外包模式或劳务派遣模式。因此直接人工(发行人自身员工薪酬)、直接劳务(劳务派遣员工薪酬)以及劳务外包费存在替代关系。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 发行人直接人工、直接劳务以及劳务外包费之和占收入比例之和分别为 41.17%、45.19%和 46.44%。

2012 年度直接人工、直接劳务及劳务外包费之和较 2011 年度上升了 4.02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是:

①2012 年度公司上调了职工薪酬, 调整幅度较高, 另外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保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2012 年度网络建设人均职工薪酬(包括劳务派遣人员)较 2011 年度上升约 21%左右。

②随着我国社会整体人力成本的逐年递增, 发行人劳务外包价格整体上也略有上涨, 导致 2012 年度直接人工、直接劳务及劳务外包费之和略有上升。

2013 年直接人工、直接劳务及劳务外包费之和较 2012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发行人再度增加了网络建设人员的薪酬所致。

(3) 与虹信通信合作的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与虹信通信合作的业务占比较大，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来自虹信通信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3.48%、11.00%和 10.53%，与虹信通信的业务合作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该业务毛利率的高低影响着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与虹信通信营业利润及毛利率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与虹信通信合作室内分布系统业务	(1) 营业收入	32,567,945.91	30,911,055.50	61,394,359.93
	(1.1) 来自虹信通信设备的收入	869,550.90	546,153.75	2,869,624.40
	(1.2) 来自纵横通信垫付的辅材收入	6,441,403.09	3,839,157.81	11,319,293.56
	(1.3) 来自技术服务收入	25,256,991.92	26,525,743.94	47,205,441.97
	(2) 营业成本	20,879,442.05	18,889,765.22	37,069,352.41
	(3) 营业利润	11,688,503.86	12,021,290.28	24,325,007.52
	(4) 与虹信通信合作的毛利率	35.89%	38.89%	39.62%
	(5) 通过与发行人合作，虹信通信取得的收入（(5) = (1.3) / 9)	3,058,617.06	2,898,498.20	5,245,049.11
	(6) 如与虹信通信终止合作发行人的收入（(6) = (1) - (1.1) + (5)）	34,757,012.07	33,263,399.95	63,769,784.64
	(7) 如与虹信通信终止合作，该部分业务的毛利率（(7) = ((6) - (2)) / (6)	39.93%	43.21%	41.87%
直接承接的室内分布系统业务	营业收入	58,357,377.04	56,358,984.68	36,487,120.72
	营业成本	34,906,419.31	33,246,155.35	20,731,981.99
	营业利润	23,450,957.73	23,112,829.33	15,755,138.73
	毛利率	40.19%	41.01%	43.18%
室内分布系统业务平均毛利率		38.65%	40.26%	40.95%

注：1、2012 年来自虹信通信设备的收入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虹信通信生产的数字光纤直放站没有入围浙江移动数字光纤直放站采购名单。

2、2012 年度，发行人调整了与虹信通信的结算模式。2012 年度之前，虹信通信与发行人按照 10%和 90%的比例对技术服务收入进行分配（发行人提供的辅材收入无需给虹信通信分成）；2012 年度下半年开始，虹信通信与发行人按照 8.8%和 91.2%的比例对技术服务收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辅材收入进行分配（发行人提供的辅材也需给虹信通信分成 8.8%）。2012 年度数据包含了两种结算方式，上表中“（5）通过与发行人合作，虹信通信取得的收入”该行中的 2012 年度数据是根据两种结算方式综合估算的数据；2013 年度的数据是按

照新的结算模式下估算的数据，2013 年度对应的公式相应调整为“(5)=(1.2)+(1.3))/91.2%*8.8%”。

由上表可知，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若不考虑发行人与虹信通信收入分成的影响，上述合作业务的实际毛利率与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处于接近的水平。

2013 年度，与虹信通信合作的室内分布技术服务的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发行人将与虹信通信合作的室内分布技术服务由原先的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根据发行人估算，若 2013 年度与虹信通信合作的室内分布技术服务仍然缴纳营业税，则将增加该业务的毛利约 206.21 万元，毛利率与 2012 年度基本持平。

2、通信网络代维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通信延伸网络代维服务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分类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1、直接材料	301.52	2.43%	431.14	3.83%	291.35	3.68%
2、劳务外包费	2,267.49	18.27%	1,257.28	11.16%	1,396.99	17.65%
3、制造费用	6,358.15	51.24%	5,873.35	52.15%	3,949.83	49.91%
3.1 直接人工	974.57	7.85%	697.61	6.19%	515.19	6.51%
3.2 直接劳务	3,445.31	27.76%	3,013.22	26.75%	1,798.32	22.72%
3.3 租赁费	975.19	7.86%	1,101.89	9.78%	793.07	10.02%
3.4 折旧及摊销费	252.48	2.03%	265.47	2.36%	233.67	2.95%
3.5 车辆使用费	378.33	3.05%	425.44	3.78%	325.53	4.11%
3.6 施工配合费	23.29	0.19%	99.95	0.89%	47.12	0.60%
3.7 其他	308.97	2.49%	269.77	2.40%	236.94	2.99%
4、其他费用	19.74	0.16%	27.44	0.24%	4.55	0.06%
合计	8,946.89	72.10%	7,589.21	67.38%	5,642.72	71.30%
营业收入	12,409.30	100.00%	11,262.87	100.00%	7,914.60	100.00%
毛利率	27.90%		32.62%		28.70%	

(1) 2012 年的毛利率远高于 2011 年度，原因如下：

1) 2011 年 7 月，公司代维第一大客户浙江移动上调了日常代维主要业务的基准价格，2011 年 7 月前和 2011 年 7 月后的各种主要代维业务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年

项 目		2011 年 7 月后	2011 年 7 月前	涨幅
基站代维	每个宏基站	3,600	3,400	5.88%
塔桅与天馈系统代维	每个 35 米以上铁塔与天馈系统	1,000	900	11.11%
直放站和室内分布系统代维	每个中等规模室内分布系统	1,900	1,700	11.76%
管线代维	每公里管道	800	750	6.67%
综合接入代维	每个中等规模政企客户	1,700	--	--
	每个家庭宽带	60	40	50.00%

注：1、上表中的单价为浙江地区的基准价格，实际结算时会根据不同的地市以及电信运营商的考核打分情况进行一定比例的上浮或者下浮。

2、由于浙江移动在 2011 年 7 月改变了综合接入代维量的计数方式，2011 年 7 月前的综合接入代维（政企代维）单价与 2011 年 7 月后可比性不强。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1 年 7 月后，浙江移动代维价格有一定幅度的提高，2011 年度公司确认的代维收入包含了 2011 年 7 月前的代维业务收入，而 2012 年度确认的代维收入基本全部为价格调高后的代维业务收入，导致 2012 年度浙江移动的日常代维业务毛利率较 2011 年度有所上升，而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发行人来自浙江移动的代维收入占公司所有代维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65%以上，对整体代维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

2) 随着电信运营商对通信网络建设的不断投入，需维护的通信设施规模也逐年递增，2012 年度，公司代维规模较 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有所上升，以公司代维业务第一大客户浙江移动为例，2011 年度与 2012 年度公司来自浙江移动日常代维（不包括按需代维）中的主要代维业务量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涨幅
基站代维	折合成宏基站数量（个）	4,066	3,712	9.54%
塔桅与天馈系统代维	折合成 35 米以上铁塔与天馈系统数量（座）	2,709	2,364	14.59%
直放站和室内分布系统代维	折合成中等规模室内分布系统数量（个）	3,650	2,748	32.82%
管线代维	折合成管道长度（公里）	13,521	11,941	13.23%
综合接入代维	折合成中等规模政企客户数量（个）	3,767	2,335	61.33%

	折合成家庭宽带数量(个)	80,609	24,447	229.73%

注：上表中代维数量是按月加权平均数，由于电信运营商在 2011 年 7 月改变了综合接入代维量的计数方式，为保持可比性，2011 年度综合接入代维按月加权平均数为 2011 年 7-12 月按月加权平均数。

在业务规模增加的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管理，提高了劳动效率，代维人员的配置并未同比例增长，从而产生规模经济，导致 2012 年度毛利率较 2011 年提高。

3) 2012 年之前，公司的租车对象较为分散，且兼职车辆驾驶的代维人员相对较少，一方面租车费较高，另外一方面需聘用较多的专职司机。2011 年底，公司开始逐步调整租车模式，开始向车辆租赁公司租赁少部分车辆，租赁公司的租车价格相对较低，而且公司参考租赁公司的租赁价格，与其他租车对象重新协商，降低了租车价格。以杭州地区为例，2011 年大部分租车价格为 3,100 元（租车费用加兼职驾驶补贴）和 4,000 元（租车费用加专职驾驶补贴），而 2012 年 4 月以后，上述两种价格分别为 2,800 元和 4,000 元；此外，公司鼓励代维人员开车，并给予一定的驾车补贴，降低了专职司机费用，2011 年和 2012 年，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支付与代维业务相关的租车费用及司机费用或驾车补贴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按月加权平均租车数量(辆)	217	149
租车费用及驾车补贴(元)	8,356,922	6,452,465
租车费用及驾车补贴月平均价格(元)	3,209	3,609

从上表的数据可以看出，2012 年租车费用及驾车补贴月平均价格较 2011 年下降约 400 元，按照 2012 年租赁 217 辆车估算，租车费用大约下降 104.16 万元，约占 2012 年代维收入的 0.92%。

(2) 2013 年度，发行人代维业务的毛利率为 27.90%，较 2012 年度下降的 4.72 个百分点，降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部分通信网络代维服务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条件，公司及宁波分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按 6%计提增值税，金华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按 6%计提增值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导致发行人的代维收入相对下降，若假设未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进行估算，则 2013 年发行人实现代维收入 13,150.77 万元，对应成本 9,038.03 万元，毛利率为 31.27%，较 2012 年仅下降 1.35 个百分点。

2) 2013 年 5 月，公司代维第一大客户浙江移动调整了日常代维主要业务的基准价格，2012 年度和 2013 年 5 月后的各种主要代维业务单价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幅度
基站代维	每个宏基站	3,300	3,600	-8.33%
塔桅与天馈系统代维	每个 35 米以上铁塔与天馈系统	1,100	1,000	10.00%
直放站和室内分布系统代维	每个中等规模室内分布系统	1,600	1,900	-15.79%
管线代维	每公里管道	750	800	-6.25%
综合接入代维	每个中等规模政企客户	--	1,700	--
	每个家庭宽带	110	60	83.33%

注：1、上表中的单价为浙江地区的基准价格，实际结算时会根据不同的地市以及电信运营商的考核打分情况进行一定比例的上浮或者下浮。

2、2013 年 1-4 月延用 2012 年度价格，2013 年 5 月后采用 2013 年新价格。

3、2013 年 5 月，电信运营商改变了综合接入代维量的计数方式，导致 2013 年 5 月后的综合接入代维（政企代维）与之前可比性不强。

2013 年 5 月，发行人主要客户浙江移动调整了代维业务的基准价格，整体上看，代维业务的价格有所下降。代维价格的下降导致了 2013 年度代维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

3) 发行人在 2013 年度上调了代维人员的薪酬，2013 年度，发行人代维人员（包括劳务派遣员工）的平均薪酬较 2012 年度上涨约 6.59%；同时 2013 年 5 月后受电信运营商对基本代维考核指标提高，发行人需提供代维人员的数量配置，发行人网络代维人员人数（包括劳务派遣员工）较 2012 年也有较大幅度增加，代维的人力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2013 年度，虽然发行人代维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也加强了管理，租车及驾驶费用的单价进一步下降，车辆使用费也有所下降，但由于代维价格整体下滑以及人力成本上升导致 2013 年度代维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2 年度略有

下降（若不考虑营业税改增值税对毛利率的影响）。

（3）网络代维业务成本中各类明细项波动原因

1)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发行人原材料占收入的比例基本持平。2013 年度发行人原材料占收入的比例较 2012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发行人在按需代维业务中加大了劳务外包力度，按需业务代维的材料由劳务外包方采购，发行人在成本中归集为劳务外包费，导致原材料占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人工、直接劳务以及劳务外包费占收入比例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因为直接人工（发行人自身员工薪酬）、直接劳务（劳务派遣员工薪酬）以及劳务外包费存在着替代关系。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发行人直接人工、直接劳务以及劳务外包费占收入比例之和分别为 46.88%、44.10%和 53.88%。

2012 年占比较 2011 年略低的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公司确认代维收入的平均价格较 2011 年度的平均价格上升，且代维规模增幅较大，而人员的配置并未按代维规模同比例增长，产生规模经济，虽然 2012 年度网络维护人员的人均薪酬也有所上调，但 2012 年人力成本合计占比仍较 2011 年度略低。

2013 年，发行人直接人工、直接劳务以及劳务外包费占收入之和比例较 2012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原因：

①2013 年，发行人大部分通信网络代维服务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条件，公司及宁波分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按 6%计提增值税，金华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按 6%计提增值税。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导致发行人的代维收入下降，同时直接人工、直接劳务以及劳务外包费均无对应进项税额抵扣，导致直接人工、直接劳务以及劳务外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

②2013 年 5 月，发行人主要客户浙江移动调整了代维业务的基准价格，整体上看，代维业务的价格有所下降，销售价格的下降导致直接人工、直接劳务以及劳务外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

③2013 年，发行人在按需代维业务中加大了劳务外包力度，导致劳务外包

费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同时 2013 年 5 月后受电信运营商对基本代维考核指标提高，发行人需提供代维人员的数量配置，导致网络代维人员人数（包括劳务派遣员工）较 2012 年也有较大幅度增加，同时人均薪酬较 2012 年度也略有提高，导致直接人工、直接劳务以及劳务外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④2013 年度发行人在按需代维业务中加大了劳务外包力度，按需业务代维的材料由劳务外包方采购，发行人在成本中归集为劳务外包费，导致原材料占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

3、同一业务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首先，由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各个电信运营商对同一种业务的定价不完全一致，即使是同一电信运营商，在不同的地区以及不同年度定价也不完全一致；部分金额较大的项目电信运营商还需要经过招投标来确定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参与招投标时，会根据该项目的战略定位、造价大小、竞争对手情况、项目技术含量和所需成本等因素来综合确定，因此同一业务不同项目的销售价格不完全一致。

其次，发行人所承接的项目的施工部分交由劳务外包方或劳务派遣人员实施，我国各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劳务价格也相应存在差异，即使是同一地区，其劳务市场价格在不同时段也会受供求关系的影响出现波动，劳务成本为项目的主要成本，因此同一业务的不同项目成本也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最后，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项目超过 2 万个，项目金额从几百元到几百万元不等，而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其行业特点决定了服务的标准化程度相对较低，导致同一业务不同项目的毛利率有所差异。

4、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1）劳务派遣模式和劳务外包模式特点

具体区别	劳务外包模式	劳务派遣模式
人事关系	人事关系隶属劳务外包商	人事关系隶属劳务派遣机构
人员管理方	劳务外包商	发行人自己管理
结算方式	按业务类型和工程项目区分：如工日报价、单位工程量报价或电	按岗位的市场价格加上劳务派遣管理费，按月支付薪酬

	信运营商报价一定比例等	
主要适用的业务类型	网络建设、网络维护	网络代维、分公司后勤辅助人员
优点	灵活机动、降低成本	便于公司加强管理,满足日常维护业务的需求
具体使用该模式的岗位和业务	网络建设业务的项目施工阶段	分公司后勤辅助岗位以及网络代维业务一线维护

发行人根据从电信运营商承接的业务类型、地域、分公司人员配置等因素来决定某一个项目采用劳务外包模式或劳务派遣模式。一般情况下,网络建设项目的施工部分由劳务外包商提供;网络代维主要以劳务派遣员工为主进行实施;此外各地分公司的新招聘的行政后勤人员也主要以劳务派遣员工为主。因此,在一个通信技术服务项目的施工阶段,由劳务外包商提供施工劳务,但在分公司项目日常管理辅助岗位上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由劳务派遣员工负责项目资料收集、统计和日常服务工作。以上两种模式在一个项目中的会计处理如下:

① 发行人对劳务外包商所承接的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时,对劳务外包费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借:生产成本--劳务外包费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预付账款

② 发行人每月对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费用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直接劳务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

发行人作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团队深入掌握多种制式、多层协议,掌握无线、交换、传输、网管等专业知识,是对各类工程项目经营丰富的复合型人才,主要负责各类通信网络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督导(验收)、测试、管理等综合职能,而项目的具体施工则由技术综合能力相对要求不高的劳务外包人员实施,发行人不直接参与项目施工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建设技术人员按业务类型和岗位不同参与项目实施的人数统计如下:

单位:个

业务类型	岗位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	技术类	86	82	72
	管理类	59	47	70
综合接入服务	技术类	22	18	21
	管理类	13	13	11
基站安装服务	技术类	7	3	1
	管理类	2	4	6
美化天线工程服务	设计类	4	4	5
	管理类	0	1	3

(2) 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作为公司劳务采购的两种模式,对公司毛利有一定的影响,两者在营业成本中占比和各业务中分布的不同,因此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各类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程度也不相同。一般而言,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模式的业务量远大于劳务派遣模式,这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中网络建设业务占比最高相一致。因为劳务外包模式主要运用于室内分布系统技术服务、综合接入技术服务等网络建设业务,而劳务派遣则主要应用于网络维护业务,且发行人大量在网络维护业务中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开始于 2010 年度。因而劳务外包模式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大于劳务派遣模式,且劳务派遣模式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开始于 2010 年度且主要限于网络维护业务。

如果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成本受劳务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而上升 10%,相应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模式下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劳务派遣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例		20.16%	22.68%	14.27%
劳务派遣费用在网络维护业务中成本占比		38.51%	39.70%	31.87%
主营业务毛利率	原值	33.54%	36.82%	36.68%
	劳务派遣成本上升 10%	32.20%	35.39%	35.78%
网络维护毛利率	原值	27.90%	32.62%	28.70%
	劳务派遣成本上升 10%	25.13%	29.94%	26.43%

发行人于 2010 年度开始大量使用劳务派遣模式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要,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费用占总成本的比例较高,但绝对值仍低于劳务外包费用,且该种模式主要使用在网络代维业务中,网络代维业务毛利率受劳务派遣成本变动的影响较大,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若劳务派遣成本上升 10%,代维业务

毛利率相应下降 2.27%、2.68%和 2.77%。

如果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成本受劳务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而上升 10%，其成本变动和相应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劳务外包模式下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例		43.46%	39.68%	46.43%
劳务外包费用在网络建设业务中成本占比		59.57%	57.81%	58.51%
主营业务毛利率	原值	33.54%	36.82%	36.68%
	劳务外包成本上升 10%	30.65%	34.31%	33.74%
网络建设毛利率	原值	37.68%	39.85%	40.26%
	劳务外包成本上升 10%	33.97%	36.37%	36.76%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是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之一，如劳务外包成本受劳务市场价格影响而上升 10%，则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74%、34.31%和 30.65%，分别较原值下降 2.94%、2.51%和 2.89%，下降幅度较为明显。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1) 中通服

中通服是中国电信的控股子公司。2006 年 12 月 8 日，中通服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是一家具有国内领导地位的综合服务供应商，为电信运营商提供专业的电信支撑服务。中通服的业务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亿元

细分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网络基建服务	320.36	284.13	251.15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	290.12	263.04	223.15
应用、内容及其它服务	74.11	68.00	60.77
总计	684.59	615.18	535.07

数据来源：中通服 2011 年报、2012 年报和 2013 年报。

其中电信基建服务包括设计服务、建设服务、项目监理服务；业务流程外判服务包括网络维护、电信服务及产品分销、设施管理；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包括 IT 应用、互联网服务、语音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中通服的综合毛利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中通服综合毛利率	15.16%	15.91%	15.90%
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33.54%	36.82%	36.68%

数据来源：中通服 2011 年报、2012 年报和 2013 年报。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中通服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从事延伸网络建设和代维利润较高的部分，而中通服所覆盖的服务面更加宽广，其毛利率较高的设计、监理业务占比较少，而毛利率较低的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收入占比较高，相对摊薄了其综合毛利率；其次，本公司是新兴的第三方通信服务提供商，精细化的管理和成本控制是公司的主要优势之一。

中通服的业务流程中的网络建设服务和外包服务各自包含了本公司业务中的网络建设、网络代维和优化。但该等业务的成本未在其年报等公开资料中披露，故无法与公司的相应业务单独进行盈利指标的比较分析。

(2) 国脉科技

国脉科技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电信网络技术服务（电信设备系统维护、电信咨询服务和软件业务）及系统集成业务，其提供电信网络技术服务公司提供的网优服务，但国脉科技提供的业务范围相对较广。两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国脉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	74.31%	45.95%	42.84%
其中：电信网络集成产品毛利率	12.46%	11.13%	12.71%
电信网络技术服务	81.93%	73.14%	69.46%
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33.54%	36.82%	36.68%
其中：网络建设	37.68%	39.85%	40.26%
网络维护	27.90%	32.62%	28.70%

数据来源：国脉科技 2011 年报、2012 年报和 2013 年报。

国脉科技电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远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系该公司电信网络技术服务包含了设计咨询业务,设计咨询业务包括了电信市场调研分析、业务发展战略、业务需求分析、网络发展规划等内容,设计咨询业务属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中的高端业务,进入门槛相对较高,竞争尚不充分,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此外,国脉科技的毛利率较高与其会计政策有一定的关系,报告期内,国脉科技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样远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 华星创业

华星创业为一家通信技术服务领域的专业公司,主要提供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及研发、生产、销售测试优化系统,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移动通信网络的普查、评估、优化等。本公司与华星创业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华星创业主营业务毛利率	33.76%	37.43%	38.74%
其中:技术服务毛利率	--	37.40%	39.44%
网络测试优化系统产品	--	42.80%	62.60%
网络覆盖延伸产品及解决方案	--	37.87%	40.83%
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33.54%	36.82%	36.68%
其中:网络建设	37.68%	39.85%	40.26%
网络代维	27.90%	32.62%	28.70%

数据来源:1、华星创业 2011 年报、2012 年报和 2013 年报。

2、2013 年度,华星创业将业务分布调整为网络优化、网络建设和网络维护和系统产品,其毛利率分别为 32.99%、33.17%、44.76%、和 36.45%。

2011 年,华星创业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略微高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是华星创业的网络测试优化系统产品毛利率高,远远高于华星创业其他业务的毛利率,而发行人不提供网络测试优化系统产品,导致 2011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华星创业,2012 年和 2013 年度,华星创业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基本持平。

(4) 宜通世纪

宜通世纪是一家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和设备商提供包括核心网、无线网、传输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

网络工程建设、维护和优化等技术服务。本公司与宜通世纪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宜通世纪主营业务毛利率	25.37%	34.12%	37.68%
其中：网络工程	26.85%	34.36%	43.29%
网络代维	24.92%	25.99%	29.56%
网络优化	13.20%	32.17%	38.49%
系统解决方案	31.32%	29.75%	38.45%
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33.54%	36.82%	36.68%
其中：网络建设	37.68%	39.85%	40.26%
网络代维	27.90%	32.62%	28.70%

数据来源：宜通世纪招股说明书、2012 年报和 2013 年报。

宜通世纪的业务结构与发行人基本类似，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各业务类别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对应业务的毛利率基本处于同一水平。2013 年度，宜通世纪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宜通世纪积极拓展全国新市场，在不断进入新的省市获得订单的同时，付出了较高的成本，一定程度上拖累了宜通世纪整体毛利率。

（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3%、2.24%和 2.25%。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万元）	102.58	95.96	41.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56.11	4,288.12	4,05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53.53	4,192.15	4,008.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	2.24%	1.03%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497.93	-141,390.96	-91,165.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8,992.00	1,286,000.00	7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597.63	-17,292.17	-119,017.94
小 计	1,205,896.44	1,127,316.87	489,816.3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80,706.30	168,866.03	73,478.37
少数股东损益	-654.77	-1,187.34	-19.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5,844.91	959,638.18	416,357.28

（五）管理层对盈利能力的综合评价

从全球范围来看，通信网络服务外包已成为趋势，通信运营商已逐渐将主要精力放在业务运营上，而把通信网络建设、代维和优化服务的外包作为一种行之有效的竞争策略和管理工具。近几年来，国内部分运营商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逐步把网络建设、代维和优化服务作为独立的业务外包，这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较好的机遇。虽然，国内也存在重产品轻服务的思想，但整体来看，技术服务市场会越来越大，这会给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正面的影响。

经过几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在浙江市场已建立了较好的服务品牌并有了较为可靠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同时，公司近年来在省外又开拓了北京、江西、上海等地区的市场。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业突出、成长性良好、盈利能力强、业务覆盖面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

公司将采取以下方面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首先，加大研究开发的力度，

挖掘客户需求,提供客户满意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其次,进一步加大市场营销网络的建设,提高市场份额;再次,严格内部管理和优化服务流程,控制经营成本;最后,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改革薪酬体系,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荣誉感。

十六、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一) 现金流量(合并)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40.21	25,854.57	23,74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97.29	22,998.45	21,55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93	2,856.12	2,18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8	11.21	8.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92	467.35	38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83	-456.14	-379.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75.00	18,400.00	17,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4.82	21,062.92	13,95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82	-2,662.92	3,291.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73	-262.95	5,094.98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12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11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 2012 年度主动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以及对股东进行了现金分红所致。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82.99万元、2,856.12万元和742.9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141.63万元、4,502.63万元和4,633.9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较大差额,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净利润	46,339,098.40	45,026,250.57	41,416,287.40
2、调增现金流量项目	-38,909,829.20	-16,465,091.66	-19,586,402.09
(1)资产减值准备	3,223,221.59	1,856,854.74	1,791,458.83
(2)固定资产折旧	3,283,071.78	3,048,650.78	2,946,170.98
(3)无形资产摊销	46,425.80	39,454.23	27,387.33
(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3,375.88	343,114.39	159,907.32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497.93	141,390.96	91,165.76
(6)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44,392.46	8,362,396.08	7,294,945.00
(7)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5,043.27	-262,734.14	-264,787.03
(9)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91,660.96	-18,167,181.88	-27,740,168.88
(10)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559,473.46	-20,207,384.91	-34,453,685.81
(11)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870,363.05	8,380,348.09	30,561,204.41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9,269.20	28,561,158.91	21,829,885.31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票据余额	-4,588,161.94		
应收账款余额	-38,674,915.03	-19,803,913.67	-35,524,959.06
预付款余额	-3,594,829.50	1,494,493.62	5,283,880.01
其他应收款余额	-2,152,292.25	-1,794,781.92	-3,640,623.91
定期存单质押	-1,269,674.74	-1,393,270.20	0.00
小计	-50,279,873.46	-21,497,472.17	-33,881,702.96
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	-51,559,473.46	-20,207,384.91	-34,453,685.81
非经营性应收项目	1,279,600.00	-1,290,087.26	571,982.85

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856.12万元，同期净利润4,502.63万元，两者差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当期应收项目增长了2,020.74万元及当期末存货余额增长了1,816.72万元所致。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742.93万元,同期净利润4,633.91万元,两者差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当期应收项目增长了5,155.95万元及当期末存货余额增长了3,429.17万元以及应付账款增加2,658.69万元等因素综合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与当期净利润不匹配主要系公司业务特点和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所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9.31%、90.39%和89.73%,公司回款滞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从而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从事专业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故没有类似于传统制造行业的大规模的厂房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的投资,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较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随着经营的扩大,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91.35万元、-2,662.92万元和-579.82万元。

2011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向银行短期借款增加3,960万元以补充营运资金所致。201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1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2012年公司减少银行贷款700万元以及向股东现金分红1,000.35万元所致。2013年贷款余额与2012年相差不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支付贷款发生的利息支出。

(二)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的扩大,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购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支出分别为311.34万元、326.09万元和348.72万元。

(三)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

目前,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

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七、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政策支持的行业，并且面临着我国新一代无线通信技术商业应用和网络运维外包化的良好机遇，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本行业中企业众多，但大多为地方性小公司；而本公司属于少数几家全国性的、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已形成了服务技术优势、项目管理优势（智能化平台）、客户渠道优势、人才优势等竞争优势。

随着通信技术不断发展、网络建设规模大幅增长、用户需求日益多样化，电信运营商对外包服务规范性、专业性、连续性、稳定性、高技术性等方面的要求将越来越高，这为行业中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高技术水准、高服务质量、规模较大的企业提供了更好的生存空间和发展机遇。

在上述行业、市场背景下，如充分发挥已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结合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的业务及整体实力将上一个新的台阶。

从财务状况和盈利的角度来看，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非流动资产比例将有一定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一定的下降；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服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类型将进一步丰富、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实现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的快速增长。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1、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

2、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股利分配顺序为：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当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3) 由股东大会决定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2年5月2日,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形式增加注册资本1,950万元, 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600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1,350万元。

(2) 公司以2011年末总股本4,050万股为基数, 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47元(含税), 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000.35万元。

(三) 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 公司的利润分配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且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下,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

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但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满足以下要求:(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3、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由过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8)》并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规划制订原则

公司制定的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未来五年(2014-2018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1)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满足以下要求:(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将积极采纳和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合理建议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

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及决策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并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以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 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2)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提出预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须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就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建立了有效的决策机制, 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制订、修改和股利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了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 有利于保护投资者, 尤其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兼顾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利益。

十九、滚存利润共享安排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合并)经审计的可供分配的滚存利润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以后产生的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

享。

二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延续报告期内的经营模式；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供应情况正常。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正常，省级电信运营商的招标的周期通常为 1-2 年，目前发行人与多数省级电信运营商签订的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

进入 2014 年以来，公司及时偿还了到期的银行借款，不存在逾期现象，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收付情况也正常进行，不存在明显的财务风险。

2011 年 10 月 14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F201133000370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尚未开始，2014 年，发行人按 2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若发行人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012 年 8 月 15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若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内容					备案情况
		固定资产	软件及开发费用	其他	营运资金	合计	
1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能力提升一期项目	13,396.70	0.00	1,110.40	14,530.98	29,038.08	滨发改体改【2014】017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	--	--	8,000.00	8,000.00	不适用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

划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能力提升一期项目	29,038.08	16,648.64	12,288.44	101.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4,000.00	4,000.00	--

经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核查,该局同意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能力提升一期项目的实施。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主营业务,是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现有服务能力,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业务的综合服务水平和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能力提升一期项目的实施将扩展公司的业务区域和优化公司的业务组合,大幅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也将相应提高,业绩的稳定性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对财务结构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1.55%(母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将大幅度降低,短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将相应提高,将会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从而使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产生效益,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将有较大幅度提高。

(2)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主要是装修费用）的摊销将相应增加。根据公司的折旧政策，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按 5 年折旧，残值率 5%；房屋建筑按 30 年折旧，残值率 5%；装修费用按照 5 年摊销，无残值；软件使用权按照直线法摊销，摊销期限为 10 年，无残值。效益测算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和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 年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房屋折旧	148.34	296.68	296.68	296.68	296.68	296.68	296.68
设备折旧	169.46	508.38	677.84	677.84	677.84	508.38	169.46
其他摊销	31.38	77.41	92.06	92.06	92.06	60.68	14.65
合计	349.18	882.47	1,066.58	1,066.58	1,066.58	865.74	480.79
占 2013 年利润总额比例	6.33%	16.00%	19.33%	19.33%	19.33%	15.69%	8.72%

从上表可以看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所增加的成本占 2013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20%，对发行人的业绩会有一定的影响，但从中长期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展公司的业务区域和优化公司的业务组合、显著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对市场的抗风险能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效益，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将有大幅提高，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所增加的生产成本将会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销售收入消化，因而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大量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购置的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合计投资固定资产 13,396.70 万元，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上固定资产原值为 2,038.2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购置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场所、生产设备以及电脑设备等，远远超过了目前公司固定资产的规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的原因:

1、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需要购买房产

发行人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一方面由于资金紧张,另一方面在发展初期,公司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市场开拓、技术服务和研究开发上,公司的全部办公用地采用了租赁的方式,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完成,公司预计新增员工 1,520 人左右,现有场地远远无法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购买或者继续租赁大量的办公场所。如果仍然采用全部租赁的方式,公司将要支付高额的租金,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压力,而且相对于租赁房产,购买房产能带来以下的好处:

(1) 租赁房产受到出租人的出租意愿,承租期届满后,如果出租人不愿再续租,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因此而受到一定的影响,而购置房产将避免了上述情况;购置房产既能增强公司抵抗通货膨胀风险的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避免未来租金价格波动的风险。

(2) 便于固定公司在浙江地区的经营场所,避免搬迁,增强员工的归属感,以及提升客户对公司实力的认同感。

因此,经过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拟在公司总部所在地浙江购买 3,346 平方米办公场所,需投资 9,368.80 万元,占本次新增固定资产的 69.93%。同时考虑到营运资金的压力,其他地区仍然采用租赁的方式解决办公场所的问题。

2、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需要占用较多生产设备

公司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需要较多的工程车辆,但在发展初期,由于规模较小,公司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市场开拓、技术服务和研究开发上,公司以租赁为主,购买为辅的方式解决工程车辆等问题,租赁工程车辆一方面会付出较高的租赁金额,给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的压力,另外一方面比较难以统一调配和管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有的设备已无法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能力提升一期项目的实施,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拟购置 293 辆工程车辆,合计投资 1,179.40 万元。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能力提升一期项目的实施,将新增员工 1,520 人,公司精

打细算,拟相应配置电脑 465 台,合计投资 277.00 万元,同时由于业务规模的发展,相应的需要 DT 测试系统、频谱分析仪、驻波比测试仪以及测试手机等其他大量的生产设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能力提升一期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拓展公司在浙江省、北京市、江西省、上海市、广东省等地区的服务网络,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和北京市,江西省、上海市和广东省的业务刚起步,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业务的覆盖广度将从目前的浙江省、北京市为主扩展到浙江省、北京市、江西省、上海市和广东省,业务领域从网络建设为主扩展到网络建设、网络代维并重的格局,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的技术服务实力,初步打造了面向三大电信运营商,以通信延伸网络建设、代维为核心的全业务技术服务平台。

募投项目的办公场地将采取购买和租赁方式,并进行适当的装修。同时购置生产用的设备 2,078 台(套),培训用的设备 72 台(套),并招聘和培训相应的管理、技术和行政人员 1,520 人,具体地区和业务的分布如下:

单位:个

人员配置	网络建设	网络维护	小计
浙江	94	384	478
北京	98	274	372
江西	34	102	136
上海	52	226	278
广东	92	164	256
小计	370	1,150	1,520

2、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浙江、北京、上海以及广东地区的开展由发行人自身组织实施,江西地区业务的开展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纵横天亿负责实施,募集资金

到位后，发行人将向纵横天亿增资 1,500 万元，以提升纵横天亿在江西地区的服务能力。

纵横天亿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志庆，注册地为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路 150 号地王广场 6-L、6-M 室。

(1) 纵横天亿最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906,960.15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8,246,550.59	应付账款	10,766,540.15
预付款项	461,056.22	预收款项	107,493.13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9,867.2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598,841.27
其他应收款	461,679.38	应付利息	
存货	8,935,545.43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9,308,823.48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3,011,791.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791,565.2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335,057.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32,791,565.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专项储备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600,72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927.99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5,406,491.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6,985.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07,212.35
资产总计	43,798,77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798,777.58

(2) 纵横天亿最近一年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993,348.01
减：营业成本	20,482,883.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8,350.98
销售费用	133,632.70
管理费用	2,261,504.79
财务费用	729,804.05
资产减值损失	973,954.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3,216.66
加：营业外收入	1,088.20

减：营业外支出	24,958.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9,346.56
减：所得税费用	571,657.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689.3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7,689.37

（3）增资价格

经过纵横天亿股东协商，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 元。

（4）增资前后持股比例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纵横天亿的股权结构是：纵横通信以货币出资 255 万元，占纵横天亿注册资本的 51%，自然人股东任志庆以货币出资 145 万元，占纵横天亿注册资本的 29%，自然人股东杨水媛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纵横天亿注册资本的 20%，纵横通信拥有对纵横天亿的控制权。

根据纵横通信与任志庆、杨水媛签署的增资三方协议，募集资金到位后，三方均以现金对纵横天亿增资，其中纵横通信以现金 1,500 万元对纵横天亿进行增资，任志庆以现金 852.9412 万元对纵横天亿进行增资，杨水媛以现金 588.2353 万元对纵横天亿进行增资，增资后各方的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纵横通信仍然拥有纵横天亿的控制权。

上述增资分两次投入，首次增资时间为纵横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日内，纵横通信首次增资金额为纵横通信增资总额的 1/3，即 500 万元；任志庆首次增资金额为任志庆增资总额的 1/3，即 284.3137 万

元；杨水媛首次增资金额为杨水媛增资总额 1/3, 即 196.0784 万元。

第二次增资时间与首次增资时间间隔不超过 365 天, 纵横通信第二次增资金额为纵横通信增资总额的 2/3, 即 1,000 万元；任志庆第二次增资为任志庆增资总额的 2/3, 即 568.6275 万元；杨水媛第二次增资为杨水媛增资总额 2/3, 即 392.1569 万元。

(5) 增资行为与纵横通信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纵横通信目前的主要业务集中在浙江地区, 江西地区业务的开拓以纵横天亿为主体进行, 为了进一步开拓江西地区业务, 拟对纵横天亿增资, 这是纵横通信未来发展规划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3、项目市场前景

1) 行业发展规划有利于通信服务行业的发展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 要紧紧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的需要, 加强网络资源整合利用；在新一代移动通信等领域, 实现核心技术与关键产品的突破, 打造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形成世界一流的产业群；继续推动 TD-SCDMA 等第三代移动通信及其增强型技术的产业化及应用。

目前, 3G 网络已进入商用期, 电信运营商之间的激烈竞争将促使各大电信运营商进一步对 3G 网络进行投资, 以满足越来越多的 3G 客户对网络容量的需求。除了已经正式商用的 3G 网络, 我国的 4G 网络也进入了商用阶段, 2013 年 3 月 14 日, 中国移动宣布, 中国移动 2013 年预算支出 1,902 亿元, 较 2012 年增长 49%, 其中 417 亿元用于 20 万个 4G 网络基站的建设, 较 2012 年的 50 亿元增长 7.34 倍。2013 年 6 月, 中国移动在其采购与招标网站上公布了 2013 年度 4G 网络工程的主设备集中采购招标公告, 采购涉及全国 31 个省市, 采购规模约为 20.7 万个基站。

2013 年 12 月 4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发放 4G 牌照, 标志着我国正式步入 4G 时代。4G 牌照发放后, 运营商将大幅增加资本开支, 将带动包括通信设备制造和技术服务等上游行业的发展。

2013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方案中对通信网络建设提出了规划，具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主要内容如下：

(1) 全面提速阶段(至 2013 年底)。重点加强光纤网络和 3G 网络建设，提高宽带网络接入速率，改善和提升用户上网体验。

(2) 推广普及阶段(2014-2015 年)。重点在继续推进宽带网络提速的同时，加快扩大宽带网络覆盖范围和规模，深化应用普及。

(3) 优化升级阶段(2016-2020 年)。重点推进宽带网络优化和技术演进升级，宽带网络服务质量、应用水平和宽带产业支撑能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随着宽带中国方案的实施，各大电信运营商必将投入巨资对目前的网络进行大规模的建设以及升级改造。2013 年 9 月 1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尚冰表示，根据有关部门的测算，从现在至 2020 年在固定宽带网络和移动宽带网络两方面的基础设施投资达到 2 万亿元左右（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

2) 服务外包给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更大的发展空间

3G、4G 等业务的商用加剧了市场竞争，电信运营商将更多的精力放在业务和服务创新上，去满足差异化的客户需求，提高竞争力，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势必将更多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外包给专业的公司，这样就给通信设备供应商和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较大的业务空间。但相比较而言，由于电信运营商的网络设备来自不同的通信设备供应商，通信设备供应商进行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时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将会受到质疑，因此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的竞争力更强。

3)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的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从业务特性来看，受到技术标准、业务发展、财务业绩等因素影响，电信运营商的投资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网络建设也具有周期性，但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则与网络整体规模高度相关，随着电信运营商网络建设的不断投入，网络整体规模不断扩大，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市场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4)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中，国有企业市场份额较大，民营企业数量众多，

大部分技术服务提供商都是规模较小，业务区域性明显，但发展迅速，成长性高。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通服、国脉科技、华星创业、宜通世纪、浙江新时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除了上述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还有通信设备供应商。在通信设备供应商中，各厂商大都是以设备提供为主，服务为辅，且服务销售大多数都是附加在设备销售里面，目前我国主要的通信设备供应商有京信通信、国人通信、三维通信、虹信通信等。竞争对手主要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对手主要情况”。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为了抓住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发展的巨大机遇，公司积极拓展服务客户、服务区域和服务领域，一方面挖掘现有市场的潜力，进一步巩固现有市场地位，另一方面拓展新增市场，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1）抓住发展机遇，实现快速增长

3G 和 4G 牌照的发放，带来了一系列的发展机会：3G、4G 带来网络投资规模的增加，网络建设的开支随之增加；电信运营商成为全业务运营商增加了多网络管理的复杂度，网络维护的市场规模增加；电信运营商专注于核心业务，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进行服务外包，市场规模也相应增加。在面临行业转型和快速发展的机遇面前，募投项目的投产，将极大提升企业的技术服务实力，拓展了业务范围和业务领域，形成全业务服务的局面，实现公司的快速增长。

（2）优化公司业务组合，确保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中，网络建设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而网络维护的需求则具有可持续性，且增长空间较大。因此，提供全业务服务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但公司现在的业务组合中，网络维护所占比重较小。公司通过拓展服务网络，逐步扩大网络维护的业务份额，不但完善公司全业务服务的能力，为未来业绩的可持续性打下良好的基础，而且形成了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并重的业务组合，降低公司对网络建设业务过于依赖的风险。

（3）提高自身实力，抓住整合机会

随着 3G、4G 建设的开展,电信运营商均成为全业务运营商,需要综合性的通信技术服务,这样就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持续增长,吸引更多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参与竞争,而且随着越来越多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在资本市场上市,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行业内的收购兼并条件逐步成熟,因此整个行业出现越来越明显的整合趋势。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能提高自身实力,在行业整合中处于主导地位,可以抓住有利的机会整合其他规模较小的企业,实现公司的规模增长。

5、项目的可行性

(1)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具有跨专业应用、多技术融合、电信协议复杂多样等特点,需深入掌握多种制式、多层协议,掌握无线、交换、传输、网管等专业知识,对专业技术的综合运用能力要求较高。移动通信网络设备一般由多家设备供应商研发制造,这要求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必须熟悉不同供应商生产的设备、全面掌握多家设备厂商的电信设备技术标准,以便于提供建设、维护和优化服务。近年来,通信技术更新快,用户需求复杂,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始终瞄准行业前沿技术,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生产经营中,不断进行技术和服务的升级,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快速的产品和技术更新,使公司技术与服务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移动通信 2G、3G 和 4G 延伸网络建设、维护、优化等技术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2) 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拓展和发展能力

公司最初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浙江市场的网络建设业务,但由于在通信服务行业具有深厚的积累,同时也开始逐步涉猎到其他地域和其他业务领域。在地域上,2007 年开始进入到北京市场,到 2013 年实现收入 5,626.8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 18.20%;2010 开始在江西开展业务,2013 年实现收入 2,872.96 万,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 9.29%。在业务上,网络维护的收入从 2011 年的 7,914.60 万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12,409.3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5.22%。

6、项目建设面临的困难及应对措施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浙江移动、浙江联通、浙江电信、北京联通、北京电信、江西移动、上海联通、北京移动等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2014年4月，发行人又获得了广东移动在广州、江门、肇庆三个地市的基站安装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市场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选择浙江、北京、江西、上海和广东拓展业务。

受电信运营商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提供本地化服务要求的制约，以及各电信运营商各省市、地市分公司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外包业务管理方面差异的影响，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开展异地业务存在一定的难度。主要困难如下：

(1) 业务获取的风险。在现有的市场格局下，不同省市的电信运营商一般都有多家本地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为其提供服务，此类企业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多年，具备本地化和长期合作的优势。公司进入外省市市场，势必与原有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形成竞争；同时，当地电信运营商对于公司所提供服务的认可亦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难以在短期内获得较大的业务量。因此，在业务获取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对此，在开展外省市业务方面，公司采取审慎的态度，在目标市场选择已有较好业务基础，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公司/个人开展合作，以保证子公司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开展业务，降低竞争压力；同时，凭借公司目前在技术和项目管理方面的优势，尽快树立“纵横通信”的品牌，增强市场影响力。

(2) 异地管理的风险。受本行业特有的本地化服务的制约，公司一般都采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形式在异地开展业务。受人员素质、公司制度、地域差距等因素的影响，分、子公司可能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经营方面的问题，存在异地管理的风险。

对此，在异地管理方面，作为一家股份公司，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委派董事、内部审计等方式，实现对分、子公司的有效管理；此外，公司通过高效的智能化服务平台，对业务管理、项目实施、人员培训、成本控制、精细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支持，降低异地管理的风险。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在2014年7月开始启动，建设周期为27个月。

8、项目投资估算

(1)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共计投资43,569.05万元，其中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29,038.08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的方式解决，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	10,635.50	36.63%
1.1	场地购置费用	9,368.80	32.26%
1.2	场地租赁费用	806.40	2.78%
1.3	场地装修费用	460.30	1.59%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567.60	12.29%
2.1	生产设备	3,381.40	11.64%
2.2	培训设备	186.20	0.64%
3	培训费	304.00	1.05%
4	铺底流动资金	14,530.98	50.04%
5	总投资	29,038.08	100.00%

(2) 场地购买、租赁及装修费用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完成，公司预计新增员工 1,520 人左右，现有场地远远无法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拟在公司总部所在地浙江地区购买 3,346 平方米房产（考虑到浙江为公司总部所在地，除正常业务开展外，还承担着会议、培训、招待等任务，因此按人均 7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购买）并进行装修作为办公场所；考虑到公司业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资金面较为紧张的实际情况，北京市、上海市、江西省、广东省四个地区仍然采用租赁的方式来解决办公场所。北京市、上海市、江西省、广东省四个地区按照该地区人均 5 平方米的

标准予以购买或租赁和装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面积（平方米）	购置(租赁)单价	总金额
浙江办公场地购置	3,346	2.80	9,368.80
上海办公场地租赁	1,390	0.08	222.40
江西办公场地租赁	680	0.06	81.60
北京办公场地租赁	1,860	0.08	297.60
广东办公场地租赁	1,280	0.08	204.80
小计	8,556	--	10,175.20

注：租赁的总金额包含两年租金。

单位：万元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单价	总金额
浙江办公场地装修	3,346	0.05	167.30
上海办公场地装修	1,390	0.06	83.40
江西办公场地装修	680	0.05	34.00
北京办公场地装修	1,860	0.06	111.60
广东办公场地装修	1,280	0.05	64.00
小计	8,556	--	460.30

（3）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单位：万元

类别	设备	参考品牌及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个\台)	金额（万元）
生产设备	LTE 测试系统	鼎利多网	15.00	36	540.00
	LTE 测试系统	鼎利单网	9.00	33	297.00
	频谱分析仪	安立 MS2711E	4.70	48	225.60
	驻波比测试仪	安立 331D	3.30	73	240.90
	UPS 蓄电池电导容量测试仪	福光 IDCE 系列	4.00	60	240.00
	工程车辆	金杯轻卡	4.20	165	693.00
	工程车辆	五菱	3.80	128	486.40
	GSM 测试手机	索爱 K800I 开工模（含加密狗）	0.40	17	6.80
	GSM 测试手机	诺基亚或类似品牌	0.70	210	147.00

	TD-SCDMA 测试手机	LX8142	5.00	15	75.00
	2M 无码测试仪	XG2128	0.30	116	34.80
	信号源	CG201B	0.30	116	34.80
	GPS 卫星定位测试仪	麦哲伦探险家 110	0.15	106	15.90
	博世电锤	GBH 4-32DFR	0.25	147	36.75
	光多用表	功率计红光源一体机	0.10	163	16.30
	笔记本电脑	戴尔、联想或其他类似品牌	0.60	415	249.00
	投影仪	日立或其他类似品牌	0.40	8	3.20
	复印机	日立或其他类似品牌	0.50	8	4.00
	打印机	东芝或其他类似品牌	0.20	57	11.40
	数码相机	佳能或其他类似品牌	0.15	157	23.55
	小计			2,078	3,381.40
培 训 设 备	远程视频支持和培训系统		150.00	1	150.00
	投影仪	日立或其他类似品牌	0.40	8	3.20
	打印机	东芝或其他类似品牌	0.20	5	1.00
	复印机	日立或其他类似品牌	0.50	8	4.00
	台式电脑	戴尔或其他类似品牌	0.50	20	10.00
	笔记本电脑	戴尔、联想或其他类似品牌	0.60	30	18.00
	小计			3,685	186.20

注:上表中的品牌及型号仅为参考品牌,发行人将根据购买时的市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 培训费用

由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属于高新技术行业,其员工素质的高低决定了服务水平的高低,因此强化对业务技能、专业知识的培训是非常必要的。根据人员增加的数量,按照人均 2,000 元的培训费用予以考虑,建设期内的培训费用共计 304.00 万元。

(5)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所有流动资金估算为 29,061.95 万元,其中 14,530.98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其余流动资金由公司自筹的方式解决。

9、服务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及生产方法、工艺流程

(1) 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将以公司建立的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中的服务规范为标准,同时,根据客户新的需求以及结合3G、4G技术特点,不断提升服务标准和技术水平。

(2) 服务流程

本项目的服务流程与目前公司技术服务的流程一致,具体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一)主要业务构成情况”。

10、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作为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不提供通信设备产品,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使用的辅材以及劳务的采购,其中最主要的原材料是对劳务的采购。公司外购材料及劳务的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短缺问题。

11、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通常是由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整个过程无废水、废气、废渣排放,故不需治理,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12、项目建设期、营销措施及经济效益分析

(1)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在2014年7月开始启动,建设周期为27个月。

(2) 项目营销措施

本项目的销售模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此外,针对本项目,公司将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积极扩大客户范围,从而保证本项目完成预期销售目标。

(3) 项目效益预测

收入预测的基本思路如下:预测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带来的新增市场份额,结合对目标区域市场未来市场规模的预测,预测出募投项目带来的收入。

同时考虑到,市场份额的增加是一个逐步递进的过程。根据公司市场开拓的经验估计,假设市场份额增加的时间进度如下表所示:

年份	T	T+1	T+2	T+3	T+4	T+5	T+6
市场份额增加值的增长幅度	30%	60%	100%	100%	100%	100%	100%

在经营期的第三年达到了预期的市场目标,第四年和第五年将维持市场份额不变,保持平稳增长。根据上述市场份额和市场份额增加值的推进进度安排,以及对浙江、北京、江西、上海、广东的区域市场规模的预测,得出募投项目的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收入—分地区	T	T+1	T+2	T+3	T+4	T+5	T+6
浙江	2,933.95	6,145.19	8,775.73	9,015.34	9,290.34	9,602.03	9,951.79
北京	2,471.86	5,220.43	8,252.92	8,238.58	8,237.67	8,250.59	8,277.74
江西	875.55	1,843.75	2,866.42	2,925.11	2,991.29	3,065.24	3,147.27
上海	1,443.93	3,057.22	4,990.37	5,143.39	5,308.34	5,485.75	5,676.14
广东	1,859.95	3,933.45	6,540.32	6,530.99	6,527.92	6,531.29	6,541.29
合计	9,585.25	20,200.04	31,425.77	31,853.41	32,355.56	32,934.90	33,594.24

按所得税前及所得税后分别计算,该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21.54% 和 18.01%,财务净现值分别为 13,930.73 万元和 9,788.68 万元 (IC=10%),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6.08 年和 6.20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的获利能力较强。

(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2、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 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所处行业特点是补充营运资金的根本原因

公司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网络建设、网络维护服务,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提供服务结束后到运营商验收通过的时间较长,具体业务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

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与客户、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收款付款周期不同,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三大电信运营商,虽然客户信用较好,但由于电信运营商在产业链中处于强势地位,付款周期较长。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899.48万元、13,879.87万元和17,747.36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83%、34.65%和36.42%,所占比例较高;占报告期内对应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24%、46.79%和54.05%。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劳务公司,公司向其采购劳务,劳务公司其资本规模一般较小,综合实力较弱,因此,该类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一般较短,而且一般工程开工前,公司需向其预付一定比例的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面余额为1,225.12万元。

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公司与客户、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付款周期不对等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从而使公司营运资金较为紧张。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82.99万元、2,856.12万元和742.93万元,公司需要补充营运资金以应对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该类矛盾愈加突出,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更加迫切。

(2) 公司利用银行贷款融资的能力不足

从营运资金筹资来源来看,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依靠股东原始资金投入和自身滚动积累的资金已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通过外部融资补充营运资金。在我国现行的银行信贷体系下,担保尤其是固定资产抵押是决定企业信贷融资能力的重要因素。由于公司为“轻资产”型企业,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工程车辆绝大部分依靠租赁解决,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仅为895.03万元,公司利用固定资产担保贷款的能力非常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向银行借款13,050万元,主要是以应收账款质押和关联方担保方式,公司的银行信贷融资能力已基本接近上限,必须通过外部股权融资方式解决营运资金的需求。

(3) 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具有季节性

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在会计年度内分布不均衡，公司在第四季度尤其 12 月份应收账款回款的比例最高，而公司正常的研发投入、日常固定人工成本及经营支出仍需正常开支，导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偏紧，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调配资金的难度。因此，公司必须保留一定的流动资金以备公司正常的业务扩展需求。

报告期内，每年 12 月份回款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当年 12 月单月回款金额	114,220,051.94	130,645,549.56	140,989,687.61
全年回款金额	277,482,355.63	254,076,295.58	233,514,017.80
12 月回款金额占全年回款比例	41.16%	51.42%	60.38%
当年收入	309,244,291.40	281,093,240.17	261,450,238.40

综上，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公司与客户、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付款周期不对等、应收账款回款在年度内不均衡分布以及公司贷款融资能力不足使得发行人营运资金较为紧张，发行人亟需补充营运资金以保证业务的快速发展。

2、补充营运资金的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1年至2013年，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占对应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算数平均
流动资产	458,905,236.73	379,534,229.34	344,350,414.19	--
流动负债	240,427,221.73	207,609,061.60	206,276,076.66	--
营业收入	309,244,291.40	281,093,240.17	261,450,238.40	--
流动资产/营业收入	148.40%	135.02%	131.71%	138.37%
流动负债/营业收入	77.75%	73.86%	78.90%	76.83%

随着发行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能力提升一期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在浙江、上海、北京、江西等地区的业务将迎来快速发展，2014年上半年，发行人又获得了广东移动在广州、江门、肇庆三个地市的基站安装的业务，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假设发行人营业收入按照15%的年增长率保守计算，并假设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产、新增流动负债占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11年至2013年的平均值，估算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新增营业收入	46,386,643.71	53,344,640.27	61,346,336.31	161,077,620.28
新增流动资产	64,187,407.49	73,815,518.61	84,887,846.40	222,890,772.50
新增流动负债	35,640,605.04	40,986,695.80	47,134,700.17	123,762,001.00
新增营运资金	28,546,802.45	32,828,822.82	37,753,146.24	99,128,771.50

按照保守估算，发行人未来三年需要新增投入营运资金共计9,913.88万元，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积累、银行贷款、股东分红等因素后，拟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8,000万元。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人收款和付款模式决定了发行人需要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8,000 万元能支持发行人未来发展，实现业务发展目标规划。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一) 总体目标

在未来三年内，纵横通信将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以创新的发展模式、管理模式及服务模式为手段，逐步完成包括浙江、北京、江西、上海、江苏、广东、福建、山东等多个地域在内的市场覆盖，打造面向三大电信运营商，以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为核心的全业务通信技术服务平台，把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综合通信服务提供商。

(二) 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具体业务计划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目标，公司将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制定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具体业务计划如下：

1、市场拓展计划

(1) 加强现有客户服务，拓展服务产品领域

公司在浙江、北京、江西、上海四个省市已经成功承接了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业务，涉及的领域包括通信延伸网络建设服务市场中的室内分布系统工程服务、综合接入服务、基站安装服务、天线美化工程服务，以及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和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但目前涉及的领域仅仅是待开发市场的一部分。随着电信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电信运营商服务的外包需求越来越大，市场潜力巨大，对一体化服务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公司将把握这一机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通过对客户开展贴近服务，建立客户服务中心，不断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在现有客户群中挖掘新的业务市场，引导客户需求，寻找新的市场增长点。

(2) 通过业务复制，拓展服务客户

随着 3G、4G 网络进入商用期，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强并立的电信市场格局已经形成，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各大电信运营商的外包

服务内容都具备很大程度的同质性，在服务外包的战略上也有很大的一致性。依靠公司多年的运营管理经验和技術能力的积累，充分发挥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的优势，将公司现有业务延伸和复制到各个省市的电信运营商，在未来三年进一步扩大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服务外包领域的市场份额和规模。

同时，公司将通过和部分主要设备生产厂商结成企业战略联盟，进一步加大承接通信设备供应商工程服务外包力度。通信设备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建立的企业战略联盟是双方整合资源，为运营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重要途径，公司将在和虹信通信结成战略联盟之后，进一步开展和华为、中兴、爱立信等主设备供应商的合作，以专业的服务品质承接服务外包，扩大公司在整个延伸网络服务外包市场的市场份额。

（3）加大市场力度，拓展服务区域

通过公司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平台的开发和应用，通过公司各项优化的管理经验和流程在系统中的沉淀，公司各项业务知识和服务规范在系统的中积累，公司已经具备了管理输出和技术输出的基本能力，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之后，公司将加大在全国市场的开发力度，加强客户营销，扩大市场区域，依托建立的服务品牌优势，在广东、江苏、福建、山东等通信行业较为发达的地域实现重点业务领域的突破，并在此基础上完成各项业务的本地化复制与发展。

（4）开展并购或战略合作，加快发展步伐

目前，大量的小型通信延伸网络服务企业，仅介入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外包市场的一两个领域，但由于技术积累和资金限制，尚不具备开展综合服务的能力，他们依托特定的市场和资源能力，在市场上狭小的空间里生存发展，由于技术、品牌、资金等综合实力的先天不足，他们的业务仍集中在线路维护和基础设施保养等领域，发展受到很大的制约。

另外，各大电信运营商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对相关技术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对一体化外包服务的需求越来越突出，小型服务企业的生存空间不断被压缩，这为公司通过并购、战略合作等手段拓展业务创造了机遇，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后，

公司将依托上市公司的品牌和资金优势，寻找并购机会，通过并购在重点区域、重要领域有市场能力和业务能力的企业，注入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为并购企业增加新的技术服务品种，整合优势资源，做大服务市场。

2、进一步创新管理模式计划

(1)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平台二期开发

随着通信网络行业的高速发展，尤其是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的建设与发展，迫切需要专业的通信网络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能够致力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研究、开发和推广，能够有效的整合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知识及经验，应用到日常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中去。

公司已经开发并成功上线运营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平台。通过该平台一期系统的上线使用，已经能够涵盖公司多项技术服务内容的日常管理，并建立起初步的行业知识专家系统平台，为提高公司整体的服务水平和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打下了基础，该平台为全业务的管理和技术服务水平的提高发挥巨大的作用，是本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将在该平台一期的基础上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和开发，通过本平台的建设提升公司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公司管理控制和输出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建立起一套完整的行业服务体系标准。通过平台的建设，最终实现：

- 公司管理制度和经验的固化和沉淀，实现优化流程的固化，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建立起公司的管理输出能力；
- 公司服务规范和标准在平台中的沉淀和共享；
- 提供公司技术服务的智能化管理工具；
- 消除信息孤岛、提高信息集成度，提升公司的服务反应速度以及提供智能化的服务解决方案。

具体要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 实现总公司、分公司一体化管理，建立统一技术服务智能平台，加强数据整合；

- 构建平台化的软件，实现系统可扩展性，满足公司流程重组需求；
- 建立基于多组织架构的应用系统，满足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的需求；
- 构建个性需求可定制的全业务项目系统，满足公司业务管理边界扩张需求；
- 与现有的软件系统进行数据和业务流程的整合，将异构系统集成和共存，逐步整合到统一信息化平台；
- 构建公司所在行业的专家系统，用于指导公司业务的具体实施，提升公司技术服务质量和效率；
- 构建远程监控和指导系统，加强公司业务的远程管理水平；
- 构建运营网络自动化测试平台，提高业务终端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通过该平台的建立将大大提高公司的综合技术服务能力，实现公司管理能力的复制和输出，极大的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和运营成本，为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夯实基础，在行业中建立起具有领先优势的核心竞争力。

(2) 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是一家服务型企业，人力资源是公司的宝贵财富，是公司赖以生存和进一步发展的基石和保障。为此，公司将进一步构建融合的企业文化，完善相应的激励机制，建立科学的选人、用人、育人、留人体系，为改善整个公司的员工智力结构和提高员工的技术服务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 营造融合的企业文化。公司树立了“感性做人、理性做事、快乐生活”的核心价值观，积极倡导在员工之间、员工与客户之间的人文关怀，要求在工作上恪守“认真、高效、信守承诺”的作风，创造个人、单位乃至社会的快乐生活环境。企业文化的推广工作由企业文化主题学习与提炼、中高层执行力以及各项企业文化专项活动为载体，不断地提高公司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促进企业文化的深入渗透，加深企业文化对团队的影响，提高公司整体的凝聚力，有效提升公司业绩。

- 完善公司薪酬制度及考核体制。逐步建立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相结合、短期激励和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机制，推行并体现“按效分配”的理念；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体制，加强对业务部门的绩效考核，对管理部门的服务意识考核；同时，加强对员工的人性化关怀，举办员工俱乐部、互助会和一些户外活动，增强公司员工凝聚力、向心力。

3、进一步创新服务模式计划

(1) 建立应急系统，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面对紧急情况下的通信服务需求，公司的应急服务能力也是电信运营商衡量企业服务能力的指标，应急服务能力的好坏不仅影响公司声誉，更重要的是，如果应急措施不及时，有可能会对电信运营商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鉴于此，公司计划建立通信服务应急系统，包括硬件的购买、业务应急仿真平台的开发、相关应急机制的建立，模拟紧急情况场景，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公司快速响应能力，提升公司的美誉度。

(2) 建立培训基地和技术支持中心，为公司发展输送人才

建立培训基地，一方面，通过服务模板的制定、优质样板工程的经验积累等措施，公司能更系统地进行服务技术的梳理，形成系统的培训数据库和知识库；另一方面，对新员工进行企业文化培训、制度培训，技能培训及团队训练，使之能快速具备胜任岗位的能力，降低培训成本；再次，培训基地的建立将加强各分公司办事处的业务技术交流与学习，营造良好的技术讨论氛围，打造新技术研发的良好环境。

建立技术支持中心，一方面为公司现有业务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另一方面，加强技术研究开发能力，紧密关注通信行业技术发展动态，为公司进一步开展新业务做好技术储备。

(3) 建立客服平台，提升客户满意度

建立统一的客户服务平台，打造公司总部与客户直接沟通的渠道，一方面，通过平台的建立，快速处理客户的意见反馈，监督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另一方面，通过搜集客户反馈，整理出对公司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最有价

值的资料。

4、进一步创新发展模式计划

(1) 标准化服务技术标准和服务流程，推动行业相关标准建设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目前，行业内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服务水平参差不齐、过度依赖个人经验，行业内一直未有过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服务标准。公司将根据自身积累的丰富经验，建立一套满足电信运营商要求，可用于电信运营商进行推广的通信延伸网络技术服务的技术标准和流程标准。

通过推动技术标准和流程标准的建立，一方面通过标准制定带动服务能力提升，提高公司全体职工队伍的技术水平和能力，降低技术服务的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和效果，大大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在该套技术标准和流程标准体系的基础上，构建标准化的可复制服务模式，在新区域复制公司现有的服务能力，以更为明显的竞争优势进行市场拓展。

(2) 深化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属地化、综合性、应急性的特点，进行了深入的组织结构研究和调整，公司将事业部为主体的组织架构调整为以分公司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将市场和服务资源下沉到面向客户的第一线，全面提高了公司的本地服务能力和应急能力。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一线建设，完善预算管理、成本控制、商务采购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3) 积极探索扩张模式

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服务体系，拓展公司服务区域的过程中，公司将探索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发展壮大：

- 自主拓展：自主开拓市场，建设属地化服务团队；
- 合作拓展：与具备市场培育能力或者服务能力的公司签约合作拓展市场和提供属地化服务；
- 并购控股：通过控股企业，快速进入新的市场及获得提供新业务的能力。

5、筹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充分利用资金优势，着力推进新服务项目的发展和业务区域的拓展，推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平台的建设，力争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经营原则，适时的运用债务融资等融资手段，结合公司自身资金积累，筹措资金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壮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特定的再融资计划。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用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能力提升一期项目，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业务的综合服务水平和竞争力以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1、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服务水平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能力提升一期项目的实施将扩展公司的业务区域和优化公司的业务组合，大幅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项目在完全达产后，每年新增收入超过 3 亿元，按所得税后计算，该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01%，财务净现值为 9,788.68 万元（IC=10%），投资回收期为 6.20 年（含建设期）。项目建成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2、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募投资金到位后，将大大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变目前融资渠道缺乏的局面，有利于提升业务拓展的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公司拟定计划的假设条件和实现技术的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目标是以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情况、市场地位和经营优势为基础制定的，制定过程中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国际与地区的经济和社会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2、国家对通信服务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市场处于正常状态，无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按时到位；

4、公司保持正常运营，项目投资能按期进行并取得预期效益；

5、公司目前执行的税收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6、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将要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

上述发展目标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的融资渠道非常有限，如果仅仅依靠自身的利润滚存积累，很可能丧失稍纵即逝的发展机会；如果仅仅依靠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方式，一方面将势必会增加财务费用，加大公司还本付息压力，另一方面公司作为一个服务型企业，可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较少，难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

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成为公司发展目标顺利实现的重要因素之一。

2、人力资源约束

随着公司的快速成长，公司规模正迅速扩大，公司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需求大量增加。为保持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持续的服务创新与技术创新能力，巩固、提升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公司需要引进与储备大量的优秀人才，因此本公司面临着人力资源保障的压力。

（三）持续公告

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四、公司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公司专注于提供服务，致力于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建设、代维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发展规划基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

需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未来三年规划发展的业务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和现有业务相互支持，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将有力的推动公司的业务向周边地区覆盖，取得更大的规模效应，产生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公司的主营业务目标。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和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重要合作协议

1、2012年7月18日，公司与虹信通信签署《联合共同承包框架协议》，双方约定通过优势互补共同承包浙江移动的无线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

对于招标项目，双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组成联合体，以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其中虹信通信为主办单位，纵横通信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对于非招标项目，以虹信通信名义与浙江移动或其下属分公司签署协议，虹信通信在协议签署时应向浙江移动或其分公司披露关于联合承包浙江移动或其下属分公司项目的事实；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纵横通信与虹信通信互为唯一合作伙伴，共同完成无线通信网络相关产品的服务。本协议有效期为自2012年7月18日起两年，期满后双方均没有提出终止合作的，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

2、2014年5月4日，公司与虹信通信签署《产品市场代理协议》，虹信通信授权纵横通信在浙江区域市场以虹信通信的名义代理销售虹信通信的室内分布普通无源器件、室分天线、电调基站天线、高性能无源器件和干放、直放站产品、RTTH-M3、特型基站天线等产品。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从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止。

(二) 重要技术服务协议

1、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签订《2013年度全业务四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委托发行人在杭州全市（主要分配武林、西湖、江干、拱墅、萧山、余杭、临安）进行全业务施工工程，合同最高限价为18,000,000元，最

终价款以审计定案值为准。2013年9月30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同意追加投资14,000,000元。

2、2013年7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签订《2013年度网络代维服务框架协议》。合同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在杭州建德、淳安、西湖，宁波象山，金华义乌等规定的地区范围内提供包含基站设备及配套、直放站室内分布及WLAN、铁塔及天馈、传输线路、集客家客等网络代维服务。

3、2013年7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签订《隐蔽天线施工合同》。合同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委托发行人在台州全市进行通信基站项目隐蔽天线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暂估为230万元。

4、2013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承担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进行GSM19期杭州、金华地区网络优化项目工程设备安装施工，合同价款为4,288,173.11元。

5、2014年1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签订《2014年线路维修和迁改项目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在西湖、建德、淳安等地进行光缆线路维修及迁改项目，项目预算为350万元，合同时间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6、2014年4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签订《B1422A44中国移动杭州分公司全业务五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委托发行人进行B1422A44中国移动杭州分公司全业务五期工程施工，合同最高限价金额为298万元，合同工期自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2014年4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签订《B1422A45中国移动杭州分公司全业务五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委托发行人进行B1422A45中国移动杭州

分公司全业务五期工程施工，合同最高限价金额为 298 万元，合同工期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三) 重要采购框架协议

1、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杭州华邦签订《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杭州华邦根据发行人的需求派遣符合发行人用工条件的劳务人员至发行人处工作，杭州华邦负责与派遣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支付给杭州华邦的劳务费包括劳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管理费等，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宁波华锐签订《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宁波华锐根据发行人的需求派遣符合发行人用工条件的劳务人员至发行人处工作，宁波华锐负责与派遣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支付给宁波华锐的劳务费包括劳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管理费等，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3、2013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杭州丰来签署《派遣合同》，约定杭州丰来根据公司的需求对公司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相关服务，杭州丰来派遣至公司的劳务人员为杭州丰来或其分子公司员工，劳务费用包括工资报酬、社保费用和劳务管理费等，协议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止。

4、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温州昌盛签订《劳务分包协议》。协议约定，纵横通信委托温州昌盛按时保质地完成纵横通信分配的通讯网络覆盖工程（包含室分、基站、综合接入、美化天线、一卡通、代维）的施工任务，纵横通信依照本协议支付温州昌盛劳务费，协议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苍南东丰签订《劳务分包协议》。协议约定，纵横通信委托苍南东丰按时保质地完成纵横通信分配的通讯网络覆盖工程（包含室分、基站、综合接入、美化天线、一卡通、代维）的施工任务，纵横通信依照本协议支付苍南东丰劳务费，协议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北京庆润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北京庆润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通信工程建设、维护项目的劳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四) 重要借款合同

1、2013年8月12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59C110201300085)，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3年8月12日至2014年8月7日止。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为月利率5.7501‰。

2、2014年2月19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59C110201400016)，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4年2月19日至2015年2月18日止。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为月利率5.7501‰。

3、2014年2月19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59C110201400017)，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4年2月19日至2015年2月18日止。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为月利率5.7501‰。

4、2014年3月4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2c110201400070)，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4日至2015年3月4日止。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为月利率5.7501‰。

5、2014年3月4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2c110201400071)，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4日至2014年9月4日止。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为月利率5.367‰。

6、2014年3月4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181714000007)，借款金额900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工程款，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4日至2015年3月3日止。贷款利率为固

定利率，为年利率 6.9%。

7、2014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JRJ031)，借款金额 2,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及工程款，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为年利率 6.6%。

8、2014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JRJ032)，借款金额 2,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及工程款，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6 个月。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为年利率 6.16%。

9、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保叔)字 0036 号)，借款金额 9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工程款及材料费，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 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10、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2C110201400156)，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止。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为月利率 5.75‰。

(五) 重要租赁合同

1、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杭州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71 幢)杭州东部软件园科技大厦 11 层 A1101-A1104，建筑面积为 640.93 平方米的房间为办公室，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年租金为 584,848.00 元。

2、2012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杭州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71 幢)杭州东部软件园科技大厦 11 层 A1105-A1108，建筑面积为 865.75 平方米的房间为办公室，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其中 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的租金为 925,991.00 元，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的租金为

821,596.00 元。

3、2012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杭州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71 幢）杭州东部软件园科技大厦 11 层 A1109-A1112，建筑面积为 385.41 平方米的房间为办公室，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其中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的租金为 351,686.00 元，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的租金为 365,754.00 元。

4、2012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与松雷国际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小铁营 10 号楼三层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745 平方米的房间为办公室，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9 日，每年租金总计 1,172,800 元。

5、2012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与上海亿亿佰广场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759 号 A1102 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382.255 平方米的房间为办公室，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每月租金 38,671.4 元。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与上海亿亿佰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圣诺亚酒店有限公司签订《变更协议》，由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向上海圣诺亚酒店有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

6、2013 年 12 月 10 日，纵横天亿与自然人龚卿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路 150 号地王广场 6-L 和 6-M，面积为 415.6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租金总额 186,750 元。

（六）其他重要合同

1、2012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西溪支行签订编号为 059C5112012000072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以账号为 77708100094631 的账户下的应收账款为 2012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5 月 8 日期间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申请的最高融资余额为 5,500 万元的银行融资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2012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签订编号

为 059C1102012001261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发行人以账号为 77708100094631 账户下的应收账款为发行人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期间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申请的最高融资余额为 1,500 万元的银行融资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3、2013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签订编号为 059C5102013000681 号的《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在该银行的定期存单为质押物，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059C510201300068 号的银行承兑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4、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签订编号为 059C5102013000701 号的《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在该银行的定期存单为质押物，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059C510201300070 号的银行承兑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5、2014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签订编号为 059C5102014000021 号的《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在该银行的定期存单为质押物，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059C510201400002 号的银行承兑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6、2014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签订编号为 012C5102014000501 号的《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在该银行的定期存单为质押物，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012C510201400050 号的银行承兑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7、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签订编号为 012C5102014000711 号的《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在该银行的定期存单为质押物，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012C510201400071 号的银行承兑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8、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签订编号为 012C5102014000801 号的《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在该银行的定期存单为质押物，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012C510201400080 号的银行承兑合同提供

质押担保。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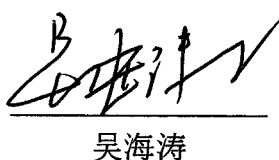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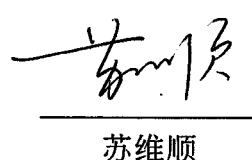
苏维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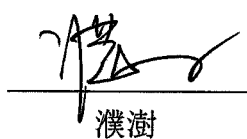
吴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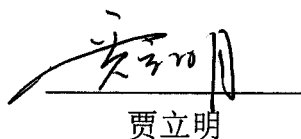
林爱华



苏维顺



濮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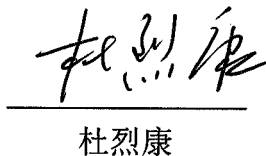
贾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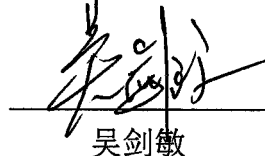
孙优贤



吕廷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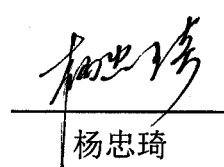
杜烈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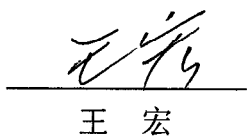
吴剑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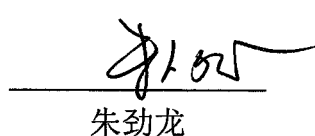
林婷亚



杨忠琦



王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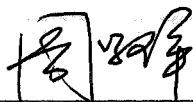
朱劲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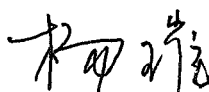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周学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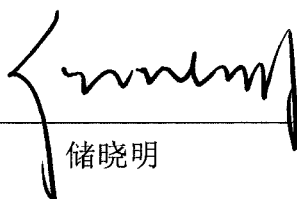
杨 瑾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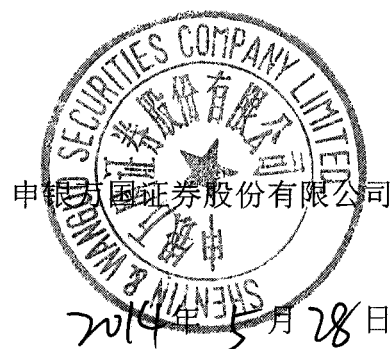


吴李明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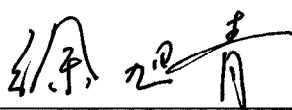
储晓明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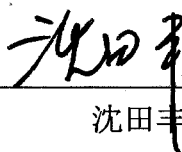


徐旭青



邢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田丰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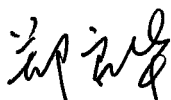


朱大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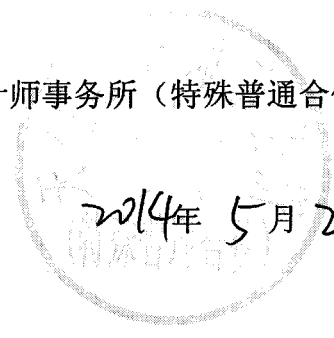
吕瑛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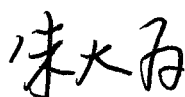


2014年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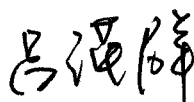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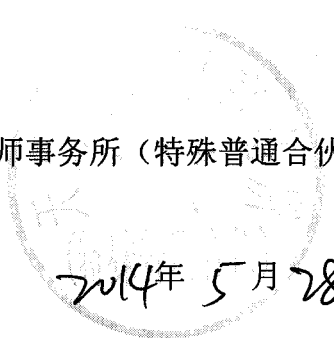
吕瑛群

验资机构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5月28日

第十五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5:0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科技大厦 11F

电话：（0571）87672346

联系人：莫彩虹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周学群、杨瑾、奚一字